

行政法人法立法專輯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編印
100年12月

行政法人法立法專輯

目錄

壹、行政法人法推動歷程總說明

一、前言.....	1
二、我國推動行政法人制度緣由.....	1
三、行政法人的意義及行政法人法立法目的.....	2
四、行政法人法研議過程及各界主要意見處理情形.....	3
五、行政法人個案推動歷程.....	7
六、結語.....	9
◎附表：行政法人法及歷次函送立法院審議版本比較一覽表.....	11

貳、附錄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1次送請立法院審議過程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91年8月27日組改字第09100880 84號函發布「機關業務檢討原則」.....	25
二、行政院91年11月22日院臺規字第0910091654號書函發布「行 政法人建制原則」.....	29
三、本局91年12月4日函請銓敘部等13個機關共同組成「行政法 人基準法」(草案)專案小組.....	33
四、91年12月11日、13日、17日及20日本局召開研商「行政法人 基準法」草案第1~4次專案會議 (一) 研商資料.....	34
(二) 會議紀錄.....	49
五、91年12月19日考試院會議決議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應會銜 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76
六、91年12月10日、24日本局召開研商「行政法人法」草案有關 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會議 (一) 開會通知單.....	78
(二) 會議紀錄.....	80

七、92年1月17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第9次協調會，討論「行政法人法」草案	
(一) 討論事項.....	87
(二) 會議決議.....	88
八、92年1月29日本局向考試委員簡報「行政法人法」(草案)相關內容	
(一) 簡報資料.....	93
(二) 會議紀錄.....	99
九、92年2月13日本局舉辦「行政法人法」草案座談會	
(一) 開會通知.....	116
(二) 研商資料.....	117
(三) 會議紀錄.....	130
十、92年4月3日、4日行政院召開審查「行政法人法」草案會議	
(一) 開會通知單.....	145
(二) 會議紀錄.....	146
十一、92年4月9日行政院第2833次會議通過函請考試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法」(草案)	149
十二、92年4月22日行政、考試二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法」草案	151
十三、92年5月29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行政法人法制化」公聽會	
(一) 開會通知單.....	166
(二) 與會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166
十四、92年10月15日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臺灣文學館、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一) 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170
(二) 國家臺灣文學館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179
(三)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186
十五、93年1月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	
(一) 摘要說明.....	193
(二)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立法院研議過程(含立法委員發言摘要).....	193
十六、93年6月7日行政院函送「機關改制行政法人應辦理之事項、時程及分工表」	205
十七、94年3月7日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213

十八、94年3月30日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設置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223
--	-----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2次送請立法院審議過程

一、94年4月1日本局召開研商「行政法人法」（草案）各機關所提修正意見案會議	
(一) 開會通知單.....	233
(二) 會議紀錄.....	251
(三) 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252
二、94年5月10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審查「行政法人法」草案	
(一) 開會通知單.....	267
(二) 會議紀錄.....	268
三、94年6月1日「行政法人法」（草案）修正版本經行政院第2942次會議通過會銜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269
四、94年8月8日行政、考試二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法」草案.....	283
五、94年11月21日立法院審查台聯黨團擬具「行政法人法」草案	
(一) 開會通知單.....	298
(二) 不同條文比較一覽表.....	300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3次送請立法院審議過程

一、97年4月15日本局召開研商「行政法人法草案」修正案會議	
(一) 開會通知單.....	315
(二) 研商資料.....	315
(三) 會議紀錄.....	345
二、97年9月22日本局召開研商修正行政法人法（草案）會議	
(一) 開會通知單.....	346
(二) 研商資料.....	346
(三) 會議紀錄.....	350
三、98年2月5日行政院第3130次會議決議通過「行政法人法」草案.....	353
四、98年4月9日考試院第11屆第30次會議決議同意會銜「行政法人法」草案.....	354
五、98年5月11日行政、考試二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法」草案.....	355

六、98年5月22日本局召開研商專家學者對於「行政法人法」草案所提建議會議	
(一) 開會通知單.....	371
(二) 研商資料.....	372
(三) 會議紀錄.....	373
七、98年11月12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法人法」草案(含委員發言意見摘要).....	378
八、98年12月2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行政法人法」草案公聽會	
(一) 開會通知單.....	382
(二) 發言意見摘要.....	383
九、98年12月18日本局召開研商各界就「行政法人法」草案所提修正建議之因應措施會議	
(一) 開會通知單.....	391
(二) 研商資料.....	392
(三) 會議紀錄.....	417
十、99年1月22日擬具行政法人法草案立法情形節略送總統府參考.....	420
十一、總統99年1月22日上午10時30分接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朱宗慶校長談行政法人法相關事項備忘錄.....	432
十二、99年2月24日本局召開「行政法人法」草案公聽會.....	434
十三、99年3月31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一) 行政院院會決議.....	451
(二) 行政院函.....	451
十四、99年5月6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法人法」草案.....	463
十五、99年6月1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行政法人法」草案.....	473
十六、99年10月本局印製行政法人法草案說帖.....	475
十七、100年1月27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一) 行政院院會決議.....	489
(二) 草案總說明.....	489

十八、100年4月8日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行政 法人法	
(一) 立法院函.....	514
(二) 行政法人法.....	516
(三) 新聞稿.....	526
十九、100年4月11日本局向總統、行政院長呈報「行政法人法立 法情形及相關事宜報告」.....	528
二十、100年4月8日至13日相關媒體報導.....	533
二十一、100年4月27日公布行政法人法，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72期	
(一) 總統府秘書長函.....	545
(二) 行政法人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556
二十二、100年5月11日行政院函關於準用設立地方行政法人事宜..	573
二十三、100年8月11日行政院函訂定「行政法人印信製發及使用 注意事項」.....	576

序

行政法人制度的創設，是我國行政組織有史以來重大的變革，此一變革亦與世界各國行政組織改造的主要趨勢相切合。近二、三十年來，世界主要國家多積極推動政府改造，其相同趨勢為將政府轉型成「領航者」的角色，專責政策的制定及督導，至於非關公權力行使之執行或管理工作，則儘量自傳統行政機關移出，改由以行政法人或執行機構（Agency）負責，其目的在於以更專業化、更具效能的行政組織來推動核心公共事務。

我國行政法人制度設計，是採擷相關先進國家推動公法人制度，以及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的優點，並配合我國政經環境和未來發展需要所研具，藉以打破以往傳統的政府、與民間二分法，讓不適合或無須由行政機關推動的公共事務交由行政法人來處理，並師法企業經營理念，適度鬆綁現行行政機關有關人事、會計等制度之束縛，冀望以專業、自主與彈性的運作模式，提昇國家競爭力，回應民眾對公共服務品質要求的殷切期盼。

行政法人法是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套五大基礎法案，最後一個完成立法的法案。本局自91年開始研議，期間並經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多次研商會議，並3度由行政院會銜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100年4月8日完成立法程序，並由總統100年4月27日令公布施行。未來政府可根據本法，將特定公共事務以行政法人的組織型態來執行，除可增進組織改造的效益，並可適當縮減政府組織規模。

在推動行政法人法立法過程的9年中，各界所關切的議題，包括立法院的監督權限、行政法人負責人的課責及退場機制，及過去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長與藝術總監權責劃分等問題，均經予以採納於相關條文中妥適規範。今後本局定當秉持穩健務實的作法積極推動，並協助各行政法人順遂運作。

此外，有鑑於本法推動立法過程相關資料極具參考價值，本局爰就歷次重要會議研議事項、決議及其成果予以梳理，輔以相關原始檔卷，翔實彙編成冊，俾利日後查考運用，並作為業務經驗傳承紀錄。

時值付梓之際，謹綴數語，略記緣由，並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局長

吳奉成 謹誌

壹、行政法人法推動歷程總說明

行政法人法推動歷程總說明

一、前言

為期政府機關組織設計更具彈性並強化經營管理績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於91年8月24日函布機關業務檢討原則，「行政法人化」係其中重要推動方向。為使行政法人之設置、運作及監督等重要事項，具共通性原則可循，本局自是年起積極研擬行政法人法草案，期間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多次會議研議，三度由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始於100年4月8日完成三讀程序、同年月27日公布施行。

行政法人有別於傳統政府型態，係全新之組織設計，本局向本穩健務實立場，審慎規劃行政法人法規範內容，俾回應各界對行政法人制度之殷切寄望。為利瞭解並備稽考，以下謹就「我國推動行政法人制度緣由」、「行政法人的意義及行政法人立法目的」、「行政法人法研議過程及各界主要意見處理情形」、「行政法人個案推動歷程」擇要說明。

二、我國推動行政法人制度緣由

自1980年代起，英美等先進國家面臨到強大的民意壓力，認為政府所提供的公共服務缺乏品質及效率，其等為喚回民眾對政府的信任，並因應財政日益緊縮的限制，因而興起行政改革風潮。在組織改造上，傳統科層制之行政機關已不再是執行公共任務的唯一選擇，漸漸發展出其他各式組織型態，如英國成立的非部會公共組織（Executive Non-Departmental Public Bodies），及日本推動的「獨立行政法人」等，先進國家期待以這類組織型態，於不增加政府支出條件下，以較具彈性及企業經營的管理方式，確保公共服務的達成績效及服務品質。

我國自76年解除戒嚴後，社會政經文化蓬勃發展，民眾對政府的執政能力及服務品質，也有著更深切的期盼。87年行政院頒布「政府再造綱領」，期望達成型塑企業化政府的目標，重點包括組織再造、人力及服務再造與法制再造等三大計畫面向。其中法制推動再造計畫之「調整政府角色」部分，包括公營事業民營化、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等，已隱含對政府組織型態重新改造的

思考。

90年8月總統召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政府全力推動調整政府角色、改變政府運作模式、改變決策模式、改變預算執行及人才進用等方式。同年10月，總統府成立「政府改造委員會」，確定了政府改造的總目標為「具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並提出「顧客導向」、「彈性創新」、「夥伴關係」、「責任政治」及「廉能政府」等五大理念；另分別組成「彈性精簡的行政組織」、「專業績效的人事制度」、「分權合作的政府架構」、「順應民意的國會改造」及「興利創新的服務機制」等五大分組議題，進行深入的研究探討。

行政院為落實總統府政府改造委員會的建議，在91年5月29日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組改會），負責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各項工作的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組改會於91年8月24日通過機關業務檢討原則，並確立朝「去任務化」、「委外化」（民間能做的，政府不做）、「地方化」（地方能做的，中央不做），以及「行政法人化」（無須由行政機關做的，由其他組織做）等四大方向同步進行改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行政法人化，爰於91年11月起進一步研擬行政法人法草案，以作為我國行政法人的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之導引。

三、行政法人的意義及行政法人法立法目的

行政法人係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以法律設置之具有公法性質的法人，打破以往政府、民間體制上之二分法，讓不適合或無需由行政機關推動之公共任務由行政法人來處理，使政府在政策執行方式之選擇上，能更具彈性，並適當縮減政府組織規模，同時可以引進企業經營精神，使這些業務之推行更專業、更講究效能，而不受現行行政機關有關人事、會計等制度之束縛。

為了讓我國推動行政法人具有合法性及正當性，並使其相關運作有其一準據可資遵循，經擇採英國的設置政署（Agency）制度及非部會公共組織（Executive Non-Departmental Public Bodies），及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的優點，配合我國政經環境和未來發展需要，研具行政法人法。制定本法立法目的如下：

（一）落實行政院組織改造效益：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7條規定，確定行政法人的法制地位外，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法等4個組改法案，將有助於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的順遂，並能合理縮減政府組織規模。

(二) 加速推動個別行政法人的立法：

本法係就個別行政法人共通性事項作原則性規範，並提供個別行政法人立法架構的導引。本法完成立法後，將建構行政法人組織及管理運作之基準規範，而有助於個案的推動。

(三) 賦予管理彈性，提升服務效能：

部分由行政機關辦理的公共事務，可能需要高度專業性人力或強調企業經營效率，因受限於相關公務部門人事、會計法令的束縛，使得行政運作缺乏彈性。透過行政法人的設計，使公共事務執行更具彈性及效能，以及時回應社會多元化之需求。

四、行政法人法研議過程及各界主要意見處理情形

本局於91年12月至92年3月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共召開7次專案會議後擬具「行政法人法草案」（本法原訂名稱為「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經相關機關建議宜修正為「行政法人法」（草案），俾符法律體例，爰予修正），嗣於92年4月22日由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惟未能於立法院第5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立法。嗣經檢討後，再於94年8月8日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亦未能於第6屆立委任期屆滿前完成立法。

為期本法草案更臻完備並切合實需，本局再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會商，重行修正部分條文，於98年2月5日行政院第3130次會議及同年4月9日考試院第11屆第30次會議通過後，於98年5月11日第3度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99年5月6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逐條審查及同年6月1日立法院朝野協商後，於100年4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月27日公布施行。茲將就本法研議過程重要大事紀要整理如附表。

日期	研議主管法令、行政規則名稱或重要大事紀	簡要說明
90.10	總統府成立「政府改造委員會」	確定政府改造總目標為；另分別組成「彈性精簡的行政組織」等五大分組議題，進行深入的研究探討。
91.5.29	行政院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組改會）	負責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各項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
91.8.24	組改會通過機關業務檢討原則	確立朝「行政法人化」（無須由行政機關做的，由其他組織做）等四大方向同步進行改革。
91.12~92.3	研擬本法草案	1. 本局邀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7次會商擬具本法草案。 2. 本法原訂名稱為「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經相關機關建議宜修正為「行政法人法」（草案），俾符

日期	研議主管法令、行政規則名稱或重要大事紀	簡要說明
		法律體例，爰依91年12月20日專案會議審查結論修正。
92.4.22	行政、考試二院會銜第1次送請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法」草案	「行政法人法」草案經考試院92年4月17日第10屆第30次會議通過後，於同年月22日由行政、考試二院會銜送請立法院（第5屆）審議，本局並印製說帖、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印製宣導手冊供各界使用。
93.3.1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正式掛牌運作，成為國內第一個行政法人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於93年1月9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3月1日正式掛牌運作，成為國內第一個成功改制之行政法人。
94.8.8	行政、考試二院會銜第2次送請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法」草案	立法院第5屆屆期不續審，爰由行政、考試二院重新檢討會銜送請立法院（第6屆）審議。
98.2.5	行政院第3130次會議決議通過「行政法人法」草案	本局擬具「行政法人法」草案，經提98年2月5日行政院第3130次院會決議通過，明定在傳統行政機關之外，可成立公法性質之法人，將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且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的公共任務，交由行政機關改制或新成立行政法人來辦理，除可適度鬆綁現行行政機關之人事、會計、預算及採購等規定，在業務的推動上將更具專業及效能性的運作模式，提升國家競爭力。本法草案將依程序由行政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98.4.9	考試院第11屆第30次會議決議同意會銜「行政法人法」草案	考試院98年4月9日第11屆第30次會議決議同意會銜「行政法人法」草案。
98.5.11	行政、考試二院會銜第3次送請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法」草案	立法院第6屆屆期不續審，爰由行政、考試二院重新檢討會銜送請立法院（第7屆）審議。
98.5.22	本局召開研商專家學者對於「行政法人法」（草案）所提建議會議	<p>本次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建議增列行政法人採行專業執行者制相關規定一節，因各方意見不一，以本法草案係定位為普通法性質，且個別行政法人仍須制定其特別法之設置條例，並送立法院審議。爰究應採首長制、董（理）事長制或因應特殊業務需要，採專業執行者制，宜回歸各該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規定辦理。 2.有關建議增列排除採購法之規定一節，請相關單位再行審慎研究。
98.11.12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行政法人法」（草案）詢答完畢	本次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98.12.2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行政法人法」（草案）公聽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公聽會聽取學者專家意見。

日期	研議主管法令、行政規則名稱或重要大事紀	簡要說明
98.12.18	本局召開研商各界就「行政法人法」草案所提修正建議之因應措施會議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包括增列行政法人年度預算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得要求法人之相關人員到院備詢之國會監督機制規定，及增列行政法人負責人之課責規定等），並簽奉行政院同意送立法院執政黨團參考，作為立法院後續逐條審查之備案條文。
99.1.22	總統接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朱宗慶校長談行政法人相關事項	<p>總統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法人之建制，極有必要，應加強溝通，儘量尋求民意放心、民間也放心；而行政法人方面雖未盡滿意，但已可以運作的方式推動。 2. 起步之初，鬆綁之中仍要有間接的監督，也不能一下放得太鬆。但其人員不要仍是公務員身分。 3. 課責的機制，最好明定於法律中。哪些條件之下負責人就應該退場走人；宜將負責人要受何種監督，及其處罰規定，一一寫明。 4. 對負責人的遴選，透過有任免權之行政院院長或主管機關首長，進行任免之監督，若不適任就換人。 5. 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不宜適用，但相關規定可在法律中直接明定，且要合今日之時宜。財申法則應檢視其條文，不適用於本法（若有，應予解套）。 6. 作業程序上，於2月底前多辦公聽會，多溝通，求取共識，以利立法。
99.2.24	本局召開「行政法人法」（草案）公聽會	本局邀集學者專家召開2場次公聽會，就行政法人監督機制、行政法人負責人之課責機制等議題進行討論。
99.5.6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行政法人法」（草案）條文審查	行政法人法草案條文由原41條增為42條，並作成「請本局除就適合改制為行政法人之機關（構）作一疏理，並予以評估分析後，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考外，於本法公布施行3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5個為原則，並俟各該法人成立3年後評估其績效，據以檢討本法持續推動之必要性。」之附帶決議。
99.6.1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行政法人法」（草案）	條文酌作修正，並作成「行政法人法公布施行後，新設立或改制之行政法人，其執行之公共事務以研究、實驗、教育服務、文化設施、科學、訓練、醫療等為原則。」之附帶決議。
100.1.12	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決議	請本局於行政法人法完成立法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100.4.8	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	行政法人法修正通過，並作成一附帶決議：「請行政院人事局除就適合改制為行政法人之機關（構）作一疏理，並予以評估分析後，將相關資料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考外；於本法公布施行3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5個為原則，並俟各該法人成立3年後評估其績效，據以檢討本法持續推動之必要性」。
100.4.27	公布行政法人法	行政法人法制定案，奉總統100年4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79421號令公布。

在本法推動立法過程中，各界意見主要可歸納為以下3項：

- (一) 立法院及主管機關是否失去應有之監督。
- (二) 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或首長、董（理）事、監事，應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有無相關課責或退場機制。
- (三) 本法未通過前，個別行政法人設置條例宜否推動立法。

經本局與立法委員及相關機關協調溝通後，並於本法相關條文予以規範，就上開各界疑慮已求得一個寬嚴適中的處理，對於日後行政法人的運作將更為可行。相關處理情形摘要如下：

(一) 課以合理監督

1. 國會監督

- (1) 各行政法人之設立及其組織任務、內容等，均須制定個別組織法律送立法院審議。
- (2) 行政法人之經費核撥須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送立法院審議。政府挹注經費超過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50%者，立法院應審議其年度預算書。
- (3) 行政法人之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 (4) 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董（理）事長、首長或相關主管，於必要時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2. 監督機關監督

- (1) 應訂定董（理）事長之聘任作業辦法。
- (2) 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
- (3) 核定或備查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預算、人事會計等規章。
- (4) 核可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及無法自償債務之改善措施。

(二) 加強課責退場機制

1. 明定行政法人負責人之解聘事由

- (1) 在立法院及人事局召開的公聽會中，多數與會學者專家表示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確實可能影響民間人士擔任行政法人董（理）事長或首長、董（理）事、監事意願。另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懲戒處分如何適用於是類人員，亦有疑義。經立法委員協調後採折衷方式處理，不明定其等適用服務法及懲戒法。

(2) 惟強調權責相衡原則，參採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將公務員就主管事件不得接受關說或請託及動用財產、違反利益迴避原則或行政中立等情事，列為得予解聘事由；另當屆之年度績效評鑑連續2年未達標準者，亦得予解聘。

2. 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行政法人之董（理）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其所屬行政法人為特定交易行為。如有違反規定致所屬行政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3. 明定年齡限制：董（理）事長、首長之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本法及個別行政法人設置條例的立法，係採雙軌並行的方式處理：

1. 本法為基準法性質，係就行政法人共通性事項作原則性規範，個別行政法人之設置法律仍得在本法所定基準上，作進一步特別設計。

2.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7條規定，已賦予機關得改制（或新設）行政法人之法源依據。因此個別行政法人的組織法律毋需俟行政法人法完成立法程序，均可本於需求先行擬議推動（例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前於93年1月20日公布施行）。

五、行政法人個案推動歷程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係我國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設置的首例，其前身為民國74年成立之「國家劇院及音樂廳營運管理籌備處」，自落成後至91年間，係以公務機關型態推動文化表演，其人員進用、財務管理等均須受限於政府機關管理法令，以致運作上遭遇許多瓶頸，原規劃以「財團法人」型態設置，並於91年5月將「財團法人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因適值行政院研議推動行政法人制度，爰改以行政法人型態進行改制及推動立法作業，其設置法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於91年12月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93年1月20日公布，自同年3月1日施行，成為我國第1個完成法制化及掛牌運作的行政法人。

隨後，行政院於92年4月、11月及94年1月（95年6月修正）選定第一波至第三波優先推動行政法人個案，其中國立教育研究院等設置條例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惟未完成立法，嗣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而重行檢討調整。

依目前行政院審定組織調整規劃報告結果，計選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國家表演藝術院（文化部）、臺灣電影文化中心（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科技部）等5個行政法人先期推動之個案。

謹就前述各階段行政法人個案推動過程，簡要說明如下：

推動階段	主管機關 (監督機關)	行政法人名稱	設置條例(草案)及後續研處情形
首例	教育部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設置條例於93.1.20公布，自93.3.1施行，成為我國第1個行政法人。
第一波	教育部	國立教育研究院	1. 於92.10.15、94.3.7兩度送請立法院審議。 2. 99.7.26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審定結果：維持隸屬教育部之三級機構。
	文建會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	1. 93.4.29日行政院函復文建會暫予緩議。 2. 99.10.22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審定結果：隸屬文化部之四級機構。
	文建會	國家台灣文學館	1. 92.10.15、95.6.20兩度送立法院審議。 2. 99年10月22日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審定結果：隸屬文化部之四級機構。
	體委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 92.10.15、94.3.7兩度送立法院審議。 2. 99年7月26日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審定結果：改制行政法人（監督機關改為教育部）。
第二波	農委會	國家農業研究院 ¹	1. 93.4.28、94.3.7兩度函送立法院審議。 2. 99年7月26日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審定結果：各試驗所仍係隸屬農業部之三級或四級機構。
第三波	內政部	警察廣播電台	1. 行政院94.1.25函核定為第三波優先推動個案名單，並請主管機關研擬設置條例。 2. 99.7.26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審定結果：隸屬內政部警政署之四級機構。
	教育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 行政院94.1.25函核定為第三波優先推動個案名單，並請主管機關研擬設置條例。 2. 99.7.26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審定結果：隸屬教育部之三級機構。
	原能會	核能研究所 (改制後擬改名為國家龍潭研究院)	1. 95.5.26行政院核復，請俟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確認監督機關後，再適時提報行政院會議討論。 2. 99.7.26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審定結果：隸屬經濟部之三級機構。

¹ 國家農業研究院是整併農委會所屬九個試驗研究機關（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葉改良場及種苗改良繁殖場）予以改制。

推動階段	主管機關 (監督機關)	行政法人名稱	設置條例(草案)及後續研處情形
	勞委會	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	1. 94.3.30函送立法院審議。 2. 99.7.26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審定結果： 隸屬勞動部之任務編組。
本次行政院組織 改造	國防部	國家中山科學 研究院	1. 原為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機關) 2. 設置條例草案於99.3.31函請立法院審議。
	教育部	國家運動 訓練中心	1. 原為行政院體委會主管之國家運動選手訓練 中心(任務編組)。 2. 設置條例草案於100.1.27函請立法院審議。
	科技部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1. 原為行政院國科會主管之國家實驗研究院國 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 2. 設置條例草案於100.1.27函請立法院審議。
	文化部	國家表演 藝術中心	1. 整併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行政法人)及衛武 營藝術中心籌備處(籌備機關)。 2. 設置條例草案經行政院100.1.27函請立法院審 議。。
	文化部	臺灣電影 文化中心	1. 原為行政院新聞局主管之國家電影資料館 (財團法人)。 2. 設置條例草案尚在研擬中。

六、結語

以立法院制定本法時，通過「請本局除就適合改制為行政法人之機關(構)作一疏理，並予以評估分析後，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考外，於本法公布施行3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5個為原則，並俟各該法人成立3年後評估其績效，據以檢討本法持續推動之必要性。」之附帶決議，爰行政法人制度是否持續推動，取決於行政法人優先推動個案之經營績效。

行政法人法的通過，雖開啟政府組織改造的新頁，惟任何立意良善的制度，均須各界不斷的貫徹和堅持，才能持續發展。為確保上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5個行政法人先期推動個案適切運作及落實上述立法院附帶決議，本局將與各監督機關充分合作，使其如期如質達成使命，並以穩健務實立場規劃推動，發揮行政法人最大效益。

一、董事或設監事會；聘任；解聘時，亦同上者，應互推一人為上。

二、監事，任一性別人數以十五人為上。

三、但於該行政法任用性法律另有規定

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行政法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

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二分之一。
行政法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

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行政法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

二、增訂第5項之精神。

六、監事採任期制，以補聘者之任期，以任期為止。董(理)事、監事，依其職務代表者，依其職務代表者，不得聘任為一者，不得聘任為二、或補助宣告尚未撤上刑之判決確定，宣告未復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理)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董(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行政法人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體事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其他有不適任董(理)事、監事之事實。

第六條 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董(理)事、監事，依其職務代表者，依其職務代表者，不得聘任為一者，不得聘任為二、或補助宣告尚未撤銷。

一、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補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理)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董(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行政法人形象，有確實證據。

(無)

(無)

98年：本條新增。
一、將94年版之項，合併列之。
二、考量行政法之解聘、並期重(理)事、及得予解聘事由第1項，尚尚未撤銷之禁止公布之「宣告」規定，將94年版本條第4項；配合民法部分條文修正，將「禁行」監護宣告中「中華」二字予以刪除。

之。

據。

要，動用行政法人證據。

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及第八條第一項前段為禁止之情事，有

董（理）事、監事

、監事之資格、人、期、權利義務、續由與方式，應於行律或通適用性法律定

、監事應遵守利益、借職務上之權力、範圍或關係人之處之。

監事相互間，不得內血親、姻親之關人，指配偶或二親

董（理）事、監事與其所屬行政法人

攬奪交易行為。但董（理）事會特別決

致所屬行政法人受應對其負責損害賠償

形，行政法人應將別決議內容，於會開之，並報監督機

董（理）事會者，人，由監督機關聘

長聘任；解聘時，之聘任，應由監督

之。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借職務上之權力、範圍或關係人之處之。

監事相互間，不得內血親、姻親之關人，指配偶或二親

董（理）事、監事與其所屬行政法人

攬奪交易行為。但董（理）事會特別決

致所屬行政法人受應對其負責損害賠償

形，行政法人應將別決議內容，於會開之，並報監督機

董（理）事會者，人，由監督機關聘

長聘任；解聘時，之聘任，應由監督

之。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借職務上之權力、範圍或關係人之處之。

監事相互間，不得內血親、姻親之關人，指配偶或二親

董（理）事、監事與其所屬行政法人

攬奪交易行為。但董（理）事會特別決

致所屬行政法人受應對其負責損害賠償

形，行政法人應將別決議內容，於會開之，並報監督機

董（理）事會者，人，由監督機關聘

長聘任；解聘時，之聘任，應由監督

之。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借職務上之權力、範圍或關係人之處之。

監事相互間，不得內血親、姻親之關人，指配偶或二親

董（理）事、監事與其所屬行政法人

攬奪交易行為。但董（理）事會特別決

致所屬行政法人受應對其負責損害賠償

形，行政法人應將別決議內容，於會開之，並報監督機

董（理）事會者，人，由監督機關聘

長聘任；解聘時，之聘任，應由監督

務員服務法有不得有列

規定，亦予迴責機制，予以迴解為其得予解款

四項第三款

條次變更。

為使監督機關事如有違反置，有所依文字修正。

98年：條次變更。100年：增訂第3項

圍，以利道

100年：參照99年3

法第50條未第

團法人，其一

察人及其一

所屬政府打

易行為，以

為公法人之

第七條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借職務上之權力、範圍或關係人之處之。

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九年：未修正。98年：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二、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二、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二、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二、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二、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二、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二、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二、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二、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二、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二、條次變更。

從其規定。
（理）事會者，得
責行政法人營運及
並由董（理）事長
通過後聘任；解聘
及職務名稱，應於
職法律另為規定。
長及執行長初任年
滿五年，任期屆滿前
年滿五年，任期屆
滿前年滿五年，特
殊者，不在其限。
、第三項前段、第
八條、第十五條第
五項之規定，於第
五

<p>三、為因應未來個 體之需要，增 之董（理）人 及職務名稱 及職法律 別組董（理） 、審酌重 者擔 質，爰就其 愛增訂第六 五、審酌執行 法人之董 責人相 準</p>	<p>第九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p>第九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p>第九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	--	--	--

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

第九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

第九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

第九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

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

第十條 監事或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第十條 監事或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第十條 監事或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事、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第十條 監事或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p>94年：條次變更。 98年：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二、第2項配合本身文字酌作修正。 100年：同上。</p>	<p>第十三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六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 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十三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第五條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 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十三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 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置首長者，應為專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亦同。 第七條、第九條第五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理）事之規定，依第四條、第九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未修正。 94年：條次變更。 98年：條次變更。 100年：條次變更。</p>	<p>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 第十四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廢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處分。 九、其他他依法法律所為之監督。</p>	<p>第十三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廢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處分。 九、其他他依法法律所為之監督。</p>	<p>第十四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廢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處分。 九、其他他依法法律所為之監督。</p>	<p>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廢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處分。 九、其他他依法法律所為之監督。</p>	<p>94年：依中央行政機關設置任務、明定，爰將本條併修正，並刪除「會」等文字。 98年：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二、將94年版本</p>	<p>第十五條 監督機關為評鑑行政法人之績效，應設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績效評鑑委員會），並冠以監督機關之名稱。 （以下簡稱績效評鑑委員會），並冠以監督機關之名稱。 績效評鑑委員會之委員，除有關機關代表外，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 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 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五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 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	---	---	--	--	--	---	---	---	---	---	--	---	--	--

<p>100年：為鼓勵自籌經費訂定較高標準，應訂定較高之評量。第3款規定為行政成率明定為行政促使不同類型之法律訂定不同未來為監督機關未</p>	<p>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p>
<p>94年：條次變更。 98年：條次變更。 100年：條次變更更</p>	<p>第十七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十六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十七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94年：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二、第1項增訂「審證之規定」。 98年：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二、第9條第1項增訂「審證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提經董事(理)事會審核，並經監事(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第十七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定時間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理)事會審核，並經監事(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定時間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事(理)事會審議，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定時間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事(理)事會審議，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100年：條次變更。 未修正。</p>	<p>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第十九條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p>	<p>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p>	<p>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第十九條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p>	<p>員工權益保障 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p>

一、條次變更
二、依98.1.1.1條
例第58條條之
保險年資之
達到該條條
齡時，即得現
須先取得現
辦理離職退
失之問題，
第3項有關於
定。
100年：條次變更

理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提前離
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
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有損失公
保或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
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
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
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
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
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
項保險領取養老金時，應由再任機關
扣回，不受原機關（構）之補償，並
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
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
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金
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金額低
於或低於原請領之養老金額給付
同金額之補償金。

理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提前離
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
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有損失公
保或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
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
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
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
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
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
項保險領取養老金時，應由再任機關
扣回，不受原機關（構）之補償，並
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
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
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金
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金額低
於或低於原請領之養老金額給付
同金額之補償金。

理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提前離
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有
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
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
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
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
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
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
項保險領取養老金時，應由再任機關
扣回，不受原機關（構）之補償，並
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
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
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金
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金額低
於或低於原請領之養老金額給付
同金額之補償金。

理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提前離
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有
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
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
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
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
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
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
項保險領取養老金時，應由再任機關
扣回，不受原機關（構）之補償，並
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
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
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金
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金額低
於或低於原請領之養老金額給付
同金額之補償金。

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
（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
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
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
酬。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
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及前項規
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
所屬機關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規定
一項，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
第一項，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
金或資遣費。

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
（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
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
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
酬。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
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及前項規
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
所屬機關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規定
一項，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
第一項，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
金或資遣費。

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
（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
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
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
酬。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
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規定，發
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
所屬機關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規定
一項，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
休金或資遣費。

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
（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
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
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發給七個月月支報
酬。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
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規定，發
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
所屬機關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規定
一項，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
休金或資遣費。

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
（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
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
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
酬。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
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及前項規
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
所屬機關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規定
一項，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
第一項，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
休金或資遣費。

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
（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
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
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
酬。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
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及前項規
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
所屬機關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規定
一項，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
第一項，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
休金或資遣費。

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
（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
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
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
酬。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
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規定，發
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
所屬機關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規定
一項，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
休金或資遣費。

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
（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
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
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發給七個月月支報
酬。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
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規定，發
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
所屬機關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規定
一項，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
休金或資遣費。

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
（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
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
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
酬。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
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及前項規
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
所屬機關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規定
一項，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
第一項，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
休金或資遣費。

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
（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
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
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
酬。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
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及前項規
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
所屬機關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規定
一項，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
第一項，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
休金或資遣費。

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
（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
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
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
酬。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
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規定，發
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
所屬機關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規定
一項，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
休金或資遣費。

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
（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
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
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發給七個月月支報
酬。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
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規定，發
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
所屬機關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規定
一項，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
休金或資遣費。

<p>員任用條例規定聘 用之。</p>	<p>第二十九條 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相抵觸。</p>	<p>第二十八條 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相抵觸。</p>	<p>第二十九條 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相抵觸。</p>	<p>二、配合其他修正。 98年：同上 100年：同上。</p>
<p>員任用條例規定聘 用之。</p>	<p>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二、配合其他修正。 98年：同上 100年：同上。</p>
<p>員任用條例規定聘 用之。</p>	<p>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配合其他修正。 98年：同上 100年：同上。</p>
<p>員任用條例規定聘 用之。</p>	<p>第三十二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配合其他修正。 98年：同上 100年：同上。</p>
<p>員任用條例規定聘 用之。</p>	<p>第三十三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配合其他修正。 98年：同上 100年：同上。</p>
<p>員任用條例規定聘 用之。</p>	<p>第三十四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配合其他修正。 98年：同上 100年：同上。</p>
<p>員任用條例規定聘 用之。</p>	<p>第三十五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配合其他修正。 98年：同上 100年：同上。</p>

<p>府機關撥經費用，為公有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財產，由行政法人取得。</p> <p>提供使用及第二項管理之財產，由行政法人登記為管理之收入，列為行政法人之收入，使用、收益等相關之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不動產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應歸還原捐贈者。</p>	<p>第三十四條 政府機關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第三十五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撥經費用，為公有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財產，由行政法人取得。</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管理之財產，由行政法人登記為管理之收入，列為行政法人之收入，所生之收益，列為行政法人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第三十三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第三十四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十五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財產，由行政法人取得。</p> <p>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未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第三十三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第三十四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十五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財產，由行政法人取得。</p> <p>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未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第三十三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第三十四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十五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作修正。</p> <p>100年：有關行政法人財產之捐助執行方式者之處置，爰增訂為利執行，爰增訂。</p>	<p>94年：條次變更。 98年：條次變更。 100年：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自應較私法監督，爰增訂。</p>	<p>94年：未修正。 98年：條次變更。 100年：避免行政法人迴避，衍生由政府同時為免未來計爭議性質者，爰修正。</p>	<p>94年：未修正。 98年：條次變更。 100年：避免行政法人迴避，衍生由政府同時為免未來計爭議性質者，爰修正。</p>	<p>94年：未修正。 98年：條次變更。 100年：為因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文分列。</p>

<p>年度營運(業務)公 更報告,應由 院得要求監督機關 之董(理)事長、 立法院報告營運狀</p>	<p>其年度財務報告、年度營運(業務)公 實況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 開。</p>	<p>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 應主動公開。</p>	<p>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 應主動公開。</p>	<p>一、條次變更 二、政府資訊公 布施行,行 95.3.20廢止 100年: 基於民主正當性 年度績效評鑑報 分析報告,送立 立法院得要求相 長、首長或相關 理狀況並備詢</p>
<p>因情事變更或績效 其設立目的時,由 院同意後解散之。 人 助安置,或依其適 辦理退休、資產; 契約;其剩餘財產 由監督機關概括承 受。</p>	<p>第三十九條 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行政法人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員法令辦理退休、資產;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剩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第三十七條 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八條 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行政法人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員法令辦理退休、資產;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剩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第三十七條 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八條 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行政法人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員法令辦理退休、資產;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剩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未修正。 94年:未修正。 98年:條次變更。 100年:條次變更。 94年:未修正。 98年: 一、條次變更。 二、第2項酌作文 100年:條次變更。</p>
<p>行政法院以外之中央 行政法人時,準用 業主管機關核可之 轄市、縣(市)得 定自治條例,設立</p>	<p>第四十條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制(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 考試院建議增列第一項規定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制(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 地方自治團體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 (考試院另有不同意見) ◎考試院意見: 考量行政法人係新設之制度,宜漸進推行,俟執行有具體成效時,再擴大至地方,爰建議刪除第二項規定。如擬予以保留,則建議修正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制(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p>	<p>94年: 一、鑑於地方政 之意願,爰依本 行政法規定制 事業主管機 務,直轄市 法之規定制 政法人。 二、參採考試 中明定。 98年: 一、條次變更。 二、行政院以外 無設立行政</p>

			<p>第四十條 行政法人為國立大學者，得依大學之特性，就組織、運作、評鑑、監督、會計、財產及財務事項，另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考試院另有不同意見)</p> <p>◎考試院意見： 考量大學係為教學與研究目的而設置，與一般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性質有別，大學改制相關事項，宜另以法律定之，不宜與行政機關作相同之規定，爰本條建議刪除。</p>	<p>100年：參採考試法</p> <p>94年：鑑於大學法行政機關有以規範，爰會銜意見，</p>
<p>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94年：條次變更。</p> <p>98年：條次變更。</p> <p>100年：條次變更。</p>

貳、附錄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1次送請立法院審議過程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91年8月27日組改字第0910088084號函發布「機關業務檢討原則」

91年8月24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通過。

壹、組織改造基本作法及機關業務檢討順序

一、組織改造基本作法

本院組織改造之基本作法是透過各機關合組工作圈，就性質相同或近似之業務進行塊狀檢討，再依序分別由中央與民間夥伴小組、中央與地方夥伴小組及中央機關功能調整小組進一步審查，最後由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確認。其特徵在就個別業務進行整體、單一之檢討程序，就檢討結果謀求最適化之處理方式，進而達到組織改造之目標。

二、機關業務檢討順序

在機關業務檢討順序方面，由於組織改造之基本精神之一在於民間可以做的政府不做、地方政府可以做的中央政府不做，因此應該考量下列處理方式之可能性：一、去任務化；二、地方化；三、法人化；四、委外辦理。其中去任務化應優先加以考量；至於地方化部分，如同時具有採行法人化或委外處理之可能，而直接地方化有實際困難（例如屬自治事項或委辦事項尚未釐清，或相關法令尚未完成修正）時，可例外視個案需要決定採法人化或委外辦理方式作為過渡階段。

貳、機關業務檢討原則

有關機關業務之檢討，將因其是否屬於公權力本質業務而有不同之檢討原則及流程。所謂公權力本質業務，意指此種業務之本質乃與公權力有關，除國防、外交等涉及國家主權作用者外，主要為干預行政部分，亦即對於人民之自由權利有所限制或剝奪；部分干預行政業務雖同時對於人民提供若干給付，如除去該給付部分，仍不妨礙其業務之繼續實施者，亦應列為公權力本質業務。至如民眾服務設施、民間及地方政府輔導、內部服務管理（如人事、會計、政風、法制、文書庶務）及研究訓練出版等給付行政部分，則非屬公權力本質業務；部分給付行政業務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具有強迫參加、繳費之特徵，而帶有干預行政色彩，惟此係作為達成給付目的之手段而已，從而於檢討分類及流程上，應歸類為非屬公權力本質之業務。

為利組織改造之落實，以下就各種處理方式之採行律定原則，供作業務檢討之用：

一、去任務化

所謂去任務化，亦即「解除管制」，意指此項業務應自國家任務

中予以排除，去任務化後，政府機關不再負有執行該項業務之任務。如現行業務屬法定作為義務（在公權力本質業務，指作用法規定之作為義務；至非屬公權力本質業務，則除作用法外，亦可能指組織法規定之作為義務），現行相關組織、作用法規應即配合檢討、修正，於檢討修正前，不排除先以其他組織改造方式辦理。但該法定作為義務如係源自於憲法規範之要求時，所謂去任務化例外地指放棄原有管制方式，而改採新的管制方式。

機關業務經檢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去任務化即為最適合之處理方式：

(一) 在屬公權力本質業務部分

1. 無法定作為義務者。
2. 有法定作為義務，但
 - (1) 業務已不符合現代人權要求者。
 - (2) 業務不作為對社會公益或政府整體施政形象及效能，不會產生普遍明顯之損害者。
 - (3) 業務明顯不符任務目標或成本效益者，如
 - A. 業務之目的與手段，未具實施之可行性、合理性及必要性。
 - B. 業務之實施，其成本（政府成本、企業成本、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之成本）與效益顯然不合比例，或其所欲達成之效益，不具經濟規模。
 - C. 業務已有相關之國際（如 WTO）或區域（如 APEC）規範或管制機制，不須重複規範、管制。

(二) 在非屬公權力本質業務部分

1. 業務不作為對社會公益或政府利益不會產生普遍明顯之損害者。
2. 業務不作為之政治阻力小者。所謂政治阻力，包括來自社會輿論、民意監督之負面評價等。
3. 業務明顯不符任務目標或成本效益者。
4. 業務可以完全由市場機能取代，且無市場失靈之虞者。

二、地方化

所謂地方化意指將現行中央機關辦理之業務，改由地方辦理，亦即「業務下放」，係以地域性及親近性等因地制宜因素為主要考量，惟地方政府之能力及意願亦宜注意，於個案處理時應有良善之溝通。

機關業務不論是否屬於公權力本質業務，應依下列原則檢討是否

地方化：

- (一) 中央現有機構中同性質業務已分地執行者，除有全國性經濟規模之需要或有由中央統一管理分工之必要者（例如以區分功能及業務等分工方式辦理之研究機構等），仍由中央統籌辦理外，應下放地方。
- (二) 業務服務對象為在地居民者，除其業務成本有由中央統籌負擔之必要，可例外由中央統籌辦理外，該業務應下放地方。

三、法人化

所謂法人化係將仍屬國家任務而無自任實施必要之業務，設立法人交由其實施，而該法人應屬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至如可交由民法性質之法人辦理者，並無繼續列為國家任務必要，從而屬於去任務化之範疇。

法人化之組織調整，可視為在保留某項國家任務的前提下，為符合業務特性（如高度政治化或專業化），在人事、編制或預算等方面，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設計，而優先考慮採取之組織設計選項；或可視為在某項國家任務應由民間自任實施的前提下，因有組織過渡階段考量，或該任務恐因無法自給自足或其他因素而有不被民間實施之虞時，為求避免因該任務的中斷而影響公共利益，所採取之確保該任務實施之組織設計選項。

機關業務經檢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化即為最適合之處理方式：

(一) 在屬公權力本質業務部分

1. 無由國家親自執行必要，並適於企業化經營管理者。亦即公共任務適於企業化經營管理，而無由國家親自執行必要，卻因具一定管制功能或強制性色彩，或有令特定主體獨占經營之必要，而不適宜民營化者，如港務局。
2. 國家任務具有高度專業化、去政治化需求者。亦即公共任務因需反應社會多元利益或高度專業需求，而有「去政治化」之強烈要求，不宜由國家親自執行，但也有民營化之願慮者。
3. 基於兩岸、外交等特殊政治考量者，如海基會。

(二) 在非屬公權力本質業務部分

1. 業務雖可完全由市場機能取代，但有市場失靈之虞，而無公共信賴之願慮（即民眾並無此一業務仍屬於國家責任，應由國家自任或委託實施之強烈信賴及觀感）者。
2. 國家任務具有高度專業化、去政治化需求者，如公共電視基金

會、國家實驗室。

3. 基於兩岸、外交等特殊政治考量者，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四、委外辦理

委外辦理意指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依其委託辦理之內容又可分成機關委外及業務項目委外兩類。

(一) 機關委外

指機關整體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而言。對於非公權力本質之業務，業務雖可完全由市場機能取代，但有市場失靈之虞，且民眾仍有此一業務應屬國家責任，須由國家自任或委託實施之強烈信賴及觀感時，宜採機關委外方式辦理。

於此情形，機關之名稱或形式雖仍存在，但已無實質內涵，性質上屬於去任務化或法人化之階段性措施。因此應致力於去除公共信賴之疑慮，俾進一步法人化，甚至積極提供經濟誘因等各種方式，營造去任務化之條件。

(二) 業務項目委外

機關業務經檢討評估後，無應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或機關委外情形，而保留由國家機關自行處理者，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積極推動對特定業務項目委外處理：

1. 公權力本質業務，民間具有處理之能力且適宜由其處理者。
(至屬國家之核心職能或性質上係由國家專任實施，例如須以武力等國家強制力實施者，不在適宜由民間處理之列。)
2. 非公權力本質業務，可以引用企業精神管理降低經營成本者。

參、機關保留

經檢討後，如某項業務皆不適宜依前揭方式處理，方得依目前運作，由機關自行辦理。至於是否應依新的組織架構進行調整，則另由中央行政機關功能調整小組檢討。

二、行政院91年11月22日院臺規字第0910091654號書函 發布「行政法人建制原則」

(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擬具，經91年11月4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第7次協調會、91年11月6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召開研商「行政法人建制原則」草案會議討論，嗣經91年11月13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通過。)

行政院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9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規字第0910091654號

附件：如文(91654-0.TIF)

主旨：檢送「行政法人建制原則」一份，請查照並請依說明二、會議決議辦理。

說明：

- 一、依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開會議決議摘述如次：
 - (一) 法人化為政府組織改造及業務檢討之重要方向之一，不僅可使公共任務之執行更有效率，同時可適當縮減政府組織規模，各機關應積極推動；本院法規委員會研擬經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通過之「行政法人建制原則」，請作為業務檢討及擬議法案之參考。
 - (二) 法人化之推動，主要成敗關鍵在於現有人員之處理及其權益保障，有關公務人員部分，可在改制後一定期間內保留國家公務人員身分，並就俸(薪)給、退休、撫卹等權益事項繼續適用相關公務人員法令，請本院人事行政局商同銓敘部進一步詳細規劃，並於法人化設置基準或通則性或組織法律擬定時，考量業務規模、人員意願、處理成本等因素，本於法人化精神提供適切之建議及協助。
 - (三) 有關「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之擬議，因本院人事行政局為政府民間夥伴小組之主辦機關，仍請該局擬案，惟請本院法

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全力予以協助。此外，政策方向已經確定行政法人化者，應參考本原則先行積極推動，其中本院已設立任務編組專責處理或已由各政務委員督辦中之案件，亦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使行政法人化之績效儘早彰顯。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組織改造委員會（均含附件）

行政法人建制原則

一、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件：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國家之公共任務不具強制性、適合積極採行企業化管理經營措施，而無由國家親自執行之必要者。
2. 國家之公共任務有去政治化之強烈需求，不宜由國家親自執行者。
3. 國家之公共任務基於兩岸或外交關係之特別考量，不適合民營化者。
4. 國家之公共任務適合民營化，但因無法自給自足或其他因素，基於過渡階段之考量者。

(二) 統一定性為行政法人，即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之外具公法性質之法人。不採有關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之區分，亦不創設營造物法人之類型。

(三) 應制定行政法人設置基準或通則性法律作為行政法人之一般性規範依據，性質特殊者並得制定個別組織法律；另屬同類型者，例如大學、博物館、圖書館等得制定通用性組織法律。

二、行政法人之設置程序：

(一) 現由政府捐助以民法財團法人型態成立者，如符合前述設置條件，得訂定一定期限進行檢討，決定改採行政法人或維持民法財團法人。

(二)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計畫，政策決定新設或就舊有組織改制行政法人者，應依行政法人設置基準或通則性法律或組織法律設置之。

(三) 未來如有擬新設或就舊有組織改制為行政法人者，由行政院成立任務編組之評估委員會進行審核評估後，依行政法人設置基準或通則性法律或組織法律設置之。

三、行政法人之組織：

- (一) 原則上應設董事會，惟情形特殊者，得另作規範；設董事會者，董事人數以十一人至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得依政策及專業性之需要，分作不同之規範，並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監督機關）選任（派），其中一定比例以上之董事得為專任；有關董事之積極（消極）資格、任期等重要事項，於行政法人設置基準或通則性法律或組織法律中予以規範。
- (二) 代表人（董事長）之選（解）任，宜採行由監督機關首長或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方式為之，代表人原則上並應為專任。
- (三) 基於行政法人自主性、專業性之考量，在人事及組織編制方面，可別於一般行政機關，使其具有一定人事自主權，尤其改制後新進用之人員不再具有國家公務人員身分；其內部單位、重要幹部及編制員額，得視行政法人之業務性質，由各該行政法人自行訂定人事規章規範，並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四、行政法人之權限及營運（業務運作）：

- (一) 具有一定之自治權能，並得訂定自治規章及作成行政處分；於訂定自治規章或作成行政處分時，應踐行行政程序法所定之相關程序；訂定自治規章時，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二) 行政法人之營運經費，由監督機關透過預算程序捐助。
- (三) 應擬具營運（業務）計畫（包括營運目標、執行規劃、經費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監督機關應定期對行政法人之營運績效作評鑑，並依評鑑結果決定其捐助數額及為其他處置（如：解除董監事之職務、解散或已能自給自足予以民營化等）。
- (四) 具有一定財政自主權，其財務收支均由行政法人自行審核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五、行政法人之監督：

- (一) 監督機關對於行政法人原則上僅為適法性監督，不得為適當性監督，但對於委託事項，得為適法及適當性監督。
- (二) 行政法人之預算編列，由董事會負責審議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不送立法院審查；其代表人亦無庸到立法院備詢。
- (三) 監察院不得對於行政法人及其代表人、職員行使彈劾、糾舉或糾正之權，僅能透過監督機關間接監督之。
- (四) 為達成經營彈性及追求效率之設立目的，行政法人應建置一套

內部監督機制（設監察人或監事會），並建立健全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五) 行政法人應將營運狀況，向監督機關提送年度報告，並定期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俾促進公眾輿論之監督。

六、公有財產之處理：

(一) 舊有組織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必需使用公有財產者，採行捐贈、無償提供使用、出租方式為之。

(二) 行政法人設置後，因業務有需要使用公有土地者，得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價購。

(三) 行政法人對於有關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應於相關法律中明文規範。

七、過渡措施（現職人員權益之處理）：

(一) 未願隨同移撥之人員，由有關機關遇缺協助安置，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職）、離職或資遣。

(二) 隨同移撥之人員，相關權益保障事項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於相關法律中予以明定，其中具國家公務人員身分者，原則上自改制之日起五年內，仍維持原來之身分，其俸（薪）給、福利、退休、資遣、撫卹等事項，依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得考量業務規模、人員意願及處理成本等因素為特別之設計。

八、其他事項：

(一) 對行政法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適用訴願法、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二) 行政法經監督機關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三、本局91年12月4日函請銓敘部等13個機關共同組成「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專案小組

本局於91年12月4日函請銓敘部等13個機關指派簡任層級並具法制專長者組成專案小組，並請李副局長若一擔任召集人及法學專家擔任諮詢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電話：(○二)二三九七九二九八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0910039201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積極推動政府組織再造，有關「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之研議，本局擬籌組研議該法（草案）專案小組，請惠予指派簡任層級並具法制專長人員一人擔任該小組成員，以配合研議，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暨行政院同年月二十二日院臺規字第○九一〇〇九一六五四號書函送「行政法人建制原則」辦理。
- 二、檢附前開建制原則及研議「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專案小組成員名冊各一份。

正本：銓敘部、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局人力處、考訓處、給與處、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並請指派人員後逕送企劃處）

四、91年12月11日、13日、17日及20日本局召開研商「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第1 4次專案會議

本局於91年12月11日、13日、17日及20日召開四次專案會議，並將法案名稱由「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修正為「行政法人法」草案，並定位為基準法性質，即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時，仍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設立之。另本局著手研擬「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及「行政法人標準化作業程序」。

(一) 研商資料

案由：研議「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

說明：

- 一、查為有利於各機關法人化之推動，並作為業務檢討及擬議法案之參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前經擬具「行政法人建制原則」，案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組改會）第三次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同年月二十二日由行政院以院臺規字第〇九一〇〇九一六五四號書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其中政策方向已經確定行政法人化者，應先參考前開院頒之建制原則先行積極推動在案。復查前開委員會決議，因本局為政府民間夥伴小組之主辦機關，爰有關「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之擬議，由本局負責擬案，並請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全力予以協助，合先敘明。
- 二、本案本局為研議「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擬籌組跨部會研議該法（草案）專案小組，由本局李副局長若一擔任召集人、法律學者擔任諮詢委員，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以局企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九二〇一號函，請銓敘部等十三個機關指派簡任層級並具法制專長人員擔任專案小組成員。復經組改會葉執行長俊榮指示，因本案具時效性，有關「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必須儘速於二個星期內報院，一個月內審查完畢。
- 三、茲擬具「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及總說明，提請 討論。
「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總說明

傳統上所有的國家任務都是由國家自設機關組織來負責履行，因國家任務日趨龐大，機關組織就自然逐漸朝金字塔型科層組織結

構發展，而為使國家任務能透過此特殊組織結構獲得切實履行，也就不得不發展出一套因應的上下指揮監督系統。惟隨著時代變遷，不論是在我國或其他法治先進國家，都可觀察到有部份的國家機關組織從科層體制獨立出去，其特徵是，國家不再堅持「集權」，不再堅持樣樣國家任務都非由其自設的機關組織負責履行不可，而是朝著「分權」的方向發展，將部份國家任務移轉由該獨立之組織體負責，其在法律上之意義，係指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外，另設一擁有獨立法律人格的法人，再由該法人替國家分擔特定公共任務的履行。

本院為落實經發會共識，已依總統府政府改造委員會建議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組改會）」，期能建構本院合理職能及組織，其策略之一在法人化之推展，將仍屬國家任務而性質上不適宜由行政機關實施者，設立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並交由其實施，不僅可使公共任務之執行更有效率，且可適當縮減政府組織規模，一方面擺脫人事束縛以達專業化及提昇效能等目的，並參採企業化經營之理念以提昇經營績效，一方面可與民法上財團法人相區隔，俾能確保任務之遂行，並處理現有人員權益保障及公有財產處理問題；再者參採企業化經營理念，並使未來政府應有之補助正當化、制度化及透明化，以避免社會各界有避難至私法之疑懼。

為有利於各機關法人化之推動，並作為業務檢討及擬議法案之參考，本院法規委員會前經擬具「行政法人建制原則」，案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組改會第三次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同年月二十二日由行政院以院臺規字第〇九一〇〇九一六五四號書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依前開委員會決議，因本院人事行政局為政府民間夥伴小組之主辦機關，爰有關「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由該局負責擬案，並籌組跨部會專案小組共同研議。

「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共計包含總則、組織及會議、業務監督及營運、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之保障、經費、財務及附則等第六章，四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揭示行政法人之立法目的、定義及監督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明定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之條件及設置程序。（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三、明定行政法人訂定自治規章、作成行政處分及辦理自治事項有

- 違反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規章時，監督機關得為必要之處分。（草案第七條）
- 四、明定行政法人業務年度之計算標準。（草案第八條）
 - 五、明定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人數；董事、監事之任期；董事會、監事會之職掌；秘書處之設置及政務人員及民意機關代表不得兼任董事或監事之規定。（草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
 - 六、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 七、明定監督機關應設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及其掌理事項。（草案第十六及至第十七條）
 - 八、明定行政法人應將營運狀況，向監督機關提送年度報告。（草案第十八條）
 - 九、明定行政法人有關長程發展計畫書、中程發展計畫書、中程發展計畫之期程、中程發展目標等事項。（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 十、明定行政法人中程發展計畫書之審核程序、次一業務年度之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之編列方式及年度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書之審核程序。（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 十一、明定行政法人應制定人事管理規章，其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二、明定原機關原有員工之移撥安置、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薪津），以及員工權益保障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
 - 十三、明定行政法人會計制度、及預算、特別預算、決算編審程序。（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
 - 十四、明定行政法人公有財產、自有財產之範圍、使用、收益、管理等事項。（草案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
 - 十五、明定行政法人應訂定採購規章，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草案第三十九條）
 - 十六、明定行政法人年度盈餘及發生虧損之處理原則。（草案第四十條）
 - 十七、明定行政法人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資訊，應予公開。（第四十二條）
 - 十八、明定行政法人有關減免稅捐及得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價購公有土地之規定。（草案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四條）

十九、明定人民與行政法人之法律關係。（草案第四十五條）

二十、明定監察院對於行政法人及其人員，不得行使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行政法人人員免受立法機關之質詢。（草案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七條）

二十一、明定行政法人解散及改制為民營公司之條件。（草案第四十八條）

二十二、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九條）

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以提高政府施政效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一、本條係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係就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作原則性規範，並明定行政法人適用本法與相關法律之順序。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除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外，為履行國家特定公共任務，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設立具公法性質之法人。 依本法設立之行政法人，應冠以行政法人名稱。	一、本條係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之定義，並為與依私法設立之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有所區隔，爰明定行政法人為具有公法性質之法人。 二、行政法人組織為便於辨識，宜冠以「行政法人」之名稱；此猶如我國財團法人組織，均冠以「財團法人」之名稱者然。 三、相關立法體例 日本「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 第四條各獨立行政法人的名稱依個別法訂定之。 第十條非獨立行政法人者，其名稱中不得使用獨立行政法人字樣。
第三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係規範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
第四條 機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規定改制為行政法人： 一、國家之公共任務不具強制性、適合積極採行企業化管理經營措施，而無由國家親自執行之必要者。 二、國家之公共任務有去政治化之強烈需求，不宜由國家親自執行者。 三、國家之公共任務基於兩岸或外交關係之特別考量，不適合民營化者。 四、國家之公共任務適合民營化，但因無法自給自足或其他因素，基於過渡階段之考量者。	一、設立行政法人之共同原因為：具公共任務，且無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親自執行之必要，或較難由國家親自執行，且不適合民營化者。 二、設立行政法人之第一種情形為：雖適合於企業化經營管理，但具一部分管制功能或強制性色彩或有令特定主體獨占性經營之必要者。 三、設立行政法人之第二種情形為：需反應社會多元利益或高度專業需求，有去政治化之強烈要求者。 四、設立行政法人之第三種情形為：基於兩

	<p>岸或外交關係之特別考量，無法或較難由國家親自執行，且不適合民營化者。</p> <p>五、設立行政法人之第四種情形為：自給自足能力有限，有民營化之困難者。</p>
<p>第五條 行政法人依下列程序之一設置：</p> <p>一、依民法規定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如符合前條規定，得由監督機關訂定一定期限進行檢討，改依本法規定改制為行政法人或維持原財團法人型態。</p> <p>二、機關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計畫，政策決定新設或改制為行政法人者，應依本法、通則性法律或制定組織法律設置之。</p> <p>三、機關因業務需要，新設或改制為行政法人者，由行政院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行政法人設置評估委員會」進行審核評估後，依本法、通則性法律或制定組織法律設置之。</p>	<p>本條係規定行政法人之設置程序，一般而言，可分為依民法規定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改置、機關配合組織改造計畫新設或設置或機關因業務需要新設或改制等三種情形。</p>
<p>第六條 行政法人除性質特殊者，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外，依本法規定設置。</p> <p>行政法人之目的、業務相近，並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由監督機關制定該類型行政法人之通則性法律，依法定程序送請立法院審議；於審議通過後，由監督機關審酌機關之現況及發展，將適合之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准，改制為行政法人。</p>	<p>一、本條第一項係規定行政法人依本法規定設置，惟有特殊形者，得由各該行政法人制定組織法律設置。</p> <p>二、另為期立法經濟，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行政法人之目的、業務相近，並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由監督機關提出該類型行政法人之通則性法律」，例如「大學法」、「博物館法」等通則性法律，均可做為設立行政法人之依據。</p>
<p>第七條 行政法人基於自治權能，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訂定自治規章或作成行政處分。</p> <p>行政法人依前條規定訂定之自治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實施。</p> <p>行政法人辦理自治事項，有違反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規章時，監督機關得命令行政法人於一定期間內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監督機關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法人基於自治權能，得制訂自治規章及作成行政處分，並應踐行政程序法所定之相關程序。</p> <p>二、本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法人於訂定自治規章時，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實施。</p> <p>三、本條第三項規定，行政法人辦理自治事項有違反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規章之情形時，監督機關得為必要之處分。</p> <p>四、相關立法體例 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p>
<p>第八條 行政法人之業務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為便於預算之編列、審核，行政法人之業務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二、然例外情形亦非不可能發生，如教育機構之學年度，即與政府會計年度不一致，故若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p> <p>三、相關立法體例 日本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第卅六條第一</p>

	項：「獨立行政法的事業年度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卅一日止。」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p>第九條 行政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設置董事會，並由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p> <p>董事之人選得由監督機關依政策及專業性之需要選任（派），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得為專任。</p> <p>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營運政策、目標之審議。</p> <p>二、中程發展計畫及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p> <p>三、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p> <p>四、行政法人組織規程、人事規章、採購、預（決）算、會計及其他規章之核議。</p> <p>五、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p> <p>六、其他依各該行政法人組織法規所定之職權。</p> <p>董事之資格、選任程序、改選、補選、解任等事項，由監督機關或於通則性法律或組織法律中訂定。</p> <p>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一、第一項規定行政法人原則上應設董事會，為行政法人之意思機關並採彈性之規範，即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設董事會。</p> <p>二、第二項規定，監督機關為遂行對於行政法人之監督，宜對董事有任命權，故本條第一項規定，董事人選由監督機關依政策及專業性之需要選任（派），並得由二分之一以上為專任。</p> <p>三、第三項為行政法人董事會之職掌。</p> <p>四、另基於行政法人自主性、專業性之考量，有關董事之資格、任期、選任程序、改選、補選、解任等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或於通則性法律或組織法律中予以規範。</p> <p>五、第五項規定董事會之開會方式。</p>
<p>第十條 董事會得設秘書處，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事會倘僅二分之一以上置專任之董事，則其功能必受到侷限，爰規定：「董事會得設秘書處」。</p> <p>惟是否設秘書處，又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如何，允宜由監督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p>
<p>第十一條 行政法人應設監事會，置監事若干人，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督機關依法聘任之。</p> <p>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議及同意。</p> <p>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決算報告之審查。</p> <p>五、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查或稽核。</p> <p>監事之人數、資格、選任程序、補選、改選及解任等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或於通則性法律或組織法律中規範。</p> <p>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議。</p>	<p>一、為達成經營彈性及追求效率之設立目的，行政法人應設監事會為內部監督機制。</p> <p>二、第二項明定監事會之職掌。</p> <p>三、另基於於行政法人自主性、專業性之考量，於第三項規定監事之人數、資格、選任程序、任期、補選、改選及解任等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或於通則性法律或組織法律中規範。</p>
<p>第十二條 行政法人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為其代表人，對內綜理董事會會務，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外代表各該行政法人。</p> <p>董事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專任為原則，由監督機關首長或監督機關提請</p>	<p>本條係規定行政法人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人為其代表人，並規定其聘任及解聘之程序。</p>

<p>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行政法人董事會置副董事長一人，得由監督機關選派人員兼任，並由監督機關聘任之，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資格、任期、補選、改選等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或於通則性法律或組織法律中規範。</p>	<p>一、第一項規定副董事長之人數及聘任之方式。 二、第二項規定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與副董事長之資格等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或於通則性法律或組織法律中規範。</p>
<p>第十四條 兼任之董事、副董事長、監事、常務監事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兼職酬勞。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政務人員及民意機關代表不得兼任行政法人之董事或監事。</p>	<p>一、第一項規定，兼任之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監事、常務監事因非專任，故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兼職酬勞。 二、第二項規定，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監事會議。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察人之任期。 四、第四項明定不得兼任行政法人之董事或監事之人員。</p>
<p>第三章 業務監督及營運</p>	
<p>第十五條 監督機關對於行政法人之監督，除委託事項外，原則上僅得為適法性監督，不得為適當性監督。監督機關對於行政法人應為下列之監督： 一、命行政法人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 二、檢查行政法人之財產狀況。 三、定期對行政法人之業務績效進行評鑑。 四、於董理事或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為必要之處分。 五、行政法人有違法行為時，得予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解除全體董、監事職務。 六、其他依法律授權之監督。</p>	<p>一、為維持行政法人之獨立性與自主性，監督機關對於行政法人之監督宜有所範圍，非可任意而為之，爰於本條明訂監督機關之監督範圍。 二、惟因各個行政法人之目的、業務均不相同，監督機關之監督範圍自亦難有統一之標準，因此在法律授權之原則下，監督機關自亦得為其他之監督，爰於第一項第六款加以規定。</p>
<p>第十六條 監督機關為評鑑行政法人之績效，應以任務編組方式，設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並應冠以機關名稱。</p>	<p>監督機關應設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例如，交通部應設「交通部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台北市政府應設「台北市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依此類推。</p>
<p>第十七條 評鑑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法人之業務目標、策略及長、中程發展計畫書之審議及檢討。 二、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及中程計畫執行成果之考核。 三、行政法人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四、行政法人撥款、補助額度之審核。</p>	<p>本條係規定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之職掌。</p>
<p>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應將營運狀況，向監督機關提送年度報告。</p>	<p>明定行政法人提送年度營運狀況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機關變更為行政法人前，應根據法定之業務範圍，製作長程發展計畫書，報請監督機關核准。監督機關於審核前，應先將計畫書送評鑑委員會討論。</p> <p>前項經核准之長程發展計畫書，於行政法人設立後之二個月內應經董事會認可；董事會未認可者，應同時提出變更長程發展計畫書之申請。</p> <p>行政法人得以前項之理由或情勢變更之理由，申請變更長程發展計畫書。變更長程發展計畫書之申請，應經董事會議決後，報請監督機關依第一項之程序核准。</p> <p>長程發展計畫書應記載之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之。</p> <p>長程發展計畫書經監督機關核准後，應即公告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機關變更為行政法人前，應先製作長程發展計畫書，以使未來行政法人之運作有所遵循。倘於變更為行政法人之後方始製作長程發展計畫書，則有可能原來之設想與後來之發展產生重大之差距，爰於第一項加以規定。 二、第二項規定經核准之長程發展計畫書，於行政法人設立後之二個月內應經董事會認可。惟董事會倘不認可該長程發展計畫書者，應同時提出變更長程發展計畫書之申請。此一規定給予董事會更改長程發展計畫書之空間。 三、第三項之規定為，若有情勢變遷之原因時，行政法人得申請變更長程發展計畫書。 四、第四項規定長程發展計畫書應記載之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 五、第五項規定長程發展計畫書經監督機關核准後，應即公告之。
<p>第二十條 行政法人中程發展計畫之期程，自該行政法人董事長任期之第二年度起，至下一任董事長任期之第一年度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法人中程發展計畫之期程，應與董事長之任期一致，以便考察其任內之成果。惟董事長於就任之前實不可能先行撰寫中程發展計畫書，爰規定：「行政法人中程發展計畫之期程，自該行政法人董事長任期之第二年度起，至下一任董事長任期之第一年度止。」亦即，倘某一行政法人之董事長任期為四年，則其中程發展計畫之期程，起自該董事長就任後之第二年度迄至下一任董事長就任之第一年度。 二、依本條之規定，董事長於就任之第一年度應先執行上一個中程發展計畫，自第二年度起始執行其本人所撰擬之中程發展計畫。惟若行政法人係屬新設，則其第一年度並無中程發展計畫。
<p>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於各行政法人每一中程發展計畫期程開始之一年以前，應制定該行政法人之中程發展目標，並公告之。</p> <p>中程發展目標，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期發展目標之期程。 二、加強營運效率事項。 三、提昇服務品質事項。 四、健全財務結構事項。 五、其他與業務營運有關之重要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規定，行政法人之中程發展目標由監督機關制定。並須於每一中程發展計畫期程開始之一年以前公告之。 二、第二項規定中程發展目標應包括之事項。
<p>第二十二條 行政法人於每一中程發展計畫期程之六個月以前，應根據長程發展計畫書之內容及中程發展目標之規定，製作中程發展計畫書，經董事會議決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監督機關於審核前，應先將計畫書送評鑑委員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監督機關應於每一中程發展計畫期程之一年以前制定中程發展目標，而行政法人則應於每一中程發展計畫期程之六個月以前製作中程發展計畫書。亦即，每一任行政法人之董事長於就任後，應即依第一項之規定進行中程發展計畫書之

<p>中程發展計畫書應記載之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之。</p> <p>中程發展計畫書經監督機關核准後，行政法人應即公告之。</p> <p>新設之行政法人，於設立後六個月內提報中程發展計畫書，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製做工作。</p> <p>二、第二項規定中程發展計畫書應記載之事項，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三、為達資訊公開，於第三項明定，中程發展計畫書經監督機關核准後應即公告之。</p> <p>四、考量新設之行政法人，其第一業務年度可能不足十二個月，如要求於次一中程發展計畫書期程之六個月以前提出中程發展計畫書，恐有實際之困難，爰於第五項規定：「新設之行政法人，於設立後六個月內提報中程發展計畫書，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人於中程發展計畫書期程終了後三個月內，應提報中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送董事會審核，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審查。</p>	<p>本條規定中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之編製以及提報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行政法人應配合政府之預算審查時程，依據長、中程發展計畫書之綱領，製作次一業務年度之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報監督機關核定，不送立法院審查；其代表人亦無須到立法院備詢。</p>	<p>本條規行政法人年度業務計畫書之製作及核備事項。年度業務計畫書應與收支預算同時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惟無須送請立法院審查，其代表人亦無須到立法院備詢。</p>
<p>第二十五條 行政法人於業務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書，送董事會審核，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審查。</p>	<p>本條規範年度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書之備查程序。</p>
<p>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p>	
<p>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人應依其人事管理需要制定其人事管理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行政法人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並依其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為符合行政法人建制之目的，其新進人員一律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人事管理事項則由各該行政法人依其需要制定，並僅需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即可。</p>
<p>第二十七條 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派）用、聘任之公教人員（以下簡稱公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移撥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七個月俸（薪）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不適用上開加發慰助金之規定。</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原機關改制之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追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薪）給總額慰助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俸（薪）給總額</p>	<p>一、本條規定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派用公教人員之相關權益。</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本條人員如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相關權益保障措施、再任有給公職或原機關改制之行政法人職務之限制。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凡依法辦理退休、資遣之人員，均得請領養老給付，故本條人員應無保險年資補償問題。</p> <p>三、第四項規定本條人員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得選擇於改制之日依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結束其公教人員身分，並由行政法人改依其人事規章進用，行政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等權益之保障。</p>

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薪）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

原機關公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得選擇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俸（薪）給總額慰助金。轉任後應由行政法人改依其人事規章適用。

原機關公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未選擇依前項規定辦理，並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留用者（以下簡稱留用人員），於留用期間仍具公教人員身分，其權益保障如下：

- 一、任審：原機關於改制時，應依其轉任行政法人前所任職務及官職等造列名冊送銓敘部或權責主管機關依其適用之公教人員人事法令繼續辦理任用銓審。
- 二、考績：由行政法人依公教人員適用之考績（核、成）法令規定辦理考績（核、成），並依其考績（核、成）結果辦理晉升官職等俸（薪）級，至其原任職務列等最高職等年功俸（薪）最高級。但其考績（核、成）結果不發給考績（核、成）獎金，得由行政法人依其人事規章予以獎勵。
- 三、退休、撫卹、資遣：留用人員應繼續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並由行政法人及留用人員按月依其所敘公教人員等級，依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法律繳付退撫基金。留用期間如符合退休或在職死亡者，得隨時依公教人員退休或撫卹法律規定併計轉任前未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費、離（免）職退費或離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辦理退休或撫卹；不符合退休條件者，得依法辦理資遣費。舊制年資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由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付。
- 四、保險：留用人員應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並由行政法人及留用人員按月依其所敘公教人員等級，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繳付保險費。
- 五、留用人員給假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留用人員之權益事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依行政法人人事規章

四、第五項明定本條人員隨同移轉行政法人，未選擇於改制之日依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者，仍具公教人員身分之相關權益保障事項。並依第六項明定，第五項未規定者，悉依行政法人人事規章辦理。其優點說明如下：

- (一) 行政法人定位為非公務機關，與行政機關適用之公務人員制度區隔，符合行政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促進其組織業務調整及人事、預算等管理更具彈性、自主及績效之原旨。
- (二) 行政法人所屬移轉人員及新進人員既均屬同一組織成員，為符管理一致公平原則，除移轉人員原任職務之權益應予保障，並參照公務人員法令設計外，原則上宜一體適用行政法人自行訂定之人事規章。
- (三) 移轉之現職編制內職員之權益保障範圍，界定在移轉時原擔任職務身分之任審、年資（包括考核、給假、晉敘、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年資）等項目，並以留用方式處理，其他待遇、考核獎懲、陞遷等項目，則由行政法人依其人事規章，按移轉人員在行政法人擔任之職務及功績表現辦理，不僅保障移轉人員原有權益，並可促進其安心表現及陞遷發展；以及促使行政法人之人事管理單純化，並逐步齊一人事管理。

五、第七項及第八項明定第五項人員於移轉之日起五年內，因行政法人因業務緊縮裁撤等非個人因素，依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者，亦得比照第一項人員加發七個月俸（薪）給總額慰助金及再任有給公職之限制及經費來源。

六、另考量目前公教人員相關福利事項如宿舍、住宅、生活津貼等，因屬授益性行政，並未於相關法律規範，如於本法對於留用人公教人員福利事項立法保障，反有本末倒置之虞，故有關留用人福利事項仍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不另於本法規範。

辦理。

留用人員於移轉之日起五年內，因行政法人業務緊縮裁撤等非個人因素，依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者，得比照第一項人員加發七個月俸（薪）給總額慰助金。所需經費由行政法人支付。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追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薪）給總額慰助金並繳還原行政法人。

第二十八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聘僱人員），契約尚未期滿，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有損失公保或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原機關改制之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追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約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轉任後由行政法人改依其人事規章適用。

一、本條規定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二、聘僱人員配合機關改制行政法人而提前離職，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加發一定月數之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爰規定本條第一項如上。

三、有關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或原機關改制之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追繳原加發之月支報酬；另其將來如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方符公平，爰訂定本條第二項規定如上。

四、第三項明定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標準。

五、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之聘僱人員之權益事項。

<p>第二十九條 原機關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移撥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宜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有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但已達屆齡退休者，不適用上開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之規定。</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轉僱原機關改制之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追繳扣除離職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事務管理規則辦理退休、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轉僱後應由行政法人依其人事規章進用。</p>	<p>一、本條規定原機關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權益保障事項。</p> <p>二、基於維持工友與公務人員間權益衡平，爰參照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訂定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辦理退休、資遣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補償等相關規定。</p> <p>三、另考量原機關改制行政法人後，已非一般行政機關性質，故工友如隨同移轉者，應先辦理退休、資遣，再由行政法人依其人事規章進用，爰訂定本條第四項如上。</p>
<p>第三十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p>	<p>考量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給之現象，爰於本條規定如上。</p>
<p>第三十一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依本法規定辦理退休、資遣。</p>	<p>一、本條規定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事項。</p> <p>二、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本質上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爰規定於一定條件下，得適用本法有關規定；其移撥行政法人者，原機關應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列管及執行。</p>
<p>第三十二條 原機關改制後，原退休人員與公務人員遺族之照護，以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為照護機關。</p>	<p>本條規定原退休人員與公務人員遺族照護之權責機關。</p>

第五章 經費及財務	
<p>第三十三條 行政法人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冊及完備之會計紀錄，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有關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等規定，應由董事會訂定，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並應採權責發生制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p> <p>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p>	<p>一、本條規定行政法人應置必要之會計帳冊及完備之會計紀錄，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p> <p>二、行政法人有關會計、財務制度之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十四條 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時，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者，採捐贈、無償使用或出租等方式為之。</p> <p>前項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p>	<p>本條規定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過渡期間公有財產之處理，並於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時，於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及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行政法人於公有財產及自有財產，應分別登記管理之。</p> <p>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撥、補助經費所取得或購置之土地、設施與設備為政府財產，由行政法人代理政府管理之。</p> <p>下列收入為行政法人之自有財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項業務營運收入。 二、國內外公私團體或個人之捐贈款項。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孳息收入。 五、其他法規允許之收入。 <p>行政法人以前項各款收入所購置之動產或不動產為自有財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規範行政法人設立後，公有財產與自有財產之區別。 二、第一項規定「行政法人於政府財產及自有財產，應分別登記管理之。」其意義在於自有財產得由行政法人自行處分，而政府財產則否。 三、第二項規定，以政府預算取得或購置之土地、設施與設備仍為政府財產，此蓋由於政府預算之補助，並未經有關法律授權捐贈予行政法人，故仍為政府之財產。行政法人若欲將此類財產變更為自有財產，仍須透過立法程序為之。 四、第三項規定，行政法人之各項營運收入，為其自有財產。 五、第五項規定，行政法人以營運收入所購置之動產或不動產為自有財產。
<p>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之自有財產於不違背設立目的之範圍內，由行政法人自行管理、使用、收益；但下列事項，非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五年以上之長期貸款。 二、設立、投資或參與企業之經營。 三、設置財團法人基金會。 四、不動產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 五、擔任保證人。 六、發行債券。 七、其他依法令應核准之行為。 <p>行政法人自有財產之管理，不適用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與審計法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規定，行政法人之自有財產於不違背設立目的之範圍內，由行政法人自行管理、使用、收益。但書則規定例外之情形，如一年以上之長期貸款、設立、投資或參與企業之經營、設置財團法人基金會、不動產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擔任保證人、發行債券……等等，則需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二、行政法人自有財產之管理，不適用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與審計法之規定。至於政府財產(含政府之撥、補助款)則應適用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與審計法之規定。爰於第二項予以規定。
<p>第三十七條 監督機關提供行政法人之經費補助，應由評鑑委員會依據行政法人績效評估辦法審酌下列事項，並依法定之預算程序核撥之：</p>	<p>一、監督機關提供行政法人予經費補助，此乃理所當然之事，然為達到合理、公平之目的，仍需有核撥之判準，爰有本條之規定。</p>

<p>一、行政法人之營運計畫 二、行政法人之業務性質及其重要性。 三、行政法人經費自給自足之能力。 四、行政法人財務結構之健全度與合理性。 五、行政法人之效能。 行政法人績效評估辦法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監督機關提供行政法人予經費補助，其判準為： (一)行政法人之營運計畫 (二)行政法人其業務性質之重要性愈高者，經費補助愈高。 (三)行政法人經費自給自足之能力愈低者，其經費補助愈高。 (四)行政法人財務結構愈健全、合理者，其經費補助愈高。 (五)行政法人之效能愈高者，其經費補助愈高。 三、明定行政法人績效評估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三十八條 行政法人由監督機關補助經費之審計事務與決算編列，應依審計法規辦理。</p>	<p>行政法人獲自監督機關之補助經費，其性質仍屬政府財產，故其審計事務與決算編列，應依審計法規辦理，爰於本條予以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行政法人之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異議及申訴等採購規章，由董事會定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法人以自有財產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行政法人接受監督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監督機關之監督。</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法人應訂定採購規章，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第二項規定，行政法人以自有財產辦理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三、第三項規定，行政法人以政府財產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監督機關之監督。</p>
<p>第四十條 行政法人業務年度之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後，依一定比例提列為公積金、回饋監督機關及充做行政法人之自主性經費。 行政法人業務年度之虧損，應先以累積之公積金彌補之，如尚有不足額時，則提列為歷年虧損。</p>	<p>一、本條第一項為行政法人年度盈餘及發生虧損之處理原則。 二、行政法人之盈餘能力尚趨穩定時，監督機關自得減少或停止對於該行政法人之補助。</p>
<p>第四十一條 行政法人除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出年度預算外，遇重大變故或有急迫需要時，得於年度預算之外，提出特別預算。</p>	<p>本條規定，為因應情勢變遷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行政法人得於年度預算之外，提出特別預算。</p>
<p>第四十二條 行政法人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資訊，應予公開，並提供公眾查閱。 前項資訊公開之方式如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p>	<p>為使行政法人之營運能公開、透明，並受人民之共同監督，爰有本條之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設立之行政法人，應減免其稅捐。</p> <p>捐贈或遺贈行政法人之個人或組織，應減免其稅捐。</p> <p>前二項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由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行政法人之目的在於履行特定公共任務，而非獲取利潤，也無法分配利潤，故應減免其營業稅及地價稅或其他相關稅捐，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在合理的範圍內，捐助行政法人的個人或組織，應對該捐助款項享有稅賦減免之優惠，以鼓勵民眾踴躍捐輸，俾利於募集更多資源投入社會公益，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明定行政法人及捐贈者減免稅捐之辦法及標準，由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訂定。</p>
<p>第四十四條 行政法人設置後，因業務需要使用公有土地者，得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價購。</p>	<p>明定行政法人得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價購公有土地之規定。</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四十五條 人民因民事事件與行政法人涉訟者，適用民事訴訟相關法規之規定；人民因行政法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事件涉訟者，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以行政法人為被告；人民對行政法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倘有不服者，得依訴願法等規定提起行政救濟，由監督機關受理訴願；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行政法人及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監督機關之公務員，適用國家賠償法之有關規定。</p> <p>行政法人對於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p>	<p>一、本條規定人民與行政法人之法律關係。</p> <p>二、人民與行政法人如因民事事件與行政法人涉訟者，適用民事訴訟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因此，人民如因行政法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事件涉訟者，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以行政法人為被告。</p> <p>四、訴願法第十條規定：「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因此，人民對行政法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倘有不服者，得依訴願法等規定提起行政救濟，由監督機關受理訴願。</p> <p>五、國家賠償法第四條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同法第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爰於第一項就行政法人及其執行職務之人，適用國家賠償法之原則加以規定。</p> <p>六、依據訴願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亦即，行政法人對於監督機關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爰於第二項加以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對於行政法人及其人員，不得行使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p>	<p>一、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糾正權之行使，其對象乃是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行政法人既非行政</p>

	<p>院之所屬機關，自不適用糾正權行使之有關規定。</p> <p>二、復次，中華民國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糾舉案及彈核案之對象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行政法人之人員非屬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故應不得對之行使糾正權及彈核權。</p> <p>三、但本條之規定，非謂監察機關對於行政法人完全喪失監察之權，事實上，監察院仍可透過對「監督機關」之監察，從而達到對於行政法人間接監察之效果。</p>
第四十七條 行政法人之人員，免受立法機關之質詢，但得以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之身分受邀到會備詢。	行政法人既獨立於國家機關之外，自不宜再受立法機關之質詢，惟若以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之身分受邀到會備詢，或因爭取預算之理由受邀到會備詢，尚非法所不許，爰於本條加以規定。
第四十八條 行政法人因情勢變更，或因績效不彰，不能達到其設置目的時，監督機關得依法定程序，提請解散之；解散後其自有財產歸屬於國庫。 行政法人不具行使公權力之性質，復具自給自足之能力者，監督機關得依法定程序，提請變更為民營公司。	<p>一、行政法人因情勢變更，或因績效不彰，不能達到其設置目的時，監督機關得依法定程序，提請解散之。本項解散之規定，影響行政法人人員之權益甚鉅，故惟有在「情勢變更」或「績效不彰」等不得已之情形下，始得為之。</p> <p>二、行政法人若不具行使公權力之性質，且經驗又證明有自給自足之能力時，得變更為民營公司，以徹底解除政府之管制。爰於第三項加以規定。</p>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二) 會議紀錄

研商「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第一次至第四次專案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 二、地點：本局十一樓第三會議室
- 三、主席：李副局長若一
- 四、出、列席者：略
- 五、與會學者、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紀錄：劉靜如

(一) 張文貞教授

1. 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後，現職人員基本權益應保障，惟有關獎懲、考核、陞遷等規定，應不受現行公務人員法令之限制，由各該行政法人自行訂定，使其更具自主性，並能提供誘因，以

吸引優秀之現職公務人員轉任至行政法人服務。

2. 以美國制度為例，美國於相關法規中規定，行政法人將來可依業務需要，選擇改制回政府機關，本法是否應有前開機制之規定，建請審酌。
3. 行政法人對外關係，可界定為公法關係，對內，與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則可界定為私法上契約關係。

(二) 李建良研究員

1. 有關本法規定，不願隨同移轉至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惟得否百分之百安置，於無法安置時又應如何處理，宜予釐清。
2. 行政法人之內、外部法律關係為何？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其與行政法人之間究竟應屬私法上契約關係亦或是公法上之職務關係？是否宜於本法中明定，請併同考量。
3. 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人事規章與第七條所稱自治規章有何不同？

(三) 陳愛娥教授

1. 草案第四條設置行政法人之條件，係貴局依院頒「行政法人建制原則」訂定，惟第四款有關「國家公共任務適合民營化，但無法自足或其他因素，基於過渡階段之考量者」，既其任務適合民營化，則不應列為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件。
2. 草案第五條並未規定行政法人之實質設置程序；又同條第一款「依民法規定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如符合前條規定，得由監督機關訂定一定期限進行檢討，改依本法規定改制為行政法人或維持原財團法人型態。」是否宜列為行政法人，宜極度謹慎。
3. 草案第七條指稱，行政法人有自治權能，惟對照本法其餘條文規定，其自治權能十分有限，似無規定之必要。
4. 草案第九條有關董事會人選之選任方式，宜作明確之規範。
5. 本法規定行政法人應設監事會，惟監事會與監督機關之權能似有重疊，如何區分，責任歸屬為何，宜再予釐清。
6. 草案第十五條規定，監督機關對於行政法人之監督，除委託事項外，原則上僅得為適法性監督，不得為適當性監督，惟就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多涉及合目的性監督事項。
7. 草案第十六條有關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之設立確有其必要性，惟需就其組織設計有明確之規範。
8. 草案第二十四條，有關行政法人之預算不送立法院審查，其代

表人亦無須到立法院備詢之規定，似值斟酌。

9. 草案第三十七條，有關行政法人績效評估辦法所列各款，皆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似有認定上之困難。
10. 草案三十九條有關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似可鬆綁。

(四) 陳英鈐教授

1. 行政法人係定位為具有公法性質之法人，則草案第四十五條規定人民因行政法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事件涉訟者，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似有矛盾，宜先釐清。
2. 一般而言，公法人可區分為社團公法人、財團公法人、營造物公法人三種，相應而生之組織態樣也應有所區別。惟本法統一性為行政法人，並皆以董事會為其組織，較類似於財團公法人之設計，是否能完全符合其餘二種類型行政法人之需求，似值斟酌。
3. 草案第四條，有關行政法人之設置情形，係屬政策說明，可不必於法條中明定。
4. 行政法人除自主經費外，其餘政府撥補之經費仍應受立法院之監督，爰草案第二十四條有關行政法人之預算不送立法院審查，其代表人亦無須到立法院備詢之規定，似值斟酌。
5. 草案第三十六條規定，行政法人自有財產管理，不適用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與審計法之規定一節，可朝向由行政法人自訂審計程序，政府於必要時仍可做事後審計作業。

(五) 蔡秀卿教授

1. 有關行政法人之定位十分重要，究竟我國行政法人之設計係朝英國Agency制度設計，亦或是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規劃，宜先予釐清。以英國Agency為例，其目的在追求業務效率化，係屬組織內之行政法人化，其範圍包括權力行政及非權力行政業務；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則是組織外的行政法人化，目的在使國家行政精簡化，其範圍則僅限於非權力行政。因此，我國在推動行政法人化時，應先探討其定位、性質及其與行政院組織法之間的關係。
2. 本法之研擬，應有其他相關法律之配套規定，如人事、財務、會計、監督、審計等，而不應以一套基準法即欲涵蓋所有規定。另考量行政法人之態樣之多樣性，其設計必需有所不同，似不宜訂定基準性法律，惟如政策決定訂定行政法人基準法時，亦宜由行政院以院之立場來主導，而不宜由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來擬案。

3. 本法之適用範圍是否包含地方自治團體，宜先釐清。另即使訂定「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各該機關於行政法人化時仍應制定組織法律或通則性法律，而不宜直接適用本法規定設立及運作，否則將有失訂定基準法之用意。
4. 行政法人之定義應先予釐清，爰可將草案第二條及第四條整合成一個條文。另草案第二條，不宜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與行政法人並列。
5. 草案第四條，有關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件第二款之規定，似有意指有去政治化之強烈需求即應法人化，概念上有所矛盾；第四款國家任務既已適合民營化，則不應列為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件。

(六) 監察院

有關草案第四十六條規定，監察院對於行政法人及其人員，不得行使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之規定，建議予以刪除。

(七) 審計部

1. 本法未規定行政法人解散時，如有負債應如何處理，是否應予明定，建請考量。
2. 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如包含待遇等財務支出，則應由監督機關核定。

(八) 銓敘部

1. 草案第六條建議增列第三項：「依前二項制定之組織法律及通則性法律，其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相牴觸。」文字。
2. 第四章有關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之保障，該部之意見如後附。

(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有關改制行政法人之機關其現有員工權益保障，雖維持其現有公務人員身分，為免引起行政法人已非行政機關，能否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爭議，建議於行政法人中明定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之救濟，依（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十)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

1. 行政法人之概念在國內係屬創設，學者間之見解差異很大，人事行政局之任務限於將院頒之行政法人建制原則具體落實於法條當中。另依據前開建制原則之規劃構想，有一部分行政機關是與公權力行使無涉的（如醫院），該類機關於行政法人化

時，即可依本法規定設置，至有特殊需要者，得另訂組織法律或制定通則性法律規範。

2. 行政法人應可訂定自治規章，但訂到何種程度還需要再研究；至行政處分部分，則需視其業務而定。
3. 以日本制度為例，其以強制性規定設立類似評鑑委員會之制度，如本法將前開機制予以廢除，而僅以監督機關為之，則於某種程度而言，有其風險。
4. 考量董事長係負擔行政法人成敗之重責大任，爰建議其應為專任；另有關董、監事之資格、選任程序、補選等事項，建議由監督機關訂定即可。
5. 建議於本法中規定行政法人應擬具中程發展計畫及年度計畫送監督機關核定之相關規定。

(十一) 內政部

1. 有關建制原則之內容太過抽象且不明確，是否有再修正以充實其內容之必要，宜請本院法規委員會再予考量。
2. 草案第一條後段如修正為「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則現行規劃行政法人化之機關所擬具之組織法律或通則性法律，如大學法修正草案、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基隆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草案等是否會排除本法之規定，而造成本法規定事項並非行政法人共通性法律之虞？
3. 草案第五條所規範之事項，並非行政法人之設置程序，建議予以修正。

(十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賦稅署）

1. 草案第三十四條建議增列「其他法律未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另訂辦法規範之。」
2. 建議增列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之規定。
3. 有關依本法設立之行政法人，應減免其稅捐之規定，建議刪除。

(十三) 教育部

1. 本法適用之範圍如僅限於中央機關，則建議應於本法第二條立法說明欄中敘明。
2. 依第三條規定，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條規範之通則性法律既是同一類型之行政法人，宜由其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不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訂

定。

3.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條規定，草案第三十四條有關行政法人使用公有財產之方式，建議列「委託管理」。

(十四) 法務部

1. 本法係由其他法律所共同架構而成（如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行政程序法、訴願法等），本法與其他法律間之關係應予明定，爰草案原擬第一條後段「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等文字，應予維持。如決議刪除上開文字，該部意見請列入紀錄。
2. 草案第四條所列行政法人之設置情形，可列為草案第二條行政法人定義之立法說明。
3.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本法明稱是否宜為「行政法人基準法」或改為「行政法人法」宜請審酌。

(十五) 交通部

1. 建議第一條後段增訂：「其他法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將本法定位一般性質之普通法，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事項有特別規定者，優先適用各該特別法。
2. 行政法人之類別宜予釐清，俾利各類型組織之設計。
3. 有關草案第三十五條如何區分公有、自有財產，仍宜再予審酌。
4. 有關本法監督機制之建立，可朝向業務、人事、財務監督等三大方向設計。
5. 以一套基準性法律，即規範各行政法人之通則性事項，實有其立法上之困難。
6. 行政法人如可以自訂自治規章，則是否將造成公產之流失？
7. 有關董、監事之資格（含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建議於本法中明定。

(十六) 行政院主計處

1. 建議刪除兼任董、監事得支給兼職酬勞之規定，並明定合理之交通費支給標準。
2. 第四章人事及現職人員權益保障，建議增列「機關改制所需人員處理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原基金或其主管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3. 為期周延，建議將捐贈之公有財產，排除預算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之適用。
4. 建議增列監督機關應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行法人，訂定會計制度之一致規範，並訂定財務監督辦法。

(十七) 行政院衛生署

有關政府公有財產之範圍是否得僅限於土地及房屋，併請審酌。

(十八)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建議增列董、監事改聘（派）者，其任期之計算方式及法定兼職者，其職務異動時，所兼職務自動失效之規定。

(十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 文化藝術機構適合法人化，但原有以財團法人型態存在者，未來究竟是要維持財團法人化或是改制為行政法人？
2. 行政法人之定義宜明確界定。
3. 行政法人建制原則明列四種情形得改制為行政法人，惟得否以其他要件則作為判別標準，宜予釐清。
4. 現有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之程序及行政法人之建置程序宜分別訂定。

(二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機關不能因行政法人化後而免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適用。

(二十一)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1. 本法規範之密度，應視各行政法人有關共通性事項之範圍而定。
2. 有關行政法人所編列之預算等事項是否應受立法院監督等問題，係涉及本法規範之密度，可再思考，如有特殊需要，得再另以法律規範。
3. 草案第一條後段「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等文字，建議予以刪除。
4. 有關本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建議採甲（即維持第二條及第四條，並作文字修正）、乙（將第四條條文列為第二條之立法說明）二案方式，供行政院作政策決定。
5. 有關行政法人與其職員間之關係，宜由各該行政法人於其人事規章中予以明定即可，無須於本法中訂定。
6. 為使行政法人之財務自主，爰本法所規範者，應屬政府經費核撥之不動產部分，至動產之管理則可有所鬆綁。

六、會議決議事項：

(一) 原則性問題決議如次：

1. 有關設置行政法人時，應否制定個別組織法律（含通則性組織法律），或依本法即可設置：

決議：仍依院頒行政法人建制原則之規定，制定本法為行政法人之一般性規範依據，至性質特殊者，得制定個別組織法律或通則性法律規範。

2. 為避免本法與其他法律規定可能產生競合，有關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應如何界定：

決議：本法草案第一條後段原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文字予以刪除，但法務部所提，本法係由其他法律所共同架構而成，與其他法律間之關係應予明定，爰建議仍應保留前開文字之建議，列入會議紀錄。

3.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是否僅限於中央機關或亦包含地方機關：

決議：有關地方機關部分，本法暫不規範，並於草案第二條立法說明欄中敘明。

4. 行政法人得否訂定自治規章及作成行政處分：

決議：行政法人得自訂自治規章；惟作成行政處分須有法律依據。

5. 行政法人監事會與監督機關間之權能似有重疊，應如何區分：

決議：監事會之設置，係屬行政法人之內部監督；而監督機關及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之設置係屬外部監督，三者間所肩負之功能與任務不同，仍有其存在之必要性。

6. 行政法人是否應區分其類型，以分別設計其組織態樣：

決議：依院頒行政法人建制原則規定，統一定性為行政法人，不作類型區分。

7. 監察院得否對行政法人及其人員行使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及是否應受立法院立法院監督等規定，是否應於本法中明訂：

決議：為避免爭議，以不在本法規定為宜。

8. 行政法人內部、外部之法律關係為何，有無須於本法中明定，以資明確：

決議：行政法人內部、外部之法律關係無須於本法中明定。

(二) 個別條文修正：詳如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第一次至第四次專案會議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第一次至第四次專案會議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91.12.24

第一次至第四次專案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	原 擬 條 文	第一次至第四次專案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說明
行政法人法（草案）	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	為符法律體例，爰將本法名稱修正如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使國家公共任務之運作具有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增進國民福祉，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以提高政府施政效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一、本條係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並就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作原則性規範。 二、本條各機關仍有不同意見如次： （一）法務部意見：本法係由其他法律所共同架構方可運行，為避免適用上產生法律競合等問題，爰本法後段原擬有關「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應予保留。 （二）本法院法規委員會意見：建議本條修正為：「（第一項）為使國家公共任務之運作具有彈性，並提其執行具有效率，以促進公共利益，增進國民福祉，特制定本法。第二項）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事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p>
<p>第二條 （甲案）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國家公共任務，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設立具公法性質之法人。 行政法人之性質特殊者，得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業務相近，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組織法律設立之。</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除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外，為履行國家特定公共任務，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設立具公法性質之法人。 依本法設立之行政法人，應冠以行政法人名稱。</p>	<p>甲案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之定義，並明定其範圍僅限於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設立者，並不包含地方機關。另為與依私法設立之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有所區隔，爰明定行政法人為具有公法性質之法人。 二、第二項規定行政法人依本法規定設立，惟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各該行政法人</p>

		<p>制定組織法律設立。另為定期立法經濟，明訂得制定行政法人之通用性組織法律，如「大學法」、「博物館法」等，以做為設立行政法人之依據。</p> <p>乙案說明： 一、本條係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之定義，並明定其範圍僅限於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設立者，並不包含地方機關。另為與依私法設立之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有所區隔，爰明定行政法人為具有公法性質之法人。至本條所稱國家公共任務，係包含不具強制性、適合積極採行企業化管理經營措施，而無由國家親自執行之必要者；具有中立性、獨立性，不宜由國家親自執行者；基於兩岸或外交關係之特別考量，不適合民營化者；適合民營化，但因無法自給自足或其他因素，基於過渡階段之考量者等四種情形。 二、第二項規定行政法人依本法規定設立，惟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各該行政法人制定組織法律設立。另為定期立法經濟，明定得制定行政法人之通用性組織法律，如「大學法」、「博物館法」等，以做為設立行政法人之依據。</p>
第三條 行政法人應於名稱冠以行政法人。		行政法人組織為便於辨識，應冠以「行政法人」之名稱。
第四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係規範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
第五條 (甲案) 國家公共任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原機關(構)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改制或新設行政法人執行之： 一、不具強制性、適合積極採行企業化管理經營，	第六條 機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規定改制為行政法人： 一、國家之公共任務不具強制性、適合積極採行企業化管理經營措施，而無由國家親自執行之必要者。	一、設立行政法人之第一種情形為：雖適合於企業化經營管理，但具一部分管制功能或強制性色彩或有令特定主體獨占性經營之必要者。 二、設立行政法人之第二種情形為：需反應社會多元利

<p>無須由國家親自執行之必要。</p> <p>二、具有中立性，不宜由國家親自執行。</p> <p>三、基於兩岸或外交關係之特別考量，不適合民營化。</p> <p>四、適合民營化，但因無法自給自足或其他因素，基於過渡階段之考量。</p> <p>(乙案) 本條刪除，並將條文移列第二條之立法說明。</p>	<p>二、國家之公共任務有去政治化之強烈需求，不宜由國家親自執行者。</p> <p>三、國家之公共任務基於兩岸或外交關係之特別考量，不適合民營化者。</p> <p>四、國家之公共任務適合民營化，但因無法自給自足或其他因素，基於過渡階段之考量者。</p>	<p>益或高度專業需求，而具有中立性、獨立性，不宜由國家親自執行者。</p> <p>三、設立行政法人之第三種情形為：基於兩岸或外交關係之特別考量，無法或較難由國家親自執行，且不適合民營化者。</p> <p>四、設立行政法人之第四種情形為：自給自足能力有限，有民營化之困難者。</p>
	<p>第五條 行政法人依下列程序之一設立：</p> <p>一、依民法規定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如符合前條規定，得由監督機關訂定一定期限進行檢討，改依本法規定改制為行政法人或維持原財團法人型態。</p> <p>二、機關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計畫，政策決定新設或改制為行政法人者，應依本法、通則性法律或制定組織法律設立之。</p> <p>三、機關因業務需要，新設或改制為行政法人者，由行政院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行政法人設立評估委員會」進行審核評估後，依本法、通則性法律或制定組織法律設立之。</p>	<p>本條第三十七條規定。</p>
<p>第六條 行政法人之設立程序如下：</p> <p>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決定新設或由原機關(構)改制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為之。</p> <p>二、前款以外，基於業務之性質，認有新設或改制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成立之行政法人設立評估委員會進行審核評估後，依第二條規定為之。</p>		<p>本條係明訂行政法人之設立程序。</p>

	<p>第六條 行政法人除性質特殊者，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外，依本法規定設立。</p> <p>行政法人之目的、業務相近，並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由監督機關制定該類型行政法人之通則性法律，依法定程序送請立法院審議；於審議通過後，由監督機關審酌機關之現況及發展，將適合之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准，改制為行政法人。</p>	<p>本條移列至第二條規定。</p>
<p>第七條 行政法人得訂定自治規章或作成行政處分，並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p> <p>行政法人依前項規定訂定自治規章時，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行政法人辦理自治事項，有違反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或自治規章時，監督機關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p>	<p>第七條 行政法人基於自治權能，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訂定自治規章或作成行政處分。</p> <p>行政法人依前條規定訂定之自治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實施。</p> <p>行政法人辦理自治事項，有違反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規章時，監督機關得命令行政法人於一定期間內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監督機關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p>	<p>一、行政法人除為履行國家公共任務外，亦有一定之自治任務，爰於第一項規定，行政法人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訂定自治規章及作成行政處分。</p> <p>二、第二項規定，行政法人於訂定自治規章時，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實施。</p> <p>三、第三項規定，行政法人辦理自治事項有違反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或自治規章時，監督機關得為必要之處分。</p>
	<p>第八條 行政法人之業務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條移列至第三十一條規定。</p>
<p>第二章 組織</p>	<p>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p>	
<p>第八條 行政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聘任之，其中專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行政法人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p> <p>董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p> <p>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職務任免；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董事、監事之資格及聘任、改聘、補聘與解聘之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行政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設立董事會，並由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p> <p>董事之人選得由監督機關依政策及專業性之需要選任（派），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得為專任。</p> <p>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營運政策、目標之審議。</p> <p>二、中程發展計畫及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p> <p>三、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p> <p>四、行政法人組織規程、人事規章、採購、預（決</p>	<p>一、行政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人數、聘任方式及專任比例規定如第一項。</p> <p>二、第二項規定行政法人應設監事會及監事人數。</p> <p>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之任期。</p> <p>四、第四項明定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職務任免，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計算方式。</p> <p>五、另基於行政法人自主性、專業性之考量，有關董事、監事之資格、聘任、改聘、補聘與解聘等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爰規定如第五項。</p>

	<p>)算、會計及其他規章之核議。</p> <p>五、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p> <p>六、其他依各該行政法人組織法規所定之職權。</p> <p>董事之資格、選任程序、改選、補選、解任等事項，由監督機關或於通則性法律或組織法律中訂定。</p> <p>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第九條 行政法人置董事長一人，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人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p>		<p>一、行政法人董事長應為專任，並明定其產生方式如第一項。</p> <p>二、第二項規定，董事長為行政法人之代表人。</p>
<p>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p> <p>一、營運（業務）政策、目標之審議。</p> <p>二、中程發展計畫及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p> <p>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核議。</p> <p>四、行政法人之組織、人事、採購、會計及其他規章之核議。</p> <p>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p> <p>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一、第一項規定董事會之職掌。</p> <p>二、第二項規定董事會及臨時會之開會方式。</p> <p>三、第三項規定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條 董事會得設秘書處，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因秘書處之設立係屬行政法人內部組織，得由各行政法人於相關章程中明定，爰予以刪列。</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p> <p>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查。</p> <p>二、營運（業務）、財務狀</p>	<p>第十一條 行政法人應設監事會，置監事若干人，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督機關依法聘任之。</p> <p>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p>	<p>本條規定監事會之職掌。</p>

<p>況之監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查或稽核。</p>	<p>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議及同意。</p> <p>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決算報告之審查。</p> <p>五、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查或稽核。</p> <p>監事之人數、資格、選任程序、補選、改選及解任等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或於通則性法律或組織法律中規範。</p> <p>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議。</p>	
	<p>第十二條 行政法人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為其代表人，對內綜理董事會會務，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外代表各該行政法人。</p> <p>董事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專任為原則，由監督機關首長或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本條移列至第九條規定。</p>
	<p>第十三條 行政法人董事會置副董事長一人，得由監督機關選派人員兼任，並由監督機關聘任之，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p> <p>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代理。</p> <p>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資格、任期、補選、改選等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或於通則性法律或組織法律中規範。</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第十四條 兼任之董事、副董事長、監事、常務監事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兼職酬勞。</p> <p>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p> <p>政務人員及民意機關代表不得兼任行政法人之董事或監事。</p>	<p>本條規定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監事會議。</p>

<p>第十三條 兼任之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本條規定，兼任之董事、監事因非專任，故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p>	<p>第三章 業務監督及營運</p>	
<p>第十四條 監督機關之權限如下： 一、命行政法人提出營運（業務）及財務報告。 二、檢查行政法人之財產狀況。 三、定期對行政法人之營運（業務）績效進行評鑑。 四、對於董事或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時，為必要之處分。 五、行政法人有違法行為時，予以糾正、限期改善或解除全體董、監事職務。 六、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第十五條 監督機關對於行政法人之監督，除委託事項外，原則上僅得為適法性監督，不得為適當性監督。 監督機關對於行政法人應為下列之監督： 一、命行政法人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 二、檢查行政法人之財產狀況。 三、定期對行政法人之業務績效進行評鑑。 四、於董理事或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為必要之處分。 五、於行政法人有違法行為時，得予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解除全體董、監事職務。 六、其他依法律授權之監督。</p>	<p>本條明定監督機關之權限。</p>
<p>第十五條 監督機關為評鑑行政法人之績效，應設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並冠以監督機關之名稱。</p>	<p>第十六條 監督機關為評鑑行政法人之績效，應以任務編組方式，設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並應冠以機關名稱。</p>	<p>本條明定監督機關應以任務編組方式設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並冠以監督機關名稱。</p>
<p>第十六條 評鑑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及中程計畫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審核。</p>	<p>第十七條 評鑑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法人之業務目標、策略及長、中程發展計畫書之審議及檢討。 二、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及中程計畫執行成果之考核。 三、行政法人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四、行政法人撥款、補助額度之審核。</p>	<p>本條規定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之任務。</p>
<p>第十七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中程發展計畫、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應將營運狀況，向監督機關提送年度報告。</p>	<p>一、本條規定行政法人應製作中程發展計畫、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二、另本條所稱中程發展計</p>

		畫，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年限，其期間為四年。
	<p>第十九條 機關變更為行政法人前，應根據法定之業務範圍，製作長程發展計畫書，報請監督機關核准。監督機關關於審核前，應先將計畫書送評鑑委員會討論。</p> <p>前項經核准之長程發展計畫書，於行政法人設立後之二個月內應經董事會認可；董事會未認可者，應同時提出變更長程發展計畫書之申請。</p> <p>行政法人得以前項之理由或情勢變更之理由，申請變更長程發展計畫書之申請，應經董事會議決後，報請監督機關依第一項之程序核准。</p> <p>長程發展計畫書應記載之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之。</p> <p>長程發展計畫書經監督機關核准後，應即公告之。</p>	本條刪除。
	<p>第二十條 行政法人中程發展計畫之期程，自該行政法人董事長任期之第二年度起，至下一任董事長任期之第一年度止。</p>	本條刪除。
	<p>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關於各行政法人每一中程發展計畫期程開始之一年以前，應制定該行政法人之中程發展目標，並公告之。</p> <p>中程發展目標，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期發展目標之期程。 二、加強營運效率事項。 三、提昇服務品質事項。 四、健全財務結構事項。 五、其他與業務營運有關之重要事項。 	本條刪除。
	<p>第二十二條 行政法人於每一中程發展計畫期程之六個月以前，應根據長程發展計畫書之內容及中程發展目標之</p>	本條刪除。

	<p>規定，製作中程發展計畫書，經董事會議決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監督機關於審核前，應先將計畫書送評鑑委員會討論。</p> <p>中程發展計畫書應記載之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之。</p> <p>中程發展計畫書經監督機關核准後，行政法人應即公告之。</p> <p>新設之行政法人，於設立後六個月內提報中程發展計畫書，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人於中程發展計畫期程終了後三個月內，應提報中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送董事會審核，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審查。</p>	本條刪除。
	<p>第二十四條 行政法人應配合政府之預算審查時程，依據長、中程發展計畫書之綱領，製作次一業務年度之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報監督機關核定，不送立法院審查；其代表人亦無須到立法院備詢。</p>	本條刪除。
<p>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於業務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送董事會審核，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二十五條 行政法人於業務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書，送董事會審核，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審查。</p>	本條規範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送董事會審核，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p>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p>	<p>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p>	
<p>第十九條 行政法人應依其人事管理需要制定其人事管理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並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人應依其人事管理需要制定其人事管理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行政法人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並依其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為符合行政法人建制之目的，其新進人員一律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人事管理事項則由各該行政法人依其需要制定，並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p>第二十條 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於機</p>	<p>第二十七條 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不願隨同</p>	一、第一項規定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本條規定所稱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

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考績、俸給、保險、保障、退休、資遣、撫卹及其他福利等事項，均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其有關人事作業程序之處理規定，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訂辦法行之。

前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但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移撥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七個月俸(薪)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不適用上開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原機關改制之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追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薪)給總額慰助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俸(薪)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薪)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原機關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得選擇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俸(薪)給總額慰助金。轉任後應由行政法人改依其人事規章進用。原機關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未選擇依前項規定辦理，並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陞遷、考績、獎懲、俸(薪)給、退休、資遣、撫卹及其他福利等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其有關人事作業程序之處理規定，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訂辦法行之。

前項規定於行政法人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繼續任用人員於移轉之日起五年內，因行政法人業務緊縮裁減等非個人因素，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者，得比照第一項人員加發七個月俸

，包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警事人員人事條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等)、派用公務人員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及其保障規定，復因考量現行規定中有關人事作業程序如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復審審議委員會等恐無法依據現行人事法令規定辦理，爰明定有關人事作業程序之處理規定，授權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處理辦法行之。

二、第二項明定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得隨時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但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

	<p>(薪)給總額慰助金。所需經費由行政法人支付。</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追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薪)給總額慰助金並繳還原行政法人。</p>	
<p>第二十一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一、第一項規定本條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之相關權益及加發慰助金之規定。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凡依法辦理退休、資遣之人員，均得請領養老給付，故本條人員應無保險年資補償問題。</p> <p>二、第二項規定已領取慰助金之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之規定。</p> <p>三、第三項規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p>
<p>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有損失公保或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p>	<p>第二十八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聘僱人員)，契約尚未期滿，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有損失公保或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p>	<p>一、本條規定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二、聘僱人員配合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提前離職，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加發一定月數之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爰規定第一項如上。</p> <p>三、有關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之月支報酬；另其將來如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p>

<p>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或原機關改制之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追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第一項及第二項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約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轉任後由行政法人改依其人事規章進用。</p>	<p>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方符公平，爰訂定第二項規定如上。</p> <p>四、第三項明定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標準。</p> <p>五、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之聘僱人員之權益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立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p>		<p>一、本條規定原機關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立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二、駐衛警察配合機關改制行政法人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立管理辦法辦理退職、資遣，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一次加發一定月數之薪津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爰規定本條第一項如上。</p> <p>三、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之月支薪津；另其將</p>

<p>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來如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方符公平，爰訂定第二項規定如上。</p> <p>四、第三項規定月支薪津之內涵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之標準。</p> <p>五、第四項規定隨同移轉之駐衛警察之權益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有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轉僱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p>	<p>第二十九條 原機關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移撥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有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但已達屆齡退休者，不適用上開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之規定。</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轉僱原機關改制之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追繳扣除離職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p>	<p>一、本條規定原機關（構）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權益保障事項。</p> <p>二、基於維持工友與公務人員間權益衡平，爰參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辦理退休、資遣加發慰助金、慰助金之內涵及再任有給公職或轉僱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及保險年資補償等相關規定。</p> <p>三、另考量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後，已非一般行政機關性質，故工友如隨同移轉者，應先辦理退休、資遣，再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爰訂定第四項如上。</p>

<p>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行。</p>	<p>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事務管理規則辦理退休、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轉僱後應由行政法人依其人事規章進用。</p>	
<p>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本條規定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費用之編列及運用方式。</p>
<p>第二十六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p>	<p>第三十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p>	<p>考量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給之現象，爰於本條規定如上。</p>
<p>第二十七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p>	<p>第三十一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p>	<p>一、本條規定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事項。 二、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本質上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爰規定於一定條件下，得適用本法有關優惠退休資遣；其移轉行政法</p>

<p>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本法規定辦理退休、資遣。</p>	<p>移轉者，得依本法規定辦理退休、資遣。</p>	<p>人者，原機關應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列管及執行；不願移轉行政法人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本法規定辦理退休、資遣。</p>
<p>第二十八條 原機關（構）改制後，原退休人員與公務人員遺族之照護，以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為照護機關。</p>	<p>第三十二條 原機關改制後，原退休人員與公務人員遺族之照護，以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為照護機關。</p>	<p>本條規定原退休人員與公務人員遺族照護之權責機關。</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人員準用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人員比照適用之。</p>	<p>為保障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權益，爰明定準用公務人員之規定。</p>
<p>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本法規定相抵觸。</p>		<p>為使各行政法人之現職員工權期保障事項有一衡平之標準，爰規定本條如上。</p>
<p>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p>	<p>第五章 經費及財務</p>	
<p>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之業務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行政法人業務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爰規定本條如上。</p>
<p>第三十二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等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應採權責發生制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監督機關應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行政法人，訂定會計制度之一致規範，並訂定財務監督辦法。 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p>	<p>第三十四條 行政法人應設立必要之會計帳冊及完備之會計紀錄，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有關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等規定，應由董事會訂定，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並應採權責發生制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p>	<p>一、第一項規行政法人訂定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之程序。 二、第二項規定行政法人會計制度及其原則。 三、第三項規定監督機關應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行政法人，訂定會計制度之一致規範，應訂定財務監督辦法。 四、第四項明定行政法人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p>
<p>第三十三條 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土地、設施與設備為公有財產，由行政法人管理。 下列收入所購置之動產、不動產為行政法人之自有財產： 一、各項營運（業務）收入。 二、國內外公私團體或個人</p>	<p>第三十五條 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時，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者，採捐贈、無償使用或出租等方式為之。 前項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一、第一項規定公有財產之定義。 二、第二項規定私有財產之定義。 三、第三項規定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及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行政法人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p>

<p>之捐贈。</p> <p>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p> <p>四、孳息收入。</p> <p>五、其他收入。</p> <p>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時，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者，採捐贈、無償使用或出租等方式為之。</p> <p>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征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p> <p>公有財產除第三項之捐贈不適用預算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外，其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未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另訂辦法規範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五、有關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應於本法中明定，爰規定如第五項。</p> <p>六、第六項規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於公有財產及自有財產，應分別登記管理之。</p> <p>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撥、補助經費所取得或購置之土地、設施與設備為政府財產，由行政法人代理政府管理之。</p> <p>下列收入為行政法人之自有財產：</p> <p>一、各項業務營運收入。</p> <p>二、國內外公私團體或個人之捐贈款項。</p> <p>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p> <p>四、孳息收入。</p> <p>五、其他法規允許之收入。</p> <p>行政法人以前項各款收入所購置之動產或不動產為自有財產。</p>	<p>本條移列至第三十三條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行政法人之自有財產於不違背設立目的之範圍內，由行政法人自行管理、使用、收益；但下列事項，非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得為之：</p> <p>一、五年以上之長期貸款。</p>	<p>本條刪除。</p>

	<p>二、設立、投資或參與企業之經營。</p> <p>三、設立財團法人基金會。</p> <p>四、不動產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p> <p>五、擔任保證人。</p> <p>六、發行債券。</p> <p>七、其他依法令應核准之行為。</p> <p>行政法人自有財產之管理，不適用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與審計法之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監督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由評鑑委員會依據行政法人績效評估辦法審酌下列事項，並依法定之預算程序辦理：</p> <p>一、行政法人之營運（業務）計畫。</p> <p>二、行政法人之營運（業務）性質及其重要性。</p> <p>三、行政法人經費自給自足之能力。</p> <p>四、行政法人財務結構之健全度與合理性。</p> <p>五、行政法人之效能。</p> <p>行政法人績效評估辦法，由監督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三十八條 監督機關提供行政法人之經費補助，應由評鑑委員會依據行政法人績效評估辦法審酌下列事項，並依法定之預算程序核撥之：</p> <p>一、行政法人之營運計畫</p> <p>二、行政法人之業務性質及其重要性。</p> <p>三、行政法人經費自給自足之能力。</p> <p>四、行政法人財務結構之健全度與合理性。</p> <p>五、行政法人之效能。</p> <p>行政法人績效評估辦法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程序及標準。</p> <p>二、監督機關為評鑑行政法人之績效，業已成立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其績效估辦法，由監督機關擬定後，報行政院核定，爰規定如第二項。</p>
	<p>第三十九條 行政法人由監督機關補助經費之審計事務與決算編列，應依審計法規辦理。</p>	<p>本條刪除。</p>
<p>第三十五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第四十條 行政法人之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異議及申訴等採購規章，由董事會定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行政法人以自有財產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行政法人接受監督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監督機關之監督。</p>	<p>本條規定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之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行政法人業務年度之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後，依一定比例提列為公積金、回饋監督機關及充做行政法人之自主性經費。</p> <p>行政法人業務年度之虧損，應先以累積之公積金彌補之，如尚有不足額時，則提列為歷年虧損。</p>	本條刪除。
	<p>第四十二條 行政法人除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出年度預算外，遇重大變故或有急迫需要時，得於年度預算之外，提出特別預算。</p>	本條刪除。
<p>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應予公開，並提供公眾查閱。</p> <p>前項資訊公開之方式如下：</p> <p>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p> <p>二、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p> <p>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p>	<p>第四十三條 行政法人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資訊，應予公開，並提供公眾查閱。</p> <p>前項資訊公開之方式如下：</p> <p>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p> <p>二、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p> <p>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p>	為使行政法人之營運（業務）能公開、透明，並受人民之共同監督，爰有本條之規定。
	<p>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設立之行政法人，應減免其稅捐。</p> <p>捐贈或遺贈行政法人之個人或組織，應減免其稅捐。</p> <p>前二項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由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本條刪除。
	<p>第四十五條 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使用公有土地者，得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價購。</p>	本條移列至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六章 附則	
<p>第三十七條 由政府捐助依民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符合第五條規定，得由監督機關訂定一定期限進行檢討，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改制為行政法人或維持民法財團法人型態。</p>		本條明定依民法規定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得改制為行政法人之規定。

<p>第三十八條 人民對於行政法人行使公權力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人民對於行政法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p>	<p>第四十六條 人民因民事事件與行政法人涉訟者，適用民事訴訟相關法規之規定；人民因行政法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事件涉訟者，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以行政法人為被告；人民對行政法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倘有不服者，得依訴願法等規定提起行政救濟，由監督機關受理訴願；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行政法人及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監督機關之公務員，適用國家賠償法之有關規定。</p> <p>行政法人對於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p>	<p>一、依訴願法第十條規定：「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爰規定人民對行政法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如第一項。</p> <p>二、本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對於行政法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p>
	<p>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對於行政法人及其人員，不得行使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p>	<p>本條刪除。</p>
	<p>第四十八條 行政法人之人員，免受立法機關之質詢，但得以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之身分受邀到會備詢。</p>	<p>本條刪除。</p>
<p>第三十九條 行政法人因情勢變更，或因績效不彰，不能達到其設立目的時，監督機關得提請解散之；解散後其剩餘財產繳庫。</p>	<p>第四十九條 行政法人因情勢變更，或因績效不彰，不能達到其設立目的時，監督機關得依法定程序，提請解散之；解散後其自有財產歸屬於國庫。</p> <p>行政法人不具行使公權力之性質，復具自給自足之能力者，監督機關得依法定程序，提請變更為民營公司。</p>	<p>本條規定行政法人因情勢變更，或因績效不彰，不能達到其設立目的時，監督機關得請解散及其剩餘財產之處理方式。</p>
<p>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五、91年12月19日考試院會議決議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 應會銜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考試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0920000086號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院第十屆第十四次會議，銓敘部吳部長容明報告，貴院邀請銓敘部等有關機關研商制定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情形，本院部分考試委員發言贊成推動行政法人政策方向，並建議 貴院有關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因事涉本院掌理之文官人事法制事項，自應會銜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經決定：建請 貴院有關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應會銜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特錄案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本院秘書處（議事科）

秘書長朱武獻

考試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考台組貳一字第0920000086號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院第十屆第十四次會議，銓敘部吳部長容明報告：行政院邀請部等有關機關研商制定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情形等一案，吳委員泰成等五位委員發言意見及院會決定如說明，特錄案函請 查照。

說明：本案吳委員泰成等五位委員發言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贊成推動行政法人政策方向，並建議行政院有關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因事涉本院掌理之文官人事法制事項，自應會銜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暨請局就行政法人建置涉及人事法制相關事項應儘早向委員簡報，以利從法制面配合支持。另對於未來行政法人組織之董事（長）等經營人員有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及行政法人之成員與國家之關係如何定位等問題，宜先行釐清，避免滋生弊端；（許委員慶復）詢問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公法人之定義與彼此之關係，暨對同一機關存有不同人事管理制度表示憂心，暨建議人事行政局對國民旅遊卡之推動再慎重思考；（徐委員正光）推動行政法人之方向屬國家重大體制變革，且與人事法制有關，建議就其牽涉之問題，由人事行政局和銓敘部在院會提出專案報告；（張委員正修）建議部將日本及英國有關行政法人實施情形整理提供委員參考；（洪委員德旋）建請部就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有關人事法制事項，研擬基本原則提報院會，並供部於立法院審議相關法案時參考。」經決定：「（一）請銓敘部就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與人事法制相關事項，儘速研擬基本原則提報院會。（二）建請行政院有關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應會銜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三）請部、局就行政法人建置涉及人事法制相關事項向委員簡報。」紀錄在卷。

正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本院秘書處（議事科）

六、91年12月10日、24日本局召開研商「行政法人法」草案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會議

行政法人建制原則原規定繼續任用人員原則上自改制之日起五年內，仍維持原來之身分，嗣經游院長政策指示，改採「保留身分、權益不變」原則規劃，並取消建制原則原規定之五年限制，本局爰重行研具擬案，並分別於91年12月10日及24日邀集銓敘部等機關研商行政法人法草案有關權益保障事項相關事宜。

(一) 開會通知單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開會通知單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電話：(0二)二三九七九二九八

受文者：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09100502891號

附件：如備註欄

開會事由：研商行政法人法（草案）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宜會議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本局九樓第二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主持人：李副局長若一

出席者：銓敘部

列席者：本局企劃處王副處長旭統、甘專門委員雯、林專門委員玉山、姜簡任視察碧琳、陳科長月春、王科長奕寅

副本：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警衛隊

備註：檢附貴部建議修正條文一份，併同本案第四次專案會議所送資料攜帶與會。

銓敘部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銓敘部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開會時人事局擬具之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會時人事局擬具之條文）	說明
<p>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u>考試、任用、陞遷、服務、懲戒、考績、俸給、保險、保障、退休、資遣、撫卹及福利事項</u>，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無法依現行人事法律規定程序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p> <p>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一日原適用之組織編制，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後續銓敘審定事宜。</p>	<p>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u>考試、任用、陞任、服務、懲戒、考績、俸給、保險、保障、退休、資遣、撫卹及福利事項</u>，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u>回任、留職停薪、甄審委員會與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考績評擬、核定及銓敘審定之程序、訓練進修、俸（薪）給總額有減損者、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事宜、退撫基金之撥繳、退休金、撫卹金發放、舊制年資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支付、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給與、因公傷殘慰問金發給事宜、退休人員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之權責機關及相關事宜、供應性給與、住宅輔購（建）貸款、急難貸款之權益保障措施及其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無法依現行人事法律規定辦理之事項</u>，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訂辦法行之。</p> <p>行政法人應訂定繼續任用人員適用之編制表。</p> <p>前項編制表依繼續任用人員原任職機關（構）所任之職稱、官</p>	<p>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考績、俸給、保險、保障、退休、資遣、撫卹及福利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u>陞遷、留職停薪、考績作業、訓練進修、待遇、住宅輔購（建）貸款、急難貸款之權益保障措施</u>，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訂辦法行之。</p>	<p>一、考量繼續任用人員仍有遷調之權益，但無回任問題，爰建議修正「陞任」一詞為「陞遷」，以符實際。</p> <p>二、人事局初擬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授權訂定辦法，排除適用原有規定之事項，除逐一列舉外，並於項末規定「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無法依現行人事法律規定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訂辦法行之。」恐有包含重大權益事項而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茲考量授權訂定辦法排除適用原有規定之事項，應僅限於程序事項，且如逐項列舉，恐有疏漏之虞，爰擬具本部建議條文之明確規範但書限於「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無法依現行人事法律規定程序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訂辦法行之。」之程序規定，以符法制。</p> <p>三、另因政策已決定百分之百保障繼續留任人員權益，有關其任用、</p>

	<p>職等、人數編列；並配合渠等實際陞遷狀況適時修正調整之，惟應考量各該官等之平衡性。</p>		<p>陞遷、考績、俸給、保險、退休、撫卹等權益事項，建議參照港務局改制公法人模式，完全適用原有規定辦理，並於第二項明訂以改制前一日之組織編制（包含經本部核備有案之職務歸系），作為日後陞遷及後續銓敘審定之依據。</p>
--	---	--	--

(二) 會議紀錄

1. 有關臨時動議：「行政法人法（草案）」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是否仍予維持，或朝向授權各該行政法人彈性訂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規定」：上開草案第二十九條規定仍予維持，未來各該行政法人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應按一致之標準辦理。
2. 有關案由一：「訂定繼續任用人員適用之編制表及與法人職務併列訂定之職務對照表相關事宜」：上開編制表及職務對照表之訂定，應於辦法中規範。
3. 有關案由二：「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事項」：有關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事項，是否增列於本法草案第二十条第三項內，及文字內容是否妥適一節，請向行政院主計處、法務部（政風司）確認。
4. 本次會議討論至辦法條文草案第四條，下次會議再就其餘條文賡續討論。

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開會 研 商 修 正 版 本	銓敘部建議修正條文	建 議 修 正 理 由
<p>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人應依其人事管理需要制定其人事管理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並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人應依其人事管理需要制定其人事管理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行政法人設置後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並依其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為配合說明欄「符合行政法人建制之目的，其新進人員一律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一節，建議明定，「行政法人設置後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以臻明確。</p>
<p>第二十七條 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考績、俸給、保險、保障、退休、資遣、撫卹及其他福利等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其有關人事作業程序之處理規定，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訂辦法行之。</p> <p>前項規定於行政法人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但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第二十七條 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俸給、考績、保險、退休、資遣、撫卹、保障及福利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p> <p>前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但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一、經查本草案第四條規定，具一定情形之「機關」，法人得依規定改制為行政法人。惟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書函訂頒之一行政法人建置原則一一之(三)內容，又提及大學、博物館、圖書館等機構。未諱第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分別訂定「機關」、「機關（構）」之用語是否有所區隔？建議加以釐清，並統一用語。</p> <p>二、配合一般體例，修正第一項公務人員權益事項之順序，並刪除「其他」確二字以資明確。另為明確文意，爰建議刪除「等」字，以免滋生條文有關權益事項為例釋或列舉規定之疑義。</p> <p>三、第一項後段有關「其有關人事作業程序之處理規定，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訂辦法行之。」一節，與前段具公務人員身分由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規定彼此矛盾，蓋適用原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自亦含括原來之人事作業程序規定在內；且所稱人事作業程序依其條文說明所列係指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復審委員會等，以上開委員會之運作，業於現行相</p>

		<p>關人事法規中訂定，得否再行另予規範，亦值斟酌，茲因該作業程序涉及現職人員權益保障事項，需明文界定其目的、內容及範圍，俾符授權明確性要求。是以，有關「其有關人事作業程序之處理規定，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訂辦法行之。」一節，仍請審酌釐清，作為必要之修正調整（如予以刪除，或明確規定其內涵項目，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以免適用上產生爭議。</p> <p>四、本條第二項「前項規定於行政法人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規定，與本法為建構行政法人之基準精神有違，蓋基準法之立法用意即為訂定基本規範，使任何欲行政法人化之機關，皆有一體適用之標準，以免各機關自訂較優之權益事項，致彼此間人員權益事項，產生失衡情形，衍生援引比照之困擾，且第一項業已敘明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繼續任用人員，有關權益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本項如予保留，恐使基準法之設置形同虛文，爰本項文字建請刪除。</p> <p>五、第三項配合前條條文變動，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p>	<p>第二十八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生效，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p>	<p>條文內所定「繳庫」所指為何，並未明定，爰作文字修正。</p>

<p>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追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機關。</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第二十九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u>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u>。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u>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u>，有損失公保或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p>	<p>第二十九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u>按其提前離職之月數加發月支報酬</u>，最高以加發七個月為限。</p> <p>前項人員於離職時，<u>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u>時，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養老給付者外，其損失之公保或勞保之投保年資，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補償金。</p> <p>第一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追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機關。依第二項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p>	<p>為避免爭議，爰作文字修正如上。</p>

<p><u>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u></p> <p>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第三十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有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轉僱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追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p>	<p>第三十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有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補償金。</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轉僱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追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機關。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p>	<p>與本部業務無涉，不另表示意見。</p>

<p>給。</p> <p>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第三十一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三十一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繼續任用人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由政府撥繳、補助費用，由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編列預算撥付。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依法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原機關（構）上級機關繫屬之支給機關支付。</p>	<p>為明確規定繼續任用人員，政府配合撥繳之退撫基金、公教人員保險費用、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撥繳及支付依據，俾免爭議，爰增列第二項。</p>
<p>第三十二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資遣之人員，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p>	<p>為明確清楚適用對象，爰增列文字如上。</p>
<p>第三十三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依本法規定辦理退休、資遣。</p>	<p>第三十三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p>	<p>本條並未明確規定所旨本法為何，爰作文字修正，俾免誤解。</p>

	<u>原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u>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構）改制後，原退休人員與公務人員遺族之照護，以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為照護機關。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構）改制前、後，依 <u>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規定辦理退休人員與領卹之公務人員遺族之</u> 照護，以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為照護機關。	為保障繼續任用人員，於機關改制後退休之照護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u>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u> 之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人員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u>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u> 之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人員準用之。	參照一般立法例，修正文字。

七、92年1月17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第9次協調會，討論「行政法人法」草案

(一) 討論事項

「行政法人法」草案於民國92年1月17日提組改會第九次協調會討論，該次會議並確定將地方機關準用本法之規定納入規範

案由：擬具「行政法人法」（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說明：

一、查為推動機關（構）行政法人化，本局業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組改會）第三次委員會決議，以院頒之「行政法人建制原則」為架構，邀請銓敘部等機關組成跨部會研議「行政法人法」（草案）專案小組，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十三日、十七日及二十日召開四次專案會議，其中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於本法草案第四章設專章規範，並於第一次專案會議及同年十二月十日及二十四日邀集銓敘部等機關研商，除草案第二十條有關隨同移轉行政法人之現職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事項本局及銓敘部仍有不同意見，擬暫維持專案會議原擬條文，並由本局與該部等機關賡續研議外，其餘條文業依據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完竣，並於同年月三十日簽請組改會審查，惟為期審慎，並凝聚共識，爰併同組改會第九次協調會討論後，再由本局循行政程序簽請政務委員審查。

二、復查「行政法人法」（草案）共分為「總則」、「組織」、「營運（業務）及監督」、「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會計及財務」及「附則」等六章，共計四十條。另本法於第三次專案會議時業就原則性問題討論，並獲致決議如下：

(一) 名稱定為「行政法人法」，本案原擬名稱為「行政法人基準法」，惟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並無「基準法」或「基本法」之名稱，爰修正如上。

(二) 有關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於本法中暫不明訂，留待政務委員審查時再予討論。

(三) 依院頒行政法人建制原則之規定，制定本法係為行政法人之一般性規範依據，至性質特殊者，得制定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範。

(四)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是否包含地方機關部分，暫不規範，並

於草案第二條立法說明欄中敘明。

- (五) 行政法人得自訂自治規章；惟其所作成之行政處分須有法律依據。
- (六) 監事會之設置，係屬行政法人之內部監督；而監督機關及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之設置係屬外部監督，三者間所肩負之功能與任務不同，仍有其存在之必要性。
- (七) 依院頒行政法人建制原則規定，統一定性為行政法人，不作類型區分。
- (八) 有關監察院得否對行政法人及其人員行使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及是否應受立法院監督等規定，以不在本法規定為宜。
- (九) 行政法人內部、外部之法律關係無須於本法中明定。

三、又查同年十二月十九日考試院第十屆第十四次會議決議事項略以：「……(二) 建請行政院有關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應會銜該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是以，有關「行政法人法」(草案)是否應會銜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併請討論。

擬辦：本案檢附「行政法人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後，謹就草案架構及原則性問題等提請討論，本局將依會議決議全案簽請政務委員審查。

(二) 會議決議

一、與會代表發言摘要

(一) 葉政務委員俊榮

1. 建議局長給予相關人員獎勵，包含相關參與人員。
2. 本案深具時效性之原因，係涉及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之立法進度，且國民黨所提該法草案已將行政法人之概念加入。
3. 行政法人化可解決現行機關運作上之困境，且有利於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之推動，並賦予其法源依據。
4. 本次會議不就個別條文討論。
5. 與考試院間之互動相當重要，且應給予相當尊重。
6. 本案資料不要外流，有關本案宜以行政院立場對外統一作說明、宣導。

(二) 許政務委員志雄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雖得直接依本法規定設置行政法人，惟於設置時，仍應訂定設置章程。
2. 行政法人是否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宜予釐清。

3. 行政法人之內、外部關係不宜於本法中明訂。
4. 本法僅於實驗階段，爰建議先由中央機關來推動。

(三) 銓敘部顏次長秋來

1. 行政法人建制原則原有五年過渡期間之限制，惟現行政策考量將前開年限予以取消，則繼續保留公務人員身分者，有關其人事法制事項依原有公務人員法令處理，爰考試院建議本法草案本院應會銜該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2. 現職人員權益保障事項，大致方向已獲確定，最主要問題為陞遷問題及編制問題，如單一機構改制為行政法人，則可依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港務局設置條例草案來處理；多個機關（構）合併成立一個法人時，則有技術面考量，較難處理。
3. 國民黨版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已將行政法人納入，立法院並於下會期，就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優先討論。

(四) 施委員能傑

1. 地方政府亦有行政法人化之需要，應可納入本法草案中規範。
2. 有關本法是否應送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節，有二個層面問題，一是考試院是否僅就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審議？二是個別性立法是否亦應會銜該院？是否應就程序及經濟性層面考量。
3. 有關行政法人營運監督，包括績效評估、評鑑結果如何處理等事項應作更為詳細之規範。
4. 本法草案第一條，有關本法草案之立法宗旨，除強調效與彈性外，應增列課予必要公共利益責任之文字。
5. 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取消年限限制，仍持保留看法。
6. 監察院只能就營運績效作某種程度監督，至於內部會計作業機制，則由內部控管即可，即只做適法性監督不做適當性監督。

(五) 經建會

1. 有關行政法人之治理或管理等規定，應於本法草案中規範。
2. 本法草案第十二條有關董、監事不得代理出席董、監事會議，惟實際運作情形似乎不可行。

(六) 主計處

1. 行政法人如無法排除立法院及監察院之監督，則因其預算還要經過立法院、財務還要經過監察院及審計部之督導，其財務運轉空間頂多就剩行政部門，目前做到最大空間就是現在的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如此是否符合行政法人運作之需要，值得

思考，只要內控機制健全，則無須管制太多。

2. 政府核撥經費至行政法人後，行政法人之運作情形是否可不受立法院監督，另行政法人自己營運所得之收入是否仍應送請立法院審議宜予釐清。

二、審查決議一覽表

行政法人法（草案）原則性問題及本局專案會議審查決議一覽表

92.01.17

原則性問題	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所提疑義說明	審查決議
<p>一、有關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為何？</p>	<p>本法草案第一條後段原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惟因有關國立大學法人化部分，教育部業已擬具「大學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中，另港務局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亦就其行政法人化分別研擬「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草案、「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由於本法之立法進度與上開各法進度不一，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之樣態亦不同；且本法草案係由其他法律共同架構方可運行，如依本局原擬條文規定，屆時恐將產生法律適用發生競合情形。另本院法規委員會於第二次專案會議時，則建議將上開文字刪除，不作規範。</p>	<p>依據建置原則規定，制定本法之目的係作為行政法人之一般性規範依據。由於本項問題意見仍分歧，爰經決議於本法中暫不明訂，留待政務委員審查時再予討論。並於草案第一條說明欄中將法務部、本院法規委員會於審查會後再提供之意見列入供參。</p>
<p>二、設立行政法人時，應否制定個別組織法律（含通用性組織法律），或依本法即可設置？</p>	<p>因與會學者或機關代表認為本法之研議，應有其他相關法律之配套規定，如人事、財務、會計、監督、審計等，似不應以一套基準法即欲涵蓋所有規定；且行政法人之型態呈多樣性，其設計必需有所不同，不宜訂定基準性法律。另考量行政法人態樣各異，如僅依據本法即可設置運作，無法符合個別行政法人之實需，爰建議除訂定本法外，於設置行政法人時，原則上都應制定一部為其量身裁製的組織法或通用性法律。</p>	<p>查行政法人建置原則已規定，應制定行政法人設置基準或通用性法律作為行政法人之一般性規範依據，性質特殊者，並得制定個別組織法律；另屬同類型者得制定通用性法律。茲因性質單純之機關（構）本即可依本法規定設立，爰決議仍依院頒建置原則之規定，制定本法為行政法人之一般性規範，至性質特殊者，得制定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p>
<p>三、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未來是指只能由中央及其附屬機關改制成立？或包含地方機關改制？</p>	<p>本法草案第二條第一項原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除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外，為履行國家特定公共任務，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設立具公法性質之法人。」其適用範圍是否包含地方自治團體，宜先釐清。</p>	<p>茲據組改會、本院法規委員會表示，本次推動機關法人化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並不包括地方政府，爰本法予以排除，並於本法草案第二條說明欄敘明。</p>

<p>四、行政法人得否訂定自治規章及作成行政處分？</p>	<p>茲因並非所有行政法人皆具有自治權能，爰有關其自治規章之訂定，建議得於各該組織法律或通則性法律中明定即可，無需於本法中規定。另查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準此，行政法人如屬前條行政機關之範圍，則其作成行政處分時，自應依該法規定辦理，無需於本法中另為規範。</p>	<p>為使行政法人有效運作，宜得自訂自治規章；惟其所作成之行政處分須有法律依據，爰於本法草案第七條明定。</p>
<p>五、有關本法明定，行政法人應設監事會，則其與監督機關及監督機關所設立之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間之權能似有重疊，應如何區分？</p>	<p>本法規定行政法人應設監事會，惟監事會與監督機關之權能似有重疊，如何區分，責任歸屬為何，宜再予釐清。</p>	<p>監事會之設置，係屬行政法人之內部監督；而監督機關及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之設置係屬外部監督，三者間所肩負之功能與任務不同，仍有其存在之必要性。</p>
<p>六、有關行政法人之類型，究應採社團行政法人、財團行政法人及公營造物行政法人或是依據院頒行政法人建制原則之規定，統一定性為行政法人？</p>	<p>查有關公法人之分類，一般而言，可區分為社團公法人、財團公法人及營造物公法人等三類，不同類型公法人之組織之設計亦有所區別，惟前開公法人類型之分類係參採德國法學界之分類，於國內就公法人之分類未有一致性見解，且如公法人兼具二種以上類型之特質時，宜如何定位，仍有疑義。</p>	<p>依院頒行政法人建制原則規定，統一定性為行政法人，不作類型區分。</p>
<p>七、監察院對於行政法人及其人員得否行使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p>	<p>一、依憲法第九十條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另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是以，有關監察權之行使其範圍及對象，應由該院依監察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決定之，以避免引發憲法爭議。</p> <p>二、行政法人所屬員工，係依預算法支領薪水者，於性質上應屬公務人員，爰本法如排除監察院監察權之行使，在立法體例上自有未妥。</p> <p>三、本法草案之立法，係在規範「行政法人」，而非用以限制監察院職權之行使，此一規定，除與本法草案之立法意旨有所抵觸外，尚令人質疑行政機關是否欲由此一立法，以排除該院對其所屬行政法人之監督，如此，恐有紊亂權力分立之憲政制度，故本法草案不宜有此規定，亦無此規定之必要。</p>	<p>有關監察院得否對行政法人及其人員行使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及是否應受立法院監督等規定，參酌監察院意見，以不在本法規定為宜。</p>

<p>八、行政法人是否受立法院監督問題。</p>	<p>行政法人除自主經費外，其餘政府撥補之經費仍應受立法院之監督，有關本局原擬本法草案第二十四條有行政法人之預算不送立法院審查，其代表人亦無須到立法院備詢之規定，似值斟酌，且同時須考慮立法院是否接受上開規定，建議不予明定。</p>	<p>有關行政法人是否受立法院監督問題，因考量立法院可透過對監督機關之監督，達到立法監督目的，且為避免本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時，遭立法院質疑，爰本法草案不予明文規定。</p>
<p>九、行政法人內部、外部之法律關係為何，有無須於本法中明定，以資明確。</p>	<p>查機關行政法人化後，其性質即非公務機關，惟其仍執行部分國家公共任務，爰行政法人於執行國家公權力，與外部機關或人民所發生之關係，似應認定為公法上關係。至行政法人之內部法律關係則應視人員屬性而論，其中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似應認定其與行政法人間存有「公法上職務關係」，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其進用係由行政法人自訂人事規章，並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其性質似可界定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p>	<p>行政法人內部、外部之法律關係無須於本法中明定。</p>

八、92年1月29日本局向考試委員簡報「行政法人法」(草案)相關內容

本局依據考試院第10屆第14次會議決議，將各國推動公法人制度之實務經驗及本局擬具之「行政法人法」草案之建制構想、重點、研議過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規定等所涉人事法制事項於92年1月29日向考試院考試委員簡報。

(一) 簡報資料

案由：有關本局研擬「行政法人法」(草案)情形一案。

說明：

- 一、查為推動機關(構)行政法人化，本局業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組改會)第三次委員會決議，以行政院頒之「行政法人建制原則」(以下簡稱建制原則)為架構，邀請銓敘部等機關組成跨部會研議「行政法人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專案小組，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十三日、十七日及二十日召開四次專案會議審查竣事，並送請組改會第九次協調會討論。
- 二、茲以本法草案推動之成敗關鍵在於現職員工權益保障規定，本局業依據本院院長於本院第二八一七次院會指示，採取「保留身分，權益不變」原則規劃，於本法草案第四章設專章規範，並於第一次專案會議及同年十二月十日及二十四日邀集銓敘部等機關研商，除本法草案第二十條有關隨同移轉行政法人之現職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事項因銓敘部仍有不同意見，經與該部再研議後，本局建議對於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陞任、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及福利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考量現行規定中有部分人事程序作業事項，恐無法依現行人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建議由行政院會同大院訂定辦法行之，其事項包括陞任作業、留職停薪、考績作業、待遇、獎金、結社、退休撫卹、供應性給與、住宅輔購(建)貸款、急難貸款等。
- 三、另本法草案於研議過程中，學者專家及與會機關代表就本法草案原則性問題，如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本法之適用範圍、行政法人是否須受監察院、立法院監督等，仍有不同意見，案經本局於第三次專案會議討論，並提報組改會第九次協調會討論，

其中已有共識及須本局進一步協洽相關機關之事項如次：

- (一) 依行政法人建置原則之規定，制定本法作為行政法人之一般性規範依據，至性質特殊者，得制定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範。至行政院與國民黨協商之「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修正版，業將行政法人納入規範，則機關（構）設立行政法人時，是否仍須個別制定組織法律，請本局進一步研議。
- (二)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包括地方機關新設或改制者，惟如何於本法中規範，請本局進一步研議。
- (三) 行政法人得自訂自治規章；惟其所作成之行政處分須有法律依據。惟行政法人是否為行政程序法第二條所稱行政機關，請本局進一步研議。
- (四) 監事會之設置，係屬行政法人之內部監督；而監督機關及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之設置係屬外部監督，三者間所肩負之功能與任務不同，仍有其存在之必要性。
- (五) 行政法人是否受立法院及監察院監督問題，請本局研議是否採正面表列方式於本法明定其不受監督事項。
- (六) 行政法人內部、外部之法律關係無須於本法中明定。

上開須進一步研議事項，經本局協洽相關機關初步研議意見如次，將併案提行政院政務委員審查時討論：

- (一) 考量性質單純或規模較小之機關（構）本即可依本法規定設立，考量立法經濟，機關（構）於改制或新設行政法人時，無須每個行政法人均制定其組織法律。
- (二) 地方機關得準用本法之規定設行政法人，其設立程序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行政法人之性質，依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及法務部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法九十律字第0一八二六九號及同年七月九日法九十律字第0二五0三0號函釋意旨，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所稱行政機關範疇。
- (三)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行政法人收支預算不送立法院審議，收支決算不受審計部監督。

四、本法草案共分為「總則」、「組織」、「營運（業務）及監督」、「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會計及財務」及「附則」等六章，計三十九條，其重點如次：

(一) 定義：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國家公

共任務，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設立具公法性質之法人。

(二) 設立條件：

國家任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原機關（構）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改制或新設行政法人執行之：1. 不具強制性、適合積極採行企業化管理經營，無須由國家親自執行之必要；2. 具有中立性，不宜由國家親自執行；3. 基於兩岸或外交關係之特別考量，不適合民營化；4. 適合民營化，但因無法自給自足或其他因素，基於過渡階段之考量。

(三) 設立依據及程序：

1. 機關（構）依本法規定設立行政法人；其性質特殊者，得制定個別組織法律；其目的、業務相近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組織法律。
2.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決定新設或由原機關（構）改制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為之；另基於業務之性質，認有新設或改制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成立之行政法人設立評估委員會進行審核評估後，依前開規定為之。

(四) 組織：

行政法人之組織包含董事會、監事會二種，除分設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及監事三人至五人外，並設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法人。

(五) 營運（業務）及監督：

行政法人應訂定中程發展計畫、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等，提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另為使行政法人之營運（業務）與績效緊密扣合，並規劃設置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之機制。

(六)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1. 基於自主性、專業性考量，使其具有一定人事自主權，爰規定行政法人應制定人事管理規章，其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並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2. 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1) 公務人員：

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陞任、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及福利事項仍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得隨時辦理退休、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

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改制之日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2)約聘僱人員：

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發給離職儲金，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並發給公保或勞保年資損失補償。

(3)駐衛警察：

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退職、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改制之日辦理退職、資遣，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並發給公保年資損失補償。

(4)工友（含技工、駕駛）：

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退休、資遣，但不加發七個餉給總額慰助金；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改制之日辦理退休、資遣，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並發給勞保年資損失補償。

(5)曾配合機關（構）業務調整，而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6)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

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本法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7)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人員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8)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本法相關規定相牴觸。

(七)會計及財務：

行政法人應訂定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等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行政法人公有財產及自有財產之範圍不同，所為之規範亦有所區別；至監督機關核撥行政法人經費時，並依行政法人績效評估辦法，審酌其績效後，依

法定預算程序辦理。

(八) 解散之條件及剩餘財產之處理

考量行政法人恐有因情勢變更，或因績效不彰，不能達到其設立目的之情形，爰規定得由監督機關審酌後，提請解散；解散後其剩餘財產繳庫。

五、檢附「行政法人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各一份，請 討論。

「行政法人法草案」總說明

本院為落實經發會共識，已依總統府政府改造委員會建議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組改會）」，期能建構本院合理職能及組織，其策略之一在法人化之推展，將仍屬國家任務而性質上不適宜由行政機關實施者，設立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並交由其實施，不僅可使公共任務之執行更有效率，且可適當縮減政府組織規模，一方面擺脫人事束縛以達專業化及提昇效能等目的，另一方面可與民法上財團法人相區隔，俾能確保任務之遂行，並處理現有人員權益保障及公有財產處理問題；再者參採企業化經營理念，以提昇經營績效，並使未來政府應有之補助正當化、制度化及透明化，以避免社會各界對上開事項有避難至私法之疑懼。

為有利於各機關法人化之推動，並作為業務檢討及擬議法案之參考，本院法規委員會前經擬具「行政法人建制原則」，案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組改會第三次委員會討論通過，於同年月二十二日由本院函各機關據以辦理。依前開委員會決議，因本院人事行政局為政府民間夥伴小組之主辦機關，爰由該局籌組跨部會專案小組，並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後，研擬完成「行政法人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草案）。

本法草案共分為總則、組織、營運（業務）及監督、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會計及財務及附則等六章，三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揭示行政法人之立法目的、定義及監督機關。（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明定機關（構）改制或新設為行政法人之條件及程序。（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明定行政法人訂定自治規章、作成行政處分及辦理自治事項有違反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規章時，監督機關得為必要之處分。（第七條）
- 四、明定董事及監事之人數、資格、聘任、改聘、補聘與解聘之規定。（第八條）

- 五、明定董事長職權、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掌事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六、明定兼任之董、監事均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第十三條）
- 七、明定監督機關之權限。（第十四條）
- 八、明定監督機關應設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及其任務。（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九、明定行政法人應訂定中程發展計畫、年度營運（業務）計畫、預算及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規定。（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十、明定行政法人應制定人事管理規章，其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第十九條）
- 十一、明定原機關（構）現職員工之移撥安置、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及保險年資補償之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二、明定休職、停職及留職停薪人員之權益保障規定。（第二十七條）
- 十三、明定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人員準用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 十四、明定行政法人之個別性組織法律或通用性組織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本法牴觸之規定。（第二十九條）
- 十五、明定行政法人之業務年度、會計制度之規定。（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 十六、明定行政法人公有財產、自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收益及監督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程序等事項。（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 十七、明定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之規定。（第三十四條）
- 十八、明定行政法人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資訊，應予公開。（第三十五條）
- 十九、明定依民法規定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得改制為行政法人之規定。（第三十六條）
- 二十、明定人民與行政法人之法律關係。（第三十七條）
- 二十一、明定行政法人解散之條件。（第三十八條）
- 二十二、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第三十九條）

(二) 會議紀錄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法人法」草案簡報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考試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考試委員正修

紀錄：劉靜如

四、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委員、人事局李局長、李副局長及銓敘部顏次長大家好。我們進行的程序是請人事局李局長先介紹行政法人制度的相關概念，並請李副局長對行政法人草案說明後，再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我們先請李局長報告。

李局長逸洋：

張召集委員、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行政院交付本局規劃研擬行政法人法草案，承蒙 大院關心，首先表示感謝。我們謹就國外公法人組織發展的趨勢及我國規劃行政法人的構想二方面簡單向各位委員介紹。

首先，在國外公法人組織發展的趨勢方面，近二十年來世界各主要國家為有效提昇行政效率，透過行政組織改造來作為主要手段，改造的重點也都是朝向中央政府的業務分權化與專業化這二方面來推動。政府組織配合業務內容檢討調整，將原本由政府組織來負責的大量公共服務從政府部門改由行政法人來專責辦理。世界各國公法人法制化比較完備的，有歐洲的德國、法國，鄰近的日本。

就德國的部分來講，法人化在德國行政組織法發展得非常早，已經有相當完備的公法人法制度。目前德國的公法人不但數量繁多，種類也很多樣化，可區分為公法社團、公法財團及公營造物三種基本的類型。德國公法人的服務成員包括公務員、職員及勞工三類。在任用、陞遷及職等方面，除公務員依照公務員法之外，職員及勞工都是依照私法契約來進用。

法國則是將國家及各級機關自治團體歸為一般公法人，其中國家及自治團體可以將某一些特定業務交由其所創設的特別公法人來負責辦理。如果以業務性質來區分，特別公法人有行政性及工商性二類；行政性公法人向人民所提供的公共服務事項，基本上不需要給付與成本相當的對價，如教育、醫療。但是工商性公法人，像是法國電信、法國網路，都是要給付與成本相當的對價，即講究成本效益，要自負盈虧。

日本是在一九九六年橋本內閣所推動的行政改革方案中，即將具有獨佔性業務或者是對於社會經濟安定有必要性的業務，雖然不必由政府直接來管理，但是也不便委託民間經營的部分設立獨立行政法人來辦理。一九九九年日本通過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及相關的施行法律，在同年十二月通過六十個獨立行政法人特別法，準備設立六十個獨立行政法人。到了二〇〇一年四月，日本已經個別化設立完成了包括研究機構、美術館、博物館、研習中心、教師會館、青年之家等五十七所，預計在今年四月六十所全部會設立完成。另外，日本內閣會議也決議，把財務省所屬的造幣局及印刷局在二〇〇三年改制為獨立行政法人；厚生勞動省的醫院預計在二〇〇四年改設。原來依照通則法的規定，是把獨立行政法人分為一般獨立行政法人及特定獨立行政法人二種；特定獨立行政法人是和國民生活和社會經濟密切關連，其成員大部分具有國家公務員身分，而一般獨立行政法人的成員則是不具公務員身分。原來制度設計固然如此，但在實際推動過程當中，政治妥協的成分非常高。所以，在日本推動改制的八十九個機關中，屬於非國家公務員型僅青年之家等四個機關，其他百分之九十五都是屬公務員型，這個結果也減少了改革的阻力。

其次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國規劃行政法人的構想。參考其他國家行政法人的發展，可以發現，行政法人的設立，是在承擔原來屬於國家的公共服務任務，但其組織並非傳統的政府行政機關型態，並且能夠以更有彈性、更具效率的經營手段來達成任務。但是行政法人並不是這樣就不受公部門的約束，它仍然必須要依照立法部門訂定的法律來設立，同時受到行政部門的監督，以確保其以合法、合理的方式來實現公共服務任務。行政院交付本局研擬行政法人法草案，本局就是參照上述國外行政法人化方式，並以行政法人建制原則為架構，擬訂行政法人法草案，提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第九次協調會討論，並獲致共識，大部分都有具體結論，其中仍有一部分需要再研議，摘要說明如下：

首先，在行政法人的設置方面，原來規劃是以制定「行政法人法」作為一般性的規範。法人要設立的時候就可以依據「行政法人法」來設立；性質特殊的話，可以制定個別組織法律；如果同一類型，則可以制定通用性法律來規範。不過在專案小組研議的過程中，相當多的學者和機關代表認為，行政法人設立的情況各有不同，很難以一套通則性法律來一體適用。基於法律保留的原則，也

不宜以總則性的法律通案來授權以行政命令來設立行政法人。同時，行政法人仍然是行政組織的一部分，依照組織法定主義的原則，強烈主張，仍然需要個別立法來規範法人的組織。至於某一些特殊的法人，像是公立大學，雖然是個別獨立的法人，但有相當程度的同質性，可以採用通用性法律來規範。涉及「行政法人法」的定位到底是基準法，或是通用性法律，這一點爭議比較大，希望聽聽各位委員的高見。

其次，有關行政法人的監督事項，既然設立行政法人是為了辦理國家的公共任務，有時候還涉及國家公權力的執行，組織的性質仍然是屬於行政主體，因此，必須受到立法院的監督。同時，行政法人的部分成員，在性質上是屬於公務人員，監察院自然可以依法對其行使監察權。但是為了使行政法人能有比較具彈性及效率的經營管理方式，也考慮以正面表列的方式，明定可以不受監督的事項。原則上，行政法人的收支預算及決算，不送立法院審議，亦不受審計部的監督，但對於政府機關核撥的經費，行政法人仍然應該依照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且受到審計監督。

第三，就現有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我們在草案第四章有設專章規範。對於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的現職公務人員，仍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陞任、服務、懲戒、考績、俸給、保險、退休、撫卹，均依照原來適用的公務人員法令來辦理。但是有一部分作業程序，沒有辦法依照現行規定辦理的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訂辦法行之。最後，本法雖然是為中央設置行政法人而規範，但是，地方機關應該也可以準用本法規定來設立行政法人，他的設立程序，建議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總體來講，本法草案所規範的行政法人，其性質是國家任務的替代性組織，具有獨立人格及自治權能，對於組織、管理、人事及財務等，視實際運作需要制訂有別於行政機關的制度，政府可以透過董事會等方式對其適當性予以監督，並給予必要的財務支援。對於行政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現有公務人員權益，則秉持「保留身分，權益不變」原則妥適處理，希望能獲得各方的認同與支持。接下來的部分，請我們李副局長就「行政法人法」草案的詳細內容再向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

感謝李局長的詳細說明，接下來，我們請李副局長對「行政法人法」草案的內容來說明。

李副局長若一：

張召集委員、各位委員，現在我就「行政法人法」草案的內容來跟大家作一個報告。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機關業務檢討的方式有四種。第一種方式是去任務化，就是「解除管制」，業務應該自國家任務中予以排除，去任務化之後，政府機關就不再執行該項業務。比如說，政府辦理沒有效率，而且民間已經提供足夠的相關服務，政府就全面讓該項業務由民間辦理。第二種方式是地方化，將現行由中央政府機關辦理的業務，改由地方辦理，亦即「業務下放」。例如地方政府基於地利之便，可提供更貼心的服務，或必須因地制宜之地區性公共服務，皆可移由地方辦理。第三種方式是法人化，對於某些原屬於國家之公共任務，因不具有強制性，不需由國家親自執行，但又考量民間不具備能力或經營意願者，設置行政法人來辦理。第四種方式是委外辦理，就是將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可分成機關委外及業務委外。在組改會第三次會議的時候通過三項與本案有關的事項，第一，是「行政法人建制原則」作為各機關業務檢討及擬議法案之參考。第二，在行政法人法草案尚未完成建制之前，政策方向已經確定行政法人化者，應參考「行政法人建制原則」先行積極推動，最近行政院通過的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就是這個例子。第三，有關行政法人基準或是通則性法律，由本局負責擬議。接下來跟各位報告這個法研議的重要過程。行政法人法草案，在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十三日、十七日及二十日邀請學者專家、銓敘部等機關舉行四次審查會議。另就員工權益保障事項單獨與銓敘部等機關於同年十二月十日及二十四日召開會議，並於今（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提到組改會第九次協調會討論。以下就行政法人法草案的幾個重點跟各位報告。

首先是行政法人的定義，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國家公共任務，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設立具公法性質的法人。行政法人的設立，如果性質比較特殊的話，可以制定個別性組織法律設立；如果目的、業務比較接近，可以歸為同一類型，則可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組織法律設立之。至於是不是可以直接根據本法規定來設立，剛剛我們局長也報告過了，因為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看法不一，有待政策決定。目前本法草案是根據行政法人建制原則的規定，為了求立法經濟，允許性質簡單的機關可以直接依照本法規定設立。也就是說，可以按照本法規定來設立行政法人，也可以制定

單獨的組織法律或通用性組織法律來設立。行政法人設立的幾種狀況，第一類是國家的公共任務不具強制性、適合積極採行企業化管理經營措施，而無由國家親自執行之必要，像是博物館、社教館等等。第二類是國家的公共任務具有中立性、獨立性，不宜由國家親自執行，像是公共電視基金會、國家實驗室等。第三類是國家的公共任務基於兩岸或外交關係之特別考量，不適合民營化，像是海基會。第四類是國家的公共任務適合民營化，但因無法自給自足或其他因素，基於過渡階段之考量，像是醫院。

行政法人的組織，分為董事會及監事會二種。董事會設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聘任，其中專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監事會，置監事三至五人，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董、監事之資格及聘任、改聘、補聘與解聘之程序的事項，將來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另外，設董事長一人，必需是專任的，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人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

在營運方面，行政法人應訂定中程發展計畫及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將來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送董事會審核，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在監督方面，包括監督機關對行政法人的監督及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所為的監督。在監督機關方面，可以命行政法人提出營運(業務)及財務報告；檢查財產狀況；定期對營運(業務)績效進行評鑑；對於董事或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時，為必要處分；於行政法人有違法行為時，予以糾正、限期改善或解除全體董、監事職務等等。在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方面，將來各監督機關要成立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它的任務是年度執行成果及中程計畫執成果之考核；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及核撥經費之審核。

在行政法人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方面，行政法人應依其人事管理需要制定其人事管理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並依據行政法人所制定的人事管理規章來辦理。至於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部分，隨同移轉到行政法人者，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陞任、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及福利事項，仍依照原來適用的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實際上有些人事作業程序是沒有辦法依照現行規定辦理的，如陞任的作業、考績的作業，甚至是待遇、獎金、貸款、輔購及其

編制表等，將來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訂辦法規定。另外，具備公務人員身分的人，得隨時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但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之所以會這樣設計，是根據行政院游院長指示，希望行政法人改制的時候，對現職公務人員採取「身分保留，權益不變」方向規劃。因此，我們在行政法人法草案第四章總共有十一個條文是專門規範員工權益。其中第二十條條文，因為比較重要，並多次與銓敘部相關機關研商，大致上也有共識，至於細節部分，將於辦法中加以規定。另外，現職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可以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假設退休、資遣之後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則要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再來是約聘僱人員部分，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的話，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如不願意隨同移轉到行政法人者，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有損失公保或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如果在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者，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

駐衛警部分，隨同移轉到行政法人者，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不願隨同移轉到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並發給公保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者，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支薪津繳庫。

技工、工友部分，如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不願意隨同移轉行政

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如有損失勞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者，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有關行政法人的會計及財務方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等規章，要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財務部分，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資訊，應予公開，並提供公眾查閱。

在財產部分，分為公有財產及自有財產。所謂公有財產，是指以政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土地、設施與設備為公有財產。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時，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者，採捐贈、無償使用或出租方式為之。自有財產，指以各項營運（業務）收入、國內外公私團體之捐贈、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所購置之動產、不動產。

在經費的核撥部分，監督機關要核撥行政法人經費的時候，要先由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評估後，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審酌事項包括，營運（業務）計畫、性質及重要性、經費自給自足之能力、財務結構之健全度與合理性及效能，將來預算由監督機關編列。

有關自治規章及行政處分部分，行政法人得訂定自治規章或作成行政處分。自治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行政法人於辦理自治事項時，有違反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或自治規章時，監督機關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有關訴願部分，人民對於行政法人行使公權力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人民對於行政法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最後，由政府捐助依民法規定成立的財團法人，得由監督機關訂定一定期限進行檢討，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改制為行政法人或維持民法財團法人型態，如海基會。行政法人因情勢變更，或因績效不彰，不能達到其設立目的時，監督機關得提請解散；解散後其剩餘財產繳庫。以上就行政法人法草案的幾個重點，向各位委員報告，請指教。

主席：我們謝謝李副局長的說明，接下來請銓敘部顏次長說明。

顏次長秋來：

主席，各位委員，局長、李副局長，各位先生，各位女士，對於本案銓敘部提出三項補充報告。

第一項補充報告，在民國八十九年的時候，銓敘部看到行政院有政策方向，要把港務局及公立大學改制為行政法人，因為會牽涉到現職公務人員的處理，因此，銓敘部特別在考試院八十九年年終工作檢討會時，對於政府機關、學校改設為行政法人後相關事項提一個討論案。討論案中特別建議行政院將來應制定行政法人基準法，以作為設置規範，以免各機關、學校改制為行政法人後，相關權益事項處理不一致產生爭議。銓敘部亦就此一議題，與相關機關開過好幾次會，包括人事局、研考會、經建會、交通部、教育部等，經過妥適研究，並報經考試院決議，請行政院就行政法人化制定總則性法律。

第二項補充報告，去（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銓敘部將人事局主政的行政法人法草案大致建構情形，在院會做一個重要業務報告。在報告後，有委員建議，由於涉及官制官規考銓事項，建議將來行政院對於行政法人法應該要會銜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審議。這個部分，在今（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組改會第九次協調會，我代表吳部長去參加的時候，於會中也提出報告。

第三項補充報告，就本案實體內容部分，與考試院有關的部分應該是第二十條，現職人員權益保障部分，局跟部經過多次充分的協調，大部分已經獲得共識，至於幾個細節性問題，有待繼續研議。剛剛李副局長也提到了，對於仍然保有公務人員身分人員的相關權益事項，在這個法上明訂。對於沒辦法依現行法令辦理的事項，授權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訂辦法行之。昨天我與李副局長作深入的研析，認為恐怕有些實體的部分，也沒辦法照現行公務人員法令來辦理。這裏特別提到「結社」，將來改為行政法人以後，因已經失掉原來的機關屬性，行政法人不能成立公務人員協會，勢必只能參加其他公務人員協會。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對於涉及公務人員重大權益事項，應該要有法律來明定，或者要在法律上要有具體明確的授權規定，因此，相關實體問題，我們還要再進一步研議。另外，有關組編事項，將來改為法人以後，因其陞遷等權益，仍然要維持，所以組編規範的部分，尤其重要。局裏草案只有提到，將來要在辦法裏面做規範，因為改為行政法人以後，原來的組織法規就要廢止，而組織編制就是他陞遷的依據，所以我們

建議在第二十條相關條項裏面增訂，類似現在已經送到立法院待審的港務局設置監督條例草案之規定，即繼續任用人員得依改制前一日原適用之組織編制，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任以及俸給的審定事項。因為將來行政法人本身會訂定一個組織編制表，而這個編制表是不需要送到考試院備查，但是原來保有公務人員身分的人，他的權益是要維護的，至於到底他可以陞遷到哪一個職務，應該是由行政法人本身去運作，就銓敘部而言，是照原來的組織規程或編制表來處理就可以了。另外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是，假設是由數個不同層級的機關合併改制為行政法人，則其組織編制如何訂定，我們還會再和人事局進一步研議。

主席：

我們謝謝顏次長的意見，接下來我們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之後，再請局長或是李副局長為我們解答。

吳委員泰成：

主席、李局長、李副局長、顏次長，我有六點意見簡明扼要的報告供大家參考。

首先，謝謝局裏面把行政法人法有關的構想向院裏面報告，我個人是非常支持這個發展的方向。但是行政法人不是萬靈丹，這在英國也有不同的看法。總是希望在制度成形之初，能夠將弊病減到最少，有利的部分發揮的最多，這樣才是正辦。因此，行政法人法在推動之初，應該多做考量合理設計，以免一放難收，像一般人都會擔心行政法人化後是否會有國產賤賣、人力拱手讓人等問題，且其營運成果，經評鑑結果仍然很差，還要政府來善後。當然這個是比較憂心的想法，應該不致於這樣，不過我們在吸取外國經驗之餘，也要考量我們的國情。

第二點，政府改造委員會已經有四化的想法，而本法所列行政法人的四項設立條件，第一、二點都蠻具體的，但是第三、第四點就蠻抽象的，好像話沒講完。以第三點而言，因兩岸或外交關係之特別考量，不適合民營化者，應該還要加上也不適宜由政府執行等文字，才算完整。第四點，適合民營化，但因無法自給自足或基於其他過渡階段之考量者，但既然連自給自足都有困難了，改為行政法人後應如何運作呢？

第三點意見，在設立的程序及依據這方面，條文裏面的寫法是說，政府組織改造時要他改為行政法人就改了，以後新設的，由行政院設立的評估委員會來決定。其實行政院設立的評估委員會可以

早點成立，通通由它來過濾一下，以免形成政治角力的結果。其次就評估委員會本身，要以何種條件來評估，組成人員為何？應該在法裏面明訂或應有授權條文。另外各監督機關都可以設置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委員會，當是正確的，因為監督機關最清楚行政法人之績效。但是，行政院這個層級是不是也應有評鑑委員會之設立，那麼行政法人先有設立的評估，後有績效的評鑑，這樣的制度設計會比較周延。

第四點，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是行政法人最大的特色，但是就我所看到的資料，像是英國、日本的獨立行政法人制度，都是有具公務人員身分的人。其實講公務人員身分有四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最廣義的刑法第十條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稱公務員。第二個層次是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所稱公務員。第三個層次是任用法上所稱公務人員。第四個層次則是考試用人的常任文官。本法所稱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應只限於不具任用法及考試法上之公務人員，但仍具有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之公務員身分。

第五點，現職公務人員移轉行政法人者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個人本不表贊成，認為應切割清楚。然而這是行政院的既定政策，不過我們還是可以將制度設計的較為靈活，其中有二項可以予以排除。第一個是結社，因為現行公務人員結社型態對行政法人而言，反而是一種束縛。第二個是俸給，行政法人的待遇型態應依其需要制定，否則如果該行政法人因經營不善，其中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所領的薪水減少，而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還能領取與一般行政機關相同之待遇，則與這個制度原本設計的機制不符。同時，本法的設計上，應該有鼓勵退離的規定。另外，如果想繼續保有公務人員身分，最好是要有時間上的限制，並施以專長訓練後轉到其他行政機關服務。這樣可以減少二制並行的時間，對行政法人制度之推動較為有利。

第六點，行政法人法有訂定的必要，而且也不只是第四章或是第二十條與考試院有關，所以再次建議仍應二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主席：謝謝吳委員，我們接下來請許委員慶復發表意見。

許委員慶復：請人事行政局就吳委員所提問題先予說明。

主席：我們請李局長先說明。

李局長逸洋：

謝謝吳委員對整個行政法人制度非常深入的了解，並就吳委員所提問題，提出下列說明：

第一點，現在世界各國都有一窩蜂朝組織改造、法人化的方向發展的趨勢，在這個過程中當然也有值得檢討的地方。剛才報告裡面一再強調所謂的經營效率，站在政府財政的考量上，多少有一些成本的因素，世界各國大多如此。但是相對站在民眾的角度來看，效率成本這樣的考量，是不是站在企業經營的立場，反而對民眾是不利的。在初階段實施法人化時，必須很慎重，哪一類性質比較適合，站在政府的角度及民眾的角度可以達到雙贏，而不是單就政府有利就好。這一部分牽涉到利弊得失，要多作分析及考量。吳委員意見非常寶貴，我們會來做深入探討。

第二點，有關法人設立情形第三及第四種規範的不甚明確部分，我們已經有列甲、乙二案供行政院做政策決定，我們會再做修正。

第三點的指教是希望行政院也能夠成立評估委員會，因為目前行政院的政府改造，是由組改會來統籌規劃，且其功能與評估委員會一致，如果在組改會之外另外設置評估委員會，恐將形成多頭馬車的情形。

第四點，績效評鑑的部分，目前是由監督機關設立評鑑委員會來進行，可考量由行政院內部主管機關負責，而不設行政院層級的評鑑委員會。以目前而言，各部會之施政績效也是由研考會來負責。

第五點，有關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部分，吳委員的建議是相當正確的，就是他應該限定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考試法之公務人員身分，但仍適用刑法、服務法、懲戒法等規定。

第六點，有關公務人員權益保障規定，是需要審慎處理的。例如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草案在規劃時，就遭遇到來自公務同仁強烈的反彈，而日本在推動時也遭遇到類似的問題。這個部分，隨著時間漸進改革，並輔以優惠退離或是協助安置等措施，這樣公務人員比較能夠接受。此外，結社權是可以立法來排除，但是俸給部分，恐怕無法做排除規定。至於二院會銜部分，我們已經向行政院提出建議，到時候再做政策決定。

主席：謝謝局長的說明，接下來我們請李慧梅委員。

李委員慧梅：

任何一個機構如果不能制定一個健全的績效監督機制，他的效

能就很難提昇。草案第三十八條規定，監督機關可以因為行政法人績效不彰予以解散，但是績效不彰到底是誰的責任？我認為，行政法人績效不彰應該是他經營團隊的責任，所以在解散前是不是要有其他的程序或者是訂定過渡期間的規定？例如重新聘任董事或是其他替代的解決方案。另外行政法人解散之後，原有公共任務還是存在，則應該如何解決？

主席：謝謝李委員，我們請局長為我們說明。

李局長逸洋：

非常謝謝李委員的指教。首先，第三十八條並不是經常使用，只是一般立法體例上的規定。本法亦有營運與監督的規定，如違反法令時，監督機關可以糾正或限期改善或解除董、監事的職務，是可以對行政法人的營運及績效作一個保證。

主席：謝謝李局長，接下來我們請許委員慶復發表意見。

許委員慶復：

我對人事行政局所擬的行政法人法草案，個人表示非常敬佩。但是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於李局長。首先，這個法既然是通則性法律的規定，那當時為什麼不冠以行政法人組織通則法比較適合，以後行政法人在設立時，根據這個通則法以行政命令訂定。第二點，行政法人的制度最早是來自法國，日本實施獨立行政法人制度也沒有很成功，所以，人事行政局是不是可以派人到日本考察該國制度的優、缺點之後，再予實施。最後，雖然有些人對行政法人的制度還有很多疑慮，但我個人認為倒是可以試一試。

主席：謝謝許委員，這個問題我們請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若一：

謝謝許委員指教。依據建制原則規劃，制定行政法人基準法，但本局實際在擬訂法案時改為行政法人法，原因是建制原則規定可以三種方式設立行政法人。第一種是直接依據本法就可以設立。第二種是性質特殊的，可以訂定個別組織法律來設立，如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三種是性質相同的，可以訂定組織通則來設立，譬如說是醫院。因為建制原則已經規定，性質簡單的機關，為了立法經濟，可以直接依照本法來設立行政法人，那麼這個法就不是基準法的性質。

李局長逸洋：

我補充說明一下，以日本為例，是制定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再由行政法人訂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所以，本法名稱為何，還有待進

一步討論。另外，日本推動公法人制度的時間非常短，且一直都在檢討。所謂日本不成功，主要是因為受到政治性考量的影響。至於如果不採取行政法人制度的話，可採瑞典、英國的Agency執行機構模式。瑞典百分之九十八的政府人員都是在執行機構服務；英國也是有百分之七十八的政府人員在執行機構服務，足見公務機關改制是世界性趨勢。

主席：謝謝局長，接下來我們請邊委員發表意見。

邊委員裕淵：

行政法人法當然是我國組織改造的方向，但是也要考慮到我們國家的文化背景。我有幾點建議提供參考：

第一點，不妨採取試行的方式來推動，在推動的過程中如果遇到困難，據以修正後再大規模推廣。

第二點，草案第五點所列的適用範圍，不夠周延也不夠互斥。比如說第一類，具強制性，適合採行企業化管理，而無需由國家親自執行必要者，看起來像是公營事業民營化的產業，既然如此，根本與行政法人無關。只要民營化就可以，沒有行政法人化的必要，如醫院、學校。第二類，具中立性，不宜由國家親自執行者，規範的意涵也不清楚，比如說，學校是不是也是具有中立性的呢？那他的歸類是要在第一類還是第二類呢？所以第五條的分類不夠互斥也不夠周延，要不然就像乙案的規定，適合的就可以執行，而無需於條文中明訂。另外，第三十八條，建議將監督機關可以因行政法人績效不彰予以解散的規定刪除，以免定義不清。

最後，是一個文字上的修正，就是第二條所稱特定國家公共任務建議修正為國家特定任務。

主席：謝謝邊委員，我們請局長說明。

李局長逸洋：

謝謝邊委員，現在各部會已配合政府改造在做業務檢討，未來會審慎選擇機關推動行政法人化並做溝通，到時候再看實際執行情形檢討缺失。另外，有關四種設立的情形，是依據建制原則規定設計，而在討論過程中就有列甲、乙二案，現在比較傾向於不在條文中明定，而是在說明欄中敘明。

主席：謝謝局長，我們請洪委員發表意見。

洪委員德旋：

一個新的制度設計一定有它的構想，也就是有假設前提，其原因為往往是因為現行法制上無法解決，所以才需要制定新的法律執行，

因此，不應以抽象文字引進行政法人概念。換言之，就是在推動行政法人時，應先研究到底有哪些業務是以管制性鬆綁及民營化都沒有辦法解決，又必須賦予它某種程度執行公權力的權力，並由中央成立評鑑委員會來監督，以排開立法機關及監察機關的監督。一旦公權力行使發生問題的時候，則人民只能循訴願、再訴願的途徑來解決，似乎對其保障不甚足夠。行政法人制度的設計，國家所應肩負的責任在哪裏，是否會形成減輕國家責任而對人民保障不足等問題呢？行政法人法草案所列的只是個抽象的條文內容，如果可以舉出當時設計這種制度的考慮是在哪裏，也許可以做一些釐清。我想提出這個問題來就教李局長、李副局長。

主席：

謝謝洪委員，在請李局長說明之前，我想先提出一個問題。草案第三十二條有關財產問題，行政法人化後，他對財產是有處分權的。如果他將國有財產處分掉，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對此，有沒有因應之道。是不是請局長為我們說明一下。

李局長逸洋：

謝謝洪委員和主席的指教。政府推動組織改造，主要是因為目前行政機關的組織非常龐大，以中央三級機關而言，大概有二百九十幾個，四級機關也有到三百多個，的確是非常龐大。所以由制度上去鬆綁是不容易的，且無法因應現階段的需求。目前國民黨版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希望將三級機關減到三十個，其他部分，一方面將所屬機關改為內部單立，以免部會被架空；另一方面則是希望機關性質適合者能改為行政法人。觀念上是希望透過財源、人事鬆綁，使政府運作更有效率。至於哪些機關或業務應優先推動，事涉敏感性。一般來講，像是社教、社福、文化、訓練、醫院、博物館等都是蠻適合行政法人化的範圍。另外邊委員所提到，行政法人會超脫立法院、監察院監督等問題，事實上，因為行政法人仍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所稱行政機關，且執行國家公權力，所以在接受政府核撥經費時，還是要受到立法院監督，同時也是監察權行使的對象。至於行政法人如果變賣國有財產，就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監督機關也應該負起監督責任，所以應該是沒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謝謝局長，我們請劉委員及林委員發表意見。

劉委員武哲：

我想要了解一下，目前財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間的關係為何，將來可以做何種整併。另外，草案第十五條所規定的評鑑委員應該是這

個法最重要的部分，但是在這條的著墨是非常少的，例如由誰來做，組成人員的條件等等，在這個法中都沒有明確規範。其實我們說，台灣的大學就是教育部大學，現在把大學行政法人化了，那教育部也就不需要設了。（在美國就沒有教育部）

林委員玉体：

以大學法人化為例，主要是要避免大學受到政治力干預，由超然、獨立中性的團體來監督其運作。先進國家的大學很多都是私立，像是英國、美國都沒有國立大學。法人化，我比較清楚的是大學的部分，所以以此為例，提出說明，並請承辦單位去蒐集一下先進國家的先例。我們國家政黨輪替才二年多而已，國家民主化要步上軌道恐怕不容易。所以往行政法人的方向去發展是沒錯，但是我擔心長期以來培養的人才的思維受到限制，所以即使以行政法人來執行國家特定任務，所能發揮的功能也有限。德國像是康德等大思想家，都很不希望由國家來辦教育。因為如此一來，國家會變成政府達成特定政治任務目的的手段。另外，簡報第七頁，所稱國家是否與政府一樣，那公共任務是否可修正為公共事務，並將兩岸改為二國，會比較具體。至於，所稱外交，是不是有包括國防呢？最後，如果行政法人制度大力實施時，考試院是否也可法人化，然後把考試院廢掉，如果朝這個方向規劃，我也蠻贊同的。

主席：

謝謝林委員及劉委員，我們是不是請伊凡委員、吳委員及洪委員發表意見後，再請局長一起說明。

伊凡委員諾幹：

我有幾點意見提供參考。第一點，有關法案的架構建議修正為八章，將現行監督的規定併同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設立一章，並增列罰則規定，就是將本法分為總則、組織、業務、人事管理、財務會計、監督、罰則及附則等八章。第二點，本法的重點應該擺在營運及業務方面，而不是現行第四章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規定。所以，有關中程發展計畫等，應在法裏面明定。第三點，草案第九條規定，董事長由行政院院長聘任，本法如將地方機關納入規範，則其董事長有無必要由院長聘任？最後，本法有關財務及會計規定，是否已經足夠，或是要再做更細部的規定，請人事局再予考量。

吳委員茂雄：

通常法律在訂定的時候，在第一條都會說明制定這個法律的目的何在，像是憲法前言已敘明，制定憲法是為了鞏固國權、保障民權、

奠定社會安寧及增進人民福利。所以，行政法人法第一條應該明示行政法人化的目的，不然會欠缺說服力。其次，行政法人化是對國家制度做相當大的變革，所以，是無法以這些條文就能夠來規範，這是很冒險的。以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的變革而言，可能是事先沒有做很周詳的規劃，導致到現在都有反對的聲音，而使教育部陷入二難的困境。只是一個考試制度就已經造成社會各界意見分歧，假如我們將一個國家機關組織做如此重大的變革，則將來造成的後患會更嚴重。假如機關真正有急迫性，要改為民間化的話，可以按照現行做法，如電信、郵政等來推動。另外，行政法人與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又有什麼區別呢？我們是不是可以觀察日本等國家實施的成效，而不要搶先執行，並做更為周詳的計畫。

洪委員德旋：

依本法所規定行政法人設立情形會有問題。因為有一些機關所存在的問題，像是退輔會所屬的某些機構，是需要以快刀斬亂麻的方式來處理，如以行政法人化來解決，只是將存在問題拖長而已。所以有一些機關是可以以行政法人來處理，但是有些機關也是可以透過鬆綁法規等方式來尋求解決。這點不需要回答的，只是就個人淺見，提供參考。

主席：謝謝三位委員，我們請局長為我們做總結及說明。

李局長逸洋：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非常寶貴的意見。我國公法人制度目前只有農田水利會，而以民法設立的財團法人則比較多。經檢討之後，財團法人也可改制為行政法人，像是公共電視及工研院等。其次，因為現行大學比較缺少自主性，而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是大學自主管理非常重要的一環。例如大學教授的待遇目前都是全國一致，未來透過評鑑機制的建立，就可以賦予大學較有彈性的運作空間。第三，法人化的目的，因為受限於過渡期間的規定，所以，所能發揮的功能短期來看較為有限，但是，未來是經營績效導向的，需自負盈虧，行政法人的功能會逐漸彰顯。最後，最重要的一點，行政院在做業務檢討，不是只有法人化一種方式，事實上是四種方向同時進行的。以澎湖老人之家為例，它的面積非常大，建築及設施皆非常新穎完整，但是照顧的人非常少，經營績效不佳，院方也想接受自費安養來提昇績效，但現行規定，未設基金不能辦理該項業務，要突破非常困難，所以似乎可以考慮以法人化為規劃方向，以鬆綁人事、財務上的規定，發揮經營效率。或者是研議朝部分公營、部分

民營方式處理。

主席：

謝謝李局長，各位委員有沒有高見。如果沒有，各位委員辛苦了，我們今天座談會到此結束，非常謝謝人事局來參加這個座談會，謝謝各位。

九、92年2月13日本局舉辦「行政法人法」草案座談會

本局配合組改會之規劃，以行政院立場，於民國92年2月13日舉辦「行政法人法」草案座談會，由許政務委員志雄及葉政務委員俊榮共同主持，並請許院長宗力及本局局長擔任引言人，共邀集24位專家、學者與會。

(一) 開會通知單

開會事由：「行政法人法」草案座談會

開會時間：民國92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新大樓貴賓室

主持人：許政務委員志雄、葉政務委員俊榮

引言人：許教授宗力、李局長逸祥

出席者：李教授念祖、林教授三欽、法教授法斌、林教授錫堯、張教授文貞、陳教授英鈺、黃教授錦堂、葛教授克昌、董教授保城、劉教授宗德、廖教授義男、蔡教授宗珍、蔡教授茂寅、蘇教授永欽（依姓名筆劃序）

列席者：銓敘部顏次長秋來、財政部陳次長樹、行政院主計處許副主任計長璋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李副局長若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紀副主任委員國鐘、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

副本：

備註：

- 一、請攜帶會議資料與會。
- 二、出席教授如臨時有事無法參與本次座談，可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同一場地參加第二場次，惟請事先告知幕僚人員，以利安排。

(二) 研商資料

- 一、推動機關（構）行政法人化，本局業依院頒之「行政法人建制原則」（以下簡稱建制原則）為基本架構，擬具「行政法人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草案），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十三日、十七日及二十日召開四次專案會議審竣簽陳行政院，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由葉政務委員俊榮、許政務委員志雄主持，邀集學者專家代表召開二場次座談會在案。又本法草案政策已決定應朝基準法方向研議，與院頒建制原則之規定不同。換言之，機關（構）於行政法人化時，應制定組織法律設立之；至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通用性法律設立之。另地方政府設置行政法人亦經政策決定予以支持，並由本局考量法制作業問題。
- 二、茲以各界對本局原擬之本法草案仍有不同意見，本局爰彙整各界意見後，於同年二月二十日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其中第一章至第四章及第六章，業依各界意見修正相關條文；至第五章有關行政法人會計及財務之規定，因涉及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等機關之權責，除第三十一條參採各機關意見酌作修正外，其餘條文則維持原擬條文，擬於本次會議就原則性問題進行討論，經獲致共識後，再洽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具體修正條文。部分機關意見如未尚提供本局彙整或有增修意見者，惠請各機關代表於本會議中提出說明並討論。
- 三、檢附「行政法人法草案各界意見、處理方式及修正條文一覽表」一份，請 討論。

行政法人法草案各界意見、建議處理方式或意見一覽表

92.02.13

原擬之行政法人法草案條文	考試委員、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建議處理方式及配合修正條文	理由說明
行政法人法草案	一、本法應定位為基準性法律，個別行政法人仍應制定組織法律；性質相同者，得制定通用性法律。 二、本法名稱應配合修正為行政法人基準法。		
第一章 總則	一、立法院可否就行政法人立法規範？有無違反權力分立問題？ 二、以立法時程而言，究應先制定行政法人法？還是先就個別行政法		

原擬之行政法人法草案條文	考試委員、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建議處理方式及配合修正條文	理由說明
	<p>人制定組織法律之後再制定基準法，亦或是二者同時進行？</p> <p>三、本法究應屬普通法？特別法？</p> <p>四、本法究應屬規定行政法人共通性規定亦或是行政法人之最低標準規定？</p> <p>五、行政法人是否有必要於本法中明定其為公法人或私法人，是公法關係或私法關係？</p> <p>六、茲因我國並非完全內閣制國家，以制定本法為行政法人之共通性規範，恐有爭議，爰建議於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中加入行政法人法之概念，再以本法作為未來個別行政法人立法時之範本，於實務運作上，較為可行。</p> <p>七、為使本法之規範更為明確，則應先確立那些機關應納入本法規範。</p>		
<p>第一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使國家公共任務之運作具有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增進國民福祉，特制定本法。</p>	<p>一、本法係由其他法律所共同架構方可運行，為避免適用上產生法律競合等問題，爰本法後段應規定為：「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二、本法既定位為基準法性質，爰有關本法後段，建議修正為「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國家公共任務，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設立具公法性質之法人。</p> <p>行政法人之設立，其性質特殊者，得制定個別性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業務相近，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組織法律設立之。</p>	<p>一、第一項所稱「其他法律」究何所指？其與同條第二項所稱「個別組織法律」間之關係為何？</p> <p>二、行政法人是否應有設立行為，就其性質而言，可能是法律行為，亦可能是行政處分。將來如有人就設立行為提請訴訟時，應如何處理？</p> <p>三、行政法人是否屬行政程序法所稱行政機關？</p>		
<p>第三條 行政法人應於名稱冠以行政法人。</p>	<p>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並未冠以行政法人名稱，似宜採一致性原則規範。</p>		
<p>第四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本法之適用範圍是否包含地方機關（構）？如地方機關得準用本法設立行政法人，則是否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機關？</p>		

原擬之行政法人草案條文	考試委員、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建議處理方式及配合修正條文	理由說明
<p>第五條（甲案） 國家公共任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原機關（構）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改制或新設行政法人執行之： 一、不具強制性、適合積極採行企業化管理經營，無須由國家親自執行之必要。 二、具有中立性，不宜由國家親自執行。 三、基於兩岸或外交關係之特別考量，不適合民營化。 四、適合民營化，但因無法自給自足或其他因素，基於過渡階段之考量。 （乙案） 本條刪除，並將條文移列第二條之立法說明。</p>	<p>一、第三款，有關基於兩岸或外交關係之特別考量，不適合民營化者，是否適合列為行政法人之設立條件？ 二、本條所列行政法人之設立情形是否妥適？是否採分階段方式推動？ 三、有關「企業化經營」原則仍欠明確；「去政治化」者，似更宜以中立性、專業化之獨立機關辦理；「兩岸或外交之特別考量」者，是否更宜以私法人型態處理；「民營化的過渡」以行政法人作為民營化改善政策或初級階段，是否妥適等問題，均值得再予檢討。 四、為避免爭議，部分學者建議本條有關行政法人之設立情形不宜於本法中明定。但亦有部分學者建議，本條係判別行政法人化之標準，應於本法中具體規定。</p>		
<p>第七條 行政法人之設立程序如下：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決定新設或由原機關（構）改制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為之。 二、前款以外，基於業務之性質，認有新設或改制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成立之行政法人設立評估委員會進行審核評估後，依第二條規定為之。</p>	<p>一、本條第一項，似未明定配合政府改造設立行政法人時，應由何種機關或何種機制決定，是否均應成立設立評估委員會來評估，較有客觀標準。 二、第一款有關配合「組織改造」文字是否妥適？ 三、行政院現係設組改會進行組織改造，則政府改造期間是否即由該會擔任行政法人設立評估任務，應予明定。</p>		
<p>第七條 行政法人得訂定自治規章或作成行政處分，並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 行政法人依前項規定訂定自治規章時，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行政法人辦理自治事項，有違反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或自治規章時，監督機關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p>	<p>一、行政法人如不必然具備自治權能，而純屬委辦事項，則行政機關對其得作適法性及適當性監督，此與行政法人改制之目的是否相符，似有疑義。另如承認其具有自治權能，則其範圍及性質為何？ 二、本條應明定行政法人得訂定行政契約之規定。 三、行政法人之主要考量，在於分權及降低決策階層，以提昇效率。因此，行政法人並無自治權能之概念，爰第一項建議刪除，另亦有部分學者建議，將「自治規</p>		

原擬之行政法人法草案條文	考試委員、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建議處理方式及配合修正條文	理由說明
	<p>章」修正為「制定章程」即可。</p> <p>四、有關自治規章訂定權，如為規範內部事項較無問題，惟若對外發生效力，因具法規命令性質，則應嚴格遵守行政程序法規定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規範。</p> <p>五、作成行政處分及救濟，應與行政機關受到相同之法律原則規範。</p> <p>六、第三項所定「自治事項（任務）」，是否明確，似值斟酌。</p> <p>七、有關行政法人得否制定自治規章或罰則等問題，不宜於組織法中明定，而應於作用法中規範。本條僅需規範行政法人依法得行使公權力即可。</p> <p>八、如自治事項是行政法人之重要規定，則應於第五條中彰顯。</p>		
第二章 組織	<p>一、行政法人之執行機關是否應於本法中明定？</p> <p>二、行政法人不作類型上之區分，則是否產生其本體性過於抽象，而造成如行政處分之對象為何等問題，宜予考量。</p> <p>三、行政法人之組織設計，應注意組織組成專業化及民主正當性，相關運作並應儘可能透明化、公開化，接受社會大眾檢驗，達到監督效果。</p>		
<p>第八條 行政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聘任之，其中專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行政法人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p> <p>董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p> <p>董事、監事之資格及聘任、改聘、補聘與解聘之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一、董、監事之選任方式，可分為自行選任及部分改選二種方式。以強調監督功能而言，董、監事仍可由監督機關聘任；以經驗傳承而言，則董、監事不宜採全數改選方式，而宜採部分改選方式。</p> <p>二、應就監事之聘任方式作明確規定。</p> <p>三、行政法人究應採董事長制或執行長制，可再研究，另有關行政法人組織內部職員、幹部亦可做細部規劃。至本法有無就行政法人內部自主性最低程度進一步規劃，建議再予審酌。</p> <p>四、董、監事對外得否獨立行使職權，亦宜於本法中規範。</p> <p>五、董、監事之人數，及專任比例等規定是否妥適，得就行政法人之</p>		

原擬之行政法人法草案條文	考試委員、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建議處理方式及配合修正條文	理由說明
	<p>自主性及專業性等因素，進一步研究。</p> <p>六、董事會與行政機關之關係為何？</p> <p>七、本條應增列相關誘因，以吸引優秀人才擔任行政法人董事之職務。</p> <p>八、建議增列董事長與專任董事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定。</p> <p>九、董、監事是否應具公務人員資格？</p> <p>十、建議增訂旋轉門條款規定，限制公務人員離退多少時間內，不得擔任行政法人董事職務。</p>		
<p>第九條 行政法人置董事長一人，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人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p>	<p>一、行政法人董事長聘任方式得否放寬？</p> <p>二、董事長是否應至立法院備詢。</p> <p>三、地方機關如得準用本法設立行政法人，其董事長是否應由行政院院長任命？</p>		
<p>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營運（業務）政策、目標之審議。 二、中程發展計畫及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核議。 四、行政法人之組織、人事、採購、會計及其他規章之核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一、董事長與董事會權限應如何區分？似不甚明確。</p> <p>二、第五款有關董事會之職掌包括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惟前開擬議事項究竟由誰核可，似未明定。</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查。 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查或稽核。</p>	<p>建議增列監事會得以決議請求董事長召開董事會，董事長如不召集，則由常務監事召集之機制。</p>		
<p>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無修正意見。</p>		

原擬之行政法人法草案條文	考試委員、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建議處理方式及配合修正條文	理由說明
第十三條 兼任之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無修正意見。		
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	<p>一、有關監督問題，宜以行政法人之任務特色作區隔，採降低事前監督，加強事後監督加強之機制，如國會報告、資訊公開等。本法似賦予監督機關過多之權限。</p> <p>二、行政法人是否應受上級機關之指揮？該指揮是否具有行政處分性質？</p> <p>三、以行政法人改革之模式而言，應先由行政機關設立中程目標，再由行政法人提出中程計畫及年度營運計畫並交由行政機關就其是否符合中程目標進行審查，最後再由行政機關依行政法人營運之績效作評估，以為適當之獎勵或處分。</p>		
第十四條 監督機關之權限如下： 一、命行政法人提出營運（業務）及財務報告。 二、檢查行政法人之財產狀況。 三、定期對行政法人之營運（業務）績效進行評鑑。 四、對於董事或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時，為必要之處分。 五、行政法人有違法行為時，予以糾正、限期改善或解除全體董、監事職務。 六、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p>一、建議監督機關之權限增列法人自有不動產設定或處分之同意、做成解散法人之處分及行政法人中程計畫之擬訂。</p> <p>二、第四款有關監督機關對於董事或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時，為必要之處分，惟其處分之範圍為何？</p> <p>三、第五款，有關監督機關得解除全體董、監事職務，所稱解除渠等之職務是否即為解聘之規定？</p> <p>四、監督機關得否因行政法人績效不彰，解散董、監事職務？</p>		
第十五條 監督機關為評鑑行政法人之績效，應設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並冠以監督機關之名稱。	<p>一、本條並未就監督機關評鑑行政法人之次數及是否個別行政法人都應設評鑑委員會作明確規範。</p> <p>二、評鑑委員會之組織及組成人員都應於本法中明定。</p> <p>三、建議得參考日本模式，在總務省中設有政策評鑑委員會及獨立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該委員會並非就行政法人績效作評鑑，僅係就主管機關對行政法人所作之評鑑結果提出建議。</p>		
第十六條 評鑑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及中程計畫執行成果之考核。	無修正意見。		

原擬之行政法人法草案條文	考試委員、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建議處理方式及配合修正條文	理由說明
<p>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審核。</p>			
<p>第十七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中程發展計畫、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中程發展計畫之年限，建議彈性規定為三至五年。</p>		
<p>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於業務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送董事會審核，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p>	<p>一、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可再作整理規劃，不需以個別條文規範。</p> <p>二、本章章名是否妥適？</p> <p>三、本章之設計，應由積極面思考，強調績效機制，使激勵、效率等誘因得以發揮。</p> <p>四、本章對現職員工權益完整保障，雖可化解改革阻力，為妥協之必然結果，但也可能因此影響行政機關（構）組織減肥之效果，其實效性有限。</p>		
<p>第十九條 行政法人應依其人事管理需要制定其人事管理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並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p>	<p>一、第二項有關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規定，建議修正為不具國家公務員身分。</p> <p>二、新進人員與行政法人之間，究應屬公法契約或私法契約？人事管理及費用支出究應由政府編列經費支出或由行政法人業務自主收入來支付？其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亦應於本法中明定。</p> <p>三、本條所稱新進人員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係所指，宜進一步釐清。另其新進人員是否仍可允許其具公務人員身分，建議併同考量。另有部分學者建議，新進人員是否應具公務人員身分，得於個別組織法律中予以規定。惟亦有部分學者表示，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以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處理會較為單純。</p> <p>四、第一項所稱人事管理規章是否等同於自治規章，應予釐清。</p>		

原擬之行法人法草案條文	考試委員、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建議處理方式及配合修正條文	理由說明
<p>第二十條 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陞任、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及福利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無法依現行人事法令規定辦理之程序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訂辦法行之。</p> <p>前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但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組編應列為法律保留事項。又結社權是否宜排於於法律保留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p>	<p>無修正意見。</p>		

原擬之行政法人法草案條文	考試委員、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建議處理方式及配合修正條文	理由說明
<p>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有損失公保或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適用。</p>			
<p>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立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p>	無修正意見。		

原擬之行政法人法草案條文	考試委員、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建議處理方式及配合修正條文	理由說明
<p>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有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轉僱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p>	無修正意見。		

原擬之行政法人法草案條文	考試委員、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建議處理方式及配合修正條文	理由說明
<p>制。但請領之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適用。</p>			
<p>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無修正意見。		
<p>第二十六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p>	無修正意見。		
<p>第二十七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本法規定辦理退休、資遣。</p>	無修正意見。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人員準用之。</p>	無修正意見。		
<p>第二十九條 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p>	一、本條規定之目的在使各行政法人於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有一致性之規範，惟是否與本法之定位為基準性法律，而行政法人設立時，		

原擬之行政法人法草案條文	考試委員、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建議處理方式及配合修正條文	理由說明
條規定相牴觸。	<p>應制定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並得依其需要而為與本法不同之規定相牴觸，而形成某些事項必須依本法之規定，而於某些事項又允許行政法人作不同規範之現象，而形成法律體例之混亂？</p> <p>二、本條末段所稱不得與本法規定相牴觸所指為何？宜予澄清。</p>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p>一、有關財務、會計及審計等制度可再予以適度鬆綁並明定其範圍及程度。</p> <p>二、行政法人於財政制度上不考慮採作業基金方式而以逐年撥款等方式來運作，則應如何誘導其發揮獨立性與自主性？</p> <p>三、行政法人之財源應是多元化的，惟其是否得對外募款、是否得以發行債券？有無費率訂定權等問題，應於本法中作明確規範。</p> <p>四、有關審計部之角色為何？</p> <p>五、本章於財政上之鬆綁是不明確。</p>		
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之業務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無修正意見。		
<p>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等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應採權責發生制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p> <p>監督機關應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行政法人，訂定會計制度之一致規範，並訂定財務監督辦法。</p> <p>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p>	<p>一、行政法人是否應兼採收付實現制及權責劃分制，建請考量。</p> <p>二、第一項規定，有關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等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惟行政法人訂定前開制度之權限範圍為何？</p> <p>三、有關會計師之選任，政府是否應承擔某種程度之責任？</p>		
<p>第三十二條 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土地、設施與設備為公有財產，由行政法人管理。</p> <p>下列收入所購置之動產、不動產為行政法人之自有財產：</p> <p>一、各項營運（業務）收入。</p> <p>二、國內外公私團體或個人之捐贈。</p> <p>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p> <p>四、孳息收入。</p> <p>五、其他收入。</p>			

原擬之行法人法草案條文	考試委員、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建議處理方式及配合修正條文	理由說明
<p>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時，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者，採捐贈、無償使用或出租等方式為之。</p> <p>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p> <p>公有財產除第三項之捐贈不適用預算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外，其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未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第三十三條 監督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由評鑑委員會依據行政法人績效評估辦法審酌下列事項，並依法定之預算程序辦理：</p> <p>一、行政法人之營運（業務）計畫。</p> <p>二、行政法人之營運（業務）性質及其重要性。</p> <p>三、行政法人經費自給自足之能力。</p> <p>四、行政法人財務結構之健全度與合理性。</p> <p>五、行政法人之效能。</p> <p>行政法人績效評估辦法，由監督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一、本條規定，行政法人之經費，係由評鑑委員會依據具體指標及法定程序辦理，惟為保障行政法人之基本運作並避免其怠惰，得否明定應給予行政法人有關人事及財政上之最低保障，並採逐年降低方式規範。</p> <p>二、行政法人預算編列方式，是否須經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三十四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三十五條 行政法人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應予公開，並提供公眾查閱。</p> <p>前項資訊公開之方式如下：</p> <p>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p> <p>二、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p>	<p>一、有關行政法人資訊公開之規定，可考量與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做適度接軌。</p> <p>二、建議增列評估報告及重要人事命令等資訊列為行政法人應公開之事項。</p>		

原擬之行政法人法草案條文	考試委員、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建議處理方式及配合修正條文	理由說明
<p>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p>			
<p>第六章 附則</p>	<p>一、行政法人對監督機關之措施不服時，有無救濟途徑，是否於本法明定，建請考量。 二、行政法人與立法院、監察院之關係為何？應於本法中明定。 三、本法與其他法律關係為何？有無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等法律之適用？</p>		
<p>第三十六條 由政府捐助依民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符合第五條規定，得由監督機關訂定一定期限進行檢討，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改制為行政法人或維持民法財團法人型態。</p>	<p>一、現行機關（構）如可以財團法人之形式成立，則有無必要將其改制為行政法人？ 二、財團法人法與行政法人法之間如何區分，其關係為何？應一併檢討。</p>		
<p>第三十七條 人民對於行政法人行使公權力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人民對於行政法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p>	<p>依訴願法第十條規定：「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係指人民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形，與行政法人不同，應予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行政法人因情勢變更，或因績效不彰，不能達到其設立目的時，監督機關得提請解散之；解散後其剩餘財產繳庫。</p>	<p>一、行政法人如有破產或債務等問題時，應如何處理？ 二、行政法人解散程序及所遺留之問題（如人員、財務）等，如何處理？應於本法作原則性規範。 三、行政法人解散後，原有之組織法律應如何處理？</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無修正意見</p>		

(三)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新大樓貴賓室
- 三、主持人：許政務委員志雄、葉政務委員俊榮 紀錄：劉靜如
- 四、引言人：許院長宗力、李局長逸洋
- 五、主席致詞：略

六、引言人引言：略

七、與會學者意見摘要：

(一) 許院長宗力

1. 傳統上政府機構是透過科層體系來運作，從興利的觀點而言，行政法人的特色主要是在擺脫人事、財務法規之束縛，以企業化方式經營，創造出更大的價值。另以防弊的觀點而言，則應透過制度之設計，以避免行政法人化後用人浮濫及經費濫用等現象。
2. 基於行政組織法相關原理原則，並考量我國國情，行政法人應定位為公法人。
3. 本法之規定，行政法人的設立由中央機關來決定，但地方機關（構）如符合設立行政法人之條件，則立法院是否也要立特別法來規範，或依本法規定設立，可再予考量。另如地方機關得準用本法設立行政法人，則是否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機關，應併同考量。
4. 草案第五條第三款，有關基於兩岸或外交關係之特別考量，不適合民營化者，是否適合列為行政法人之設立條件，值得考量。以日本交流協會為例，就是該國政府設立之私法人機構，而非獨立行政法人。
5. 本法應定位為基準性法律，所以，行政法人共通事項應於本法中明定，但其並不排除在個別組織法中可做如內部民主制、執行長制等不同之規範。
6. 草案第十九條，有關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規定，建議修正為不具國家公務員身分。
7. 依訴願法第十條規定，係指人民受國家委託行使公權力，爰草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予修正。
8. 行政法人如不必然具備自治權能，而純屬委辦事項，則行政機關對其得做適法性及適當性監督，此與行政法人改制之目的是否相符，似有疑義。

(二) 廖教授義男

1. 以行政法人與監督機關間的關係而言，本法所規範的行政法人自主性不足。為使行政法人更具自主性，可考量以行政法人之任務特色作區隔，降低事前監督，並加強事後監督，例如本法有關行政法人所訂之規章，是否可改由監督機關備查即可，可再予考量。

2. 新進人員與行政法人之間，究應屬公法契約或私法契約？人事管理及費用支出究應由政府編列經費或由行政法人業務自主收入來支付，亦應於本法中明定。
3. 為強化組織之自主性，董、監事之選任方式，可分為自行選任及部分改選二種方式。以強調監督功能而言，董、監事仍可由監督機關聘任；以經驗傳承而言，則董、監事不宜採全數改選方式，而宜採部分改選方式。另草案第八條應就監事之聘任方式作明確規定。
4. 草案第十條，董事長與董事會權限應如何區分？似不甚明確。
5. 草案第十一條應增列監事會得以決議請求董事長召開董事會，董事長如不召集，則由常務監事召集，以強化內部監督機制。
6. 草案第十四條，有關監督機關權限部分，應增列法人自有不動產設定或處分之同意及作成解散法人之處分等規定。
7. 行政法人對監督機關之措施不服時，有無救濟途徑，是否於本法明定，建請考量。

(三) 劉教授宗德

1. 行政法人之資產或基金等問題可做進一步研議，並可就日本獨立行政法人相關資料查證，以為參考。
2. 草案第六條第一項，似未明定配合政府改造設立行政法人時，應由何種機關或何種機制決定。以日本為例，設立獨立行政法人時，成立設立委員會為評估依據，並於該獨立行政法人成立後解散。綜上，我國於設立行政法人時，是否均應成立設立委員會評估較有客觀標準。
3. 本法有關組織之設計，究應採董事長制或執行長制，可再研究，另有關行政法人組織內部職員、幹部亦可做細部規劃。
4. 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具有自主性，採取事後監督方式，如向國會報告、資訊公開等，本法是否亦可強調事後監督即可，可再進一步研議。
5. 草案第二條第一項定義充滿不確定法律概念，將來可能要透過解釋方式為之；至草案第五條所列四種設立情形，是否妥適，似值斟酌。
6. 草案第七條明定行政法人得訂定自治規章及作成行政處分，似可確定其為具公法性質之法人。
7. 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係規範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可再作整理規劃，不需以個別條文規範。

8. 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究竟是否可行？必須確認本法之適用是否包含國立大學，亦或是在大學法中規範。另特定機構，如文教機構部分，應及早規劃因應，其是否應與本法有所區隔，值得考量。

(四) 李教授念祖

1. 草案第六條第一款條文，配合政府改造及第四章現職員工權益保障等文字，必須重新思考，尤其應朝具有時間檢驗挑戰及長期施行之準備等方向再予修正。
2. 草案第十九條規定新進人員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係所何指，宜進一步釐清，以避免產生爭議。
3. 以釋字四六七號解釋為例，地方自治團體應符合內部自主性，則行政法人是否亦應合乎內部自主性？因財團公法人、社團公法人及營造物公法人內部自主性程度不一，以本法並未就行政法人類型區分，則其財務與人事及董事長任期制度等究應如何規劃，仍有疑義。另本法有無就行政法人內部自主性最低程度進一步規劃，建議再予審酌。
4. 立法院可否就行政法人立法規範？有沒有違反權力分立問題？
5. 行政法人是否應受上級機關之指揮？該指揮是否具有行政處分性質？本法宜作規範。
6. 行政法人之財政預算與立法院其他行政機關之關係為何，有待考量。另是否得以成立基金或以行政契約方式運作及其運作範圍為何等問題，應予釐清。
7. 草案所稱「改制」為行政法人是否具強制性？現行機關（構）如可以財團法人之形式成立，則有無必要將其改制為行政法人？

(五) 葛教授克昌

1. 財團法人法與行政法人法之間如何區分，其關係為何？應一併檢討。
2. 行政法人法如定位為基準法性質，則以立法時程而言，究應先制定行政法人法？還是先就個別行政法人制定組織法律之後再制定基準法，亦或是二者同時進行，應予釐清。
3. 行政法人內部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其權益保障相關規定應於本法中明定。
4. 行政法人如有破產或債務等問題時，應如何處理等相關機制，可徵詢公司法學者專家或會計師之意見，並可就現行以基金所設之組織，其運作之優、缺點，做進一步研究分析，以為本法研議之

參考。

5. 有關本法所訂董事長之聘任方式得否加以放寬，建請考量。另董、監事對外得否獨立行使職權，亦宜於本法中規範。
6. 草案第七條應明列行政法人得訂定行政契約之規定。
7. 本法既定位為基準性法律，則名稱應修正為行政法人基準法。

(六) 林教授錫堯

1. 本法如定位為基準法性質，則相關條文應配合修正。如本法所稱「改制」行政法人，則會產生依本法即可設立行政法人之誤解。
2. 行政法人是否皆具自治權能？以草案第七條條文而言，似乎承認其具自治權，惟其範圍為何？因涉及監督機關對行政法人之監督權限及密度，即監督機關與行政法人之關係，爰應於本法中明定。
3. 草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法人有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可行性，惟此種委託之性質為何？宜再進一步研究。另訴願法第十條所稱之委託，係指公權力移轉至民間之委託方式，與行政法人得直接行使公權力之性質不同，應予區隔。
4. 草案第七條明定，行政法人得制定自治規章，惟其性質及權限為何，因涉及法律保留、行政程序法等問題，宜進一步釐清。
5. 草案第八條有關董、監事之人數，及專任比例等規定是否妥適，得就行政法人之自主性及專業性等因素，做進一步研究。
6. 有關草案第十九條所定，人事管理規章是否等同於自治規章？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與行政法人間之法律關係應予釐清，即渠等人員與行政法人所簽定之契約，究竟應屬公法契約亦或私法契約，必須在法制上做原則性規範。再者，行政法人不具備公務人員身分者，是否適用刑法或國家賠償法問題，亦應併同考量。
7. 草案第三十五條有關行政法人資訊公開之規定，可考量與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做適度接軌。
8. 草案第三十八條明定行政法人解散之規定，惟未就其解散程序及所遺留之問題如人事、財務等作原則性規範，宜於本法中明定。
9. 現行財團法人是否改制為行政法人？其所可能衍生之相關問題應進一步研究。

(七) 黃教授錦堂

1. 行政機關是否要採用設立行政法人來加以改革，在草案第五條所規範之範圍過大，且過於抽象，是否要加以具體化或階段化，值得考量。以國立大學為例，為強調其自主性，似可於大學法修正

草案中將相關改革理念帶入，而無須以行政法人形式推動。

2. 行政法人之主要考量，在於分權及降低決策階層，以提昇效率。因此，行政法人並無自治權能之概念，草案第七條建議得予刪改。
3. 本法並未充分落實新公共管理之理念。以行政法人改革之模式而言，應先由行政機關設立中程目標，再由行政法人提出中程計畫及年度營運計畫並交由行政機關就其是否符合中程目標進行審查，最後再由行政機關依行政法人營運之績效作評估，以為適當之獎勵或處分。本法之設計與前開改革模式不一，建請配合修正。
4. 本法有關財務、會計及審計等制度可再予以適度鬆綁並明定其範圍及程度；另有關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機制之建立，應可做更周詳之規劃。
5. 行政法人與其他法律之關係為何？如何銜接？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等規定，亦應有明確之規定。

(八) 蔡教授茂寅

1. 本案係屬創新性法律，應就其制度之內涵向相關人員及外界作充分溝通。
2. 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為何？其定位係屬普通法或特別法，應予釐清。
3. 有關行政法人公有財產之來源及管理等问题，應就其自主性及適當監督等因素加以考量，並於本法中明定。另依會計法規定，係兼採收付實現制及權責劃分制，行政法人是否亦應依前開原則規範其會計制度，建請併予考量。
4. 行政法人自主性範圍與程度究應如何規範，以為妥適，應再予研究。以現行國營事業為例，有關其預算應至立法院列席報告，則行政法人是否亦應有類此規定，宜予考量。

(九) 陳教授慈陽

行政法人是否適用現行制度？如何與之配合與接軌等問題，都有待進一步研議。因此，應該多辦研討會及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並就配套措施，妥為研議，以期周延。

(十) 董教授保城

1. 本法之研議，應先確定其適用對象為何？是否包含地方機關？另本法應屬組織性之基準法或作用性之基準法等問題，應先予釐清。

2. 草案第五條所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情形，只有第二種情形，即具有中立性，不宜由國家親自執行之必要者，方具自治權能，其餘三種情形，僅係作效能上之考量。
3. 草案第四章，有關行政法人之人事規定，不應僅為身分保障之消極性規定，而應由積極面思考，使激勵、效率等誘因得以發揮。
4. 行政法人之財務、會計、預算等制度應由行政法人訂定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惟得由行政法人訂定前開制度之權限範圍為何，則應於本法中明定。以大學法修正草案之規定為例，係由教育部就會計等規定訂定準則，再由各行政法人國立大學訂定執行方法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5. 有關行政法人之執行機關是否應於本法中明定，建請審酌。
6. 行政法人仍執行部分國家公權力，其內部成員如均由不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擔任，將產生執行上之困難，另其新進人員是否仍可允許其具公務人員身分，建請併同考量。

(十一) 蘇教授永欽

1. 本法究應屬規定行政法人共通性規定亦或是行政法人之最低標準規定，宜於本法中明定。
2. 有關行政法人之組織型態，依本法之規劃僅董事長制一種，將形成制度上之僵化，而無法因應個別行政法人之需求。
3. 本法建議朝二種方向規劃。一是不修憲，而於現行法制上尋求管理上之鬆綁；一是修憲，並參採英國政署模式規劃。

(十二) 林教授明鏞

1. 行政法人究應偏向公法人或是私法人？其與現行法制採公、私法人分明之制度相互扞格之處，應如何處理？另行政法人所設之董事會與行政機關之關係為何？宜於本法中作明確規範。
2. 本法第四章規範太過瑣碎，且大部分為現職員工離退之規定，爰建議移列至附則規範即可。
3. 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如預算法、國賠法、行政程序法等關係為何，建議參考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規定，予以清楚界定。

(十三) 蔡教授宗珍

1. 以行政法人之性質與定位而言，應將本法界定為通則與準則性質之法律，則本法相關條文應配合修正。
2. 行政法人應該具有其本體性。以社團法人而言，其本體是成員；財團法人而言，其本體是財產。而行政法人不做類型上之區分，則是否產生其本體性過於抽象，而造成如行政處分之對象為何等

問題，宜予考量。

(十四) 林教授三欽

1. 本法有關董事採全面由官派之方式，則行政法人之獨立性得否發揮，可再予考量。
2. 行政法人於財政制度上不考慮採作業基金方式而以逐年撥款等方式來運作，則應如何誘導其發揮獨立性與自主性？

(十五) 張教授文貞

1. 瑞典於一八〇六年就有行政法人概念，爰我國於推動行政法人時，不應該拘泥其為新創或舊有制度之區分。
2. 行政法人是否有必要於本法中明定其為公法人或私法人，是公法關係或私法關係，值得討論。以美國制度而言，將行政法人定位為行政機關，其內部成員仍為公務員，並就個案認定其應屬公法關係或私法關係。
3. 行政法人制度之優點在其混合性，亦即於追求彈性的同時，亦有相當的監督規範。
4. 本法規定，董事長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似值斟酌。以美國制度而言，此項權限是保留給總統任命。另有關董事之任用方面，亦可朝部分保留給行政機關來任命，部分保留給行政法人自行任命，以兼顧各方需求。
5. 本法於運作監督之規定，給予監督機關過多之權限，而保留給立法院與監察院過少之權限。如此，恐將涉及憲法權限爭議之問題。世界絕大多數國家，都訂有行政法人應將營運狀況、財務報告等資料送交國會之規定。
6. 行政法人之財源應是多元化的，惟其來源、是否得對外募款、是否得以發行債券？有無費率訂定權等問題，應於本法中作明確規範。
7. 行政法人係屬轉型中之機關，且行政法人亦有轉型為行政機關之可行性。因此，有關行政法人內部成員權益保障之規定是十分重要且必要的。

(十六) 陳教授英鈴

1. 草案第七條規定，行政法人可以制定自治規章，惟並非所有行政法人皆具有自治權能，為避免引起爭議，建議修正為行政法人得制定章程即可。以海基會為例，如其經檢討得以行政法人化，則其是否具備自治權能，恐有爭議。
2. 本法似可就行政法人立法之目的，即事前給予行政法人更多權

- 限，事後由監督機關依法監督並強調績效原則，再予妥適規劃。
3. 本法第四章僅強調對現職員工之保障，惟仍欠缺績效機制，應於本法中明定。另有關於行政法人之中程計畫及年度績效評估等機制亦應於本法中一併規劃。再者，以行政法人之類型繁多，如其涉及干預行政，則內部成員應有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爰有關是否應硬性規定行政法人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建議於個別組織法律中予以規定。
 4. 行政法人之類型及態樣繁多，因此，草案第八條無須就董事之人數、聘任等作硬性規定，而應視行政法人成立之性質與需要來選擇組織型態。
 5. 草案第十四條，建議增列行政法人中程計畫之擬訂為監督機關之權限範圍。草案第十五條，有關行政法人績效評估，是否應增列行政院層級之評估機制，建請併同考量。
 6. 草案第三十條以下條文，有關審計部之角色為何，應有更清楚之界定。另草案第三十一條，有關會計師之選任，政府是否應承擔某種程度之責任，建請考量。
 7. 行政法人於處分財產時，是否需經過監督機關之同意，應有相關條文規範。
 8. 草案第三十五條，應以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為基準，並將評估報告及重要人事命令等資訊列為行政法人應公開之事項。

(十七) 羅教授傳賢

1. 目前實施行政法人之國家大都屬內閣制國家；我國並非完全內閣制，以制定本法為行政法人之共通性規範，恐有爭議，爰建議於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中加入行政法人法之概念，再以本法作為未來個別行政法人立法時之範本，於實務運作上，較為可行。
2. 行政法人化之目的，希引進專業人才，惟其是否將造成破壞文官體制與社會公平性之現象，宜請慎思。
3. 有關草案第二條將行政法人定位為中央主管機關設立者，惟地方自治團體設立行政法人部分，是否於本法不予規範，而由地方自治團體各依自治條例另定之，或於本法之外，另制定法律規範，涉及法制體系問題，宜有處理原則。
4. 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並未冠以行政法人名稱，似宜採一致性原則規範。
5. 草案第五條規定過於抽象，是否宜作為廣泛授權設立行政法人之

依據，似值審酌。又有關「企業化經營」原則仍欠明確；「去政治化」者，似更宜以中立性、專業化之獨立機關辦理；「兩岸或外交之特別考量」者，是否更宜以私法人型態處理；「民營化的過渡」以行政法人作為民營化改善政策或初級階段，是否妥適等問題，均值得再予檢討。

6. 草案第六條規定，行政法人之設立程序分為立即決行及未來擬訂二種。按行政院現係設組改會進行組織改造，則政府改造期間是否即由該會擔任行政法人設立評估任務，應予明定。
7. 有關自治規章訂定權，如為規範內部事項較無問題，惟若對外發生效力，因具法規命令性質，則應嚴格遵守行政程序法規定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規範。另作成行政處分及救濟，應與行政機關受到相同之法律原則規範。再者，草案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自治事項（任務）」，是否明確，似值斟酌。又監督機關對於自治事項之事後監督權限（撤銷、變更等），在避免影響其自主性，爰僅作適法性監督，不作適當性監督之規定，尚屬妥適。
8. 草案第二章有關行政法人之組織設計，係依人事自主原則設計，尚可認同，但仍應注意組織組成專業化及民主正當性，相關運作並應儘可能透明化、公開化，接受社會大眾檢驗，達到監督效果。
9. 草案第四章，有關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並依自訂人事規章管理，俾在人事制度鬆綁，提昇運作效率，可以贊同。另本法對現職員工權益完整保障，雖可化解改革阻力，為妥協之必然結果，但也可能因此影響行政機關（構）組織減肥之效果。
10. 本法有關涉及考試院（考銓權）、監察院（糾彈權）及司法院（懲戒權）事項，宜再充分協調，確定日後處理細節，以避免產生法律或實務上之疑義。
11. 草案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按本法僅規範中央行政法人，則於公有財產廢止用途時，財產為何可歸於各級政府，似宜再進一步說明。又財務處理上，特別是公有財產管理與現行法規之銜接等問題，應再作細部檢討。
12. 草案第三十八條所稱「提請解散」，是提請行政院解散？或由監督機關宣告解散？其次，解散後只依一般財團法人立法體例規定財產處理，人員如何處理並未交待，宜予釐清。

(十八) 蕭教授文生

1. 為使行政組織能獨立運作，並非只有行政法人一種選擇。因此，為使本法之規範更為明確，則應先確立哪些機關應納入本法規範。
2. 行政法人是否具自治權能，可就自治權需要及任務履行需要二方面論究。基於自治權需要者，其自治權限相對較大；基於任務履行需要者，其自治權限，則相對縮小。
3. 本法對於行政法人財政上鬆綁之規定並不明確，宜予詳細規範。
4. 草案第八條有關董事會之設置，對於基於自治權所成立的行政法人是不適當的。另董事長是否需至立法院備詢等問題，應予釐清。
5. 本法所定監督機關之權限過於擴充，將形成較現行制度更多限制，而與改制行政法人之目的不符，爰建議僅需強化監督機關事後之監督機制即可。
6. 草案第三十三條規定，有關行政法人之經費，係由評鑑委員會依據具體指標及法定程序辦理，惟為保障行政法人之基本運作並避免其怠惰，得否明定應給予行政法人有關人事及財政上之最低保障，並採逐年降低方式規範。
7. 行政法人於執行公權力時所作之行政處分，即為行政法人自己的行政處分，應視其為原處分機關，而具有行政訴訟主體之資格。
8. 有關財產部分，並不應區分為公有財產及自有財產，否則將形成行政法人僅具有管理權，而無所有權。

(十九) 湯教授德宗

1. 有關行政法人建議先以給付性、服務性機關作為優先推動個案（如港務局、大學等），而不宜大規模推動。
2. 草案第一條第二項，贊成本院法規會所擬條文，即行政法人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3. 草案第八條，有關董事專任比例之限制是否妥適，是否應於本法中增列相關誘因，以吸引優秀人才擔任行政法人董事之職務，宜予考量。另建議增列董事長與專任董事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定。
4. 草案第十條第五款，有關董事會之職掌包括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惟前開擬議事項究竟由誰核可，似未明定。
5. 草案第十五條並未就監督機關評鑑行政法人之次數及是否個別行政法人都應設評鑑委員會作規範，宜予釐清。
6. 草案第三十二條，公有及自有財產之區分，似無必要，得否全數

規範為公有財產，建請考量。另如行政法人將來產生破產情形，則其債務是否由行政機關概括承受，亦應加以規範。

7. 為使行政法人資訊公開能有明確性規範，建議於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中，將行政法人納入規範。
8. 草案第三十八條應就行政法人應向誰提請解散及原來之組織法律應如何處理等問題，做明確規定。

(二十) 洪教授家殷

1. 本法應定位為基準法性質，係屬原則性、共通性規定，個別行政法人可制定組織法律自行調整規範。
2. 立法院與行政法人間之關係，特別是預算經費問題是否受到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明定。
3. 草案第五條有關行政法人之設立情形，建議不宜於本法中明定，以避免產生爭議。
4. 有關行政法人得否制定自治規章或罰則等問題，不宜於組織法中明定，而應於作用法中規範。草案第七條僅需規範行政法人依法得行使公權力即可。
5. 草案第十四條第四款，監督機關對於董事或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時，為必要之處分，惟其處分之範圍為何？另同條第五款，監督機關得解除全體董、監事職務，所稱解除渠等之職務是否即為解聘之規定？宜予釐清。
6.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以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處理會較為單純。另董、監事得否任命非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擔任，應予明定。
7. 草案第三十二條所稱自有財產是否等同於私有財產？其與公有財產之劃分是否妥適？政府核撥行政法人經費時，如無指定用途，是否即為行政法人之自有財產？所稱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所指為何？宜併予釐清。
8. 草案第三十八條，有關行政法人解散時之處理程序需作明確規範。

(二十一) 陳教授愛娥

1. 行政法人法草案總說明方式應以說明現行所遭遇之困難，如現行人事及財產規定過於僵化等為主軸，來說明本法立法之目的，較為妥適。
2. 以德國而言，有關政府改造有相當大部分是在行政機關內部處理，藉由相關法令鬆綁，亦可達到改革之目的。因此，我國於推動行政法人制度時，可參採該國之經驗。

3. 草案第四章，對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之規範，恐將形成人事之僵化，其實效性有限。
4. 本法於財產上有部分排除現行國有財產法、採購法及會計等法令之規定，是值得鼓勵，但為排除現行法令規定，是否就應以行政法人方式來推動，應再予考量。
5. 草案第五條仍應保留，否則將形成設立行政法人時無標準可資判斷。
6. 行政法人不一定具有自治權能，且本法有關監督規定，幾乎都屬適當性監督而非適法性監督。
7. 董、監事選聘及資格限制及評鑑委員會之組織、組成人員等都應在本法中明確規定，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8.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不必限制其由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擔任。
9. 公有財產及自有財產之區分不易，且依本法規定，似乎可解讀為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經費而無指定用途時，則為自有財產，此種邏輯是相互矛盾。以行政法人之性質為公法人，為國家間接組織之一部分，則其財產應認定為廣義之公有財產，只需規定公有財產之運用排除現行相關法令規範即可。
10. 有關績效評估標準如何訂定？因績效評估機制決定考核標準，如不予明定，將會產生問題。建議參採德國於政府機關內部之績效評估制度，採試驗條款做法，並與既有制度作比較評估後，再決定是否採行。

(二十二) 林教授素鳳

1. 以日本獨立行政法人為例，該國於制度啟始之初，亦是選定幾個特定機關來推動，惟其推動經驗也顯示，由於欠缺統一規範，亦形成相關問題。另日本獨立行政法人是改良式的，雖定位為法人性質，惟並非公法人，並以執行事務之性質來論定其為公法性質或私法性質。
2. 本法應定位為基準法性質，個別行政法人成立時仍應制定組織法律規範。
3. 草案第十五條有關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應提昇其層級。另以日本為例，在總務省中設有政策評鑑委員會及獨立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該委員會並非就行政法人績效做評鑑，僅係就主管機關對行政法人所做之評鑑結果提出建議。
4. 草案第八條所定董事之人數是否妥適？另是否應於本法中增訂旋轉門條款，以限制公務人員離退多少時間內，不得擔任行政法人

董事職務等規定，建請併同考量。

5. 草案第三十五條，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應予強化，並考量是否得與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做適度接軌。

(二十三) 李教授震山

1. 草案第五條是本法最重要的一環，有關行政法人之設立條件為何，應予本條中具體化，俾使現行相關機關得以預期。另草案第六條之評估機制應與第五條規定相結合，否則將形成評估機制之障礙。
2. 本法應就現行法制中，可能阻礙行政法人發展者，明文排除。基此，有關草案第一條立法例，贊成法務部意見，即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3. 草案第八條，並未明定監事之選任方式，是否得當然解釋為由監督機關聘任，應於本法中明定。
4. 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係強調其客觀性與獨立性，基此，有無必要於本法中明定其相關規定，建請考量。
5. 草案第十九條涉及公務人員之定義為何？其身分屬性應於本法中明定。另本條所稱「進用」所指為何，應予釐清。

(二十四) 李教授建良

1. 行政法人與公法人間之異同為何？如果等同於公法人，則現行法制即可獲得解套，而無需於本法中另為規範。如國賠法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等。
2. 草案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其他法律」究何所指？其與同條第二項所稱「個別組織法律」間之關係為何？
3. 行政法人是否應有設立行為，就其性質而言，可能是法律行為，亦可能是行政處分。將來如有人就設立行為提請訴訟時，應如何處理，應進一步研究。
4. 本法是否應包含地方機關，應視本法是否具有排他性而論，並應於本法說明欄中敘明。
5. 草案第五條，有關設置行政法人之理由應予保留，惟以草案第七條而論，如自治事項是行政法人之重要規定，則應於第五條中彰顯。
6. 草案第七條規定，行政法人得制定自治規章，已明白將其定位為自治團體，如此之定位，將產生問題。
7. 草案第八條有關董事專任比例之限制，是否妥適？同條有關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所指為何？是否

包含專任及兼任董事、監事？

8. 董事長選聘之規定，是否妥適？是由行政院長來決定？或僅以其名義選聘？宜予釐清。
 9. 有關行政法人預算編列方式，是否須經主管機關核定，本法規定未盡明確，宜再予強化。
 10. 草案第十四條第五款，似乎隱含監督機關解除董、監事職務僅限於行政法人有違法行為時，如為績效不彰時，得否解除渠等職務，本法並未明定。
 11. 草案第十九規定，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意涵應予釐清。
 12. 本法有關公有與自有財產之區分是否妥適？將來行政法人購置之財產，究應登記於誰的名義？
 13. 行政法人得行使公權力，作成行政處分，尚無疑義，惟於訴願時，其上級機關為何？如將監督機關視為上級機關，亦可能產生問題，應如何處理，應再予研究。草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應明定為行政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而非私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
- 八、決議：與會學者、專家所提意見，留供修正「行政法人法」草案之參考。

十、92年4月3日、4日行政院召開審查「行政法人法」草案會議

本局依據歷次專案會議及座談會各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原擬之「行政法人法」草案後，於民國92年3月10日、11、18日日邀集各機關代表召開第5次、第6次、第7次專案會議後，於同年4月3日、4日由行政院葉政務委員俊榮召開審查會議竣事，提請同年4月9日行政院第2833次會議討論通過，函請考試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一) 開會通知單

行政院 開會通知單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 真：(02)23975565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企字第0920053338號

附件：檢附「行政法人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各一份

開會事由：審查「行政法人法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民國92年4月3日、4日（星期四、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本院新大樓貴賓室

主持人：葉政務委員俊榮

出席者：監察院杜秘書長善良、審計部蘇審計長振平、考試院朱秘書長武獻、銓敘部吳部長容明、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周主任委員弘憲、內政部余部長政憲、財政部林部長全、教育部黃部長榮村、法務部陳部長定南、經濟部林部長義夫、交通部林部長陵三、本院主計處劉主計長三錡、本院人事行政局李局長逸洋、本院衛生署涂署長醒哲、本院環境保護署郝署長龍斌、本院海岸巡防署王署長郡、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林兼主任委員信義、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鄧主任委員祖琳、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魏主任委員哲和、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嘉誠、本院農業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金龍、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郁秀、本院勞工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郭主任委員瑤琪、本院法規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臺北市政府馬市長英九、高雄市政府謝市長長廷、臺北縣政府蘇縣長貞昌

列席者：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行政院秘書處、本院人事行政局李副局長若一、本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本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本院人事行政局考訓處、本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

副本：

備注：請攜帶會議資料與會。

(二) 會議紀錄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一、二次審查會議

一、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四月三日（星期四）、四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新大樓貴賓室

三、主持人：葉政務委員俊榮 紀錄：劉靜如、周士登

四、出席人員：監察院杜秘書長善良、審計部蘇審計長振平、考試院朱秘書長武獻、銓敘部吳部長容明、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周主任委員弘憲、內政部余部長政憲、財政部林部長全、教育部黃部長榮村、法務部陳部長定南、經濟部林部長義夫、交通部林部長陵三、行政院主計處劉主計長三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李局長逸洋、行政院衛生署涂署長醒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郝署長龍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王署長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林兼主任委員信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鄧主任委員祖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魏主任委員哲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嘉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金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郁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郭主任委員瑤琪、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臺北市政府馬市長英九、高雄市政府謝市長長廷、臺北縣政府蘇縣長貞昌、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李副局長若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訓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

五、審查結論：

(一) 法案草案照案通過。

(二) 草案條文第一條至第四條原則通過，第二條說明欄部分文字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再作調整。

(三) 草案條文第五條修正為「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一項）「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

- 訂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二項），另說明欄部分文字請併同修正。
- (四) 草案條文第六條增列：「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任務特性，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第五項修正為「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說明欄部分增列行政法人以設董事會為原則，並敘明設理事會之理由及董（理）事、監事仍屬刑法上之公務員。
- (五) 草案條文第七條照案通過。
- (六) 草案條文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為：「行政法人設董事會者，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同條第二項修正為：「行政法人設理事會者，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由監督機關聘任或報請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 (七) 草案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照案通過。
- (八) 草案條文第十四條第五款修正為：「董（理）事、監事之聘任與解聘。」
- (九) 草案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為：「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說明欄部分第二點刪除「審計」有關機關代表。
- (十) 草案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原則通過；另於第十七條說明欄部分增列董（理）事會所審議之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其任期並不一定要相互配合之說明。
- (十一) 草案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為：「行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提經董（理）事會審核，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 (十二) 草案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修正為：「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
- (十三) 草案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繼續任用人員

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第三項修正為：「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事宜。」說明欄文字併同修正。

(十四) 草案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照案通過。

(十五) 草案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修正為：「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十七) 草案條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照案通過。

(十八) 草案條文第二十八條刪除「本法」二字。

(十九) 草案條文第二十九條，依本法規定之原意再予修正。

(二十) 本案審查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前開各條審查結論重新檢討修正後，於下次會議（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繼續討論。

六、散會：（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十一、92年4月9日行政院第2833次會議通過函請考試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法」草案

行政法人法草案提經民國92年4月10日考試院第10屆第29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考試院並於同年月16日再次召開審查會，會中考試委員所提建議增修條文，經簽陳院長同意後送請考試院儘速辦理會銜事宜（免提院會討論，免備文逕送考試院），經該院同年月17日第10屆第30次會議通過後，於同年月22日由兩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本局並印製說帖、組改會印製宣導手冊供各界使用。

行政院第2833次會議討論事項

本院人事行政局擬具「行政法人法」草案，經葉政務委員俊榮等審查整理竣事，擬由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由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院長提示：

- 一、為積極強化國家整體競爭力，並回應社會多元化與國家任務多樣化的需求，政府組織的變革事畢業且迫切的，而在推動政府組織改造的各種策略選項中，「行政法人」即是一項重要的制度設計，這是政府組織改造的時代任務，請相關機關務必全力配合推動。
- 二、政府組織改制為行政法人，主要是考量行政機關常受限於法令規章及科層制度的束縛，常被外界批評缺乏效率、彈性與應變能力。為使政府效率能顯著提昇，引進企業化的經營理念，並確保公共任務的執行情況，本院特別參照美、英、日、德等國家的經驗，提出「行政法人」這個新的組織變遷型態，讓不適合行政機關推動的公共任務改由行政法人來負責，使這些業務的推行正專業、更講究效能。
- 三、本法定位為未來行政機關法人化的基準法，如能順利通過立法，將為政府組織改造的工作奠定重要基礎。由於本案尚需與考試院會銜，人事行政局除密切掌握會銜進度外，並積極協調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列為優先審議的法案，全力推動完成立法。至於本院已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個別行政法人法案，如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草案，已請相關機儘速推動。

四、對於各機關改制行政法人時，現職公務人員的保障，已確定採行「保留身分、權益不便」的方向規劃，也請人事局加強對相關機關公務人員清楚說明，避免不必要的誤解。

十二、92年4月22日行政、考試二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法人法」草案

行政院、考試院 函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2年4月22日發文

發文字號：院授人企字第0920053444號

考台組貳一字第0920002943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送「行政法人法」草案（含總說明）三份，請查照惠予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說明：

- 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機關（構）法人化，行政院經參酌先進國家立法例並考量我國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因素，擬具「行政法人法」草案，希藉由行政法人制度的建立，將不適合由行政機關推動，亦不適合交由民間辦理之公共任務，交由行政法人處理，同時透過鬆綁現行人事、會計等法令之限制。並建立行政法人內部、外部適當之監督機制及績效評鑑制度，以達專業化及提昇效能等目的。另一方面，行政法人亦參採企業化經營理念，以提昇經營績效，並透過制度之設計，對未來政府所為之補助、行政法人財產之管理及舉借債務予以規定，使其正當化、制度化及透明化。此外，對於現職員工權益之保障，亦採「保留身分、權益不變」方向規劃，期以「溫和漸進」方式達到改制之目的。基此。本法案完成立法程序後，當有助於適當縮減政府組織規模，使公共任務之執行更有效率，並為我國組織改造締造新的里程碑。
- 二、案經提行政院第二八三三次、考試院第十屆第三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考試院第二組、銓敘部（均含附件）

院長遊錫堃

院長姚嘉文

行政法人法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為落實經發會共識，已依總統府政府改造委員會建議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組改會），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各項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為能建構行政院合理職能及組織，組改會業已通過機關業務檢討原則，並朝「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委外化」四大方向同步進行改革。其中推動法人化之目的，主要為提昇政府施政效率，同時確保公共任務之妥善實施，爰參考世界主要先進國家之機關組織，有朝向公法人制度規劃者，亦即將原本由政府組織負責之公共服務自政府部門移出，以公法人來專責辦理之經驗，創設一個新的行政組織型態——即行政法人制度，讓不適合或無需由行政機關推動之公共任務由行政法人來處理，打破以往政府、民間體制上之二分法，俾使政府在政策執行方式之選擇上，能更具彈性，並適當縮減政府組織規模，同時可以引進企業經營精神，使這些業務之推行更專業、更講究效能，而不受現行行政機關有關人事、會計等制度之束縛。至仍須由政府機關推動之公共任務，在人事法制鬆綁方面，考試院已擬具「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至於行政法人制度之內涵，是藉由鬆綁現行人事、會計等法令之限制，由行政法人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相關規章據以實施，並透過內部、外部適當監督機制及績效評鑑制度之建立，以達專業化及提升效能等目的。另一方面，行政法人亦參採企業化經營理念，提昇經營績效，另透過制度之設計，使政府對於行政法人之補助、行政法人財產之管理及舉借債務，能正當化、制度化及透明化。此外，對於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時，其現職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採「保留身分、權益不變」方向規劃，期以「溫和漸進」方式達到改制之目的。

本法係定位為基準法，其目的在於就行政法人共通性事項作原則性規範，以提供個別行政法人立法時之導引，並避免制度性之歧異，機關業務行政法人化時仍應有個別性或通用性法律作為法源依據，並得於本法所定基準之上，依其組織特性、任務屬性進一步特別設計規定。本草案共分為總則、組織、營運（業務）及監督、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會計及財務、附則共六章，計四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行政法人之定義及其監督機關。（草案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
- 二、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

他規章；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草案第五條）

- 三、行政法人原則上應設董（理）事會，得視其組織規模、任務特性，不設董（理）事會者，置首長一人；另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其董（理）事及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草案第六條）
- 四、董（理）事長之聘任方式與職權、董（理）事會及監事或監事會之職權。（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 五、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及其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六、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及監督機關應設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委員會與其任務。（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七、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及行政法人應提報年度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書之程序與期限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八、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不得進用其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草案第十九條）
- 九、原機關（構）現職員工之移撥安置、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保險年資損失補償及相關權益保障規定。（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九條）
- 十、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之規定。（草案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 十一、行政法人公有財產、自有財產之定義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三十二條）
- 十二、政府核撥行政法人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草案第三十三條）
- 十三、行政法人之舉債限制、辦理採購相關規定，以及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其他資訊應予公開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
- 十四、對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七條）

- 十五、行政法人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及解散後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處理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
- 十六、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機關（構）有行政法人化之需求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九條）
- 十七、行政法人為國立大學者，得依大學之特性，就組織、運作、評鑑、監督、會計、財產及財務事項另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第四十條）

行政法人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增進國民福祉，特制定本法。	一、制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以本法係定位為基準法，其目的在於就行政法人共通事項作原則性規範，以為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制定之導引。為因應實際運作需要，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並得在本法所定基準之上，依其組織特性、任務進一步特別設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依法律設立具人事及財務自主性之公法人。 前項特定公共任務，以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且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為限。 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之定義。行政法人係依法律設立，以仍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且其預算亦需國家挹注，因此，將行政法人定位為公法人，並具人事及財務自主性，且適用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及訴願法等有關規定。 二、為避免外界對行政法人之設立可能無限擴張及對現有文官體系可能造成重大衝擊之疑慮，爰明定行政法人所執行之特定公共任務之定義如第二項。 三、第三項明定行政法人應依制定之組織法律設立；但考量立法經濟，行政法人之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如「大學法」、「博物館法」等。
第三條 行政法人得於名稱冠以行政法人。	行政法人為便於辨識，得於名稱上冠以行政法人。
第四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明定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並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
第五條 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	一、為期行政法人得以有效運作，並賦予其一定程度之自主性，行政法人應審酌其任務、性質及其需求等因素，擬訂其內部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爰明定第一項如上。

<p>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二、茲因行政法人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請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章 組織</p>	<p>章名</p>
<p>第六條 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p> <p>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二分之一。</p> <p>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p> <p>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p> <p>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p>	<p>一、行政法人原則上應設董事會，但考量部分行政法人因內部民主性及成員代表性為其組織特性，經參採國內外財團法人及特殊公法人組織型態，並為與董事會組織有所區隔，爰允許行政法人得設理事會為其意思機關（如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草案」即設理事會）。另參考世界主要國家之行政法人（公法人）組織，有採行合議制之董（理）事會作為意思機關，亦有採獨任首長制，如日本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規定，主管機關首長應指定獨立行政法人首長，代表獨立行政法人並綜理其業務。考量行政法人之性質不一，任務特性各異，以規模較小，業務性質單純之機關（構），於行政法人化時，似不宜亦不必要採合議制之董（理）事會為其意思機關。為使行政法人之組織有更多元化、彈性化之設計，並符規模經濟之原則，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而置首長一人。</p> <p>二、第二項明定董（理）事之聘任、解聘及其專任人數。為節省政府經費、提昇行政效能，以符政府改造、員額精簡之既定政策，爰明定董（理）事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二分之一。</p> <p>三、第三項明定監事或監事會之設置及監事之聘任及解聘之規定。</p> <p>四、第四項明定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及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p> <p>五、第五項明定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又董（理）事、監事除機關代表兼任者外，雖非公務人員任用方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人員，但仍屬刑法及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員。</p> <p>六、第六項明定為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p>

	<p>定，以因應行政法人之組織特性及實際運作需求。另為使董（理）事、監事能權責相符，並為整清渠等與行政法人間之法律關係，爰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至薪資、待遇等事項，則僅須於聘約中明定。</p> <p>七、茲以董（理）事長係由董（理）事人選產生，爰有關本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九條所稱「董（理）事」，應包含「董（理）事長」在內。</p>
<p>第七條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一、第一項明定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至其範圍，因不同行政法人之情形各異，爰明定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二、第二項明定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行政法人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p>
<p>第八條 行政法人設董事會者，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行政法人設理事會者，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由監督機關聘任或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p>	<p>一、行政法人設董事會者，置董事長一人，另為使其聘任方式更為彈性化，爰明定第一項如上。</p> <p>二、考量理事會與董事會之性質有所不同，為強化理事會之內部民主性及理事長之代表性，爰於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設理事會者，由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並就其聘任及解聘予以規範。</p> <p>三、第三項明定董（理）事長之權責。至於是否應為專任，審酌各該行政法人之組織特性及任務等因素，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之。</p>
<p>第九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p> <p>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p> <p>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四、規章之審議。</p> <p>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p>一、第一項明定董（理）事會職權。</p> <p>二、第二項明定董（理）事會及臨時會之開會方式，至於定期開會之期限，得由行政法人於其規章中明定。</p> <p>三、為使監事或常務監事之功能得以彰顯，爰於第三項明定渠等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p>第十條 監事或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核。</p> <p>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p>	<p>明定監事或監事會職權。</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第十一條 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明定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第十二條 兼任之董（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董（理）事、監事如屬兼任，不得支給與職務報酬，惟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爰明定如上。</p>
<p>第十三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六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p> <p>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及其聘任與解聘。至於首長之職稱，得由行政法人審酌其組織及任務特性，作不同之設計，並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p> <p>二、行政法人如置首長者，考量其內部監督機制仍有存在之必要，並參諸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於行政法人首長之外，亦設有監事之規定，故行政法人如因考量組織規模、任務特性等因素不設董（理）事會，而置首長時，仍應設監事或監事會。</p> <p>三、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準用本法有關董（理）事之規定。</p> <p>四、茲以行政法人首長制之設計，雖符合規模經濟原則，但有關監督機制之規定，實不宜與設董（理）事會者有相同之規範，即其事前監督機制應較設董（理）事會者更為嚴謹，故就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之事項作適當之限縮，而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爰明定第三項如上。</p>
<p>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p>	<p>章名</p>
<p>第十四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p> <p>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p> <p>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p> <p>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p> <p>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p> <p>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p> <p>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p> <p>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p> <p>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其中有關第六款所定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其處分方式及要件，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則性法律中規定。</p>
<p>第十五條 監督機關為評鑑行政法人之績效，應設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p>	<p>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設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委員會，並冠以監督機關之名稱，</p>

<p>簡稱績效評鑑委員會），並冠以監督機關之名稱。</p> <p>績效評鑑委員會之委員，除有關機關代表外，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p> <p>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以評鑑行政法人之績效；至監督機關所設之評鑑委員會之數目及共設一個評鑑委員會之可行性，得由監督機關衡酌行政法人之業務性質定之。</p> <p>二、有關績效評鑑委員會之委員，除應包含監督機關、研考、主計等有關機關代表外，為使評鑑之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在內，爰明定第二項如上。</p> <p>三、為使行政法人之評鑑能有客觀性、公正性、原則性標準，爰於第三項明定由行政院訂定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各監督機關依前開辦法據以訂定績效評鑑要點，其評鑑指標項目，應包含行政法人之營運（業務）計畫、營運（業務）性質及其重要性、行政法人經費自給自足之能力、財務結構之健全度與合理性及其效能等。</p>
<p>第十六條 績效評鑑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p>	<p>明定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委員會任務。</p>
<p>第十七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行政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一項之發展目標及計畫係以行政法人長遠性、穩定性發展為其考量因素，與第二項之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係每年訂定有所不同。至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年限，得由監督機關審酌各該行政法人之業務性質定之，並不侷限以董（理）事長或首長之任期為限。新任之董（理）事長或首長亦得依環境、營運狀況等因素，重新修正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實施。</p>
<p>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提經董（理）事會審核，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之程序及期限。</p> <p>二、為顧及審計機關對行政法人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行政法人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如上。</p>
<p>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p>	<p>章名</p>
<p>第十九條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p>	<p>一、依憲法第八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觀之，稱公務人員者，係指依法考選銓定取得任用資格，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稱及官等之人員。是公務人員在現行公務員法制上，乃指常業文官而言，此於司法院釋字第555號解釋已有明釋，爰本條第一項所稱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係指不具公務</p>

<p>職務。 (考試院另有不同意見)</p>	<p>人員考試、任用、服務法令；惟仍屬刑法、國家賠償法所稱公務員。另為釐清行政法人與新進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行政法人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其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二、於第二項明定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三、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於進用相關人員擔任行政法人職務時，為避免其濫用私人，理應較設董(理)事會者有更為嚴謹之規定，爰明定第三項如上。</p> <p>◎考試院意見：</p> <p>一、就現行法制上而言，所稱公務(人)員有四大層次，第一層次是最廣義之刑法第十條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稱公務員；第二層次是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所稱公務員；第三層次是任用法上所稱公務人員；第四層次則是考試用人的常任文官。以行政法人係法律設立，仍執行特定公共任務，其董(理)事長、首長及專任之董(理)事、監事應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p> <p>二、綜上，建議增列第四項規定：「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首長，及專任之董(理)事、監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p>
<p>第二十條 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p> <p>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p> <p>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適用。</p>	<p>一、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本條規定所稱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包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公務人員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公務人員等)、派用公務人員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其公務人員身分，仍予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均適用原有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因移轉行政法人有所影響。復因考量行政法人非屬行政機關，渠等人員移轉至行政法人後，部分事項恐不能依據現行人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授權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辦法行之，其事項包括陞遷作業、留職停薪、考績作業、待遇、獎金、結社、退休撫卹及供應性給與等，因過於繁瑣，無法列舉於條文內，爰以概括性條文訂定。</p> <p>二、目前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事項，均係依專屬法規辦理，惟機關</p>

	<p>(構)行政法人化後，繼續任用人員中，有關人事、主計、政風人數較少，如仍繼續適用原專屬法規，在人員運用及管理上，實不符合行政法人化自主管理之精神。為賦予行政法人人事更大之自主權，爰明定第二項如上，以排除適用上開人員專屬法規之適用，未來不再依專屬法規之管理體系辦理。</p> <p>三、茲以原機關(構)因改制為行政法人而不復存在，屆時該等機關原有之組織法律將廢止，由於組織編制事項，涉及未來繼續任用人員之送審及陞遷權益，係屬重大權益事項，為使繼續任用人員之送審有所依據，並保障其陞遷權益，爰明定第三項如上。</p> <p>四、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得隨時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行。</p>
<p>第二十一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之相關權益及加發慰助金之規定。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凡依法辦理退休、資遣之人員，均得請領養老給付，故本條人員應無保險年資損失補償問題。</p> <p>二、第二項明定已領取慰助金之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p>
<p>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有損失公保或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p>	<p>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二、聘僱人員配合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提前離職，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加發一定月數之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爰明定第一項如上。</p> <p>三、有關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之月支報酬；另其將來如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方符</p>

<p>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p>	<p>公平，爰明定第二項如上。</p> <p>四、第三項明定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標準。</p> <p>五、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之聘僱人員之權益事項。</p> <p>六、另查行政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之人員，原非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故其離職時，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惟查部分行政機關因兼具勞動基準法第三條所稱之行業性質，而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如教育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台、重機械工程隊、林務局各林區工作站、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等，故其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亦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情形，渠等退休則依該法辦理。考量前述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政機關亦可能規劃行政法人化，為期周妥，爰於第五項明定渠等不適用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p>
<p>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p>	<p>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二、駐衛警察配合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退職、資遣，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一次加發一定月數之薪津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爰明定第一項如上。</p> <p>三、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之月支薪津；另其將來如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方符公平，爰明定第二項規定如上。</p> <p>四、第三項明定月支薪津之內涵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之標準。</p> <p>五、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之駐衛警察之權益事項。</p>

<p>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適用。</p>	
<p>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有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適用。</p>	<p>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權益保障事項。</p> <p>二、基於維持工友與公務人員間權益衡平，爰參照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辦理退休、資遣加發慰助金、慰助金之內涵及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規定。</p> <p>三、另考量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後，已非現行行政機關性質，故工友如隨同移轉者，應先辦理退休、資遣，再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適用，爰明定第四項如上。</p>
<p>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明定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費用之編列及運用方式。</p>
<p>第二十六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p>	<p>考量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發給與之現象，爰明定如上。</p>
<p>第二十七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p>	<p>一、明定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事項。</p>

<p>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p> <p>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本法規定辦理退休、資遣。</p>	<p>二、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本質上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爰明定於一定條件下，得適用本法有關優惠退休、資遣；其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原機關（構）應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列管及執行；不願移轉行政法人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p>
<p>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之。</p>	<p>為保障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權益，爰明定渠等準用本法有關公務人員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相抵觸。</p>	<p>為使各行政法人之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有一衡平之標準，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所規定之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本法為不同之規定，爰明定如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名</p>
<p>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行政法人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爰明定如上。</p>
<p>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p> <p>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p> <p>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p>	<p>一、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法人應訂定會計制度，為使各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有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明定第一項如上。</p> <p>二、第二項明定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p> <p>三、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行政法人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p>
<p>第三十二條 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p> <p>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行政法人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未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一、第一項明定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至因個別行政法人之性質不一，改制時之情形各異，爰其因業務需要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究應以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為之，則由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中明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p> <p>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p> <p>五、有關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應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惟為避免其他法律有未規定之情事，則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爰明定第五項如上。</p> <p>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第三十三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行政法人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則規範立法監督及審計查核，應透過政府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預決算行使。</p>
<p>第三十四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為避免行政法人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十五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為使行政法人之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之規定，僅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即以個別採購案認定，行政法人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始有該法之適用。</p>
<p>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應主動公開。</p>	<p>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完成立法後，應依該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在政府資訊公開法未完成立法前，應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七條 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一、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p> <p>二、茲因本法業將行政法人定位為公法人，故對於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本條規定係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p>
<p>第三十八條 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行政法人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p>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解散之要件及程序。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須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始予以解散。</p>

<p>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剩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二、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解散時，有關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方式。</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 地方自治團體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 (考試院另有不同意見)</p>	<p>茲考量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機關如有行政法人化之可能及需求時，得準用之，爰明定如上。 ◎考試院意見： 考量行政法人係新設之制度，宜漸進推動，俟執行有具體成效時，再擴大至地方，爰建議刪除第二項規定。如擬予以保留，則建議修正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任務，地方自治團體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p>
<p>第四十條 行政法人為國立大學者，得依大學之特性，就組織、運作、評鑑、監督、會計、財產及財務事項，另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考試院另有不同意見)</p>	<p>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仍屬本法之適用範圍，惟因考量大學自治，為使其運作更為靈活，並符合大學之特性及需要，有關行政法人為國立大學者，除本法第四章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應依本法規定外，得依大學之特性，就組織、運作、評鑑、監督、會計、財產及財務事項，另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爰明定如上。 ◎考試院意見： 考量大學係為教學與研究目的而設置，與一般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性質有別，大學改制相關事項，宜另以法律定之，不宜與行政機關作相同之規定，爰本條建議刪除。</p>
<p>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十三、92年5月29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行政法人法制化」公聽會

92年5月29日，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由呂委員學樟主持行政法人法制化公聽會，林濁水委員建議行政法人法草案及個別組織法律應同時推動，並獲葉政務委員俊榮表示同意及支持。

(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法制、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委員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立法字第0922600234號

附件：如文

會議名稱：「行政院法人法制化」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本院第三會議室

主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出席委員：法制、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委員

列席單位及人員：行政院葉政務委員俊榮、行政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銓敘部、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暨所屬各港務局（均指派首長列席）

副本：本院各單位及黨團

備註：一、請被發言書面資料或磁片，俾使記錄整理。

二、請攜帶此會議通知，藉憑進入本院

(二) 與會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92.05.29

呂委員學樟：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法制、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委員會聯席會審查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時，因對行政法人之建制，委員意見分歧，且該制度之推動，對公務人員權益影響深遠，爰召開本次公聽會，以作為審查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及行政法人法草案時之參考。

政治大學教育系周教授祝瑛：

- 一、以教改經驗觀之，其推行窒礙難行之主因，在於移植國外制度時，忽略本土施行之可行性，值得行政法人制度推動之借鏡。
- 二、大學法修正草案所規範之內容，相當配合行政法人法草案之規定，惟行政法人國立大學恐將形成政治分贓、影響大學自治之現象；此外，行政法人國立大學引進企業界人士（非教育界專業人士），亦將造成其競爭力低落之主因。
- 三、現行機關經費之補助，端賴該機關是否配合政府政策之推動而言，行政法人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是否真能提高其自治力，不無疑義。

台灣大學政治系彭教授錦鵬：

- 一、行政法人不適用採合議制方式，因其責任應是單一而完整的。（以委員會制度在國內運作情形觀之，其績效並不彰顯，足資證明行政法人應採執行長制）
- 二、行政法人應採執行長制，並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其聘任方式應採公開競爭，使公、私部門優秀人才得以進入行政法人服務，以避免造成黨派鬥爭等問題。
- 三、行政法人制度之推動應循序漸進，另地方自治團體設立行政法人於現階段而言，其可行性尚值斟酌。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張教授文貞：

- 一、行政法人公、私混合組織體之設計，係國際潮流之趨勢，OECD亦建議其會員國採行該制度，以目前台灣的國際處境而言，非常適合推動行政法人制度。
- 二、以美國公法人制度為例，美國不但制定基本法，且制定個別組織法，所以，制定行政法人法，是政府負責任的表現。
- 三、以OECD的建議觀之，有關公法人之負責人係兼採首長制與合議制，其產生亦有公開評選與直接提名等二種方式。此外，因直接提名之方式，係由立法機關間接監督提名行政法人負責人部會首長，更能確保政治責任。
- 四、有關行政法人法草案第十五條之規定，係採個別機關監督機制，建議應提高監督機制層級至行政院，並就其委員之資格作規範。
- 五、行政法人法草案並未就行政法人解散後，可回歸行政機關或財團法人作規範，爰建議增列相關規定。

台北大學公共行政系陳教授志華

- 一、行政法人如與營造物公法人之功能類似，則恐將失去改革之意義。
- 二、行政法人行使公權力之核心範圍應予釐清，如學校核發畢業證書者，應為公務人員，其餘業務則可由不具公務員身分者擔任。
- 三、依據大學法修正草案之規定，大學董事會係設在教育部，此與一般人之認知有所落差，宜予釐清。
- 四、有關行政法人制度，建議宜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系朱教授愛群：

- 一、有關企業性精神（即提高生產力、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如何於行政法人法草案彰顯，應予強化。
- 二、行政法人制度，恐將形成行政機關遁入行政法人，成為避免國家監督、安置私人之天堂。
- 三、行政法人法草案強調資訊公開之立意良好，但有關績效考核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是否妥適，宜再予審酌。
- 四、依行政法人法草案規定，其內部將形成具公務人員身分及契約性用人二種制度並存之現象，於運作時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宜再予考量。
- 五、以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觀之，係由六十個相關法令輔助架構而成，我國行政法人制度之推動，僅制定行政法人法草案，似顯過分單薄。

台北大學法律系陳教授愛娥：

- 一、為何要有行政法人法？其與個別法律間應如何連結？與委外化之關係為何？似宜釐清。
- 二、有關行政法人設董事會及理事會，其主要差別似乎只有在行政法人法草案第八條彰顯，另有關董事長之聘任方式雖有由監督機關或行政院院長聘任等二種方式，惟前開二種方式之區別為何及專任、兼任董事、監事其責任應如何區分，宜於行政法人法草案中明定。
- 三、行政法人法草案第三章有關營運（業務）及監督，係行政法人制度推動之重要關鍵，相關條文之規範應更細緻化。
- 四、行政法人法草案第四章有關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之規定，過於保守，建議應增設誘因機制，使具公務員身分者，願意轉型為契約性人員。

林委員濁水：

建議行政法人法草案與個別組織法律應同時推動立法。

劉委員文雄：

行政法人之適用範圍為何，應予明定。建議選定個別機關推動行政法人，較不贊成行政法人法草案之立法。

考試院蔡副秘書長良文：

一、有關行政法人之定位及設立，於行政法人法草案第二條第二項作一適度規範是有必要的。

二、有關行政法人法草案第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考試院仍有不同意見。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方館長力行：

機關本質不同，應有不同之調整方式，而非平頭式改革。另社會資源分配有其社會特性（如文化機構之社會資源較少），於組織精簡時，並不能就此減少其資源之分配。

銓敘部顏次長秋來：

一、在組織改造的過程中，人事法制勢必配合社會經濟之發展趨勢酌作調整，爰考試院（銓敘部）支持行政院立場。

二、有關行政法人法草案第四章，業經本局與銓敘部充分討論，建請予以支持。

法務部陳參事時提：

行政法人法草案係協調各機關意見制定，代表行政院跨出組織改造的第一步，建請支持行政法人法草案之立法。

內政部地政司薛專門委員讚：

行政法人法之推動應考量本國國情及實際需要，並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

交通部航政司江副司長建琴：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一條第二項建議增列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港務局陳主任金茂

有關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草案與行政法人法草案規定不同之處應予修正。另有關行政法人制度之推動，建議由規模較小之機關先行推動。

十四、92年10月15日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臺灣文學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教育部教育研究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臺灣文學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於92年10月1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後配合立法院第5屆立法委員屆滿，屆期不續審原則，「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於94年3月7日再送請立法院審議。

(一) 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成立一國家級之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向為各界之共識，如前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業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中華民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提出建議，立法院並於八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整合有關單位成立國家級教育研究院，行政院亦於八十七年核定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於第十二項「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中提列「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執行事項，八十八年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並規定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為具體落實各界之要求及法律之規定，教育研究院籌設成立，乃屬亟待完成之事項。

依規劃教育研究院係整併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及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之業務，以從事教育基礎理論與實務、教育政策與制度、教育生態等研究，兼以課程教材研發、學力指標與教育發展指標之建立、教育人力資源研發、教育研究資訊之服務及國際教育之比較與交流為主要功能，考量其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乃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推展法人化之政策，改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成立，並將其名稱定為「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爰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本院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本院董事、監事之人數、資格、聘任、任期、續聘次數、解聘、補聘方式及職權事項；董事會開會、會議議決方式；董事長之聘任、職權及代理事項；董、監事之利益迴避。(草案第六條至第

十三條)

- 三、本院董、監事之出席會議、職務性質及解聘事由。(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四、本院院長之聘任、職權及其他人員之進用。(草案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五、本院應訂定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並應接受監督機關監督及績效評鑑。(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六、本院提報年度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書之程序與期限；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七、本院公有、自有財產之定義及公有、自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
- 八、政府核撥本院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及本院之舉債限制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九、本院原有員工之移撥安置及權益保障。(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五條)
- 十、本院採購辦理之方式，以及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其他資訊應予公開。(草案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
- 十一、對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八條)
- 十二、本院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及解散後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草案第三十九條)

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整合資源，強化基礎、整體、長期性之教育研究，激發人力資源潛能，提升教育效能，厚植教育發展基礎，提高我國教育研究之國際聲望，特設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本院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院業務範圍如下： 一、教育基礎問題、應用性問題與教育政策及制度之研究事項。 二、課程教材、學力指標與教育指標、教育測驗與評量工具及其他教育方法之研究發展事項。	本院為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以具有專業需求及所涉公權力行使較低者為本院之業務範圍，以促進公共利益，增進國民福祉。

<p>三、教育決策所需之資訊及專業意見之提供事項。</p> <p>四、教育人力之研習及培訓事項。</p> <p>五、教育需求評估及教育政策意見之調查事項。</p> <p>六、教育資源之開發整合及國家教育資訊系統之建置事項。</p> <p>七、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與教育諮詢服務之提供及促進國際教育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p> <p>八、接受國內外機關（構）、團體、法人委託辦理教育事務。</p>	
<p>第四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贈。</p> <p>二、營運之收入。</p> <p>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p> <p>四、國內外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p> <p>五、其他有關收入。</p> <p>前項第四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院之經費來源。</p> <p>二、為避免本院法人化後，因所得稅法對於捐贈政府以外公益團體抵免所得之比率限制，影響民間捐贈意願，爰為第二項規定，庶得全額扣抵所得，確保本院私人捐款來源。</p>
<p>第五條 本院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為期本院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規定本院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政府機關代表。</p> <p>二、教育有關之學者、專家。</p> <p>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p> <p>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額二分之一。</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董事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政府機關代表為董事會成員之一，以利本院與行政機關間之聯繫溝通，並於第二項限制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以維持其獨立性，及保障教育有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以發揮渠等所長。</p>
<p>第七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監事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教育有關之學者、專家。</p> <p>二、法律、會計、財務之學者、專家。</p>	<p>本院監事之人數及其遴聘方式。</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二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並不得少於其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p> <p>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及出缺補聘之方式。</p>

<p>第九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p>	<p>董事長之遴選方式、聘任及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p>
<p>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院長之任免。 七、其他事項之審議。 	<p>董事會之職掌。</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p>	<p>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p>
<p>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p>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p>	<p>監事之職掌。</p>
<p>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至其範圍，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p>第十四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長、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督機關應予解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 二、有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 三、受禁治產或破產宣告。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五、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監督機關於解</p>	<p>為免影響董事會、監事之運作，爰明定本院董事、監事解聘之事由。</p>

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第十七條 本院置專任院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與董事長同進退。	一、院長之選聘方式。 二、院長係實際執行本院業務之人員，與董事長合作關係密切，故宜與董事長同進退，以利本院業務之推展。至其任期、遴聘、解聘等相關事項，將於本院人事規章中明定。
第十八條 院長依本院規章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院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院長之職權。
第十九條 本院成立後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並準用第十三條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另鑑於院長對於本院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其三親等內親屬不得擔任本院職務，並明定院長準用第十三條規定，同受利益迴避原則等規範。
第二十條 本院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為謀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本院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 二、第二項明定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以作為運作之依據。
第二十一條 本院應接受監督機關之監督及績效評鑑。	本院接受政府之核撥經費及捐贈，自應受監督機關之監督及績效評鑑，有關監督、評鑑之範圍、方式等相關事宜，依行政法人法草案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一、為求本院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爰明定第一項如上。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三、第三項明定本院之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院財務報表之公平性及專業性。
第二十三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提經董事會審核，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之程序及期限。 二、願及審計機關對本院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願本院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如上。
第二十四條 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改制前各機關原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使用整併前各單位原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

<p>償提供本院使用；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院或無償提供使用，不適用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p> <p>本院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屬不動產者，其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可。</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其保管、使用、收益等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供；另已由政府編列預算購置之動產因屬本院業務所必需，爰排除預算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得由監督機關逕行捐贈本院，以符實際。</p> <p>二、第二項明定本院成立後價購公有不動產價款之計算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其屬不動產者，其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可。</p> <p>五、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因數量較為龐大，不宜由監督機關管理之，爰於第五項明定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以收管理之效益；其保管、使用、收益等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p> <p>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第二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本院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則規範立法監督及審計查核，應透過政府核撥本院經費之預決算行使。</p>
<p>第二十六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為避免本院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之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依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之辦法行之。</p> <p>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p> <p>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原機關現有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第四項明定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得隨時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p>

<p>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行。</p>	
<p>第二十八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相關權益及加發慰助金之規定。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凡依法辦理退休、資遣之人員，均得請領養老給付，故本條人員應無保險年資損失補償問題。</p> <p>二、第二項明定已領取慰助金之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p>
<p>第二十九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有損失公保或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p>	<p>一、本條規定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二、第一項明定聘僱人員配合機關改制行政法人而提前離職，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加發一定月數之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三、第二項明定有關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之月支報酬；另其將來如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方符公平。</p> <p>四、第三項明定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標準。</p> <p>五、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之聘僱人員之權益事項。</p>

<p>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第三十條 原機關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一、本條規定原機關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二、第一項明定駐衛警察配合機關改制行政法人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退職、資遣，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一次加發一定月數之薪津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之月支薪津；另其將來如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方符公平。</p> <p>四、第三項明定月支薪津之內涵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之標準。</p> <p>五、第四項明定駐衛警察於機關改制之日移轉本院者，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p>
<p>第三十一條 原機關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有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p>	<p>一、本條規定原機關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權益保障事項。</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於維持工友與公務人員間權益衡平，參照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爰明定有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辦理退休、資遣加發慰助金、慰助金之內涵及再任有給公職或轉僱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及保險年資補償等相關規定。</p> <p>三、第四項考量原機關改制行政法人後，已非一般行政機關性質，爰明定工友如隨同移轉者，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再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機關，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第三十二條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明定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損損失補償費用之編列及運用方式。</p>
<p>第三十三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p>	<p>考量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給之現象，爰明定曾配合機關精簡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加發慰助金等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改制本院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交由本院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資遣。</p>	<p>一、本條規定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事項。 二、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本質上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爰規定於一定條件下，得適用本條例有關規定；其移轉本院者，原機關應列冊交由本院繼續列管及執行。</p>
<p>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及雇員管理規則留用之現職雇員，準用之。</p>	<p>為保障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人員暨原雇員管理規則留用之現職雇員之權益，爰明定渠等準用公務人員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本院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為使本院之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之規定，僅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即以個別採購案認定，本院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始有該法之適用。</p>
<p>第三十七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除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公開外，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業務資訊，並應主動公開。</p>	<p>本院之相關資訊，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完成立法後，應依該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業務資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p>

	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在政府資訊公開法未完成立法前，應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一、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二、本院定位為公法人，故對於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本條規定係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第三十九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剩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明定本院解散之事由、程序、解散後人員、財產之處理。
第四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 國家臺灣文學館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國家臺灣文學館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鑒於臺灣自荷據、明鄭、日治以來，歷經動亂，致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品散佚各處，至今無一機構統籌蒐集、整理與保存，有必要成立一座相當於博物館功能之「現代文學資料館」統籌其事，除避免現代文學作品與史料流失散佚，並可作為推動現代文學研究之據點，藉以振興現代文學之發展，遂於八十年提出籌建「現代文學資料館計畫」，並將「現代文學館」納入行政院十二項建設計畫，合併規劃為「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其後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同意將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內部單位「文學史料組」提升為「國家文學館」，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立法院第三屆第六會期法制、教育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審查「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組織條例」草案及「國家文學館組織條例」草案時，通過將「國家文學館」更名為「國立臺灣文學館」。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台南市中正路原台南州廳之古蹟修護再利用作為其廳舍，其工程業於九十一年底完工。茲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將刻正籌備中之「國立臺灣文學館」改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成立，以建立彈性精簡之行政組織，提昇行政效能，且該館係屬國家級之文學館，

爰將其名稱定為「國家臺灣文學館」（以下稱本館），並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設置條例」草案，共計三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本館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本館董事、監事之人數、資格、聘任、任期、續聘次數、解聘、補聘方式及職權事項；董事會開會、會議議決方式；董事長之聘任、職權及代理事項；董、監事之利益迴避。（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三條）
- 三、本館董、監事之出席會議、職務性質及解聘事由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四、本館館長之聘任、職權及其餘人員之進用。（草案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五、本館設立前原機關現有公務人員之移撥安置及權益保障。（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
- 六、本館應訂定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並應接受監督機關監督及績效評鑑。（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 七、本館提報年度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書之程序與期限之規定；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草案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八、本館公有、自有財產之定義及公有、自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三十條）
- 九、本館之舉債限制、辦理採購相關規定，以及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其他資訊應予公開；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
- 十、對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五條）
- 十一、本館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及解散後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草案第三十六條）

國家臺灣文學館設置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出版、調查、蒐集、整理、維護、典藏、展示及推廣等事宜，設國家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並制定本條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條例所稱「臺灣文學」，係指在臺灣創作或描寫臺灣之文學而言。
第二條 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本館之組織型態及其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館業務範圍如下： 一、臺灣文學之研究、譯述、編輯及出版等事項。 二、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文物之調查、蒐集、整理、建檔、保存、維護及複製等事項。 三、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文物之典藏、展示、導覽及閱覽等事項。 四、臺灣文學之推廣、交流、諮詢、國內外館際之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本館之業務內容。
第四條 本館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贈。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一、第一項規定本館之經費來源。 二、參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館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得全額扣抵所得，以確保本館私人捐贈來源。
第五條 本館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為期本館得以有效運作，並具有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規定本館應擬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六條 本館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至十七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政府機關代表。 二、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臺灣文史相關領域教授或副教授者。 三、曾任文化教育機構、藝文團體或民間企業負責人或經理人，經營管理績效優良者。 四、曾從事有關文學創作、研究或評論，並聲譽卓著者。 五、對本館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董事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五分之一。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政府機關代表為董事會成員之一，以利本館與行政機關間之聯繫溝通，又避免政府介入過深，有違設置行政法人之目的，爰於第二項限制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以維持其獨立性。
第七條 本館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臺灣文學、法律	本館置監事三人及其遴聘方式。

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聘任之。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二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並不得少於其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二次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前條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p> <p>本館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及出缺補聘之方式。
<p>第九條 本館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綜理董事會業務，對外代表本館；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p>	董事長遴選方式、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
<p>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館長之任免。 七、其他事項之審議。 	董事會之職掌。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p>	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p>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p>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監事之職掌。
<p>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至其範圍，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濫用私人之現象。
<p>第十四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p>第十五條 本館董事長、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董事長、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督機關應予解聘之： 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 二、有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 三、受禁治產或破產宣告。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五、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一、董事、監事解聘之事由。 二、董事、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連續達一定期間，如已達失職之程度，即構成解聘之事由。</p>
<p>第十七條 本館置專任館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與董事長同進退。 館長不得兼任董事。</p>	<p>一、館長之選聘方式。 二、館長係實際執行本館業務之人員，與董事長合作關係密切，故宜與董事長同進退，以利本館業務之推展。至其任期、遴聘、解聘等相關事項，將於本館人事規章中明定。 三、館長執行業務應受董事會監督，第二項明定館長不得兼任董事，以維護監督機制。</p>
<p>第十八條 館長依本館規章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館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p>	<p>館長之職權。</p>
<p>第十九條 本館館長及其他進用之人員，依本館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館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館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館職務，並準用第十三條規定。</p>	<p>一、為釐清本館與館長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本館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本館館長及其他進用之人員，依本館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二、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之親密親屬不得擔任具有利益性質之職務 三、另鑑於館長對於本館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其三親等內親屬不得擔任本館職務，並明定館長準用第十三條規定，同受利益迴避原則等規範。</p>
<p>第二十條 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以下簡稱原籌備處）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人員，於本館成立之日隨同移轉本館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p>	<p>明定原籌備處現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為辦理渠等移撥安置及權益保障。</p>

<p>考試院另訂辦法行之。</p> <p>前項人員得依籌備處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p> <p>第一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館職務，但不加發慰助金，並改依本館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第二十一條 原籌備處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館者，應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本館成立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明定不願隨同移轉人員之處理及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等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原籌備處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籌備處或其上級主管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明定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之編列及運用方式。</p>
<p>第二十三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p>	<p>為考量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發給與之現象，爰明定如上。</p>
<p>第二十四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本館成立而隨同移轉者，由原籌備處列冊交由本館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資遣。</p>	<p>明定休職、停職及留職停薪等人員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條至前條規定，於原籌備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人員，準用之。</p>	<p>為保障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之權益，爰明定渠等準用本法有關公務人員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本館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館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謀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本館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p> <p>二、第二項明定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以作為運作之依據。</p>
<p>第二十七條 本館應接受監督機關之監督及績效評鑑。</p>	<p>本館接受政府之核撥經費及捐贈，自應受監督機關之監督及績效評鑑，有關監督、評鑑之範圍、方式等相關事宜，已規定於行政法</p>

<p>第二十八條 本館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館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p> <p>本館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p>	<p>人法草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求本館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爰明定第一項如上。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館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三、第三項明定本館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館財務報表之公平性及專業性。
<p>第二十九條 本館於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提經董事會審核，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本館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之程序及期限。 二、願及審計機關對本館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館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如上。
<p>第三十條 本館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館或無償提供使用，不適用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p> <p>本館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本館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館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屬不動產者，其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可。</p> <p>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館現址之土地係屬臺南市政府所有，已設定地權，由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無償使用三十年，屆滿前一年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臺南市政府協商續約或其他處理方式。有關該館使用之不動產，其處理方式規定如上。 二、本館設立前，已由政府編列預算購置之資產、設備及私人捐贈物等動產，為本館營運所必需者，宜由監督機關逕行捐贈本館或無償提供使用，爰於第一項明定排除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等規定之限制，以利本館之建置及運作。 三、第二項明定本館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四、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五、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其屬不動產者，其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可。 六、第五項明定有關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 七、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相關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p>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館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本館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爰規定立法監督及審計查核，應透過政府核撥本館經費之預決算行使。</p>
<p>第三十二條 本館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p>	<p>為避免本館隨意舉借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債，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債以具自</p>

監督機關核定。	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三條 本館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為使本館之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之規定，僅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即以個別採購案認定，本館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始有該法之適用。
第三十四條 本館之相關資訊，除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公開外，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業務資訊，並應主動公開。	本館之相關資訊，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完成立法，應依該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物報表及年度業務資訊，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在政府資訊公開法未完成立法前，應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對於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一、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二、本館定位為公法人，故對於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本條規定係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第三十六條 本館因情勢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館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剩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一、第一項明定本館解散之要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館解散時，有關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三)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揆諸二十一世紀國際體壇發展趨勢，競技運動實力之提升，已非不斷苦練即可奏功，須有專業人力及專責機構，以科學化之方法支援、介入，方能突破瓶頸，提升訓練品質，有效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為國爭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時，有鑑於成立專責運動訓練機構之必要性，爰於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中明定「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運動訓練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並於二〇〇〇年雪梨奧運結束後，為使「選、訓、賽、輔」合一及強化組織功能，先將原左營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調整為任務編組之「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持續

推動國家運動選手培訓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正式完成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設置，使我國運動培訓機制早日與國際接軌，以達成培育國家優秀運動人才，有效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之目的，爰基於我國運動培訓現況、衡酌各國國家級訓練機構營運模式，並考量其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等因素，乃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推展法人化之政策，優先改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成立，將其名稱定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一方面得擺脫人事束縛，以達專業化及提升效能之目的，一方面又與民法規範之財團法人區隔，得確保任務之遂行，且可妥善處理現有公有財產問題，使未來政府之補助正當化及制度化，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本中心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本中心董事、監事之人數、資格、聘任、任期、續聘次數、解聘、補聘方式及職權事項；董事會開會、會議議決方式；董事長之聘任、職權及代理事項；董、監事之利益迴避。（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三條）
- 三、本中心董、監事之出席會議、職務性質及解聘事由。（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四、本中心執行長之聘任、職權及其他人員之進用。（草案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五、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並應接受監督機關監督及績效評鑑。（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六、本中心提報年度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書之程序與期限；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七、本中心公有、自有財產之定義及公有、自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
- 八、本中心之舉債限制、辦理採購相關規定，以及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其他資訊應予公開；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
- 九、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二十九條）

十、本中心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及解散後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草案第三十條）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積極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中心應配合監督機關之政策，其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事項。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事項。 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事項。 四、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事項。 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事項。 六、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事項。 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一、本中心與監督機關之定位關係。 二、參酌美國、澳大利亞、英國、日本及韓國等國國家級運動訓練機構之任務，明定本中心之業務內容。 三、為使「選、訓、賽、輔」合一，應由監督機關建構培訓、參賽制度及政策，本中心之培訓應配合監督機關之體育政策推動。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贈。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三、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得全額扣抵所得。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規定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政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本中心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二；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額二分之一。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政府機關代表為董事會成員之一，以利本中心與行政機關間之聯繫溝通，並於第二項限制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以維持其獨立性，及保障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以發揮渠等所長。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聘任之。	本中心監事之人數及其遴聘方式。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p> <p>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p> <p>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及出缺補聘之方式。</p>
<p>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p>	<p>董事長之遴選方式、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p>
<p>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執行長之任免。 七、其他事項之審議。 	<p>董事會之職掌。</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p>	<p>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p>
<p>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p>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監事之職掌。</p>
<p>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至其範圍，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p>第十四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第十五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督機關應予解聘之：</p> <p>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p> <p>二、有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p> <p>三、受禁治產或破產宣告。</p> <p>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p> <p>五、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為免影響董事會、監事之運作，爰明定董事、監事之解聘事由。</p>
<p>第十七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與董事長同進退。</p>	<p>一、執行長之遴聘方式。</p> <p>二、執行長係實際執行本中心業務之人員，與董事長合作關係密切，故宜與董事長同進退，以利本中心業務之推展。</p> <p>三、至執行長之任期、遴聘、解聘及補聘等相關事項，將於本中心人事規章中訂明。</p>
<p>第十八條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p>	<p>執行長之職權。</p>
<p>第十九條 本中心執行長及其他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並準用第十三條規定。</p>	<p>一、為釐清本中心執行長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本中心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執行長及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爰於第二項明定董、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三、另鑑於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其三親等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並明定執行長準用第十三條規定，同受利益迴避原則等規範。</p>
<p>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謀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p> <p>二、第二項明定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以作為運作之依據。</p>
<p>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接受監督機關之監督及績效評鑑。</p>	<p>本中心接受政府之核撥經費及捐贈，自應受監督機關之監督及績效評鑑，有關監督、評鑑之範圍、方式等相關事宜，已規定於行政法人法草案。</p>
<p>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一、為求本中心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爰明定第一項如左。</p>

<p>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p>	<p>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公平性及專業性。</p>
<p>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提經董事會審核，並經過半數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之程序及期限。</p> <p>二、願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如左。</p>
<p>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不適用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p> <p>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屬不動產者，其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可。</p> <p>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該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成立前原使用之公有財產（動產及不動產）之處理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p> <p>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其屬不動產者，其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可。</p> <p>五、有關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爰明定第五項如左。</p> <p>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該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第二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爰規範立法監督及審計查核，應透過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之預決算行使。</p>
<p>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p>	<p>為使本中心之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之規定，僅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即以個別採購案認定，本中心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p>

之規定。	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始有該法之適用。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除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公開外，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業務資訊，並應主動公開。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完成立法後，應依該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業務資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在政府資訊公開法未完成立法前，應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一、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二、本中心定位為公法人，故對於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本條規定係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第三十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剩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要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

十五、93年1月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

(一)「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於民國93年1月9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3月1日正式掛牌運作，成為國內第一個成功改制之行政法人，該中心置董事15人、監察3人、董事長由臺北藝術大學校長邱坤良擔任，屬無給職，首任藝術總監由原中心主任朱宗慶擔任。又該中心不隨同移轉之駐衛警22人暫安置於教育部，人員由中心代管，該部並於93年6月底完成協調移撥安置至北部地區部屬機關學校，另中心不隨同移轉之公務人員15人均已陸續安置完竣。該中心掛牌運作後，有關行政法人營運管理各項配套規章已逐漸充實，教育部已研訂完成包括文化中心設置條例、中心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監察人及藝術總監利益迴避適用範圍準則等五種相關管理規章。文化中心內部相關配套規定方面，該中心亦已完成研訂文化中心組織章程、人事管理規則、內部稽核辦法、財務收支管理辦法、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公有財產管理辦法等六大組織規章。

(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立法院研議過程（含立法委員發言摘要）

行政院於91年12月24日以院臺文字第0910065756號函請立法院審議「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經92年3月31日立法院第5屆第3會期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竣事，於92年12月23日進行立法院朝野協商，並於93年1月9日完成二讀及三讀。

有關92年3月31日立法院第5屆第3會期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相關立法委員發言紀錄摘要如下（依發言順序）：

1. 林委員濁水：

(1)社會上的質疑是在行政法人基準法尚未通過之前，就要通過兩廳院以行政法人的方式設置，請問其合法性有沒有問題，本席認為這不並存在適法性的問題，因為我國有太多法律並沒有先制定基本法，就針對個別機關的設置加以立

法。

- (2) 兩廳院在朱宗慶先生的主持下，引進專業和民間營運的方式，而越是引進專業和民間的營運方式，其績效越好。有鑑於此，本席建議本委員會，支持有關兩廳院組織改造。

2. 呂委員學樟：

- (1) 基於人力彈性運用，該法人化的部份就應該法人化。其實就法人構想而言，不管是我們的政府再造，或是英國余契爾夫人的續接計畫都是朝准公法人方向進行。行政法人基準法尚未審查，現在及審查中正文化中心組織條例，就程序而言，似乎是母法未過，子法先行。
- (2) 本席支持讓中正文化中心儘快法人化，因為這樣可以避開人事上的束縛，畢竟其特性迥異於一般的公務機關。舉例來說，兩廳院中的音效人員、燈光人員，可能去考公務人員特考嗎？所以本席支持讓中正文化中心儘快法人化，一方面避開文官制度的束縛，另一方面在業務執行上，才能有其便利性。

3. 羅委員志明：

- (1) 世界上有哪個國家的國家劇院、表演中心，是以人名為名的？為什麻不取一個比中性的名字？
- (2) 行政法人的全縣和營運除了應該擺脫人事上的糾葛之外，還應該擺脫預算的規定，將來文化中心成為公法人以後，最高監督機構是教育部將來有沒有監督董事會決議的權利。
- (3) 將來兩廳院的最高管理人員是藝術總監，他要負責經營責任還是表演責任？如果用「藝術總監」這個名稱，非表演藝術者都不能擔任這項職務。

4. 吳委員東昇：

將來行政法人成立之後，原先的公務人員仍具有公務人員資格嗎？所做決定之效力，仍與公法人或公家單位所做決定相同？

5. 黃委員昭順：

在母法都未通過時，就要進行子法的審查，所有公務人員都對此產生相當大的疑慮。

6. 湯委員金全：

現在的問題是行政法人基準法尚未通過，卻要先通過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將來是否會發生扞格難行處？日本獨立行政法

人通則法是將員額排除在中央總員額外，這在草案中是否規定？以解決行政機關用人上的困擾。

7. 洪委員秀柱：

- (1) 日本在一九九九年時即試行所謂「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根據此一通則，在試行五年之後，日本將近行通盤檢討，雖然目前實施未滿五年，但日本方面卻已發現兩大問題：第一，他們認為董事會不受監督、無法控制；第二，行政法人內部運作幾乎是黑箱作業。所以外界包括監督機關在內，都完全無從瞭解，我們在法案中要予以設限，已彌補他人的不足。
- (2) 另外，在行政法人建制原則上，認為董事長應專任，也就是說它是有給職，但我們看到現在中正文化中心的董事長卻是無給職，是否會造成聘任難度。
- (3) 預算補助宜有適行性監督及國會監督。

8. 李委員永萍：

兩廳院的性質，根本無法以公務機關推動這些事情，因為專業人事並無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但是要實施財團法人化的同時，又讓藝文界很擔心會成為OT的方式，即公辦民營，全部委託給民間，可能會被跨國藝術經紀公司，或國內經紀公司包走，甚至可能會由民間具有商業利益的團體壟斷國家資源，希望能以行政法人的方式達到藝術自主。

9. 楊委員麗環：

長遠來看行政法人的制度會有缺失，本席認為，行政法人基準法先完成立法之後，再談今天的問題。

10. 關委員沃暖：

法人化之後原有的人還是留任，董事長和董事會都是民間的，稟問如何指揮任用，派用的公務人員？避免母法、子法相關條文互相衝突，影響立法品質，本席建議應等行政法人設置基準法通過後，再將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提出審查。

11. 黃委員德福：

財團法人和行政法人最大的差異在哪裡？法制委員會是否可以先舉辦公聽會，好讓大家瞭解什麼是行政法人？

12. 黃委員敏惠：

行政法人設置基準法若沒有通過，在未來會引發許多問題，例如，對於人員的建制、架構的建制等，都沒有法律的依據，在

此情況下，如果貿然將中正文化中心行政法人化是非常危險，雖然有人說即使沒有教育基本法，教師法還不是早就實施了，可是那是過去威權時代法制不健全時的作法，現在既然已經實施民主政治了，我們在建構組織架構時當然要先制定基本法，然後再來審議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

93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09300012061號總統令公布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營運管理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以確立其國家級表演藝術中心之定位，提升國家文化藝術形象、創造國際競爭優勢，並推廣表演藝術及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提升國民文化生活水準，特設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之營運及管理。
- 二、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製作及推廣。
- 三、表演藝術相關影音出版品之出版、發行、表演藝術專業技術及行政人員之培訓。
- 四、票務系統之經營及管理。
- 五、促進國際文化合作及交流。
- 六、其他與表演藝術相關之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營運之收入。
- 二、政府之補助。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政府補助項目，指人事費、節目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四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第五條 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之不動產維持國有，由監督機關委託本中心管理。

本中心成立後，原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裁撤，除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其資產及負債由本中心概括承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

自下列人員遴選推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表演藝術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文化教育界人士。
- 四、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三人，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各不得超過四人。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察人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第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資格、遴聘、解聘與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八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就董事人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綜理董事會業務。

第九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二、營運計畫、營運目標之審議。
三、經費之籌募。
四、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之核定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六、藝術總監之任免。
七、重要規章之審議或核定。

第十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業務、財務之審查。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查。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查或稽核。

監察人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察人應代表全體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四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中心置藝術總監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受董事會之督導，綜理本中心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

藝術總監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計畫之核定。

二、年度預算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所屬人員之任免。

四、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五、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十六條 本中心之組織、人事、內部稽核、議事及其他重要規章，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本中心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第十七條 本中心得經監督機關同意，設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十八條 本中心應擬具營運計畫，並訂定營運目標，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十九條 本中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依據年度工作計畫，編列年度預算，提經董事會核定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第二款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二、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
- 三、董事、監察人之聘任及解聘。
- 四、董事、監察人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五、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七、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二款之評鑑，應設績效評鑑委員會；委員除有關機關代表外，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評鑑項目、方法、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第二十二條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前(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中心職務，但不加發慰助金，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或經本中心評

估不適任者，應由原主管機關於一年內予以專案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有損失公保或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因本中心營運需要，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及前項

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或經本中心評估不適任者，由原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改制之日，因本中心營運需要，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或經本中心評估不適任者，由原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有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

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因本中心營運需要，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七條 原機關改制所需撥補之累積虧損應由原主管機關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原機關改制所需員工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及其原主管機關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改制本中心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交由本中心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第三十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人員，準用之。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

證。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成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前項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未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第三十四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六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由本中心擬訂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施行，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應主動公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中心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監督機關得為必要處置，或報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剩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十六、93年6月7日行政院函送「機關改制行政法人應辦理之事項、時程及分工表」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02)二二九四八七二七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力字第093006263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機關改制行政法人應辦理之事項、時程及分工表」（含機關改制行政法人應辦理事項及時程簡圖）（附件一）及「機關改制行政法人應研擬之法規彙整表」（附件二）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機關改制行政法人需訂定的各項規定、須辦的業務更臻明確，經核定機關改制行政法人應辦理之基本事項，供相關機關參考。又為使機關改制時，有足夠的時間進行相關作業，未來請監督機關及擬改制之機關，於該機關設置條例草案經本院審議通過送立法院後，即應著手進行相關準備工作，並於條例立法通過後預留約三個月時間及考量會計年度之起始，進行改制前相關準備作業。
- 二、所列各項應辦理事項時程及分工表，係供各相關機關參考用，各監督機關或改制機關仍應依各個別機關不同之業務特性，增減其應辦理之業務項目，並於適當的期程內完成。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行政院第一組、行政院第二組、行政院第三組、行政院第四組、行政院第五組、行政院第六組、行政院秘書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方人事行政處

附件、機關改制行政法人應辦理之事項、時程及分工表

壹、條例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準備時間約六個月)				
應辦理事項	期程(條例草案經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後)	辦理機關	參考法規	備註
一、成立籌備推動小組(或委員會，以下均簡稱籌備推動小組) 二、訂定推動小組工作計畫及工作進度列表	一個月內	監督機關	「行政法人法草案」	一、成立籌備推動小組，對相關改制作業進行規劃。 二、籌備推動小組由部會副首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監督機關相關單位(如人事、會計、法制等)組成，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參與。 三、籌備推動小組可納入未來董事可能人選，強化對行政法人改制規劃能力。
研擬行政法人董事、監事(監察人)遴聘、解聘辦法	二個月內	監督機關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六條	董事、監事(監察人)遴聘、解聘辦法應考慮下列事項： 一、有關專家學者之資格條件應涵蓋業務專業及經營管理才能。 二、專職或兼職(如法無明文)。 三、責任(經營績效之要求)與權利義務對等考量。 四、公開遴選之可能性。 五、監督機制應完整可行。
研擬行政法人董事、監事(監察人)迴避規定	二個月內	監督機關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七條、第十九條	一、可參考公職人員相關迴避規定。 二、法有明文應設執行長或總經理等重要幹部時，應並研擬其迴避規定。
研擬機關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三個月內	監督機關	一、「行政法人法草案」第十九條至二十九條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銓敘部研擬之「機關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	一、「機關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之研擬過程，應請銓敘部參與。 二、監督機關應依據該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草案及「機關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中，有關現職人員權益保障規定積極宣導。 三、規範內容為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人員而無法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人事管理事項，如職務安置方式、陞遷作業、考績作業、工作獎金、結社、退休撫卹等。
研議機關改制後應修正或廢止之相關法規	三個月內	改制機關、推動小組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視需要辦理(並非所有行政法人個案均係機關改制)。
研擬下列法規	四個月內	改制機關	「行政法人法草案」	為期行政法人得以有效運作，並賦予

一、行政法人組織章程 二、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 三、行政法人內部控制要點 四、行政法人稽核作業要點		關、籌備推動小組	案」第五條	其一定程度之自主性，改制機關或籌備推動小組應審酌行政法人未來任務、性質及其需求，訂定上開內部法規，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研擬行政法人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五個月內	監督機關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三十二條、	有關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應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惟為避免其他法律有未規定之情事，則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研擬行政法人會計制度	五個月內	改制機關、籌備推動小組	一、「行政法人法草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一條、 二、本院主計處研擬之「行政法人會計制度準則」	各行政法人業務性質不同，其會計制度之設計，並無法將其他行政法人現有制度全盤移植運用，而應考量本身業務情形、會計事務性質、將來發展與內部控制及管理需求妥為研擬，以符實際需要。
研擬行政法人績效評鑑辦法	六個月內	監督機關	一、「行政法人法草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二、本院研考會研擬之「行政法人績效評鑑機制建立原則草案」	一、在賦予行政法人彈性及自主權限時，為確保其營運績效及效能，爰將績效評鑑制度導入「行政法人法草案」。 二、鑑於「行政法人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為提供各監督機關一致正確性、原則性之規範，研考會刻正研擬「行政法人績效評鑑機制建立原則草案」，並將適時針對各項個案推供協助。 三、行政法人績效評鑑機制提供監督機關衡量行政法人公共任務之遂行程度、執行效能及提供未來資源分配依據的標準。並透過組成評鑑委員會對行政法人進行評鑑，惟評鑑委員會並非具有代替監督機關決策功能，僅針對行政法人之營運情形提供監督機關諮詢意見。
研擬行政法人採購作業實施要點	六個月內	改制機關、籌備推動小組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三十五條	一、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區分一般採購作業及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特殊情形。 二、一般採購作業應以公開、公平原則研擬，並注重內控機制及權責劃分。
視需要研擬行政法人重要幹部(如執行長、或總經理等)遴選辦法		改制機關		設置重要幹部本無須於法律中規定，應完全尊重董事會及董事長之權責；惟如有特殊考量而於法律規定設置明文時，可例外研擬遴選辦法，規定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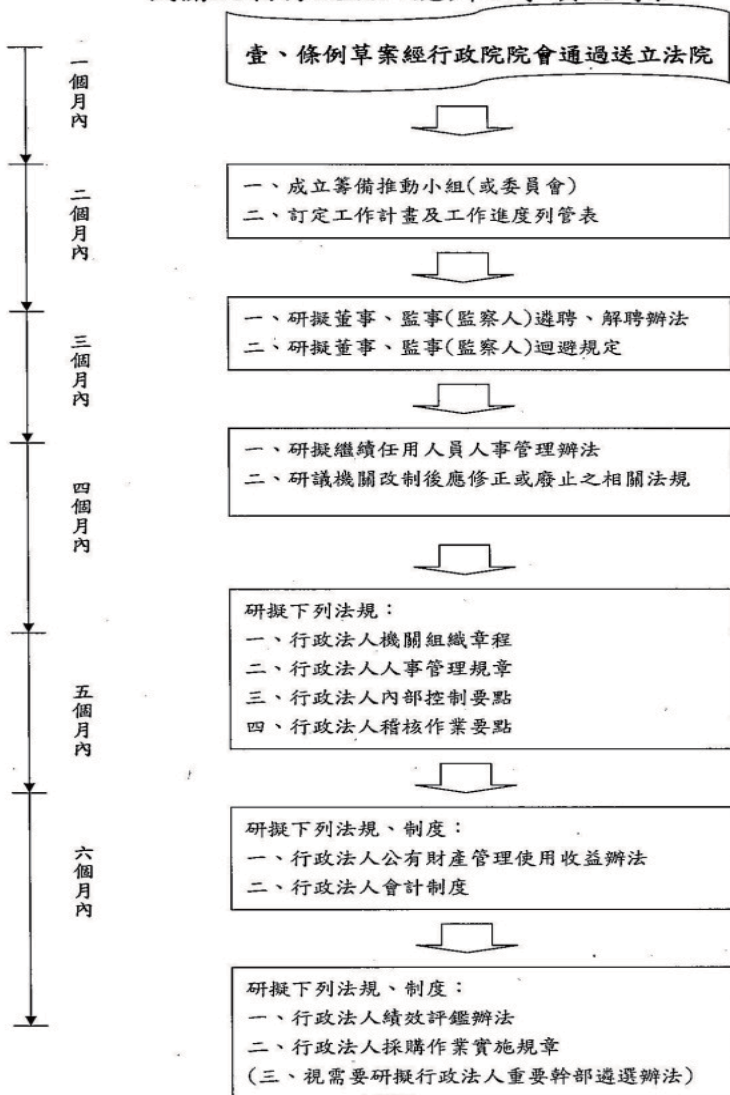
法				要幹部之資格及遴選程序。
貳、條例立法通過後(準備時間約三個月)				
應辦事項	期程	辦理機關	參考法規	備註
監督機關確定掛牌日期報行政院核定	條例通過後即行辦理	監督機關		一、預留作業時間以三個月為原則，並考量會計年度之起始時間。 二、如前項「壹、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會通過後應辦事項」尚有部分未及完成，應將該項因素一併納入考量。
改制當年度經費籌措	條例通過後即行辦理	改制機關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十七條	於年度進行中改制或新成立行政法人，其相關預算如何銜接執行，以及經費籌措等問題，應洽請行政院主計處協助，並妥適處理。
監督機關對已研擬下列規定作檢視後依程序報核 一、「行政法人董事、監事(監察人)選聘、解聘辦法草案」 二、「行政法人董事、監事(監察人)迴避規定」	半個月內	監督機關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九條	法有明文應設執行長或總經理等重要幹部時，應一併處理其迴避規定。
將「機關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依程序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	一個月內	監督機關	一、「行政法人法草案」第十九條至二十九條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銓敘部研擬之「機關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	視立法完成之設置條例內容，調整或修正先前研擬之「機關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並依程序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
草擬下列規定：行政法人發展目標及計畫、行政法人年度營運計畫目標	一個月內	改制機關、籌備推動小組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十七條	籌備推動小組宜納入預定董事、監事人選，又不論是否納入，因本項規定事項涉及擬聘董事、監事之意願及責任，其草擬應讓擬聘之人選參與。
確定董事、監事人選	一個月內	監督機關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六條	一、應使各該人選充分理解其權利義務及應負職責。 二、應切實依遴選辦法辦理，避免因入設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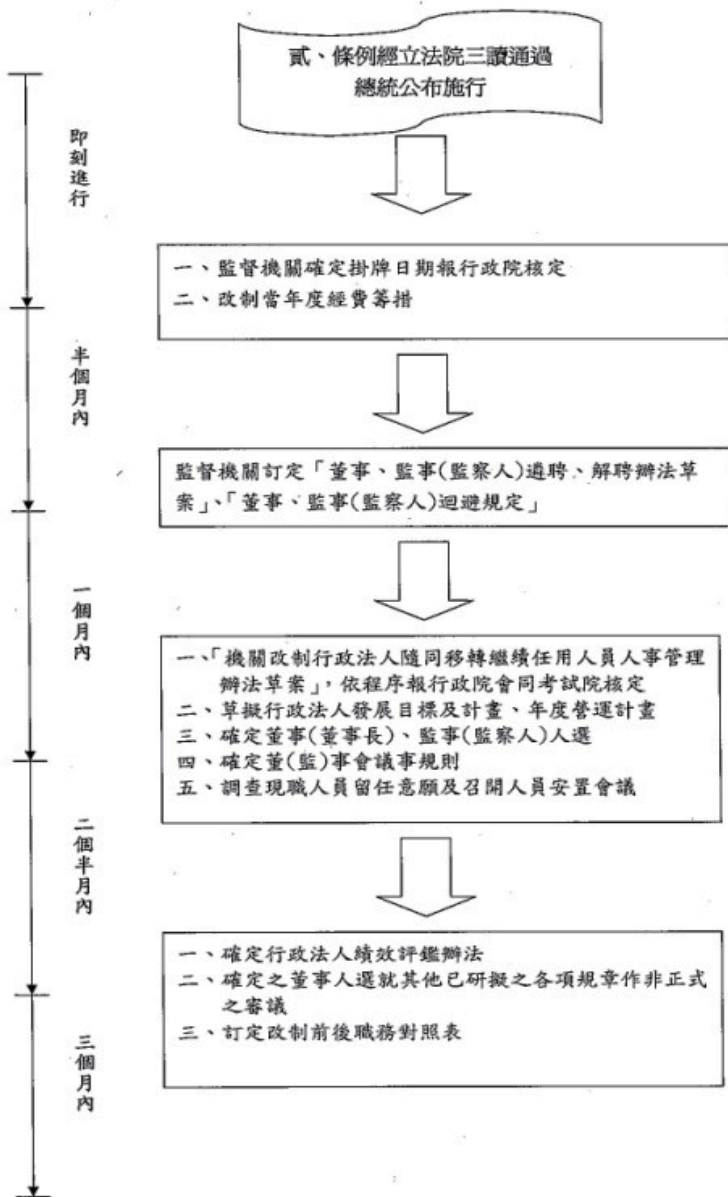
確定董事長人選	一個月內	監督機關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八條	一、權利義務及所負權責應事先溝通、聲明。 二、董事長由行政院長或監督機關首長聘任，應依法律規定辦理。
研擬董(監)事會議事規則	一個月內	改制機關、籌備推動小組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一、應注意董事長與董事會及其他董事間之權限區分。 二、重要幹部之聘任及其負責對象要有明確規定。 三、議事應依案件類型及重要程度區分決議方式。 四、議事頻率應與權責對等考量。
調查機關現職人員留任意願	一個月內	改制機關、籌備推動小組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七條	一、改制機關或籌備推動小組應依據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草案中有關現職人員權益及「機關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等規定加以宣導，以確認隨同移轉人數。 二、現職人員中休職、停職、及留職停薪人員，亦應列冊交由行政法人執行。
召開人員安置會議(安置對象包括公務人員、工友、約聘僱人員、駐衛警等)	一個月內	監督機關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七條	一、由監督機關針對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之人員，召開安置會議。 二、召開會議次數依安置情形決定。
確定行政法人績效評鑑辦法	二個半月內	監督機關	一、「行政法人法草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二、本院研考會研擬之「行政法人績效評鑑機制建立原則草案」	一、行政法人法草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為求謹慎，績效評鑑辦法宜採個案訂定，並俟未來行政法人推動進度再適時調整處理。 二、業務性質相近之行政法人則可由監督機關採通案方式訂定。
對下列已研擬之規定，由確定之董事人選作非正式之審議 一、行政法人公有財產之使用、管理、收益辦法 二、行政法人組織章程 三、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 四、行政法人發展目標及計	二個半月內	改制機關、籌備推動小組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九條	為使行政法人於掛牌後能順利展開運作，由董事會成員於掛牌前就相關規章進行非正式審議，並作必要調整修正，以期於掛牌後第一次董事會即能順利通過。

畫 五、行政法人年度營運計畫目標 六、行政法人內部控制要點 七、行政法人稽核作業要點 八、行政法人預算編列要點 九、行政法人採購作業實施要點 十、機關改制前後職務對照表				
參、掛牌運作後				
應辦理事項	期程	辦理機關	參考法規	備註
辦理業務、財產等交代事項	改制當日	行政法人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一、由行政法人會同監督機關辦理有關業務及財產等之交代業務。 二、辦理交代事項及程序，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編列年度預算	改制當日或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時程	行政法人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九條、第十七條	一、行政法人於掛牌後始正式成立，應依程序編列年度預算提報董事會通過，報監督機關備查。 二、年度預算應配合年度工作計畫加以編列，又如涉及政府核撥經費之編列，應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時程及監督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一、成立董事會、監事會 二、董事會就已研擬之各項規定，及其他屬於董事會職掌部分進行審議，報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 三、聘任重要幹部	改制當日	行政法人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	一、已研擬之相關規定，分別依程序報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 二、聘任重要幹部，如執行長或總經理等。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	年度終了二個月內	行政法人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十八條	本辦理事項，另建議納入「行政法人績效評鑑機制建立原則草案」三、(三)有關年度營運(營運)績效報告之評核步驟之相關規定。

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主動公開	適時	行政法人	「行政法人法案」第三十六條	本辦理事項，另建議納入「行政法人績效評鑑機制建立原則草案」有關「各監督機關應於次年四月底前核定後上網公告其年度營運(業務)績效報告及評核意見」。
-----------------------	----	------	---------------	--

機關改制行政法人應辦理事項及時程





十七、94年3月7日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於行政院會議通過並於民國93年4月2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5月7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

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解決政府農業研究機關科技人力之進用及待遇問題，以提升我國農業研究水準，增進農業競爭力，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二〇〇二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獲致結論，建議政府農業研究機關整合成立國家農業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推動「財團法人化」。嗣經多次會議討論，認本院之定位及任務，可以組織變革方式，將原由行政機關實施之公共任務專業化並提升效能，即改制為負有履行特定公共任務之公法人，由國家給與必要之財政支持及監督，經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貿易工作圈進行區塊業務檢討後，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屬試驗機關朝「行政法人化」方向辦理，並規劃將本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及種苗改良繁殖場等九個試驗機關整合成立行政法人型態之本院，提送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爰擬具「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分六章，計三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本院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本院董事、監事之人數、資格、聘任、任期、續聘次數、解聘、補聘方式及職權事項；董事會之職權及開會、會議議決方式；董事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董、監事之利益迴避。(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三條)
- 三、本院董、監事出席會議及解聘事由。(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四、本院院長之聘任及其他人員之進用。(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五、本院應訂定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及應提報年度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並應受監督機關績效評鑑及公開相關資訊。(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
- 六、本院設立前原機關現有人員之移撥安置及其權益保障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

- 七、本院之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草案第三十一條)
- 八、本院設立前之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於本院設立後之處置，以及本院公有、自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 九、政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及本院舉債之限制。(草案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 十、本院辦理採購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六條)
- 十一、對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七條)
- 十二、本院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及解散後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草案第三十八條)

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農業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以提升我國農業研究水準，增進農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揭櫫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院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 二、研發維護生物多樣性之技術體系。 三、研究農業品牌、行銷、通路等策略及技術。 四、蒐集並研究分析國內外農業發展政策資訊。 五、管理研發成果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並推廣或移轉產業應用。 六、提供產業與消費者技術諮詢及服務。 七、培育高科技農業企業機構。 八、參與國際農業科技合作及技術、資訊交流。 九、其他與農業研究相關之業務。	本院業務範圍著重於農業之研發、行銷，及提供產業及消費者諮詢及服務等業務，以具有專業需求及所涉公權力行使較低者為主，藉以促進公共利益，增進國民福祉。	
第四條	本院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一、第一項規定本院之經費來源。 二、為避免本院法人化後，因所得稅法對於捐贈政府以外公益團體抵免所得之比率限制，影響民間捐贈意願，爰為第二項規定，庶得全額扣抵所得，確保本院私人捐款來源。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第五條 本院應擬訂組織、人事、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為期本院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規定本院應擬訂組織、人事、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章名
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農業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農業界、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規定本院董事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相關機關代表為董事會成員之一，以利本院與行政機關間之聯繫溝通，並於第二項限制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人數，以維持其獨立性。
第七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農業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之人數及其遴聘方式。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並不得少於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及出缺補聘之方式。
第九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就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規定董事長之聘任及解聘之方式，有關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於本院相關規章規範之。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會計制度及第五條所定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院長及重要幹部之任免。 七、其他事項之審議。	董事會之職權。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決議方式。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p>	
<p>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並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監事之職權及行使方式，並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一、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至其範圍，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規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避免形成濫用親人之現象。</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督機關應予解聘： 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 二、有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 三、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四、受禁治產或破產宣告。 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事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一、為免影響董事會、監事之運作，爰於第一項規定本院董事、監事解聘之事由。 二、就第一項特定解聘事由，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機會，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六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p>	<p>一、院長之選聘方式。 二、院長係實際執行本院業務之人員，其任期、遴聘、解聘等相關事項，將於本院人事規章中明定。</p>
<p>第十七條 本院成立後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並準用第十三條規定。</p>	<p>一、第一項規定本院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 二、第二項規定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另鑑於院長對於本院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規定其三親等內親屬不得擔任本院職務，並明定院長準用第十三條規定，同受利益迴避原則等規範。</p>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章名
<p>第十八條 本院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謀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規定本院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 二、第二項規定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以作為運作之依據。</p>
<p>第十九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一、第一項規定本院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之程序及期限。 二、願及審計機關對本院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院之自主性，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之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本院接受政府之核撥經費，自應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規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p>
<p>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遴聘(派)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辦理前條第四款所定評鑑事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之項目、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規定監督機關應遴聘(派)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等辦理評鑑事宜；另為使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明定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第二項規定評鑑之項目、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除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公開外，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業務資訊，並應於監督機關同意備查後主動公開。</p>	<p>本院之相關資訊，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完成立法後，應依該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業務資訊，並應於監督機關同意備查後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在政府資訊公開法未完成立法前，應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章名
<p>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機關現有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依相關法令辦</p>

<p>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及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依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之辦法行之。</p> <p>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p> <p>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適用。</p>	<p>理。</p> <p>二、第一項之其他權益事項應包括原退休人員與公務人員遺族之照護。</p> <p>三、第四項規定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得隨時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一、第一項規定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相關權益及加發慰助金之規定。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凡依法辦理退休、資遣之人員，均得請領養老給付，故應無保險年資損失補償問題。</p> <p>二、第二項規定已領取慰助金之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之規定。</p> <p>三、第三項規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p>
<p>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有損失公保或勞保投保年資</p>	<p>一、本條規定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二、第一項規定聘僱人員配合機關改制行政法人而提前離職，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加發一定月數之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三、第二項規定有關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之月支報酬；另其將來</p>

<p>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如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方符公平。</p> <p>四、第三項規定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標準。</p> <p>五、第四項規定隨同移轉之聘僱人員之權益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現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漁業公務船舶船員管理要點僱用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僱用人員），其僱用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該要點規定應領之退職金或工作慰勞金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有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機關，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僱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p>	<p>一、本條規定原機關現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漁業公務船舶船員管理要點僱用之人員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二、第一項規定該僱用人員配合機關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而提前離職，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除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漁業公務船舶船員管理要點第三十一點及三十三點規定辦理外，並加發一定月數之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三、第二項規定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之月支報酬；另其將來如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方符公平。</p> <p>四、第三項規定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標準。</p> <p>五、第四項規定隨同移轉之聘僱人員之權益事項。</p>

<p>依第一項規定發給退職金或工作慰勞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第二十七條 原機關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有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機關，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一、本條規定原機關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權益保障事項。</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於維持工友與公務人員間權益衡平，參照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爰規定有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辦理退休、資遣加發慰助金、慰助金之內涵及再任有給公職或轉僱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及保險年資補償等相關規定。</p> <p>三、第四項考量原機關改制行政法人後，已非一般行政機關性質，爰規定工友如隨同移轉者，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再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第二十八條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有關經費流用規定之限制。</p>	<p>規定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費用之編列及運用方式。</p>
<p>第二十九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p>	<p>考量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給之現象，爰規定曾配合機關精簡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加發慰助金等規定。</p>
<p>第三十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改制本院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交由本院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資遣。</p>	<p>一、本條規定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事項。</p> <p>二、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本質上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爰規定於一定條件下，得適用本條例有關規定；其移轉本院者，原機關應列冊交由本院繼續列管及執行。</p>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p>第三十一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院之會計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辦理之。</p> <p>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p>	<p>一、第一項規定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爰於第二項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應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定。</p> <p>三、第三項明定本院之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院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p>
<p>第三十二條 本院設立後，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裁撤，其資產及負債依下列方式處理，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一、累積賸餘解繳國庫。</p> <p>二、動產、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及負債由本院概括承受。</p> <p>三、非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p>	<p>本院設立後，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處理方式。</p>
<p>第三十三條 除前條作業基金資產外，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改制前各機關原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本院使用；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院或無償提供使用，不適用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p> <p>本院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屬不動產者，其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可。</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院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其保管、使用、收益等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一、第一項規定本院使用整併前各機關原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另已由政府編列預算購置之動產因屬本院業務所必需，爰排除預算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得由監督機關逕行捐贈本院，以符實際。</p> <p>二、第二項規定本院成立後價購公有不動產價款之計算方式。</p> <p>三、第三項規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四、第四項規定自有財產之範圍；其屬不動產者，其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可。</p> <p>五、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因數量較為龐大，不宜由監督機關管理之，爰於第五項規定以本院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以收管理之效益；其保管、使用、收益等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p> <p>六、第六項規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第三十四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本院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則規範立法監督及審計查核，應透過政府核撥本院經費之預決算行使。</p>
<p>第三十五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p>	<p>為避免本院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債，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p>

<p>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規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十六條 本院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為使本院之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之規定，僅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始有該法之適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附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名</p>
<p>第三十七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一、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二、本院定位為公法人，故對於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時，規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本條規定係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p>
<p>第三十八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剩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規定本院解散之事由、程序、解散後人員、財產之處理。</p>
<p>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十八、94年3月30日勞工退休金監理會設置條例送請立法院審議

第三波行政法人化優先推動個案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設置條例」草案已於94年3月30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規劃之退休金制度涉及數百萬勞工之退休金權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鑑於勞工退休金所涉及公權力行使部分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為之，而勞工退休金監理委員會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且具專業需求並應講求經營效能，以具行政功能及管理績效，故以行政法人型態設置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

監理會之建置原則，說明如下：

一、組織獨立性：

-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乃為監督機關，而監理會之意思決定機關，採董事會方式為之，除董事長係由監督機關報請行政院聘任外，所有董事皆由監督機關定期派聘，惟聘派後監督機關與其並無隸屬、指揮關係；為確保法定公共任務之實施，監督機關將採事後監督為主，並輔以績效評量，以落實其獨立行使職權之精神。
- (二) 基金運用講求成本效益及經營績效，故在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等方面，將給予相當之彈性，由監理會自訂規章辦理，以避免行政科層之過多干預。

二、專業化導向：以具有財務管理、投資管理、風險控管等專業之人士共同組成為原則。

- (一) 董事會限定其須具有財務金融、投資管理以及風險控管之專業領域，惟其成員有部分係來自勞工團體、雇主團體推薦之人員。
- (二) 鑑於基金業務之執行首重專業性，是以，除設有專任之常務董事外，監察人、執行長及相關幕僚人員之遴選與聘任，亦應具特定專業資格，方得擔任相關職務，以發揮專業監督及管理功能。
- (三) 基金之運作有其長期穩定性之考量，爰對於董事之任期雖採

任期制，惟其續聘人數有一定之汰換程度，而非全然更新，以利經驗傳承及業務接續。

三、確立監管分立：

- (一) 未來新制監理會將明定監督機關之權責，並與所設監察人，共同扮演監督功能；董事會以下相關單位則主掌基金之管理事項，亦即在組織上採執行與控管一元化方式，在功能上則為監管分立行使職權。
- (二) 另為落實稽核功能，健全內部稽核制度，董事會得直接任用總稽核及相關稽核人員；為免形成多頭馬車之監督管理，稽核人員隸屬於董事會，並應向董事會直接報告，以發揮稽核功能。

四、建立風控機制：

- (一) 市場風險控管：為控管與預測投資及交易風險，新制監理會設有投資管理單位，以專職、專業人才，就可能之投資運用風險擬定投資運用策略與相關交易風險指標，以為投資交易事前之預測與事後之追蹤。
- (二) 內部風險控管：針對風險管理事項設立專責單位，以掌理相關基金管理法規、資訊、財務之執行稽核與稽查事項。
- (三) 外部監督控管：明定監督機關之權責，透過績效評鑑方式及監察人之設立，以強化監督功能，進而提升基金績效。

五、目標管理及資訊公開：行政法人負有履行法定公共任務之義務，在賦予彈性與自主權限時亦相對要求績效及效能，以確保任務之適切遂行。因此，監理會應定期提出發展目標及計畫並據以擬具年度營運計畫，作為評量績效之重要依據。同時，監理會亦應將公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資訊，以落實資訊透明化之精神，並避免外界認有黑箱作業之質疑。

擬具「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設置條例」草案，共二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會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及行政經費來源。（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本會董事會董事之人數、資格、聘任方式，以及董事會職權及其會議召開之時間與方式。（草案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三、本會監事之人數、組成方式及其職權。（草案第六條及第十二條）
- 四、本會董事、監事之任期與遴聘、解聘機制及原則。（草案第七

條)

- 五、本會董事長之聘任、解聘方式及職權。(草案第八條)
- 六、本會執行長、副執行長以及一級單位主管之聘任與解聘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 七、本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相關人員負有忠實經營及利益迴避之義務。(草案第十五條)
- 八、本會稽核人員之任用。(草案第十六條)
- 九、本會相關重要規章之核定或備查事項。(草案第十七條)
- 十、本會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程序與期限。(草案第十九條)
- 十一、監督機關對本會之監督事項。(草案第二十條)
- 十二、本會應接受監督機關之監督及績效評鑑。(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三、本會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之資格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四、本會處置公有財產相關事宜及辦理採購作業之程序。(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 十五、政府核撥本會經費之辦理程序及本會自主財源之管理事項。(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六、本會相關資訊公開揭露原則。(草案第二十七條)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設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及有關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之實施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工退休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以及有關本條例年金保險之實施,應組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稱監理會);惟因監理會將以行政法人方式設立,以董事會為意思決定機關,其名稱爰以「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稱之。	
第二條	本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本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二、行政法人係指監督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依法律設立具人事及財務自主性之公法人。 三、為求縝密規劃本會相關事項,迭經充分討論,經慎重考量各種方案,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委託臺灣大學法學院研究監理會組織定位研究報告,在稟持獨立性、專業性、安全性及透明化等設置	

	<p>原則下，選擇以行政法人方式設置之原因，係認為本會執行之公共任務，具有以下特性：(一)具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p> <p>四、另勞工退休金所涉及公權力行使部分，係由監督機關及勞工保險局為之。</p>
<p>第三條 本會之業務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規劃、審議。 二、本基金投資國內外金融市場之研究分析。 三、本基金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研究及其績效分析。 四、本基金投資運用作業規定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五、本基金資產配置及運用策略之研議。 六、本基金運用執行步驟之訂定及收益分析。 七、本基金委託經營機構之遴選及委託合約之訂定。 八、本基金運用效益及風險準則之訂定。 九、本基金即時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及管理。 十、本基金整體組合風險指標之計算。 十一、本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訂定。 十二、本基金委託經營之監督及考核。 十三、本基金管理法令之執行及稽查。 十四、年金保險實施之相關事項。 十五、其他有關本基金業務之運用及監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之業務範圍。 二、本基金業務範圍涉及財務金融、投資管理、風險控管、年金保險等事項，承辦業務甚為複雜，故劃分辦理事項如下：第二款至第四款為投資管理事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為財務管理事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為風險控管事宜、第十四款為實施年金保險事宜、第十五款其他有關本基金業務之運用與監督事項。 三、本會之業務範圍包含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規劃、審議等事項，兼具監督及管理功能；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增加基金收益並分散投資風險，勞工退休金之運用業務，得另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以實務經驗觀之，因資金流入與撥付委託經營期間或有落差，故將產生閒置資金問題；再者，固定收益投資項目似無須耗費龐大委託報酬管理，故基金仍有短暫或運用執行之需求，是以，舉凡資產配置之規劃審議，或單純之運用執行事項，皆屬本會所稱運用管理事項，惟為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其投資策略之經營與管理自將以委託金融機構操作為原則。
<p>第四條 本會之行政費用，由監督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三條明定，監理會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爰明定為本會設立所需之行政經費來源。</p>
<p>第二章 組織</p>	
<p>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三人為常務，餘為兼任。</p> <p>前項常務董事為專任，由監督機關就具有財務金融、法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或企業管理之相關學識或經驗者聘任之。</p> <p>第一項兼任董事由監督機關聘任之，其資格及名額分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國性勞工團體推薦具有財務金融、投資管理、風險控管之專業人士六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董事會董事之人數及組成、聘任方式。 二、為使本會成員具代表性與專業性，爰定常務董事之專業資格；兼任董事係由勞、團團體推薦、專家學者，以及監督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指派人員組成。 三、基金運作首重專業性，故本會之成員應具有財務金融、投資管理以及風險控管之專業領域，惟其來源，因本基金擬提來源，主要為事業單位雇主，而新制

<p>二、全國性雇主團體推薦具有財務金融、投資管理、風險控管之專業人士三人。</p> <p>三、監督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各指派人員一人。</p> <p>四、具有財務金融、法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之專業人士六人。</p>	<p>採個人帳戶制，其退休專戶所有權為勞工；至勞退舊制退休準備金帳戶所有權為事業單位，是以，勞退新舊制皆事涉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而本會負責新舊制之監理業務，爰規定董事來源部分由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推薦。</p>
<p>第六條 本會置監事三人，其中一人為專任常務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有財務金融、會計、法律、投資管理或風險控管之相關學識或經驗者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兼任監事二人，由監督機關及行政院主計處各指派一人，由監督機關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明定監事之人數及聘任方式。</p> <p>二、由於本會行政所須之經費，係由監督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事涉經費事項，故所置監事自宜由監督機關及行政院主計處指派人員擔任；另亦限定常務監事之專業資格，以確實達到專業監督之目的。</p>
<p>第七條 董事及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應達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不超過總人數之三分之二。</p> <p>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一、勞工退休基金之運作有其長期穩定性之考量，為利經驗傳承與業務接續，第一項明定董事之任期雖採任期制，惟其續聘人數應有一定之汰換程度，而非全數更新。</p> <p>二、為審慎辦理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與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定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以辦法定之。</p>
<p>第八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就常務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p>	<p>本會董事長之聘任方式及職權。</p>
<p>第九條 本會兼任之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明定本會兼任之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策略之審議。</p> <p>二、年度營運計畫及營運目標之審議。</p> <p>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四、工作方針之審議。</p> <p>五、相關規章之審議。</p> <p>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p>七、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稽核及一級單位主管之聘任、解聘。</p> <p>八、本會人員薪給、獎金之審議。</p> <p>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本會董事會之職權。</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p>董事會議得請監督機關派員列席。</p>	<p>一、本會董事會召開會議之時間及其決議方式。</p> <p>二、為達監督功能，明定本會董事會開會時，得請監督機關列席。</p>

<p>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審查。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稽核。 監事獨立行使職權，並應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一、第一項規範本會監事之職權。 二、為利本會監事行使監督權責，監事應列席董事會。</p>
<p>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列席董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明定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列席本會董事會之義務。</p>
<p>第十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本會之一級單位主管，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為維護勞工退休基金之正常運作，本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綜理管理業務；另依專業分工原則，下設若干單位，分別掌理相關業務；至其一級單位主管，因所掌事項，亦屬重大，宜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會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進用人員，依本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應善盡忠實經營義務。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本會相關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於本會之決議事項、操作計畫應行保密，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配偶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事項及保密範圍，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執行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會相關職務。</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進用人員之任用身分。 二、為維護勞退基金之財務與運用安全，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應善盡忠實經營義務並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至其範圍，由監督機關定之。 三、第四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徇私之現象。另為達利益迴避，明定基金之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會相關職務。 四、為誠信管理及有效監督、防弊，本會之監督管理機制納入「公司治理」之精神，包括建置監控機制，透過法律之制衡管控制與設計，監督其管理運作，以及重視利害關係人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間之平衡；強化市場機制，加強市場透明度等。 五、本會具有企業化經營、管理之任務，故其組織建構上，相當程度跳脫行政組織科層化體系之思考，而導入「公司治理」之理念，以實現社會責任，並以創造勞工福祉為高度目標。</p>
<p>第十六條 本會置總稽核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本會置稽核人員隸屬於董事會，其業務直接向董事會報告。</p>	<p>一、為加強本會稽核功能，健全內部稽核制度，明訂本會得任用總稽核一名，以確保本會行政行為之品質。 二、為內部監督控管之需，爰定稽核人員隸屬於董事會，其業務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故與監事之功能與職權不同。</p>
<p>第十七條 本會人員薪給、獎金等事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會之組織、人事管理、會計制度、</p>	<p>明定監督機關之核備權責，如人員薪資、支給、獎金發放等事項；另為利於本會之獨立運作，避免重蹈行政機關之科層管理束縛，</p>

<p>內部控制、稽核作業、議事及其他重要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公開揭示。</p>	<p>有關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議事、年度營運計畫及營運目標及其他重要規章，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須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即可。</p>
<p>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第十八條 本會應擬具發展目標及策略，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應擬具投資策略及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前項投資策略及投資運用計畫之內容應包含資產配置比例及基金投資績效報酬目標。</p>	<p>一、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績效之良窳，影響勞工未來領取退休金之多寡，是以，為保障勞工領取退休金之權益，俾使基金經營績效之評鑑，爰規定本會應擬具發展目標及策略，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應擬具投資策略及投資運用計畫，以為投資經營運作之依據與掌控。</p> <p>二、鑑於經濟景氣循環週期，平均為三至五年，是以本基金所擬定之中、長期投資策略，亦宜配合整體經濟情勢與市場發展走勢定期制定之，因此，所提投資策略及投資運用計畫之內容應包含資產配置比例及基金投資績效報酬目標。</p>
<p>第十九條 本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依據年度營運計畫，編列年度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二、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審核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前項第二款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本會年度預算編列之程序及期限，以及年度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之程序及期限。</p>
<p>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會之監督權限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策略之核定。</p> <p>二、投資策略及年度投資運用計畫之備查。</p> <p>三、年度營運計畫及營運目標之備查。</p> <p>四、規章及決算報告之備查。</p> <p>五、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p> <p>六、營運績效之評鑑。</p> <p>七、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p> <p>八、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或有重大疏失而致營運績效不佳時，得為必要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違反利益迴避原則時，亦同。</p> <p>九、對本會違反法令之行為，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令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p> <p>十、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p>	<p>一、監督機關對本會之監督事項。</p> <p>二、本會發展目標及策略屬基金中長期規劃之發展方向，故宜經監督機關核備；但年度營運計畫及營運目標應由本會本於專業彈性為之，故備查即可。</p>

<p>十一、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監督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執行前項第五款之檢查事項，並得要求本會或受委託運用本基金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提供委託資產之憑證、帳簿、報表等相關資料文件，本會及受託機構不得拒絕。</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接受監督機關之監督及績效評鑑。 監督機關為評鑑本會績效應遴聘（派）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等辦理前條第六款評鑑事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之項目、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一、為評鑑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績效，第一項明定本會應接受監督機關之監督及績效評鑑。為使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評鑑人員除監督機關、研考、主計等有關機關代表外，亦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爰明定如上。 二、為使行政法人之評鑑能具客觀性、公正性、原則性標準，爰於第三項明定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績效評鑑方式、評鑑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為評鑑功能之運作。</p>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為利於基金預算與決算作業，行政法人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爰明定如上。</p>
<p>第二十三條 本會財務報表應委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 前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其資格應符合查核簽證核准相關法令規定。 同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不得連續三年以上辦理第一項簽證業務。</p>	<p>一、會計制度設置準則，以及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監理會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二、為使本會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作業具公信力，爰參照「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規定，明定基金相關財務報表應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並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 三、為使基金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得以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實施查核，但同時亦應防止舞弊情事發生，爰明定第三項委請同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期間不得連續達三年以上；係考量所定期間過短，將不利業務執行；期間過長，無法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成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財產。但成立年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前項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處置公有財產相關事宜之處理方式；第二項明定價購公有財產之土地價款計算標準。 二、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三、第四項明定本會自有財產之定義。 四、第五項本會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未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p>

<p>前項公有財產以外，由本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未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監督機關接管。</p>	<p>五、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監督機關接管。</p>
<p>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由本會擬訂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施行，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本會採購作業應以公開、公平之原則為之，並應另訂採購作業實施相關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由政府核撥之經費，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本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本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會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本會由政府核撥經費之辦理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且受審計監督。</p> <p>二、本會成立前，為推動監理會成立相關事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先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籌備處，以辦理相關設置事宜；為明定本會成立年度之經費核撥事宜，明定本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三、本會之行政費用，主要係由監督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勞工退休金條例已予明定；但為妥善處理基金自主財源如捐贈等其他事由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相關事項，仍應由本會訂定相關管理規章，並應報經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之相關資訊，除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公開外，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業務資訊，並應主動公開。</p>	<p>本會係匯集廣大勞工退休金之投資運用而設置，故宜本於財務資訊揭露之原則，定期將財務報表及營運相關資訊，主動公開為宜，以利大眾知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附則</p>	
<p>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之施行日。</p>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2次送請立法院審議過程

一、94年4月1日本局召開研商「行政法人法」（草案）各機關所提修正意見案會議

(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0940061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研商「行政法人法草案」各機關所提修正意見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4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之2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1樓）

主持人：李副局長若一

出席者：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列席者：本局人力處、本局考訓處、本局給與處、本局住福會、本局企劃處王處長旭統、陳副處長坤炎、廖專門委員美娥、黃專門委員玉鄉、陳科長月春、

副本：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警衛隊

抄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研商資料乙份，請先行研閱並攜帶與會。
- 二、為利會議順利進行，各機關如有意見請於本（94）年3月30日（星期三）前送本局。

「行政法人法草案」各機關意見及本局處理建議說明一覽表

94.03.25

現 行 草 案 條 文	各 機 關 意 見	本 局 處 理 建 議 說 明
<p>第一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增進國民福祉，特制定本法。</p>	<p>研考會意見： 行政法人制度之設計係為使原由政府機關掌理之公共任務推動得以更具彈性，並促進公共利益；另考量「增進國民福祉」文義模糊不明，不易衡量，爰建議刪除。</p>	<p>建議依研考會意見修正如次：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增進國民福祉，特制定本法。</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依法律設立具人事及財務自主性之公法人。 前項特定公共任務，以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且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為限。 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p>	<p>研考會意見： 一、行政法人制度在法規、人事、財務、經營管理等各方面皆賦予組織較大之彈性及自主性，並不只限於人事及財務方面，故建議第一項刪除「具人事及財務自主性」文字，而只敘明「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即可。 二、目前各部會在規劃中之未來可能轉型為行政法人之個案，並不限於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為避免限制未來個案推動，建議將第二項文字修改為「且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為原則」，以保留較大之彈性。 高雄縣政府意見： 為確認行政法人應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並強化本法保障人民權益之精神。本條第一項宜明定行政法人適用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及訴願法等文字。</p>	<p>一、研考會所提意見一一節，以世界各國經驗來看，政府推動組織改造，多以人事及財務鬆綁為主要考量，本條第一項所述「具人事及財務自主性」，似較能彰顯行政法人與一般行政機關（構）間之差異，爰是否刪除上開文字，擬提起公決，本局尊重會議決議。 二、有關高雄縣政府所提意見，查本條立法說明欄中業已敘明行政法人定位為公法人，並具人事及財務自主性，且適用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訴願法等有關規定，應足以認定行政法人應踐行正當程序之精神，似無增列相關文字之必要。 建議依研考會意見修正如次：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依法律設立具人事及財務自主性之公法人。（請公決） 前項特定公共任務，以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且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為原則。 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p>

		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第三條 行政法人得於名稱冠以行政法人。	研考會意見： 目前「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以及重送立法院審議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皆未冠以行政法人，故建議將本條文刪除。	本條建議依研考會意見刪除。
第四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無修正意見	建議維持原擬條文。
第五條 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高雄縣政府意見： 有關草案第二條第二項已規定，行政法人之職權行使涉及公權力，而行政法人所訂定之規章，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對外發生效力，宜參照行政程序法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發布程序，建議增列第四項「 <u>行政法人訂定前項之規章，應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u> 」之規定。	一、查本法草案第36條規定，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公開之。復查行政院93.12.9函頒之「行政院公報發行要點」規定，有關法規、行政規則、經總統公布之法律或主動公開等資訊，應由各機關主動提報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上。是以與行政法人相關之法令規定，如屬該公報應刊登之內容，即應由該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依現行規定辦理。有關高雄縣政府所提意見，似得免予增訂。 二、建議維持原擬條文。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行政法人應設置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 行政法人設置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二分之一。 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董（理）事、監事採任	研考會意見： 一、第六條及第八條建議予以整併。 二、建議條文依董（理）事長為專任或兼任兩種情形分別規定，其中董（理）事長若為專任時，其董（理）事不宜再為專任，且兼任之董（理）事人數應與以精簡明定；另董（理）事若為兼任時，建議董（理）事會可聘用專業管理人員負責統籌行政法人內部之業務	一、有關研考會所提意見一一節，查本條係規範董（理）事會之組成，而第八條係就董（理）事長專作規範，兩者顯有區別，建議仍宜分別訂定。 二、研考會所提意見二一節，為符彈性，並考量不同行政法人特性及需要，董（理）事長專、兼任與否及其是否進用專業管理人，建議宜於個別行政法人設置條例中予以規範。 三、建議維持原擬條文。

<p>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p> <p>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p>		
<p>第七條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研考會意見： 宜明定如有違反利益迴避原則時應如何處理（例如解聘），以資明確並據以執行。</p>	<p>一、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為例，教育部就該中心之董事、監察人訂有利益迴避適用範圍準則及遴聘辦法，其中上開辦法第四條規定，董事（監察人）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情節重大或有不適任之行為時，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p> <p>二、經參酌研考會意見，本條建議修正如下：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第八條 行政法人設董事會者，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行政法人設理事會者，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由監督機關聘任或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p>		<p>同第六條本局說明建議。</p>

<p>第九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p>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p>勞委會意見：</p> <p>行政法人單位雖具行使公權力性質，但其性質仍與一般公務機關性質不同，為有所區隔並明列審議事項，爰建議修正如下：</p> <p>第九條 下列事項應經董（理）事會議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政策及策略。 二、年度營運計畫及營運目標。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 四、工作方針。 五、相關法令或規章。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 七、其他重大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第一款之發展目標及計畫，係以行政法人長遠性、穩定性發展為考量因素，與第二款之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係每年訂定有所不同；且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年限，得由監督機關審酌各該行政法人之業務性質定之。至行政法人非屬行政機關，應無訂定法令之權責。 二、建議維持原擬條文。
<p>第十條 監事或監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p>無修正意見</p>	<p>建議維持原擬條文。</p>
<p>第十一條 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無修正意見</p>	<p>建議維持原擬條文。</p>
<p>第十二條 兼任之董（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本條說明欄：董（理）事、監事如屬兼任，不得支給與職務報酬，惟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爰明定如上。】</p>	<p>研考會意見：</p> <p>因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負有重大之經營管理責任，且為利董（理）事長人才之見得，故建議於本條中訂定兼任董（理）事長可得支薪水以外費用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研考會所提建議，宜徵詢財主機關意見後參處。 二、有關本條說明欄部分，因交通費（兼職交通費）現已修正為兼職費，爰建議將本條說明欄中「交通費」修正為「兼職費」。
<p>第十三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六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p>	<p>教育部意見：</p> <p>行政法人如置首長者，考量其需獨立負業務績效提昇之重責大任，人選選任應更為嚴謹重要，故參諸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建議第一項修正為「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就關於該行政法人機關（構）所為業務，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教育部所提意見，查本法草案第2條第3項規定，行政法人應制定各該組織法律。行政法人如置首長者，其選任資格得由監督機關視組織任務需要於個別行政法人設置條例中規範，以符彈性。爰建議仍維持原草案內容。

<p>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高度知識及經驗者暨能對該行政法人機關(構)之公共任務及業務績效，達成確切且有效地營運之人士選任之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二、配合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本條第三項建議修正如下：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p>		
<p>第十四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勞委會意見： 行政法人之監督係以「事後」監督為主，爰建議第一款監督機關對於發展目標及計畫之監督權限以備查為限。 高雄縣政府意見： 依草案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即可，並毋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定，建議第二款修正為「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備查。」。 研考會意見： 經營績效較能顯現行政法人整體經營管理之成果，故建議第四款文字修正為「經營績效之評鑑」。</p>	<p>一、有關勞委會所提意見定一節，考量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為行政法人長遠穩定發展之重要依據，為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其發展目標及計畫仍應受監督機關之適度監督，爰行政法人之發展目標及計畫仍應宜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二、高雄縣政府意見所提建議一節，查本條第二款規定係為配合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首長制)而為彈性之規範。爰建議本條第一款、第二款仍維持原草案內容。 三、至研考會所提修正意見，擬提請公決，本局尊重會議決議。本項意見如獲參採，建議修正修正條文如下：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經營績效之評鑑。 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p>

		<p>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p> <p>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p> <p>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附註：另第9條、第10條、本條第2款、第16條及第17條中「營運(業務)」之文字亦應配合修正。)</p>
<p>第十五條 監督機關為評鑑行政法人之績效，應設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績效評鑑委員會)，並冠以監督機關之名稱。</p> <p>績效評鑑委員會之委員，除有關機關代表外，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p> <p>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條說明欄：</p> <p>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設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委員會，並冠以監督機關之名稱，以評鑑行政法人之績效；至監督機關所設之評鑑委員會之數目及共設一個評鑑委員會之可行性，得由監督機關衡酌行政法人之業務性質定之。</p> <p>二、有關績效評鑑委員會之委員，除應包含監督機關、研考、主計等有關機關代表外，為使評鑑之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在內，爰明定第二項如上。</p> <p>三、為使行政法人之評鑑能有客觀性、公正性、原則性標準，爰於第三項明定由行政院訂定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各監督機關依前開辦法據以訂定績效評鑑要點，其評鑑指標項目，應包含行政法人之營運(業務)計畫、</p>	<p>研考會意見：</p> <p>一、行政院93年11月1日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貳之八之(一)規定：「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依法設掌理審議、訴願等單位，其名稱為『會』，原則上以任務編組組成，…」，爰建議「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委員會」修正為「行政法人績效評鑑會」。</p> <p>二、本條及第十六條皆規範行政法人績效評鑑相關事項，建議將第十六條併至本條第三項，並將本條第三項條移至第四項)</p> <p>三、考量未來組織改造後將無研考及主計之機關或單位名稱，建議刪除說明二之「研考、主計」等文字，並將說明文字修正為「有關績效評鑑會之委員，除應包含監督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外……」</p> <p>四、另說明三後段有關績效評鑑項目相關文字，建議修正為「其評鑑指標項目，應包含行政法人之經營績效及目標之達成等」，即可涵括其整體經營績效。</p> <p>二、本院法規會：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故現行法制體例已不於法律中明定設置任務編組，但該任務</p>	<p>一、有關彰化縣政府所提意見一節，查本法草案第2條第3項規定，行政法人應制定各該組織法律，是以有關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委員會之組成份子，建議得視實際情形於個別行政法人設置條例或由各監督機關訂定「行政法人績效評鑑要點」中規範，以符彈性。</p> <p>二、考量本(第15)條係規範績效評鑑之組成，與第16條規範績效評鑑組織職權之規定，有所區別，建議該二條仍應分別規定，並參酌研考會及本院法規會意見修正如次：</p> <p>監督機關為評鑑行政法人之績效，應設行政法人績效評鑑會(以下簡稱績效評鑑會)，並冠以監督機關之名稱。</p> <p>績效評鑑委員會之委員，除有關機關代表外，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p> <p>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三、另本條說明欄二、三部分，建議依研考會意見修正如次：</p> <p>(說明欄二)有關績效評鑑委員會之委員，除應包含監督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外，為使評鑑之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在內，爰明定第二項如上。</p>

<p>營運（業務）性質及其重要性、行政法人經費自給自足之能力、財務結構之健全度與合理性及其效能等。</p>	<p>編組之運作，如有公開、公平及踐行一定程序之需求，僅須針對法定程序或參與人員身分加以規範。爰建議本條第1項及第2項予以合併修正為「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p> <p>三、彰化縣政府 為免績效評鑑流於形式，爰建議第二項修正為「績效評鑑委員會之委員，除有關機關代表外，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且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說明欄三）為使行政法人之評鑑能有客觀性、公正性、原則性標準，爰於第三項明定由行政院訂定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各監督機關依前開辦法據以訂定績效評鑑要點，其評鑑指標項目，應包含行政法人之經營績效及目標之達成等。</p>
<p>第十六條 績效評鑑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交通部意見 行政法人建制目的之一，在於使用人機關於人力進用與經費方面更具彈性，惟因新進人員不具公務員身分，為避免機關人力過度膨脹，對由行政法人自訂其人事規章宜有事後監督之機制，爰建議增列第四款「行政法人人員進用之評鑑。」</p>	<p>一、查機關（構）行政法人化目的之一，在於人事自主性及現行人事法令之鬆綁，以增加用人彈性。本法草案第5條規定行政法人應擬定人事管理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7條規定董（理）監事之用人限制。經酌本法草案就行政法人人員之進用，已作適度之監督。 二、建議維持原擬條文。</p>
<p>第十七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行政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教育部意見： 行政法人改制或設置前如能提出營運計畫及財務可行性之評估，將使組織在變革過程中能預先妥為因應，爰建議本條第一項修正為「行政法人改制或設置前需提出營運計畫(含財務可行性評估)；改制或設置後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建議依教育部意見修正如次： <u>行政法人改制或設置前需提出營運計畫(含財務可行性評估)；改制或設置後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u> 行政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提經董（理）事會審核，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p>	<p>衛生署意見： 有關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提報審核及備查事宜，因決算事宜，應由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且須經董、監事會審核通過，依現行醫療財團法人向本</p>	<p>一、有關衛生署所提意見一節，查本法草案對於行政法人之監督，係採事後監督為主，並作彈性之規範。為兼顧監督機關對其適度之監督功能，爰規定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p>

<p>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署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所需時間均超過二個月；本署業已修正醫療法相關規定，現行提報財務報告時間為年度終了五個月內。準此，建議修正提報時間為五個月。</p> <p>研考會意見： 為提高公信力，建議增訂決算報告送監督機關備查前，由會計師簽証之可行性。</p>	<p>二個月內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藉以及早發現缺失予以補正，並可作為績效評鑑委員會建議核撥其經費之參考，爰建議提報期限不宜放寬。</p> <p>二、建議參酌研考會意見修正如下</p> <p>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核，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p>		
<p>第十九條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p> <p>【考試院建議增列第四項規定：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首長，及專任之董(理)事、監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p>	<p>教育部意見：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因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宜保持必要彈性，建議明文規範該等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並排除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p> <p>勞委會意見： 為更謹慎避免相關人員擔任行政法人職務時，恐有濫用私人之情事發生，爰建議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相關職務，而非僅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意見： 茲以行政法人仍係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爰同意考試院意見，增列第四項規定。</p>	<p>一、教育部所提意見部分： (一) 衡酌行政法人數量會越來越多，其業務性質差異性亦隨之擴大，目前如作成一致性之通案規範（適用勞動基準法），易造成法規適用之不便。 (二) 現行勞委會仍以行業別及其人員工作性質予以認定勞基法之適用與否。行政法人新進人員是否適用勞基法一節，仍宜由該法主管機關勞委會予以個案認定，或由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中規範，以符彈性。爰建議仍維持原草案規定。</p> <p>二、勞委會所提意見部分： 考量行政法人用人彈性之需求，本法草案已有適度之用人規範，建議仍維持原草案規定，或得於個別行政法人設置條例中規範。</p> <p>三、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所提意見部分： (一) 查立法院於92年12月23日召開審議「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之朝野協商會議中，中正文化</p>

		<p>中心所提修正版本擬增訂「執行長（按：現已改稱藝術總監）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惟朝野黨團代表均認為行政法人化目的之一即為人事鬆綁，不受公務人員人事法令限制，爰經決議不予增訂。</p> <p>(二) 再查銓敘部於93年10月8日召開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及新進人員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會議，獲致決議該中心渠等人員均無服務法之適用。</p> <p>四、綜上，建議仍維持原擬條文。</p>
<p>第二十條 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p> <p>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p> <p>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適用。</p>	<p>教育部意見： 行政法人之特色主要在擺脫人事、財務法規束縛，以企業化經營方式，創造出更大價值。中正文化中心改置行政法人後，留任人員與新進人員（行政法人後進用的人員）二者在績效、薪資、激勵措施的差異，造成二元管理之困擾，參諸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第一項修正為「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人員之薪給，應與其職務內容與責任相稱，並考慮該職員之能力與效率由行政法人擬定其職員薪給之支給基準，呈報監督機關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並公布之。如有變更時，亦同。」。</p> <p>農委會意見： 建議將第三項之“得”字修正為“應”字，以落實繼續任用人員之工作權益保障。</p>	<p>一、教育部所提意見部分： (一) 為爭取現職員工對於行政法人推動之支持，本法草案爰規定隨同移轉繼續任用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係採「保留身分、權益不變」方向規劃，其任用、…、俸給、退休等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二) 如依該部所提變動行政法人之公務人員俸給結構，將牽動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恐不易獲得考試院之支持。</p> <p>二、建議依農委會意見修正如下： 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p>

		<p>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p> <p>前二項人員應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行。</p>
<p>第二十一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人事局意見：</p> <p>查本草案第21條至第24條規定，於原機關改制行政法人之日退離生效人員，於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為期明確並避免爭議，爰擬參照行政院民國93年9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43571號函，建議於原草案第24之後增列「再任何種職務應追繳慰助金」之規定。並配合修正第21條至第24條相關文字。</p>	<p>建議修正如次：</p> <p>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第二項 刪除）</p> <p>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p>	<p>人事局意見：</p> <p>同第二十一條說明</p>	<p>建議修正如次：</p> <p>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p>

<p>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有損失公保或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轉移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p>		<p>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有損失公保或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轉移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p>
<p>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p>	<p>人事局意見： 同第二十一條說明</p>	<p>建議修正如次：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p>

<p>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事務管理規章進用。</p>		<p>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第一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事務管理規章進用。</p>
<p>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p>	<p>人事局意見： 同第二十一條說明</p>	<p>建議修正如次： 原機關（構）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p>

<p>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有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有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第一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前二項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增列）</p>	<p>人事局意見： 同第二十一條說明</p>	<p>建議增列條文如次：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人員於退離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下列職務，應由再任機關收繳扣除退離月數之俸（餉）給總額慰助金（月支報酬、月支薪津）繳庫： 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p>

		<p>之有給職務。</p> <p>二、以契約進用支領工作報酬之職務。</p> <p>三、行政法人之職務。</p> <p>四、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p>
<p>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無修正意見	配合條次遞移，建議條次修正為第二十六條，並維持原擬條文。
<p>第二十六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p>	<p>人事局意見：</p> <p>茲以本法草案第四章規範之對象係包含依公務人員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爰有關前開駐衛警察仍應受本條規定之限制，以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發給與之現象，爰擬建議本條文字酌予修正。</p>	配合條次遞移，建議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
<p>第二十七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本法規定辦理退休、資遣。</p>	無修正意見	配合條次遞移，建議條次修正為第二十八條，並維持原擬條文。
<p>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之。</p>	無修正意見	配合條次遞移，建議修正如下：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之。

<p>第二十九條 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相牴觸。</p>	<p>無修正意見</p>	<p>配合條次遞移，建議修正如下： 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相牴觸。</p>
<p>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p>		
<p>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無修正意見</p>	<p>配合條次遞移，建議條次修正為第三十一條，並維持原擬條文。</p>
<p>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p>	<p>主計處意見： 為期簡潔，建請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建議依主計處意見，並配合條次遞移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主計處意見： 原機關改制成立為行政法人之年度，如果其設置條例立法通過惟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增列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之規定。 行政院農委會： 同主計處意見。</p>	<p>建議依主計處、農委會意見，配合條次遞移並增列條文如下： 第三十三條 行政法人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三十二條 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p>	<p>無修正意見</p>	<p>配合條次遞移，建議條次修正為第三十四條，並維持原擬條文。</p>

<p>果為準。</p> <p>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行政法人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未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第三十三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無修正意見</p>	<p>配合條次遞移，建議條次修正為第三十五條，並維持原擬條文。</p>
<p>第三十四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無修正意見</p>	<p>配合條次遞移，建議條次修正為第三十六條，並維持原擬條文。</p>
<p>第三十五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農委會意見： 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建議增列第二項「前項採購如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政府補助辦理採購，雖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仍不適用該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規定，以資適用。</p>	<p>一、本條規定事涉工程會主管權責，宜徵詢該會意見後參辦，本局尊重會議決議。</p> <p>二、倘經決議採納農委會意見，建議配合條次遞移，條文內容增列如下： 第三十七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前項採購如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政府補助辦理採購，雖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仍不適用該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p>
<p>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p>	<p>研考會意見： 配合第十四條以「經營績效」等文字取代「營運（業務）」</p>	<p>倘第十四條研考會所提意見如獲參採，本條建議依該會意見，配合條次遞移並修正如</p>

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應主動公開。	，為使各監督機關得以評鑑行政法人之經營績效，爰建議修正條文文字。	次： 第三十八條 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公開之，並提交年度經營績效報告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無修正意見	配合條次遞移，建議條次修正為第三十九條，並維持原擬條文。
第三十八條 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行政法人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剩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勞委會意見： 行政法人之改制或設立，係耗費龐大資源與經費而完成，如有績效不彰之情事發生，則應以更換人員或組織調整方式為之，而不應逕以其績效不彰即予以解散；再者，績效不彰之標準並未明定，宜予具體明確化。	一、經酌本條所稱「情勢變更或績效不彰」，係為例舉性之規範，且該行政法人是否解散，仍應由各該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委員會及監督機關視公共任務實際情形及考量環境變動狀況，審慎評估後，方於執行。 二、爰建議仍維持持原擬條文，並配合條次遞移修正為第四十條。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 地方自治團體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	人事局意見： 一、鑑於地方政府已有機關提出設立行政法人意願，惟對於行政法人自治條例之立法程序尚有疑義，爰建議明文規定地方自治團體設立行政法人之立法程序，以資周延。 二、為避免地方自治團體設立行政法人情形過於浮濫，建議增列第三項規定（或得於原第二項規定之說明欄中敘明）	建議修正如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 地方自治團體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 前項地方行政法人自治條例由各地方政府擬訂，送地方立法機關議決發布後，直轄市政府部分，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政府部分，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如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之管轄權認定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地方自治團體係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不包括鄉鎮（市）公所。
第四十條 行政法人為國立大學者，得依大學之特性，就組織、運作、評鑑、監督、會計、財產及財務事項，	教育部意見： 部分學者及教師代表認為行政法人制度不能完全適用於國立大學之法人化，因行政法人主	一、有關本條規定除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應依本法（第四章對現職員工權益保障）規定外，對於大

<p>另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要目的在提昇效率與彈性，然大學校院尚應考慮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之前提，主張對於法人名稱及相關制度，應再廣邀各大學校院進行充分溝通、討論、協商，經審慎研議後再行決定。爰有關國立大學法人化之相關事項應另以法律定之，本條建請刪除。</p> <p>研考會意見： 考量大學自治的特性及需要，並使其運作更為靈活，宜在法規上予以鬆綁，故明定其特別法之訂定得參考本法之精神。</p>	<p>學之組織、運作、評鑑、監督、會計、財產及財務等事項，教育主管機關得另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基上，本條規定草案並未阻礙國立大學法人之自主權。</p> <p>二、為符彈性，建議依研考會意見並配合條次遞移，修正如下： 第四十二條 國立大學為行政法人者，得參考本法之精神，另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無修正意見</p>	<p>配合條次遞移，建議條次修正為第四十三條，並維持原擬條文。</p>

(二) 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1樓）

參、主持人：李副局長若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伍、審查結論

- 一、請參照會議討論決議，再予修正本法草案。（修正後之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 二、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所提行政院審查「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時，將「由監事中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之規定予以刪除一節，請承辦單位再行瞭解。
- 三、本法草案第24條有關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權益保障部分，行政院農委會建議隨同移轉行政法人之工友（含技工、駕駛）比照公務人員保留身分，相關權益仍適用原規定；及行政院原能會建議對不適用退休法令，而以資遣辦理者，建議其離職給與依退休標準給付，不受年齡及工作年資限制等意見，請承辦機關再行研處。

陸、散會：中午12時。

(三) 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法人法草案修正會議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94.04.04

94.04.01 修正草案條文	92.04.22 行政、考試二院會 銜草案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增進國民福祉，特制定本法。	行政法人制度之設計係為使原由政府機關掌理之公共任務推動得以更具彈性，並促進公共利益；另考量「增進國民福祉」文義模糊不明，不易衡量，爰刪除「增進國民福祉」之文字。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前項特定公共任務，以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且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為限。 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依法律設立 <u>縣</u> 人事及財務自主性之公法人。 前項特定公共任務，以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且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為限。 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行政法人制度在法規、人事、財務、經營管理等各方面皆賦予組織較大之彈性及自主性，並不只限於人事及財務方面，故刪除本條第一項「具人事及財務自主性」之文字。
(刪除)	第三條 行政法人得於名稱冠以行政法人。	目前「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以及重送立法院審議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皆未冠以行政法人，為符實際情形，爰將本條刪除。
第三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四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條次變更。
第四條 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	第五條 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	條次變更。

<p>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 align="center">第二章 組織</p>	<p align="center">第二章 組織</p>	<p align="center">本章章名未修正</p>
<p>第五條 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p> <p>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二分之一。</p> <p>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p> <p>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p> <p>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p>	<p>第六條 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p> <p>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二分之一。</p> <p>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p> <p>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p> <p>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另行政院農委會於94.4.1本法草案研商會中表委示，行政院胡政務委員勝正於93.2.19日審查「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將該法草案第7條有關「由監事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之規定予以刪除，爰建議刪除本條第3項有關「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之規定。</p> <p>三、復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及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國家臺灣文學館設置條例草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均訂有由監事（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監察人）之規定。有鑑於本法草案係定位為基本法，並考量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中未設有常務監事係屬特例，爰本條規定不予修正，維持原擬內容。</p>
<p>第六條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p>	<p>第七條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監督機關對董（理）事、監事如有違反利益迴避原則時之處置，有所依循，爰本條第一項文字酌予修正。</p>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p>第七條 行政法人設董事會者，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行政法人設理事會者，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由監督機關聘任或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p>	<p>第八條 行政法人設董事會者，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行政法人設理事會者，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由監督機關聘任或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p>	條次變更。
<p>第八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p>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p>第九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p>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條次變更。
<p>第九條 監事或監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p>第十條 監事或監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條次變更。
<p>第十條 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第十一條 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條次變更。

<p>第十二條 兼任之董（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二條 兼任之董（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一、條次變更。 二、另有關本條說明欄部分，因交通費（兼職交通費）現已修正為兼職費，爰將本條說明欄中「交通費」修正為「兼職費」。</p>
<p>第十三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三項、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p> <p>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十三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三項、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p> <p>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14條（按：修後為第13條）第2款規定，本條第三項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p>	<p>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p>	<p>本章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p>第十四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p>條次變更。</p>

<p>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p> <p>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p> <p>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第十四條 <u>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u></p> <p>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五條 監督機關為評鑑行政法人之績效，應設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績效評鑑委員會），並冠以監督機關之名稱。</p> <p>績效評鑑委員會之委員，除有關機關代表外，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p> <p>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故現行法制體例已不於法律中明定設置任務編組，但該任務編組之運作，如有公開、公平及踐行一定程序之需求，僅須對法定程序或參與人員身分加以規範。爰將本條第1項及第2項予以合併規範。</p> <p>三、另本條原說明欄二，配合刪除。說明欄三後段有關績效評鑑項目相關文字，建議修正為「其評鑑指標項目，應包含行政法人之經營績效及目標之達成及政府核撥經費原則等」，即可涵括其整體經營績效。</p>
<p>第十五條 <u>績效評鑑之任務如下：</u></p> <p>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p>	<p>第十六條 績效評鑑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前（原為第15條、修正後為第14條）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行政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十七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行政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七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定時間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u>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u></p>	<p>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提經董（理）事會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提高行政法人決算報告之公信力，增訂決算報告送監督機關備查前</p>

<p>，提經董（理）事會審核，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核，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應由會計師簽證之規定。另依現行醫療財團法人向行政院衛生署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狀況，其所需時間均超過二個月。有關行政法人之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提報期限，不予以硬性規定，得於個別行政法人組織法律中明定，以符彈性。</p>
<p>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p>	<p>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p>	<p>本章章名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p>	<p>第十九條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p> <p>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p> <p>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p>	<p>第二十條 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p> <p>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p> <p>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p>	<p>條次變更。</p>

<p>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官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章依行政法官人事管理規章進行。</p>	<p>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官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章依行政法官人事管理規章進行。</p>	
<p>第二十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官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官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官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p>	<p>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官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官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官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官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p>	<p>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官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p>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有損失，公保或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支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年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或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等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標準發給。

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應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公保者，有損失二項及前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有損失，公保或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支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年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或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等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標準發給。

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應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公保者，有損失二項及前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駐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

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構)駐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已規定駐衛警察得辦理退職、資遣,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即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應無訂定公保年資損失補償規定之必要,爰刪除本條第1、2、3項後段公保年資損失補償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構)用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總額慰助金。但已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有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構)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發給。

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

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構)用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總額慰助金。但已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有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構)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發給。

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

條次變更。

<p>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五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令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令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茲以本法草案第四章規範之對象係包含依公務人員法律任用、派用人員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聘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用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警衛警及依事務管 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有關駐定 衛警警察仍應受本條規定 之限制，以避免產生重 複支領加發給與之現 象，爰本條文字酌予修 正。</p>
<p>第二十六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本法規 定辦理退休、資遣。</p>	<p>第二十七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本法規 定辦理退休、資遣。</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七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之。</p>	<p>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遞移，本條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p>	<p>第二十九條 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遞移，本條文字酌作修正。</p>

至第二十七條規定相抵觸。	至第二十八條規定相抵觸。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未來組織改造後將無研考及主計之機關或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處將併至行政院轄下），本條第2項爰作文字修正。另為求文字簡潔，本條第3項亦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增列)	一、本條係為新增。 二、原機關改制成立為行政法人之年度，倘其設置條例立法通過惟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增列本條規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第三十二條 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行政法人取得之	第三十二條 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行政法人取得之	本條未修正。

<p>財產為自有財產。 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未定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財產為自有財產。 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未定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第三十三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第三十三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十四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十四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十五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應主動公開。</p>	<p>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應主動公開。</p>	本條未修正。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本章章名未修正
<p>第三十七條 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第三十七條 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十八條 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行政法人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剩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p>	<p>第三十八條 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行政法人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剩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p>	本條未修正。

括承受。	括承受。	
<p>第三十九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p> <p><u>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任務</u>，地方自治團體得准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p> <p>地方自治團體得准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p>	<p>一、鑑於地方政府已有機關提出設立行政法人意願，並避為免地方自治團體設立行政法人情形過於浮濫，本條第2項爰明文規定地方行政法人自治條例之立法程序。</p> <p>二、另於本條說明欄中敘明「地方自治團體係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不包括鄉鎮（市公所）」等文字。</p>
<p>第四十二條 <u>國立大學為行政法人者，得參考本法之精神</u>，另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第四十條 行政法人為國立大學者，得依大學之特性，就組織、運作、評鑑、監督、會計、財產及財務事項，另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一、查部分立法委員於審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時表示，因大學院校及學者反對大學法人化，進而對本法草案不表贊同。</p> <p>二、另考量國立大學法人化是否於本法草案明定，均必須於大學法中專作規定，方可執行。是以本條規定似僅為宣示性規範。</p> <p>三、另查行政院所推動之新十大建設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一項，業訂定「國立大學法人化」為其衡量之重大指標。由此可知，國立大學法人化係為行政院基本政策。</p> <p>四、案經審酌，本條如予以刪除，恐造成外界認為本院不再繼續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之聯想。為顧及大學自治之特性及需要，並使其運作更為靈活，擬於法規中予以鬆綁，爰修正本條並明定其特別法之訂定得參考本法之精神。</p> <p>其他機關不同意見： 考試院： 考量大學係為教學與研究目的而設置，與一般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性質有</p>

		<p>別，大學改制相關事項，宜另以法律定之，不宜與行政機關作相同之規定，爰本條建議刪除。</p> <p>教育部： 行政法人主要目的在提昇效率與彈性，然大學校院尚應考慮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之前提。部分學者及教師代表認為行政法人制度不能完全適用於國立大學之法人化，主張對於法人名稱及相關制度，應再廣邀各大學校院進行充分溝通、討論、協商，經審慎研議後再行決定。爰本條建議刪除。</p>
<p>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二、94年5月10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審查「行政法人法」草案

(一) 開會通知單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3日

發文字號：組改字第09400001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法人法草案總說明、行政法人法草案

開會事由：審查「行政法人法」草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4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會簡報室（台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7樓）

主持人：葉執行長俊榮

聯絡人及電話：陳怡君（23419066）

出席者：銓敘部、行政院秘書室、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列席者：

副本：施副主任委員能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處（均含附件）

備註：

(二) 審查「行政法人法」草案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94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 二、會議地點：行政院研考會七樓簡報室
- 三、主席：葉執行長俊榮
- 四、出席人員：（略）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結論：

(一) 請本院人事行政局依下列意見修正「行政法人法」草案：

1. 考量未來行政法人將有不同的特性及發展需要，請於草案第5條說明欄中就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設置可區分為專任與兼任兩種情況予以說明，並敘明當董（理）事長為專任時，董（理）事會的規模不宜太大，以免影響董（理）事會的運作。同時，不宜僅著眼於節省經費，員額精簡等說明，宜強調符合法人治理需要的運作設計等目的。
2. 草案第15條「任務」2字修正為「內容」。
3. 鑑於勞動基準法的適用對象係由本院勞工委員會予以律定，有關行政法人新進人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1節，請於草案第18條說明欄中增列行政法人新進人員未來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由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定。
4. 為使行政法人符合並具有企業化經營理念，請於草案第18條說明欄中增列行政法人宜導入「公司治理」之理念及精神等文字。
5. 因本草案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係不包括鄉鎮（市）公所，草案第39條第2項「地方自治團體」請依內政部及行政院法規會意見修正為「直轄市、縣（市）」。
6. 鑑於大學法人化之相關事宜將另行於「大學法」中規範，草案第40條條文請依考試院及教育部意見，予以刪除。

(二) 「行政法人法」草案係為配合本院組織改造，推動機關（構）行政法人化所訂定之基本法案，請本院人事行政局依會議結論修正，並儘速簽提院會通過後，由本院與考試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 七、散會：下午3時10分

三、94年6月1日「行政法人法」（草案）修正版本經行政院第2942次會議通過會銜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法人法」草案配合立法院第5屆立法委員屆滿，屆期不續審原則，進行重新檢討，修正版本並經民國94年6月1日行政院第2942次會議通過會銜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刪除原草案第3條有關行政法人設置條例應於名稱冠以行政法人之規定；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規定不再於作用法中明訂設置任務編組，爰刪除有關「績效評鑑委員會」等文字；刪除原草案第23條有關機關（構）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者之公保年資損失補償相關規定；新增第31條有關行政法人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不受預算法限制；考量地方政府有設立行政法人之意願，為免其設立情形過於浮濫，將原草案第39條第2項修正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任務，直轄市、縣（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訂自治條例，設計行政法人」；及刪除原草案有關大學法人化之規定等。

94年6月1日行政院第2942次會議通過版

行政院為落實經發會共識，已依總統府政府改造委員會建議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組改會），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各項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為能建構行政院合理職能及組織，組改會業已通過機關業務檢討原則，並朝「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委外化」四大方向同步進行改革。其中推動法人化之目的，主要為提昇政府施政效率，同時確保公共任務之妥善實施，爰參考世界主要先進國家之機關組織，有朝向公法人制度規劃者，意即將原本由政府組織負責之公共服務自政府部門移出，以公法人來專責辦理之經驗，創設一個新的行政組織型態——即行政法人制度，讓不適合或無需由行政機關推動之公共任務由行政法人來處理，打破以往政府、民間體制上之二分法，俾使政府在政策執行方式之選擇上，能更具彈性，並適當縮減政府組織規模，同時可以引進企業經營精神，使這些業務之推行更專業、更講究效能，而不受現行行政機關有關人事、會計等制度之束縛。

行政法人制度之內涵，是藉由鬆綁現行人事、會計等法令之限制，由行政法人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相關規章據以實施，並透過內部、外部適當監督機制及績效評鑑制度之建立，以達專業化及提昇效能等目的。另一方面，行政法人亦參採企

業化經營理念，提昇經營績效，另透過制度之設計，使政府對於行政法人之補助、行政法人財產之管理及舉借債務，能正當化、制度化及透明化。此外，對於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時，其現職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採「保留身分、權益不變」方向規劃，期以「溫和漸進」方式達到改制之目的。

本法係定位為基準法，其目的在於就行政法人共通性事項作原則性規範，以提供個別行政法人立法時之導引；另為因應實際需要，個別行政法人仍應有其個別性或通用性法律，作為組織設立之法源依據，並得以本法所定之基準，依其組織特性、任務屬性進一步特別設計規定。本草案共分為總則、組織、營運（業務）及監督、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會計及財務、附則共六章，計四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行政法人之定義及其監督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草案第四條）
- 三、行政法人原則上應設董（理）事會，得視其組織規模、任務特性，不設董（理）事會者，置首長一人；另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其董（理）事及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草案第五條）
- 四、董（理）事長之聘任方式與職權、董（理）事會及監事或監事會之職權。（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五、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及其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六、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監督機關應辦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及其內容。（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七、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及行政法人應提報年度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書之程序與期限之規定。（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八、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不得進用其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草案第十八條)

- 九、原機關(構)現職員工之移撥安置、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月支薪津、保險年資損失補償及相關權益保障規定。(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
- 十、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及成立當年度對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等規定。(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 十一、行政法人公有財產、自有財產之定義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三十二條)
- 十二、政府核撥行政法人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草案第三十三條)
- 十三、行政法人之舉債限制、辦理採購相關規定，以及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其他資訊應予主動公開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
- 十四、對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七條)
- 十五、行政法人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及解散後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處理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
- 十六、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有行政法人化之需求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九條)

行政法人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一、制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係定位為基準法，其目的在於就行政法人共通事項作原則性規範，以為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制定之導引。為因應實際運作需要，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並得在本法所定基準之上，依其組織特性、任務進一步特別設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前項特定公共任務，以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且	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之定義。行政法人係依法律設立，以仍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且其預算亦需國家挹注，因此，將行政法人定位為公法人，且適用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及訴願法等有關規定。 二、為避免外界對行政法人之設立可能無限	

<p>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為限。</p> <p>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p>	<p>擴張及對現有文官體系可能造成重大衝擊之疑慮，爰明定行政法人所執行之特定公共任務之定義如第二項。</p> <p>三、第三項明定行政法人應依制定之組織法律設立；但考量立法經濟，行政法人之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p>
<p>第三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明定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並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p>
<p>第四條 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期行政法人得以有效運作，並賦予其一定程度之自主性，行政法人應審酌其任務、性質及其需求等因素，擬訂其內部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爰明定第一項如左。</p> <p>二、茲因行政法人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請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組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名</p>
<p>第五條 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p> <p>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二分之一。</p> <p>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p> <p>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p> <p>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p>	<p>一、行政法人原則上應設董事會，但考量部分行政法人因內部民主性及成員代表性為其組織特性，經參採國內外財團法人及特殊公法人組織型態，並為與董事會組織有所區隔，爰允許行政法人得設理事會為其意思機關。另參考世界主要國家之行政法人（公法人）組織，有採行合議制之董（理）事會作為意思機關，亦有採獨任首長制，如日本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規定，主管機關首長應指定獨立行政法人首長，代表獨立行政法人並綜理其業務。考量行政法人之性質不一，任務特性各異，以規模較小，業務性質單純之機關（構），於行政法人化時，似不宜亦不必要採合議制之董（理）事會為其意思機關。為使行政法人之組織有更多元化、彈性化之設計，並符規模經濟之原則，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而置首長一人。</p> <p>二、第二項明定董（理）事之聘任、解聘及其專任人數。為提昇行政法人運作效能，並符政府改造之目標，爰明定董（理）事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二分之</p>

	<p>一、另考量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如為專任者，則其餘兼任董（理）事人數不宜過多，以免影響專任董（理）事長之效率及行政法人之業務推動。</p> <p>三、第三項明定監事或監事會之設置及監事之聘任及解聘之規定。</p> <p>四、第四項明定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及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p> <p>五、第五項明定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又董（理）事、監事除機關代表兼任者外，雖非公務人員任用方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人員，但仍屬刑法及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員。</p> <p>六、第六項明定為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以因應行政法人之組織特性及實際運作需求。另為使董（理）事、監事能權責相符，並為釐清渠等與行政法人間之法律關係，爰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至薪資、待遇等事項，則僅須於聘約中明定。</p> <p>七、茲以董（理）事長係由董（理）事人選產生，爰有關本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八條所稱「董（理）事」，應包含「董（理）事長」在內。</p>
<p>第六條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一、第一項明定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至其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因不同行政法人之情形各異，爰明定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二、第二項明定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行政法人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p>
<p>第七條 行政法人設董事會者，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行政法人設理事會者，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由監督機關聘任或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p>	<p>一、行政法人設董事會者，置董事長一人，另為使其聘任方式更為彈性化，爰明定第一項如左。</p> <p>二、考量理事會與董事會之性質有所不同，為強化理事會之內部民主性及理事長之代表性，爰於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設理事會者，由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並就其聘任及解聘予以規範。</p> <p>三、第三項明定董（理）事長之權責。至於</p>

	是否應為專任，審酌各該行政法人之組織特性及任務等因素，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之。
<p>第八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p> <p>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p> <p>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四、規章之審議。</p> <p>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p>一、第一項明定董（理）事會職權。</p> <p>二、第二項明定董（理）事會及臨時會之開會方式，至於定期開會之期限，得由行政法人於其規章中明定。</p> <p>三、為使監事或常務監事之功能得以彰顯，爰於第三項明定渠等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p>第九條 監事或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核。</p> <p>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明定監事或監事會職權。
<p>第十條 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明定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p>第十一條 兼任之董（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董（理）事、監事如屬兼任，不得支給職務報酬，惟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爰明定如左。
<p>第十二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第五條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p> <p>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及其聘任與解聘。至於首長之職稱，得由行政法人審酌其組織及任務特性，作不同之設計，並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p> <p>二、行政法人如置首長者，考量其內部監督機制仍有存在之必要，並參諸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於行政法人首長之外，亦設有監事之規定，故行政法人如因考量組織規模、任務特性等因素不設董（理）事會，而置首長時，仍應設監事或監事會。</p> <p>三、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準用本法有關董（理）事之規定。</p> <p>四、茲以行政法人首長制之設計，雖符合規模經濟原則，但有關監督機制之規定，實不宜與設董（理）事會者有相同之規範，即其事前監督機制應較設董（理）事會者更為嚴謹，故就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之事項作適當之限縮，而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爰明定第三項如左。</p>

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	章名
<p>第十三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p> <p>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p> <p>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p> <p>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p> <p>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p> <p>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p> <p>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p> <p>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p> <p>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其中有關第六款所定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其處分方式及要件，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則性法律中規定。</p>
<p>第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p> <p>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為評鑑行政法人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第一項爰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p> <p>二、為使行政法人之評鑑能有客觀性、公正性、原則性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由行政院訂定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各監督機關依前開辦法據以訂定績效評鑑要點，其評鑑指標項目，應包含行政法人之營運（業務）績效、目標之達成及政府核撥經費原則等。</p>
<p>第十五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p>	<p>明定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內容。</p>
<p>第十六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行政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一項之發展目標及計畫係以行政法人長遠性、穩定性發展為其考量因素，與第二項之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係每年訂定有所不同。至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年限，得由監督機關審酌各該行政法人之業務性質定之，並不侷限以董（理）事長或首長之任期為限。新任之董（理）事長或首長亦得依環境、營運狀況等因素，重新修正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七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定時間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核，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之程序及期限。至於提報期限，得審酌各該行政法人業務特性，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之，以符彈性。</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二、為顧及審計機關對行政法人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行政法人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如左。</p>
<p>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p>	<p>章名</p>
<p>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p> <p>考試院建議增列第四項規定 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首長，及專任之董(理)事、監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p>	<p>一、依憲法第八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觀之，稱公務人員者，係指依法考選銓定取得任用資格，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稱及官等之人員。是公務人員在現行公務員法制上，乃指常業文官而言，此於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五號解釋已有明釋，爰本條第一項所稱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係指不適用公務人員考試、任用、服務法令；惟仍屬刑法、國家賠償法所稱公務員。另為釐清行政法人與新進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行政法人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其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至行政法人新進人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仍宜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予以個案認定。</p> <p>二、於第二項明定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三、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於進用相關人員擔任行政法人職務時，為避免其濫用私人，理應較設董(理)事會者有更為嚴謹之規定，爰明定第三項如左。</p> <p>四、茲以行政法人負有執行公共任務、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之責，故其組織建構已跳脫傳統行政機關科層體制之概念，並導入「公司治理」之理念，建立透明公開之一致性規範，明確界定監督、政策決定及執行單位之權責劃分，以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實現社會責任。</p> <p>◎考試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會銜意見 就現行法制上而言，所稱公務(人)員有四大層次，第一層次是最廣義之刑法第十條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稱公務員；第二層次是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所稱公務員；第三層次是任用法上所稱公務人員；第四層次則是考試用人的常任文官。以行政法人係依法律設立，仍執行特定公共任務，其董(理)事長、首長及專任之董(理)事、監事應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p>
<p>第十九條 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p>	<p>一、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本條規定所稱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包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p>

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適用。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公務人員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公務人員等）、派用公務人員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其公務人員身分，仍予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均適用原有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因移轉行政法人有所影響。復因考量行政法人非屬行政機關，渠等人員移轉至行政法人後，部分事項恐不能依據現行人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授權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辦法行之，其事項包括陞遷作業、留職停薪、考績作業、待遇、獎金、結社、退休撫卹及供應性給與等，因過於繁瑣，無法列舉於條文內，爰以概括性條文訂定。

二、目前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事項，均係依專屬法規辦理，惟機關（構）行政法人化後，繼續任用人員中，有關人事、主計、政風人數較少，如仍繼續適用原專屬法規，在人員運用及管理上，實不符行政法人化自主管理之精神。為賦予行政法人人事更大之自主權，爰明定第二項如左，以排除適用上開人員專屬法規之適用，未來不再依專屬法規之管理體系辦理。

三、茲以原機關（構）因改制為行政法人而不復存在，屆時該等機關原有之組織法規將廢止，由於組織編制事項，涉及未來繼續任用人員之送審及陞遷權益，係屬重大權益事項，為使繼續任用人員之送審有所依據，並保障其陞遷權益，爰明定第三項如左。

四、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得隨時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適用。

第二十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之相關權益及加發慰助金之規定。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凡依法辦理退休、資遣之人員，均得請領養老給付，故本條人員應無保險年資損失補償問題。

二、第二項明定已領取慰助金之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之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

<p>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第二十一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有損失公保或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p>	<p>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二、聘僱人員配合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提前離職，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加發一定月數之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爰明定第一項如左。</p> <p>三、有關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之月支報酬；另其將來如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方符公平，爰明定第二項如左。</p> <p>四、第三項明定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標準。</p> <p>五、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之聘僱人員之權益事項。</p> <p>六、另查行政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之人員，原非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故其離職時，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惟查部分行政機關因兼具勞動基準法第三條所稱之行業性質，而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其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亦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情形，渠等退休則依該法辦理。考量前述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政機關亦可能改制為行政法人，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將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勞工依該條例得選擇適用該條例所定之退休制度，又其適用新制所得領取之資遣費亦不同於勞動基準法規定，為期周妥，爰於第五項明定渠等不適用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p>
<p>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p>	<p>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二、駐衛警察配合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p>

<p>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p> <p>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行。</p>	<p>辦法辦理退職、資遣，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一次加發一定月數之薪津；爰明定第一項如左。</p> <p>三、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之月支薪津，方符公平，爰明定第二項規定如左。</p> <p>四、第三項明定月支薪津之內涵。</p> <p>五、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之駐衛警察之權益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有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行。</p>	<p>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權益保障事項。</p> <p>二、基於維持工友與公務人員間權益衡平，爰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辦理退休、資遣加發慰助金、慰助金之內涵及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規定。</p> <p>三、另考量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後，已非現行行政機關性質，故工友如隨同移轉者，應先辦理退休、資遣，再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行，爰明定第四項如左。</p>
<p>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p>	<p>明定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費用之編列及運用方式。</p>

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	考量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發給與之現象，爰明定如左。
第二十六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本法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一、明定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事項。 二、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本質上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爰明定於一定條件下，得適用本法有關優惠退休、資遣；其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原機關（構）應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列管及執行；不願移轉行政法人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第二十七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之。	為保障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權益，爰明定渠等準用本法有關公務人員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相牴觸。	為使各行政法人之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有一衡平之標準，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所規定之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本法為不同之規定，爰明定如左。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第二十九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行政法人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爰明定如左。
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法人應訂定會計制度，為使各行政法人之會計制有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明定第一項如左。 二、第二項明定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行政法人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行政法人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考量原機關（構）改制成立為行政法人之年度，倘其設置條例立法通過惟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爰明定如左。
第三十二條 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至因個別行政法人之性質不一，改制時之情形各異，爰其

<p>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行政法人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未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因業務需要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究應以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為之，則由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中明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p> <p>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p> <p>五、有關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應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惟為避免其他法律有未規定之情事，則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爰明定第五項如左。</p> <p>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第三十三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行政法人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則規範立法監督及審計查核，應透過政府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預算行使。</p>
<p>第三十四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為避免行政法人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十五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為使行政法人之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之規定，僅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即以個別採購案認定，行政法人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始有該法之適用。</p>
<p>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應主動公開。</p>	<p>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完成立法後，應依該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在政府資訊公開法未完成立法前，應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附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名</p>
<p>第三十七條 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一、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p>

	<p>者，亦同。」；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p> <p>二、茲因本法業將行政法人定位為公法人，故對於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本條規定係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p>
<p>第三十八條 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p> <p>行政法人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剩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解散之要件及程序。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須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始予以解散。</p> <p>二、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解散時，有關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方式。</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p>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任務，直轄市、縣（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p>	<p>一、茲考量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機關如有行政法人化之可能及需求時，得準用之，爰明定如左。</p> <p>二、為免地方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情形過於浮濫，第二項爰規定直轄市、縣（市）得設立行政法人，尚不包括鄉鎮（市）。</p>
<p>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四、行政、考試二院會銜第2次送請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法」草案

立法院第5屆屆期不續審，爰由行政、考試二院重新檢討會銜送請立法院（第6屆）審議。

行政院、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 真：(02)23975565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企字第0940063414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09400059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送「行政法人法」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機關（構）法人化，行政院經參酌先進國家立法體例，並考量我國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因素，擬具「行政法人法」草案，期由行政法人制度之建立，將不適合由行政機關推動，亦不適合交由民間辦理之公共任務，交由行政法人處理，同時透過鬆綁現行人事、會計等法令之限制，並建立行政法人內部、外部適當監督及績效評鑑機制，以達專業化及提昇效能等目的。另一方面，行政法人亦參採企業化經管理念，以提昇經營績效，並透過法律制度之設計，對未來政府所為之補助、行政法人財產之管理及舉借債務予以規定，使其正當化、制度化及透明化。此外，對於現職員工權益之保障，亦採「保留身分、權益不變」方向規劃，期以「溫和漸進」方式達到改制之目的。基此，本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當有助於適當縮減政府組織規模，使公共任務之執行更有效率，並為我國組織改造締造新的里程碑。
- 二、案經提行政院第2942次會議、考試院第10屆第143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送「行政法人法」草案（含總說明）3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考試院第二組、銓敘部（均含附件）

院長謝長廷

院長姚嘉文

行政法人法草案總說明

(94.8.8行政、考試二院會銜版)

行政院為落實經發會共識，已依總統府政府改造委員會建議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組改會），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各項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為能建構行政院合理職能及組織，組改會業已通過機關業務檢討原則，並朝「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委外化」四大方向同步進行改革。其中推動法人化之目的，主要為提昇政府施政效率，同時確保公共任務之妥善實施，爰參考世界主要先進國家之機關組織，有朝向公法人制度規劃者，意即將原本由政府組織負責之公共服務自政府部門移出，以公法人來專責辦理之經驗，創設一個新的行政組織型態——即行政法人制度，讓不適合或無需由行政機關推動之公共任務由行政法人來處理，打破以往政府、民間體制上之二分法，俾使政府在政策執行方式之選擇上，能更具彈性，並適當縮減政府組織規模，同時可以引進企業經營精神，使這些業務之推行更專業、更講究效能，而不受現行行政機關有關人事、會計等制度之束縛。

行政法人制度之內涵，是藉由鬆綁現行人事、會計等法令之限制，由行政法人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相關規章據以實施，並透過內部、外部適當監督機制及績效評鑑制度之建立，以達專業化及提昇效能等目的。另一方面，行政法人亦參採企業化經營理念，提昇經營績效，另透過制度之設計，使政府對於行政法人之補助、行政法人財產之管理及舉借債務，能正當化、制度化及透明化。此外，對於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時，其現職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採「保留身分、權益不變」方向規劃，期以「溫和漸進」方式達到改制之目的。

本法係定位為基準法，其目的在於就行政法人共通性事項作原則性規範，以提供個別行政法人立法時之導引；另為因應實際需要，個別行政法人仍應有其個別性或通用性法律，作為組織設立之法源依據，並得以本法所定之基準，依其組織特性、任務屬性進一步特別設計規定。本草案共分為總則、組織、營運（業務）及監督、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會計及財務、附則共六章，計四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行政法人之定義及其監督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

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草案第四條）

- 三、行政法人原則上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任務特性，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另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其董（理）事及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草案第五條）
- 四、董（理）事長之聘任方式與職權、董（理）事會及監事或監事會之職權。（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五、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及其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六、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監督機關應辦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及其內容。（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七、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及行政法人應提報年度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書之程序與期限之規定。（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八、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不得進用其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草案第十八條）
- 九、原機關（構）現職員工之移撥安置、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月支薪津、保險年資損失補償及相關權益保障規定。（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
- 十、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及成立當年度對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等規定。（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 十一、行政法人公有財產、自有財產之定義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三十二條）
- 十二、政府核撥行政法人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草案第三十三條）
- 十三、行政法人之舉債限制、辦理採購相關規定，以及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其他資訊應予主動公開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
- 十四、對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七條）

十五、行政法人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及解散後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處理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

十六、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有行政法人化之需求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九條）

行政法人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p>第一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p>	<p>一、制定本法之立法目的。</p> <p>二、本法係定位為基準法，其目的在於就行政法人共通事項作原則性規範，以為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制定之導引。為因應實際運作需要，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並得在本法所定基準之上，依其組織特性、任務進一步特別設計。</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p> <p>前項特定公共任務，以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且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為限。</p> <p>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p>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之定義。行政法人係依法律設立，以仍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且其預算亦需國家挹注，因此，將行政法人定位為公法人，且適用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及訴願法等有關規定。</p> <p>二、為避免外界對行政法人之設立可能無限擴張及對現有文官體系可能造成重大衝擊之疑慮，爰明定行政法人所執行之特定公共任務之定義如第二項。</p> <p>三、第三項明定行政法人應依制定之組織法律設立；但考量立法經濟，行政法人之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p>
<p>第三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明定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並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p>
<p>第四條 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期行政法人得以有效運作，並賦予其一定程度之自主性，行政法人應審酌其任務、性質及其需求等因素，擬訂其內部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爰明定第一項如左。</p> <p>二、茲因行政法人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請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第二章 組織	章名
<p>第五條 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p> <p>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二分之一。</p> <p>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p> <p>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p> <p>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p>	<p>一、行政法人原則上應設董事會，但考量部分行政法人因內部民主性及成員代表性為其組織特性，經參採國內外財團法人及特殊公法人組織型態，並為與董事會組織有所區隔，爰允許行政法人得設理事會為其意思機關。另參考世界主要國家之行政法人(公法人)組織，有採行合議制之董(理)事會作為意思機關，亦有採獨任首長制，如日本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規定，主管機關首長應指定獨立行政法人首長，代表獨立行政法人並綜理其業務。考量行政法人之性質不一，任務特性各異，以規模較小，業務性質單純之機關(構)，於行政法人化時，似不宜亦不必要採合議制之董(理)事會為其意思機關。為使行政法人之組織有更多元化、彈性化之設計，並符規模經濟之原則，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而置首長一人。</p> <p>二、第二項明定董(理)事之聘任、解聘及其專任人數。為提昇行政法人運作效能，並符政府改造之目標，爰明定董(理)事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二分之一。另考量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如為專任者，則其餘兼任董(理)事人數不宜過多，以免影響專任董(理)事長之效率及行政法人之業務推動。</p> <p>三、第三項明定監事或監事會之設置及監事之聘任及解聘之規定。</p> <p>四、第四項明定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及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p> <p>五、第五項明定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又董(理)事、監事除機關代表兼任者外，雖非公務人員任用及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人員，但仍屬刑法及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員。</p> <p>六、第六項明定為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以因應行政法人之組織特性及實際運作需求。另為使董(理)事、監事能權責相符，並為釐清渠等與行政法人間之法律關係，爰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至薪資、待遇等事項，則僅須於聘</p>

	<p>約中明定。</p> <p>七、茲以董（理）事長係由董（理）事人選產生，爰有關本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八條所稱「董（理）事」，應包含「董（理）事長」在內。</p>
<p>第六條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一、第一項明定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至其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因不同行政法人之情形各異，爰明定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二、第二項明定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行政法人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p>
<p>第七條 行政法人設董事會者，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行政法人設理事會者，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由監督機關聘任或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p>	<p>一、行政法人設董事會者，置董事長一人，另為使其聘任方式更為彈性化，爰明定第一項如左。</p> <p>二、考量理事會與董事會之性質有所不同，為強化理事會之內部民主性及理事長之代表性，爰於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設理事會者，由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並就其聘任及解聘予以規範。</p> <p>三、第三項明定董（理）事長之權責。至於是否應為專任，審酌各該行政法人之組織特性及任務等因素，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之。</p>
<p>第八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p> <p>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p> <p>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四、規章之審議。</p> <p>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p>一、第一項明定董（理）事會職權。</p> <p>二、第二項明定董（理）事會及臨時會之開會方式，至於定期開會之期限，得由行政法人於其規章中明定。</p> <p>三、為使監事或常務監事之功能得以彰顯，爰於第三項明定渠等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p>第九條 監事或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核。</p> <p>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明定監事或監事會職權。</p>
<p>第十條 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明定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第十一條 兼任之董（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董（理）事、監事如屬兼任，不得支給職務報酬，惟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爰明定如左。</p>
<p>第十二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第五條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p> <p>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及其聘任與解聘。至於首長之職稱，得由行政法人審酌其組織及任務特性，作不同之設計，並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p> <p>二、行政法人如置首長者，考量其內部監督機制仍有存在之必要，並參諸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於行政法人首長之外，亦設有監事之規定，故行政法人如因考量組織規模、任務特性等因素不設董（理）事會，而置首長時，仍應設監事或監事會。</p> <p>三、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準用本法有關董（理）事之規定。</p> <p>四、茲以行政法人首長制之設計，雖符合規模經濟原則，但有關監督機制之規定，實不宜與設董（理）事會者有相同之規範，即其事前監督機制應較設董（理）事會者更為嚴謹，故就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之事項作適當之限縮，而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爰明定第三項如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名</p>
<p>第十三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p>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其中有關第六款所定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其處分方式及要件，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則性法律中規定。</p>
<p>第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p> <p>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評鑑行政法人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第一項爰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 二、為使行政法人之評鑑能有客觀性、公正性、原則性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由行政院訂定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各監督機

	關依前開辦法據以訂定績效評鑑要點，其評鑑指標項目，應包含行政法人之營運（業務）績效、目標之達成及政府核撥經費原則等。
第十五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	明定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內容。
第十六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行政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一項之發展目標及計畫係以行政法人長遠性、穩定性發展為其考量因素，與第二項之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係每年訂定有所不同。至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年限，得由監督機關審酌各該行政法人之業務性質定之，並不侷限以董（理）事長或首長之任期為限。新任之董（理）事長或首長亦得依環境、營運狀況等因素，重新修正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定時間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核，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之程序及期限。至於提報期限，得審酌各該行政法人業務特性，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之，以符彈性。 二、為顧及審計機關對行政法人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行政法人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如左。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章名
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 考試院建議增列第四項規定 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首長，及專任之董（理）事、監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	一、依憲法第八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規定觀之，稱公務人員者，係指依法考選銓定取得任用資格，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稱及官等之人員。是公務人員在現行公務員法制上，乃指常業文官而言，此於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五號解釋已有明釋，爰本條第一項所稱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係指不適用公務人員考試、任用、服務法令；惟仍屬刑法、國家賠償法所稱公務員。另為釐清行政法人與新進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行政法人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其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至行政法人新進人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仍宜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予以個案認定。 二、於第二項明定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於進用相關人員擔任行政法人職務時，為避免其濫用私

	<p>人，理應較設董（理）事會者有更為嚴謹之規定，爰明定第三項如左。</p> <p>四、茲以行政法人負有執行公共任務、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之責，故其組織建構已跳脫傳統行政機關科層體制之概念，並導入「公司治理」之理念，建立透明公開之一致性規範，明確界定監督、政策決定及執行單位之權責劃分，以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實現社會責任。</p> <p>◎考試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會銜意見就現行法制上而言，所稱公務（人）員有四大層次，第一層次是最廣義之刑法第十條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稱公務員；第二層次是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所稱公務員；第三層次是任用法上所稱公務人員；第四層次則是考試用人的常任文官。以行政法人係依法律設立，仍執行特定公共任務，其董（理）事長、首長及專任之董（理）事、監事應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p>
<p>第十九條 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p> <p>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p> <p>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一、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本條規定所稱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包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公務人員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公務人員等）、派用公務人員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其公務人員身分，仍予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均適用原有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因移轉行政法人有所影響。復因考量行政法人非屬行政機關，渠等人員移轉至行政法人後，部分事項恐不能依據現行人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授權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辦法行之，其事項包括陞遷作業、留職停薪、考績作業、待遇、獎金、結社、退休撫卹及供應性給與等，因過於繁瑣，無法列舉於條文內，爰以概括性條文訂定。</p> <p>二、目前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事項，均係依專屬法規辦理，惟機關（構）行政法人化後，繼續任用人員中，有關人事、主計、政風人數較少，如仍繼續適用原專屬法規，在人員運用及管理上，實不符行政法人化自主管理之精神。為賦予行政法人人事更大之自主權，爰明定第二項如左，以排除適用上開人員專屬法規之適用，未來不再依專屬法規之管理體系辦理。</p> <p>三、茲以原機關（構）因改制為行政法人而不復存在，屆時該等機關原有之組織法規將廢止，由於組織編制事項，涉及未</p>

	<p>來繼續任用人員之送審及陞遷權益，係屬重大權益事項，為使繼續任用人員之送審有所依據，並保障其陞遷權益，爰明定第三項如左。</p> <p>四、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得隨時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第二十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之相關權益及加發慰助金之規定。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凡依法辦理退休、資遣之人員，均得請領養老給付，故本條人員應無保險年資損失補償問題。</p> <p>二、第二項明定已領取慰助金之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p>
<p>第二十一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有損失公保或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二、聘僱人員配合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提前離職，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加發一定月數之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爰明定第一項如左。</p> <p>三、有關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之月支報酬；另其將來如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方符公平，爰明定第二項如左。</p> <p>四、第三項明定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標準。</p> <p>五、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之聘僱人員之權益事項。</p> <p>六、另查行政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之人員，原非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故其離職時，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惟查部分行政機關因兼具勞動基準法第三條所稱之行業性質，而經指定適用勞</p>

<p>前二項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p>	<p>動基準法，其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亦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情形，渠等退休則依該法辦理。考量前述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政機關亦可能改制為行政法人，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將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勞工依該條例得選擇適用該條例所定之退休制度，又其適用新制所得領取之資遣費亦不同於勞動基準法規定，為期周妥，爰於第五項明定渠等不適用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p>
<p>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p> <p>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二、駐衛警察配合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退職、資遣，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一次加發一定月數之薪津；爰明定第一項如左。</p> <p>三、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之月支薪津，方符公平，爰明定第二項規定如左。</p> <p>四、第三項明定月支薪津之內涵。</p> <p>五、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之駐衛警察之權益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有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p>	<p>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權益保障事項。</p> <p>二、基於維持工友與公務人員間權益衡平，爰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辦理退休、資遣加發慰助金、慰助金之內涵及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規定。</p> <p>三、另考量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後，已非現行行政機關性質，故工友如隨同移轉者，應先辦理退休、資遣，再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爰明定第</p>

<p>(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四項如左。</p>
<p>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明定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費用之編列及運用方式。</p>
<p>第二十五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p>	<p>考量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發給與之現象,爰明定如左。</p>
<p>第二十六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本法規定辦理退休、資遣。</p>	<p>一、明定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事項。</p> <p>二、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本質上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爰明定於一定條件下,得適用本法有關優惠退休、資遣;其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原機關(構)應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列管及執行;不願移轉行政法人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p>
<p>第二十七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之。</p>	<p>為保障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權益,爰明定渠等準用本法有關公務人員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相牴觸。</p>	<p>為使各行政法人之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有一衡平之標準,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所規定之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本法為不同之規定,爰明定如左。</p>
<p>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p>	<p>章名</p>
<p>第二十九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行政法人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爰明定如左。</p>

<p>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一、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法人應訂定會計制度，為使各行政法人之會計制有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明定第一項如左。 二、第二項明定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行政法人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行政法人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p>
<p>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考量原機關（構）改制成立為行政法人之年度，倘其設置條例立法通過惟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爰明定如左。</p>
<p>第三十二條 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行政法人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未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一、第一項明定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至因個別行政法人之性質不一，改制時之情形各異，爰其因業務需要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究應以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為之，則由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中明定。 二、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有關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應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惟為避免其他法律有未規定之情事，則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爰明定第五項如左。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第三十三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行政法人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則規範立法監督及審計查核，應透過政府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預決算行使。</p>
<p>第三十四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為避免行政法人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十五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p>	<p>為使行政法人之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之規定，僅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p>

<p>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定，即以個別採購案認定，行政法人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始有該法之適用。</p>
<p>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應主動公開。</p>	<p>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完成立法後，應依該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在政府資訊公開法未完成立法前，應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七條 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一、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p> <p>二、茲因本法業將行政法人定位為公法人，故對於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本條規定係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p>
<p>第三十八條 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行政法人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剩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解散之要件及程序。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須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始予以解散。</p> <p>二、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解散時，有關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方式。</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任務，直轄市、縣（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p>	<p>一、茲考量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機關如有行政法人化之可能及需求時，得準用之，爰明定如左。</p> <p>二、為免地方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情形過於浮濫，第二項爰規定直轄市、縣（市）得設立行政法人，尚不包括鄉鎮（市）。</p>
<p>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五、94年11月21日立法院審查台聯黨團擬具「行政法人法」(草案)

(一) 開會通知單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台立法字第0942600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三

開會事由：(名稱)第6屆第2會期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
(事由)上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草案」案。下午：審查本院台聯黨團擬具「行政法人法草案」案。

開會時間：94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院群賢樓402會議室

主持人：郭召集委員林勇

聯絡人及電話：薛復寧(02)2358-5637

出席者：法制委員會委員

列席者：(提案委員)下午：本院台聯黨團

(單位及人員)上午：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二、總統府秘書長、銓敘部(請指派副首長列席)。下午：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二、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主計處(請指派副首長或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備註：

- 一、上、下午議程委員發言登記均自上午8時起開始辦理，出、列席委員分別登記於甲、乙二表，9時前登記之出席委員有優先發言權，9時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依序登記於乙表。(註：開始辦理登記前，委員自行於非本會提供之登記表

上登記之書面，得作為登記順序之參考，惟仍請於開始辦理登記時親自到現場辦理登記。）

- 二、列席機關首長口頭報告請以重點精要為原則，詳細內容請附具書面參考資料，於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備妥250份，送法制委員會及另逕送出席委員各一份卓參。
- 三、檢附本次會議議事日程1份及關係文書2份。

(二) 台聯黨團所提行政法人法草案與行政、考試二院版本（不同條文）比較一覽表

94.11.21

台聯黨團版本	94.8.8行政、考試二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版本(本版本尚未一讀付委)	行政、考試二院版本之立法說明	差異比較及人事局擬處意見
<p>第一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增進國民福祉，特制定本法。</p> <p><u>前項所稱公共任務係指基於公共利益應實施之事務中，國家無必要成為主體實施，而委由民間實施卻未必被實施，或應由單一主體實施之事務。</u></p> <p><u>前項所規定之事務，以涉及公權力之行使程度較低者為限。</u></p>	<p>第一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p>	<p>一、制定本法之立法目的。</p> <p>二、本法係定位為基準法，其目的在於就行政法人共通事項作原則性規範，以為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制定之導引。為因應實際運作需要，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並得在本法所定基準之上，依其組織特性、任務進一步特別設計。</p>	<p>一、台聯版第1條第2項及第3項有關公共任務之定義，係參考日本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第2條規定。然該段文字尚屬譯文，其用詞並未考量本土化，外界恐不易理解。</p> <p>二、復查二院會銜版第2條第2項對於公共任務之定義，已有簡潔易懂之敘明，爰建議參採二院會銜版規定。</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依法律設立具人事及財務自主性之公法人。</p> <p>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p> <p><u>前項特定公共任務，以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且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為限。</u></p> <p>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p>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之定義。行政法人係依法律設立，以仍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且其預算亦需國家挹注，因此，將行政法人定位為公法人，且適用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及訴訟法等有關規定。</p> <p>二、為避免外界對行政法人之設立可能無限擴張及對現有文官體系可能造成重大衝擊之疑慮，爰明定行政法人所執行</p>	<p>行政法人制度在法規、人事、財務、經營管理等各方面皆賦予組織較大之彈性及自主性，並不只限於人事及財務方面，二院會銜版爰刪除第1項有關「具人事及財務自主性」等文字。</p>

	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之特定公共任務之定義如第二項。 三、第三項明定行政法人應依制定之組織法律設立；但考量立法經濟，行政法人之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第三條 行政法人得於名稱冠以行政法人。	(刪除)	(刪除)	目前「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以及重送立法院審議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皆未冠以行政法人，為符實際情形，二院會銜版已刪除本條規定。
第七條 董(理)事、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六條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一、第一項明定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至其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因不同行政法人之情形各異，爰明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行政法人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一、查二院會銜版第18條第1項及台聯版第22條第2項規定，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是以行政法人之經理人係屬新進用、實際執行業務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宜回歸各別人事規章中明定之。建議仍維持二院會銜版內容。 二、為使監督機關對董(理)事、監事如有違反利益迴避原則時之處置有所依循，二院會銜版爰將第1項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八條 行政法人設董事會者，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行政法人設理事會者，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p>	<p>第七條 行政法人設董事會者，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行政法人設理事會者，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由監督機關聘任或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p>	<p>一、行政法人設董事會者，置董事長一人，另為使其聘任方式更為彈性化，爰明定第一項如左。</p> <p>二、考量理事會與董事會之性質有所不同，為強化理事會之內部民主代表性，爰於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設理事會者，由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並就其聘任及解聘予以規範。</p> <p>三、第三項明定董（理）事長之權責。至於是應否為專任，審酌各該行政法人之組織特性及任務等因素，於行政法人</p>	<p>茲考量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職責相當重大，為求審慎，二院會銜版爰規定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為期行政法人充分配合國家推動重要公共任務之功能，建議仍維持二院會銜版內容。</p>
<p>第九條 監督機關應擬定行政法人於三年至五年期間內所應達成之業務經營目標，交付行政法人實施。</p> <p>前項所定業務經營目標應由監督機關公告之。</p>	<p>(未規定)</p>	<p>(未規定)</p>	<p>查二院會銜版第16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另據該（第16）條立法說明，其發展目標及計畫係以行政法人長遠性、穩定性發展為其考量因素，其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年限，得由監督機關審酌各該行政法人之業務性質定之。為符彈性，台聯版本條規定似無訂定之必要。</p>
<p>第十條 行政法人應依據業務經營目標擬訂發展計畫；行政法人擬定發展計畫時應諮詢績效評鑑委員會之意見。</p>	<p>(未規定)</p>	<p>(未規定)</p>	<p>意見同上</p>
<p>第十一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p>	<p>第八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p>	<p>一、第一項明定董（理）事會職權。</p>	<p>經酌本條係為文字修正，建議仍維持二院</p>

<p>一、發展計畫之審議。</p> <p>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p> <p>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四、規章之審議。</p> <p>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p> <p>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p> <p>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四、規章之審議。</p> <p>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p>二、第二項明定董（理）事會及臨時會之開會方式，至於定期開會之期限，得由行政法人於其規章中明定。</p> <p>三、為使監事或常務監事之功能得以彰顯，爰於第三項明定渠等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p>會銜版內容。</p>
<p>第十二條 <u>行政法人處分不動產或設定負擔，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定。</u></p>			<p>查二院院會銜版第13條第8款規定，行政法人處分自有不動產或設定負擔，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可；第32條5項規定，行政法人公有財產（含公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是以，二院會銜版第13條及第32條已明定行政法人不動產之處理，本條爰建議毋需訂定。</p>
<p>第十六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自符合下列資格者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u>一、就行政法人所實施之業務具有相當程度之知識與經驗者；</u></p> <p><u>二、就行政法人所</u></p>	<p>第十二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第五條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p> <p>行政法人置首長</p>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及其聘任與解聘。至於首長之職稱，得由行政法人審酌其組織及任務特性，作不同之設計，並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p> <p>二、行政法人如置首</p>	<p>有關行政法人採首長制者，其首長之資格條件一節，台聯版說明係為防止首長淪為政治酬庸，惟行政法人設首長者，其資格要件應與董（理）事長相同，且二院會銜版第12條第2項已明定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準用有關董（理）事之規定，爰建議維持二院會銜版</p>

<p><u>實施之業務能適切且有效率經營者。</u> <u>行政法人置首</u> <u>一項所定程序。</u> 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六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五條、第十七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者，依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u>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u>，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長者，考量其內外部監督機制仍有存在之必要，並參諸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於行政法人首長之外，亦設有監事之規定，故行政法人如因考量組織規模、任務特性等因素不設董（理）事會，而置首長時，仍應設監事或監事會。 三、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準用本法有關董（理）事之規定。 四、茲以行政法人首長制之設計，雖符合規模經濟原則，但有關監督機制之規定，實不宜與設董（理）事會者有相同之規範，即其事前監督機制應較設董（理）事會者更為嚴謹，故就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之事項作適當之限縮，而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爰明定第三項如左。</p>	<p>條文。 附註： 1. 台聯版本條第2項「……第十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似係誤繕，應為第十七條。 2. 台聯版本條第3項「……第十七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似係誤繕，應為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p>
<p>第十七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計畫之備查。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p>	<p>第十三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p>	<p>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其中有關第六款所定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其處分方式及要件，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則性法律中規定。</p>	<p>一、台聯版（第一款及第二款）係為文字修正，與二院會銜版相較，並未涉及政策之調整，建議採納二院會銜版內容。 二、有關二院會銜版第8款部分，本局意見同台聯版第12條之說明。</p>

<p>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p> <p>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p> <p>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p> <p>八、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p> <p>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p> <p>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p> <p><u>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u></p> <p>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第十八條 監督機關為評鑑行政法人之績效，應設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績效評鑑委員會），並冠以監督機關之名稱。</p> <p>績效評鑑委員會之委員，除有關機關代表外，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p> <p>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四條 <u>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u></p> <p>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為評鑑行政法人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第一項爰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p> <p>二、為使行政法人之評鑑能有客觀性、公正性、原則性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由行政院訂定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各監督機關依前開辦法據以訂定績效評鑑要點，其評鑑指標項目，應包含行政法人之營運（業務）績效、目標之達成及政府核撥經費原則等。</p>	<p>有鑑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規定，機關設置任務編組已不於法律中明定，二院會銜版本爰刪除有關「績效評鑑委員會」等文字。</p>
<p>第十九條 績效評鑑委員會任務如下：</p>	<p>第十五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明定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內容。</p>	<p>配合前條說明，爰請參採二院會銜版文</p>

<p>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p>		<p>字。</p>
<p><u>第二十條 行政法人應依據業務經營目標與發展計畫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u></p>	<p><u>第十六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u></p> <p>行政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一項之發展目標及計畫係以行政法人長遠性、穩定性發展為其考量因素，與第二項之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係每年訂定有所不同。至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年限，得由監督機關審酌各該行政法人之業務性質定之，並不侷限以董(理)事長或首長之任期為限。新任之董(理)事長或首長亦得依環境、營運狀況等因素，重新修正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實施</p>	<p>台聯版與二院會銜版相較並未涉及政策之調整，且其規範用意並無二致，建請參採二院會銜版內容。</p>
<p><u>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提經董(理)事會審核，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u></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u>第十七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定時間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核，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u></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之程序及期限。至於提報期限，得審酌各該行政法人業務特性，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之，以符彈性。</p> <p>二、為顧及審計機關對行政法人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行政法人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如左。</p>	<p>為提高行政法人決算報告之公信力，並考量行政法人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所需時間，二院會銜版爰規定於「一定時間」內提出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並增列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機制，以資周妥。</p>
<p><u>第二十二條 行政法人之董(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聘任專任之經理人</u></p>	<p><u>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u></p>	<p>一、依憲法第八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觀之，稱公務人員者，</p>	<p>台聯版第22條第1項有關行政法人得聘任專任之經理人進行行政法人管理之統籌工</p>

<p><u>進行政法法人管理事務之統籌工作。經理人之資格及聘任辦法，由監督機關訂之。</u></p> <p>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p>	<p>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p> <p>考試院建議增列第四項規定</p> <p>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首長，及專任之董（理）事、監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p>	<p>係指依法考選銓定取得任用資格，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稱及官等之人員。是公務人員在現行公務員法制上，乃指常業文官而言，此於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五號解釋已有明釋，爰本條第一項所稱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係指不適用公務人員考試、任用、服務法令；惟仍屬刑法、國家賠償法所稱公務員。另為釐清行政法人與新進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行政法人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其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至行政法人新進人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仍宜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予以個案認定。</p> <p>二、於第二項明定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三、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於進用相關人員擔任行政法人職務時，為避免其濫用私人，理應較設董（理）事會者更為嚴謹之規定</p>	<p>作一節，茲以本項係屬行政法人之內部人力配置事宜，可由各行政法人於內部人事規章中自行訂定，爰建議參採二院會銜版條文。</p>
--	---	--	--

		<p>，爰明定第三項如左。</p> <p>四、茲以行政法人負有執行公共任務、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之責，故其組織建構已跳脫傳統行政機關科層體制之概念，並導入「公司治理」之理念，建立透明公開之一致性規範，明確界定監督、政策決定及執行單位之權責劃分，以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實現社會責任。</p> <p>◎考試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會銜意見就現行法制上而言，所稱公務（人）員有四大層次，第一層次是最廣義之刑法第十二條及國家賠償法第十二條所稱公務員；第二層次是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所稱公務員；第三層次是任用法上所稱公務人員；第四層次則是考試用人的常任文官。以行政法人係依法律設立，仍執行特定公共任務，其董（理）事長、首長及專任董（理）事、監事應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p>	
<p>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p>	<p>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p>	<p>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二、駐衛警察配合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p>	<p>本條規定駐衛警察辦理退職、資遣者，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即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應無訂定公保年資損失補償規定之必要，二院會銜版已刪除第1、2、3項後段公保年資損失補償相關規定，爰建請參採二院</p>

<p>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u>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u></p> <p>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p>	<p>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p> <p>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適用。</p>	<p>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退職、資遣，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一次加發一定月數之薪津；爰明定第一項如左。</p> <p>三、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之月支薪津，方符公平，爰明定第二項規定如左。</p> <p>四、第三項明定月支薪津之內涵。</p> <p>五、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之駐衛警察之權益事項。</p>	<p>會銜版規定。</p>
---	--	---	---------------

<p>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適用。</p>			
<p>第二十九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p>	<p>考量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發給與之現象，爰明定如左。</p>	<p>茲以本（第四）章規範之對象係包含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警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警衛警察，有關駐警衛警察仍應受本條規定之限制，以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發給與之現象，爰二院會銜版爰規定包含「月支薪津」。</p>
<p>第三十二條 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u>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條</u>之規定相抵觸。</p>	<p>第二十八條 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相抵觸。</p>	<p>為使各行政法人之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有一衡平之標準，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所規定之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本法為不同之規定，爰明定如左。</p>	<p>台聯版係為條次修正，條文內容並無二致 附註：台聯版本條「…，不得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之規定相抵觸。」部分似係「誤繕，應為「不得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相抵觸」。</p>
<p>第三十四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p>	<p>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一、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法人應訂定會計制度，為使各行政法人之會計制有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明定第一項如左。 二、第二項明定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行政法人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行政法人財務</p>	<p>一、考量未來組織改造後將無研考及主計之機關或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處將併至行政院轄下），二院會銜版之第2項爰作文字修正。 二、另為求文字簡潔，二院會銜版之第3項亦作文字修正。</p>

		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未規定)	<p><u>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u></p>	<p>考量原機關(構)改制成立為行政法人之年度，倘其設置條例立法通過惟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爰明定如左。</p>	<p>二院會銜版增列本條規定之理由如左之立法說明。</p>
<p>第四十二條 本法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於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p> <p><u>地方自治團體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直轄市經行政院、縣(市)經內政部、鄉(鎮市)經縣(市)政府之許可，設立行政法人。</u></p> <p><u>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除得由地方自治團體解散外，亦得由行政院或內政部或縣政府解散之。</u></p> <p><u>行政院或內政部或縣政府應設立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委員會，實施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法人應否解散之評鑑。</u></p> <p><u>前項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法人評鑑委員會之委員，除有關機關代表外，應包括學者專家及</u></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p>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任務，直轄市、縣(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p>	<p>一、茲考量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機關如有行政法人化之可能及需求時，得準用之，爰明定如左。</p> <p>二、為免地方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情形過於浮濫，第二項爰規定直轄市、縣(市)得設立行政法人，尚不包括鄉鎮(市)。</p>	<p>本條台聯版增訂第2項至第7項有關地方自治團體設立行政法人之條件及程序一節，據說明係為防止地方派系等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惟依二院會銜版之規劃，地方行政法人之設立係屬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中央政府應盡量減少干預，爰建請參採二院會銜院版內容。</p>

<p>社會公正人士。</p> <p><u>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行政院定之。</p> <p>行政院或內政部或縣政府解散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法人之標準，由行政院訂定之。</p> <p>地方自治團體不服行政院或內政部或縣政府所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法人解散處分時，得提起行政救濟。</p>			
<p>第四十三條 <u>行政法人理事及經理人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u></p>	<p>(未規定)</p>	<p>(未規定)</p>	<p>一、查行政法人制度在法規、人事、財務、經營管理等各方面皆賦予組織較大之彈性及自主性，俾達行政法人專業、靈活彈性之競爭需求。</p> <p>二、依二院會銜版規定，董（理）、監事除由政府機關具有公務員身分代表兼任者，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外，其餘尚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至其經理人係依行政管理規章進用，尚不具公務員身分，亦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p> <p>三、復查立法院於92年12月23日召開審議「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之朝野協商會議中，中正文化中心所提修正版本擬增訂「執行長（按：</p>

			<p>現已改稱藝術總監)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惟朝野黨團代表均認為行政法人化目的之一即為人事鬆綁，不受公務人員人事法限制，爰經決議不予增訂。</p> <p>四、再查銓敘部於93年10月8日召開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及新進人員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會議，獲致決議渠等人員均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p> <p>五、綜上，建議仍維持二院會銜版意見，行政法人之董(理)、監事(除政府機關代表人外)及新進人員，均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p> <p>(附陳：考試院建議，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首長，及專任之董(理)事、監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p>
--	--	--	---

行政法人法草案第3次送請立法院審議過程

一、97年4月15日本局召開研商「行政法人法草案」修正案會議

(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09700613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研商「行政法人法草案」修正案

開會時間：民國97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

開會地點：本局11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顏副局長秋來

出席者：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列席者：本局人力處、考訓處、給與處、企劃處陳處長昭欽、陳副處長坤炎、陳專門委員慧珍、黃簡任視察湘紋、呂科長世壹

副本：

備註：檢附會議研商資料乙份，請先行研閱並攜帶與會。

(二) 研商資料

壹、案由說明：

一、查行政法人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前於94年8月8日由行政、考試二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惟至立法院第6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法案屆期不續審之規定，本法草案需重行送請該院審查。

二、茲以本法草案係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之一，為期周妥，本局前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研提修正意見，經彙整後，部分機關僅就部分條文（或條文說明）提出文字修正及法制建議外，尚未涉及政策重要方向之調整。復經本局研酌後，考量本法草案自91年起本局業召開多次會議討論，並於92年4月及94年8月二次送請立法院審

議，爰經參酌據以擬具「行政法人法草案各機關意見及本局擬處意見一覽表」，初步規劃擬僅就第2條、第17條及第36條等規定相關文字酌作修正外，其餘條文仍予維持。

貳、討論提案：

本局擬具之「行政法人法草案各機關意見及本局擬處意見一覽表」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行政法人法草案」各機關意見及本局擬處意見一覽表 97.04

壹、原則性建議：

一、行政院法規會：

本草案係由監督機關對行政法人作適法性監督，並由監督機關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績效評鑑之任務編組，定期對行政法人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予以評鑑，作為經費核撥之參據。以各行政法人性質不一，經費補助考量當有其差異，且不涉及地方經費需求，故本草案有無必要參酌「教育費編列與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於行政院成立「法人化機關（構）績效評鑑委員會及經費審議委員會」，據以審查行政法人經費補助，並集中編列預算，仍待研酌。

二、法務部：

(一)「行政法人法」有關行政機關法人化的主要目的為組織鬆綁，乃政府組織改造的一環，亦即希望透過「法人化」的結果，使行政機關能從政府科層僵化的體系中獨立出來，使其在人事、會計、財務等方面更具自主性，以提高行政效能。而公設財團法人的主要問題為其捐助財產既然來自國庫，則行政部門負有對其加強監督的義務。由政府捐助成立且依民法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取得法人資格之公設財團法人，縱其設置目的係在執行特定公共事務者，仍屬民法上之財團法人。故政策上如認為目前諸多公設財團法人中，其中仍以「財團法人」型態存在較符合其設立目的者，則宜留給政府部門選擇的空間；惟如其中確有部分實不宜以「財團法人」的型態存在，而應改制為「行政法人」，則宜於「行政法人法」明定使其轉換的機制、標準及程序。是以，經檢討後現行公設財團法人之任務如具公權力屬性，符合草案第2條所定「行政法人」之要件，經各該公設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檢討後，如認確有必要轉換為行政法人者，建議宜於該草案附

則中增定轉換之標準及應遵循程序事項等規定較妥，以供實務運作依據。

- (二) 該部所提相關意見，本局經參酌考量之後，如認為尚不須修正條文內容即可解決者，建議至少應將相關疑義於涉及之條文說明內敘述之，以杜疑義，此舉並可避免未來在實務運作及宣導時花費過多時間說明解釋。

三、臺北市政府

該府人事處96年至日本進行人事制度考察，該國東京都廳及大阪市政府設有行政法人，其設立後，該職場中具有公務員、非公務員、勞工等不同身分的工作者，由於其權益、勞動條件不同，而產生許多爭議之情事，是以，行政法人設立後的人事管理制度亦是相當重要的一環。我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係第一個行政法人，建請參酌其推行運作之相關經驗，作為研訂行政法人相關法制之參考。

四、高雄市政府

有關退休公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再任公職之限制，規定於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9條。行政法人為依法設立之公法人，且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涉及公權力之行使，雖得自主籌措財源，但主要財源仍直接來自國家的預算。日後退休公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如再任行政法人之職務，亦宜作相關限制規定。爰建請轉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以維公平正義。

貳、個別條文建議：

94.8.8行政、考試二院 送請審議之條文	94.8.8行政、考試二院 送請審議之條文說明	提案機關及修正理由	本局擬處意見
第一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一、制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係定位為基準法，其目的在於就行政法人共通事項作原則性規範，以為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制定之導引。為因應實際運作需要，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並得在本法所定基準之上，依其	無意見	擬維持原擬條文。

	組織特性、任務進一步特別設計。		
<p>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p> <p>前項特定公共任務，以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且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為限。</p> <p>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p>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之定義。行政法人係依法律設立，以仍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且其預算亦需國家挹注，因此，將行政法人定位為公法人，且適用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及訴願法等有關規定。</p> <p>二、為避免外界對行政法人之設立可能無限擴張及對現有文官體系可能造成重大衝擊之疑慮，爰明定行政法人所執行之特定公共任務之定義如第二項。</p> <p>三、第三項明定行政法人應依制定之組織法律設立；但考量立法經濟，行政法人之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p>	<p>◎法務部</p> <p>1. 本條第2項「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且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為限」之規定，究係只針對「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而言，抑包括「具有專業需求」者，亦須如此？似非無疑義。為杜疑義，似可考量以分款方式規定，即修正為：「前項特定公共任務須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p> <p>2. 本條說明一後段籠統表示「行政法人定位為公法人，且適用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及訴願法等有關規定」，惟稱「適用」，能否全部適用？似非無疑義，又上開稱「適用」亦與「國家賠償法」第14條「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規定不符；如上開說明「適用」之真意係指「準用」，則是否具體明列出準用哪些條文？以免未來執行上滋生疑義，建請考量。</p> <p>3. 有關行政法人須適用或準用哪些法律？不明定於條文之</p>	<p>◎有關法務部意見</p> <p>一、依目前行政法人優先推動個案所從事之業務及任務性質而言，均尚符合本條第2項所稱「特定公共任務」之各項條件，有關法務部所提第2項特定公共任務之性質得以分款方式規定一節，經酌其修正並未變更實質內容，亦使規範事項更臻明確，擬同意法務部所提建議修正第2項規定。</p> <p>二、行政法人執行公權力業務所涉及之法律關係，簡要說明如下：</p> <p>(一) 行政法人為依法設立之公法人，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其所執行之特定公共任務，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依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行政法人屬該法所稱之廣義行政機關，執行公權力自應適用該法相關規定。</p> <p>(二) 行政法人如以行使公權力之行政主體地位，而與人民發生公法關係，人民對行政法人之決定倘有不服，自得提起訴願以資救濟。且本法草案第37條明定，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向</p>

		<p>內，僅於說明內敘述，是否妥當？建請考量。</p> <p>◎高雄市政府</p> <p>一、本條第1項規定，除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外，凡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皆為行政法人，而應適用本法之共通事項。惟於現行法制上，除了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外，尚有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設立之農田水利會亦屬「公法人」，該通則之規定與本法草案之規定，未盡相符。則農田水利會係本法所稱之行政法人？是否有本法之適用？兩者適用關係如何？宜於本法草案中釐清。</p> <p>二、本條第3項所稱之個別組織法或通用性法律，可否以特別法之方式做不同於本法之規定？還是應以本法為基準不得做相反規定？雖然說明欄稱「在本法所定基準之上，依其組織特性、任務進一步特別設計」，但係指可為不同之特別規定？還是指僅能在基準規定之範圍內做具體規定而不得違反？容有未明。兩者關係，宜於條文中有所釐清。</p>	<p>監督機關提起訴訟。</p> <p>(三) 依國家賠償法第14條規定，我國國家賠償制度有國家賠償責任之主體除國家外，其他公法人亦為損害賠償責任之主體。行政法人雖非國家傳統行政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14條之規定，仍應準用國家賠償法而負其責任。</p> <p>三、行政法人執行公權力業務時，始有適用訴願法及準用國賠法之可能。惟考量行政法人所執行之業務，涉公權力行使程度甚低，且其業務性質態樣多元，尚無法逐一列舉，爰行政法人是否全部或部分適(準)用程序法、國賠法等規定，仍宜就個案認定。</p> <p>◎有關高雄市政府意見</p> <p>一、行政法人與農田水利會之區別：</p> <p>(一) 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以推行為農田水利事業為單一任務；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另農田水利會得依上開通則第4章(第14條至第23條)規定成立會組。</p>
--	--	---	---

			<p>(二) 行政法人為行政院組織改造之一種組織型態，各主管機關得就其業務予以檢討，決定是否以行政法人型態來執行，爰行政法人之任務樣態較多，各主管機關均得為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且行政法人內部成員亦可能具有公務人員身分，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準此，行政法人與農田水利會仍有不同。</p> <p>二、行政法人法案之立法宗旨，係建立基準規範，使個別行政法人之組織法律或通則性法律有所遵行，且相關條文已定有類此彈性之規定（如第5條第6項董事、監事之資格、人數及產生方式等；第6條董事、監事利益迴避之處置）。爰個別行政法人得否於本法草案之基礎上作有進一步特別設計，宜回歸本法草案個別條文予以認定。</p> <p>三、惟為使各行政法人之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有一平衡之標準，本法草案第28條明定，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則性法律所規定之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本法為不同規定。</p>
--	--	--	---

<p>第三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明定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並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p>	<p>◎法務部 建議增訂「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應於前條第三項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之」為第2項，俾和本條說明一致，並期周延。</p>	<p>經查目前推動之個別行政法人（如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農業研究院）組織法律草案中，均依本條規範性法律明定之意旨，明定其監督機關，爰擬維持原條文。</p>
<p>第四條 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期行政法人得以有效運作，並賦予其一定程度之自主性，行政法人應審酌其任務、性質及其需求等因素，擬訂其內部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爰明定第一項如左。</p> <p>二、茲因行政法人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請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法務部 1. 按行政法人既係執行具公權力性質之公共任務（草案第2條第2項參照），則本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章是否為行政程序法第159條之行政規則？（即第1項之規章相同或類同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之行政規則，第2項規章即相同或類同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又是否當然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60條明定行政規則之下達及發布程序？如非當然適用，建請明定之，否則於未明定下達及發布程序下，規章究於完成監督機關備查程序後發生效力或於董事會通過發生效力？即非無疑義，以上均請釐清。</p> <p>2. 本條監督機關對規章之備查，究屬何性質？監督機關不予備查時是否影響其效力？又本條不採「核定」方式，而用「備查」，則未來發現行政法人依已備查之規章所為之處置有牴觸法律或命令時，監督機關可否對其處置</p>	<p>一、依行政程序法規規定，行政法人屬該法所稱之行政機關，自應適用該法相關規定。本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章，即為行政程序法第159條之行政規則，行政法人自行訂定之規章（即行政規則），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p> <p>二、茲以行政法人之運作強調專業自主及彈性，並對相關人事、主計等法規予以鬆綁，爰制度設計上採備查方式，由監督機關採事後監督。另行政法人之董（理）事會中包括監督機關之代表，在相關規章研議之際，監督機關即可表達相關意見。</p>

		<p>為撤銷，變更、廢止、停止？又其處置或作為須監督機關核准時，可否不予核准？故採備查方式當否？建請慎酌。</p>	
<p>第五條 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p> <p>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二分之一。</p> <p>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p> <p>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p> <p>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p>	<p>一、行政法人原則上應設董事會，但考量部分行政法人因內部民主性及成員代表性為其組織特性，經參採國內外財團法人及特殊公法人組織型態，並為與董事會組織有所區隔，爰允許行政法人得設理事會為其意思機關。另參考世界主要國家之行政法人（公法人）組織，有採行合議制之董（理）事會作為意思機關，亦有採獨任首長制，如日本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規定，主管機關首長應指定獨立行政法人首長，代表獨立行政法人並綜理其業務。考量行政法人之性質不一，任務特性各異，以規模較小，業務性質單純之機關（構），於行政法人化時，似不宜亦不必要採合議制之董（理）事會為其意思機關。為使行政法人之組織有更多元化、彈性化之設計，並符規模經濟之原則，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而置首長一人。</p>	<p>◎行政院法規會 依草案第5條之說明，為考量部分行政法人內部民主性及成員代表性為其組織特性，經參採國內外財團法人及特殊公法人組織型態，並為與董事會組織有所區隔，爰允許行政法人得設理事會為其意思機關，故草案第7條第1項及第2項即基於前述考量對行政法人董事長與理事長之產生方式分作不同規範。採董事會制者之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採理事會制者允許理事長由理事互選產生，由監督機關聘任或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以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個別行政法人草案雖多採董事會制，惟仍有「港務局設置通則草案」採理事會制，爰就首長產生之方式，似仍有一致規範必要，以作區辨。</p> <p>◎法務部 本條第3項稱「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惟何情形應置監事會？本草案並無明文，未來是否在本條第6項之「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尚欠明確，建請釐清，並於說明敘述之，以杜疑義。</p>	<p>◎有關行政院法規會意見 同意法規會意見，且本次銓敘部未提不同意見，爰對於董事長及理事長之產生方式，仍維持原條文規定。</p> <p>◎有關法務部意見 有關行政法人於何種情形下，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一節，宜視個別行政法人之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需要，自行決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董（理）事之聘任、解聘及其專任人數。為提昇行政法人運作效能，並符政府改造之目標，爰明定董（理）事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二分之一。另考量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如為專任者，則其餘兼任董（理）事人數不宜過多，以免影響專任董（理）事長之效率及行政法人之業務推動。</p> <p>三、第三項明定監事或監事會之設置及監事之聘任及解聘之規定。</p> <p>四、第四項明定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及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p> <p>五、第五項明定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又董（理）事、監事除機關代表兼任者外，雖非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人員，但仍屬刑法及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員。</p> <p>六、第六項明定為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以因應行政法人之組織特性及實際運作</p>		
--	--	--	--

	<p>需求。另為使董（理）事、監事能權責相符，並為釐清渠等與行政法人間之法律關係，爰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至薪資、待遇等事項，則僅須於聘約中明定。</p> <p>七、茲以董（理）事長係由董（理）事人選產生，爰有關本條第四項至第六十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五款、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條所稱「董（理）董（理）事長」在內。</p>		
<p>第六條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一、第一項明定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至其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因不同行政法人之情形各異，爰明定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二、第二項明定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行政法人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p>	<p>◎法務部</p> <p>1. 第1項所稱之「關係人」範圍為何？是否亦屬本項末句「由監督機關定之」之範圍？似欠明確，倘不屬上開範圍（如上開監督機關定之，係指定事之範圍，非關係人範圍），則因關係人範圍涉及權利義務，參之現行法制體例（如遊說法第12條第2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通常以法律明定，故建議於本條內增訂或未來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如似採後者作法，亦請於說明內敘述之，以杜疑義。</p> <p>2. 第1項末句之「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p>	<p>一、行政法人之董（理）事、監事如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且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各款所定應申報之人員，即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反之，渠等人員如無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即不適用迴避法。</p> <p>二、另查教育部依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所訂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監察人及藝術總監利益迴避適用範圍準則」第1條第2項規定觀之，其迴避事項係就關係人之範圍加以規範。</p> <p>三、至行政法人中董</p>

		<p>督機關定之」，此係指以法規命令定之，則建請明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之法規名稱，以符現行法制體例，並配合於說明內敘述之；如真意係以行政規則定之，則因事涉權利義務，以此種方式為之，似有不妥？以上問題建請釐清。</p> <p>3. 按行政法人之任務在於執行具公權力性質之公共任務，其預算亦需國家挹注（草案第2條及其說明參照），而本條只對董（理）、監事之利益迴避作規定，相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尚對其他相關之人員為規範（該法明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及第13款規定之人員亦屬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範圍），本條之規範是否過窄？有無增訂必要？又行政法人內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草案第19條之公務人員）倘其所為有類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及第13款性質者，是否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又董（理）、監事是否存有公務人員身分之情形？（依草案第5條第1項行政</p>	<p>（理）事、監事以外之人員，如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且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各款所定應申報之人員，自應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	--	---	--

		<p>法人有採首長制者），如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究係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抑或其利益迴避仍屬本條第1項「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之範圍？建請釐清。</p>	
<p>第七條 行政法人設董事會者，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行政法人設理事會者，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p>	<p>一、行政法人設董事會者，置董事長一人，另為使其聘任方式更為彈性化，爰明定第一項如左。</p> <p>二、考量理事會與董事會之性質有所不同，為強化理事會之內部民主性及理事長之代表性，爰於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設理事會者，由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並就其聘任及解聘予以規範。</p> <p>三、第三項明定董（理）事長之權責。至於是否應為專任，審酌各該行政法人之組織特性及任務等因素，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之。</p>	<p>◎法務部</p> <p>本條第3項明定，「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惟參公司法或其他法制體例，似有董事長行使職務與法人本身利益衝突或其他不宜由董事長代表法人時，明定應由監察人對外代表法人之規定，行政法人是否亦有相同或類似情形？倘有此情形，則本項內容，建請修正為「董（理）事長，除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p>	<p>一、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為例，目前尚無「不宜由董事長代表法人」之情形。</p> <p>二、審酌行政法人目前僅有1個實際運作個案，累積經驗稍不足，有關法務部所提意見，建議先予錄案，俟有類此情形或必要時再行增訂，爰本條仍維持原擬條文。</p>
<p>第八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p> <p>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p> <p>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四、規章之審議。</p> <p>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六、其他重大事項之</p>	<p>一、第一項明定董（理）事會職權。</p> <p>二、第二項明定董（理）事會及臨時會之開會方式，至於定期開會之期限，得由行政法人於其規章中明定。</p> <p>三、為使監事或常務監事之功能得以彰顯，爰於第三項明定渠等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p>無意見</p>	<p>擬維持原擬條文。</p>

<p>審議。 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p>第九條 監事或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明定監事或監事會職權。</p>	<p>無意見</p>	<p>擬維持原擬條文。</p>
<p>第十條 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明定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無意見</p>	<p>擬維持原擬條文。</p>
<p>第十一條 兼任之董（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董（理）事、監事如屬兼任，不得支給職務報酬，惟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爰明定如左。</p>	<p>無意見</p>	<p>擬維持原擬條文。</p>
<p>第十二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第五條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p>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及其聘任與解聘。至於首長之職稱，得由行政法人審酌其組織及任務特性，作不同之設計，並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 二、行政法人如置首長者，考量其內部監督機制仍有存在之必要，並參諸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於行政法人首長之外，亦設有監事之規定，故行政</p>	<p>◎行政院經建會 一、依照草案，行政法人制度設計上可細分為設董（理）事會者及首長制兩種，復參酌本條說明欄第2點，行政法人置首長時，仍應設監事或監事會。」雖然依同條第2項規定：「第五條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者</p>	<p>查本草案第5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人得設董（理）事會或置首長。第3項規定，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基上，行政法人之最高意思單位不論係為董（理）事會或首長，均應另設監事或監事會。爰本條建議擬維持原條文，並於說明欄中予以敘明，俾臻明確。</p>

<p>、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法人如因考量組織規模、任務特性等因素不設董（理）事會，而置首長時，仍應設監事或監事會。</p> <p>三、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準用本法有關董（理）事之規定。</p> <p>四、茲以行政法人首長制之設計，雖符合規模經濟原則，但有關監督機制之規定，實不宜與有董（理）事會者有相同之規範，即其事前監督機制應較設董（理）事會者更為嚴謹，故就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之事項作適當之限縮，而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爰明定第三項如左。</p>	<p>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準用結果，於首長制亦可設有監事或監事會，但須透過解釋，始能達到此一效果，於立法技術上，直接規範首長制之監事或監事會設置似更臻明確。</p> <p>二、本條第二項建議修正為「<u>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設監事或監事會，並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六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者之規定。</u>」</p>	
<p>第十三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p> <p>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p> <p>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p> <p>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p> <p>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p> <p>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p> <p>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p>	<p>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其中有關第六款所定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其處分方式及要件，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則性法律中規定。</p>	<p>◎法務部 本條第4款既明定監督機關具有對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權，則其評鑑倘不逾越法律或命令，其採何方式、程序似可隨各種情形，因時因地採取適當作法，有無硬性規定之必要，建請再酌。</p>	<p>為使監督機關辦理各該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時，有一原則性之規範可資遵循，行政院研考會業已訂定「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建立原則（草案）」，監督機關可依上開原則（草案）所訂之評鑑程序及內涵，據以訂定各該行政法人之評鑑要點。</p>

<p>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p> <p>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p> <p>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第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p> <p>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為評鑑行政法人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第一項爰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p> <p>二、為使行政法人之評鑑能有客觀性、公正性、原則性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由行政院訂定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各監督機關依前開辦法據以訂定績效評鑑指標項目，應包含行政法人之營運（業務）績效、目標之達成及政府核撥經費原則等。</p>	<p>◎臺北市府 第1項建議修正為「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五至十七人，組織績效評鑑委員會，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理由如下： 1. 明列監督機關得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織績效評鑑委員會，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 2. 明列績效評鑑委員會人數，避免該委員會無限制擴大，造成責任分散，或過小，造成獨裁。</p>	<p>一、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故現行法制體例已不於法律中明定設置任務編組，但該任務編組之運作，如有公開、公平及踐行一定程度之需求，僅須針對法定程序或參與人員身分加以規範。故本局前於94年修正檢討本條時，業參照行政院法規會及研考會意見，將「績效評鑑委員會」予以刪除。</p> <p>二、至於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宜視行政法人之組織規模及業務特性，由監督機關自行決定。擬維持原擬條文。</p>
<p>第十五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p>	<p>明定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內容。</p>	<p>無意見</p>	<p>擬維持原擬條文。</p>

<p>第十六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行政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一項之發展目標及計畫係以行政法人長遠性、穩定性發展為其考量因素，與第二項之年度營運（業務）計畫每年訂定有所不同。至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年限，得由監督機關審酌各該行政法人之業務性質定之，並不侷限以董（理）事長或首長之任期為限。新任之董（理）事長或首長亦得依環境、營運狀況等因素，重新修正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實施。</p>	<p>◎行政院農委會第2項內容因涉及業務計畫及預算事宜，建議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為宜。</p>	<p>一、茲以行政法人之運作強調專業自主及彈性，並對相關人事、主計等法規予以鬆綁，爰制度設計上採備查方式，由監督機關採事後監督，並輔以績效評量，強調權責相符。</p> <p>二、對於行政法人之發展目標及計畫，與其成立之宗旨息息相關，屬長遠性之規劃，須經監督機關核定；至其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仍須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之主要架構下，予以擬訂，爰為賦彈性，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即可。擬維持原擬條文。</p>
<p>第十七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定時間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核，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之程序及期限。至於提報期限，得審酌各該行政法人業務特性，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之，以符彈性。</p> <p>二、願及審計機關對行政法人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行政法人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如左。</p>	<p>◎彰化縣政府第8條：「董（理）事會職權如下…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與本條：「…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核，…」所規範之內容相同，請統一用語，將本條第1項「審核」文字修正為「審議」。</p>	<p>擬同意彰化縣政府所提意見。</p>
<p>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p>	<p>一、依憲法第八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觀之，稱公務人員者，係指依法</p>	<p>◎法務部按無論何種法人，人事制度健全與否，與業務執行的成敗攸</p>	<p>有關法務部意見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p>

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

考試院建議增列第四項規定

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首長及專任之董(理)事、監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

考選銓定取得任用資格，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稱及職務等之人員。是在現行公務員業人員制上，乃指常務文官而言，此於法院釋字第五五五號解釋已有明釋，爰本條第一項所稱行政法人進用人員不具公務員身分，係指不適用公務員考試、任用、服務法令；惟仍屬刑法、國家賠償法所稱公務員。另為釐清行政法人與新進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行政法人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其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至行政法人新進人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仍宜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予以個案認定。

二、於第二項明定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於進用相關人員擔任行政法人職務時，為避免其濫用私人，理應較董(理)事會者有更為嚴謹之規定，爰明定第三項如左。

四、茲以行政法人負有執行公共任務、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之責，故其組織建構已跳脫傳統

關，而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及相關權益，實為新進人員關心之焦點及以往實務爭議之所在，故行政有法「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似宜明定，以維其權益並杜糾紛，草案第18條說明1末段稱「至行政法人新進人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仍宜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予以個案認定」，上開作法當否？宜請斟酌。

◎高雄市政府

一、查本條項說明欄稱「所稱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員身分，係指不適用公務員考試、任用、服務法令；惟仍屬刑法、國家賠償法所稱公務員。」係明定「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員身分，…」，恐生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不適用所有公務員相關規定之誤解，與立法本意相左，徒增法文理解之困難、疑義，未來執行上亦易生困擾。

二、建議第1項修正為「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但

4條規定適用勞基法之各業，其認定係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定之「場所經濟活動」之主要經濟活動為分類基礎，因此機關或事業是否適用該法，仍應以實際從事之主要經濟活動之行業歸屬是否為勞基法第3條規定為準。

二、至行政法人執行之任務樣態是否不一，爰其是否為勞基法第3條第1項所列舉之事業，仍宜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勞委會)予以個案認定。

有關高雄市政府意見

一、參照國家賠償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行政法人仍執行國家特定公共任務或受監督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其職員無論是否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其執行公共任務時，均屬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如有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即有國賠法之準用。

二、行政法人執行公權力業務或受託執行公共事務，其職員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之公務員。

三、基於，行政法人之新進人員，雖

	<p>行政機關科層體制之概念，並導入「公司治理」之理念，建立透明公開之一致性規範，明確界定監督、政策決定及執行單位之權責劃分，以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實現社會責任。</p> <p>◎考試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會銜意見</p> <p>就現行法制上而言，所稱公務（人）員有四大層次，第一層次是最廣義之刑法第十條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稱公務員；第二層次是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所稱公務員；第三層次是任用法上所稱公務人員；第四層次則是考試用人的常任文官。以行政法人係依法律設立，仍執行特定公共任務，其董（理）事長、首長及專任之董（理）事、監事應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p>	<p><u>仍適用刑法、國家賠償法有關公務員之規定。</u></p>	<p>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惟其仍適用刑法、國家賠償法有關公務員之規定，爰建議仍維持原條文。</p>
<p>第十九條 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p>	<p>一、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本條規定所稱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包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公務人員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公務人員等）、派用公務人員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其公務人員身分，仍予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均適用原有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因移</p>	<p>無意見</p>	<p>擬維持原擬條文。</p>

<p>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p> <p>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轉行政法人有所影響。復因考量行政法人非屬行政機關，渠等人員移轉至行政法人後，部分事項恐不能依據現行人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授權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辦法行之，其事項包括陞遷作業、留職停薪、考績作業、待遇、獎金、結社、退休撫卹及供應性給與等，因過於繁瑣，無法列舉於條文內，爰以概括性條文訂定。</p> <p>二、目前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事項，均係依專屬法規辦理，惟機關（構）行政法人化後，繼續任用人員中，有關人事、主計、政風人數較少，如仍繼續適用原專屬法規，在人員運用及管理上，實不符行政法人化自主管理之精神。為賦予行政法人人事更大之自主權，爰明定第二項如左，以排除適用上開人員專屬法規之適用，未來不再依專屬法規之管理體系辦理。</p> <p>三、茲以原機關（構）因改制為行政法人而不復存在，屆時該等機關原有之組織法規將廢止，由於組織編制事項，涉及未來繼續任用人員之送審及陞遷權益，係屬重大權益事項，為使繼續任用人員之送審有</p>		
---	---	--	--

	<p>所依據，並保障其陞遷權益，爰明定第三項如左。</p> <p>四、第四項明定隨轉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得隨時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適用。</p>		
<p>第二十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轉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人員不願隨同轉移轉行政法人之相關權益及加發慰助金之規定。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凡依法辦理退休、資遣之人員，均得請領養老給付，故本條人員應無保險年資損失補償問題。</p> <p>二、第二項明定已領取慰助金之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p>	無意見	擬維持原擬條文。
<p>第二十一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轉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p>	<p>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二、聘僱人員配合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提前離職，不</p>	<p>◎銓敘部意見： 本條條文說明欄第6點所載「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將於94年7月1日施行」等文字，以該條例已於是日施行，爰建議修正為「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94年7月1日施行」。</p>	擬同意銓敘部所提意見。

<p>(構) 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有損失公保或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p>	<p>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加發一定月數之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爰明定第一項如左。</p> <p>三、有關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之月支報酬；另其將來如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方符公平，爰明定第二項如左。</p> <p>四、第三項明定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標準。</p> <p>五、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之聘僱人員之權益事項。</p> <p>六、另查行政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之人員，原非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故其離職時，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惟查部分行政機關因兼具勞動基準法第三條所稱之行業性質，而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其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亦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情形，渠等退休則依法辦理。考量前述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政機關亦可能改制</p>	
--	--	--

<p>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行政法人事務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p>	<p>為行政法人，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將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勞工依該條例得選擇適用該條例所定之退休制度，又其適用新制所得領取之資遣費亦不同於勞動基準法規定，為期周妥，爰於第五項明定渠等不適用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p>		
<p>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p> <p>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p>	<p>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二、駐衛警察配合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退職、資遣，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一次加發一定月數之薪津；爰明定第一項如左。</p> <p>三、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之月支薪津，方符公平，爰明定第二項規定如左。</p> <p>四、第三項明定月支薪津之內涵。</p> <p>五、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之駐衛警察之權</p>	<p>無意見</p>	<p>擬維持原擬條文。</p>

<p>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適用。</p>	<p>益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有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p>	<p>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權益保障事項。</p> <p>二、基於維持工友與公務人員間權益衡平，爰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辦理退休、資遣加發慰助金、慰助金之內涵及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規定。</p> <p>三、另考量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後，已非現行行政機關性質，故工友如隨同移轉者，應先辦理退休、資遣，再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適用，爰明定第四項如左。</p>	<p>無意見</p>	<p>擬維持原擬條文。</p>

<p>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明定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費用之編列及運用方式。</p>	<p>無意見</p>	<p>擬維持原擬條文。</p>
<p>第二十五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p>	<p>考量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發給與之現象，爰明定如左。</p>	<p>無意見</p>	<p>擬維持原擬條文。</p>
<p>第二十六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p>	<p>一、明定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事項。 二、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本質上</p>	<p>無意見</p>	<p>擬維持原擬條文。</p>

<p>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配合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本法規定辦理退休、資遣。</p>	<p>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爰明定於一定條件下，得適用本法有關優惠退休、資遣；其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原機關（構）應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列管及執行；不願移轉行政法人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p>		
<p>第二十七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之。</p>	<p>為保障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權益，爰明定準用本法有關公務人員之規定。</p>	<p>無意見</p>	<p>擬維持原擬條文。</p>
<p>第二十八條 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相抵觸。</p>	<p>為使各行政法人之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有一平衡之標準，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所規定之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本法為不同之規定，爰明定如左。</p>	<p>無意見</p>	<p>擬維持原擬條文。</p>
<p>第二十九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行政法人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爰明定如左。</p>	<p>無意見</p>	<p>擬維持原擬條文。</p>
<p>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一、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法人應訂定會計制度，為使各行政法人之會計制有一致性及平衡性之標準，爰明定第一項如左。 二、第二項明定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行政法人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行政法人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p>	<p>◎法務部 本條第3項規定「行政法人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上開「財務報表」，是否泛指所有大小財務報表在內，抑或特定之財務報表？如係前者，須考量執行上是否可能？如屬後者，則建議明定之，以杜疑義。</p>	<p>法務部建議涉及主計處權責，擬徵詢該處意見後，再予研處。</p>
<p>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p>	<p>考量原機關（構）改制成立為行政法人之年度，倘其設置條例立法通</p>	<p>無意見</p>	<p>擬維持原擬條文。</p>

<p>(構)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過惟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爰明定如左。</p>		
<p>第三十二條 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p> <p>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行政法人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未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一、第一項明定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至因個別行政法人之性質不一，改制時之情形各異，爰其因業務需要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究應以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為之，則由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中明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p> <p>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p> <p>五、有關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應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惟為避免其他法律有未規定之情事，則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爰明定第五項如左。</p> <p>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無意見</p>	<p>擬維持原擬條文。</p>

<p>第三十三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行政法人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確權責，則規範立法監督及審計查核，應透過政府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預決算行使。</p>	<p>無意見</p>	<p>擬維持原擬條文。</p>
<p>第三十四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為避免行政法人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無意見</p>	<p>擬維持原擬條文。</p>
<p>第三十五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法之規定。</p>	<p>為使行政法人之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之規定，僅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即以個別採購案認定，行政法人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始有該法之適用。</p>	<p>◎法務部 依「政府採購法」第1條及第3條規定，政府為建立公開公平採購程序，確保採購品質，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均須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其中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涉及之公權力可謂極其低微，但仍不能例外，而行政法人在於執行具公權力性質之公共任務，其預算亦需國家挹注，則本條卻規定，除符合採購法第4條所定之情形外，均不適用該法，依說明理由乃在於「為使行政法人之運作更具彈性」，相較於公營事業，公營事業之性質及業務之推動須講求效率及彈性，似不亞於行政法人，故此理由，是否妥當衡平？建請再酌。 ◎農委會意見 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3項規</p>	<p>有關法務部意見 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36條規定：「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由本中心擬訂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施行，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故行政法人之採購，除應依公開、公平原則辦理外，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業經立法院同意並完成立法程序，於上開設置條例中明定。是以，本條之規範意旨及內容，尚符合行政法人之法制面及實務面考量。 有關農委會意見 農委會建議涉及工程會權責，擬徵詢該會意見後，再予研處。</p>

		<p>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建議增列第2項「<u>前項採購如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政府補助辦理採購，雖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仍不適用該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u>」</p>	
<p>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應主動公開。</p>	<p>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完成立法後，應依該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在政府資訊公開法未完成立法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行政院主計處 查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94年12月28日公布，原條文文字「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包含該法立法前之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爰建議本條前段文字修正為「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規定公開之；」</p>	<p>一、查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業於95年3月20日廢止， 二、另查行政院93年12月9日函頒之「行政院公報發行要點」規定，有關法規、行政規則、經總統公布之法律或主動公開等資訊，應由各機關主動提報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上。 三、基上，行政法人相關資訊或其訂定涉及人民權益之規章，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爰建議本條修正為「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應主動公開。」</p>

<p>第三十七條 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一、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規定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p> <p>二、茲因本法業將行政法人定位為公法人，故對於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本條規定係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p>	<p>無意見</p>	<p>擬維持原擬條文。</p>
<p>第三十八條 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p> <p>行政法人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剩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p>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解散之要件及程序。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須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始予以解散。</p> <p>二、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解散時，有關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方式。</p>	<p>無意見</p>	<p>擬維持原擬條文。</p>

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p>第三十九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p>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任務，直轄市、縣（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p>	<p>一、茲考量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機關如有行政法人化之可能及需求時，得準用之，爰明定如左。</p> <p>二、為免地方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情形過於浮濫，第二項爰規定直轄市、縣（市）得設立行政法人，尚不包括鄉鎮（市）。</p>	<p>◎法務部 依本條直轄市、縣（市）準用行政法人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時，其監督機關是否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又依草案第7條第1項、第2項有關行政法人董事長、理事長及草案第12條之行政法人首長，其聘任或解聘，除監督機關為之外，亦可提請行政院長為之，則於第39條直轄市、縣（市）準用行政法人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時，有關提請行政院長為聘任、解聘之規定，如何準用？直轄市、縣（市）究應提請何人聘任、解聘？抑或此部分即不準用？以上疑義，建請釐清。</p> <p>◎高雄市政府 為符合地方自治精神，第2項建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p>	<p>◎有關法務部意見</p> <p>一、依本條規範意旨，直轄市、縣（市）得準用本法規定，制定其行政法人自治條例。地方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即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其董（理）事或首長之聘任或解聘，宜由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之。</p> <p>二、地方行政法人之組織、營運、監督人事、會計等事項，仍可參照本法草案規定，於該地方行政法人自治條例中明定之。</p> <p>三、另為應95年7月間「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之決議，內政部前擬具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其中增訂第83條之2，明定直轄市、縣（市）為共同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得訂定行政協議、行政契約、設立行政法人或任何其他合作之方式進行跨區域合作。未來地制法完成立法後，將可一併作為地方政府成立行政法人之法源依據。</p> <p>◎有關高雄市政府意見 茲以行政法人制度係屬首創，為免外界對行政法人之設立可能無限擴張，有關地方</p>

			行政法人之特定公共任務，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可設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無意見	擬維持原擬條文。

(三) 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97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 二、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1樓第3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主任秘書進國
- 四、出、列席人員：略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會議結論：

(一) 本次會議經逐條討論，決議如下：

- 1、草案第2條、第3條、第17條及第36條酌作文字修正。
- 2、草案第5條、第6條、第12條、第13條、第16條、第18條及第21條，請依相關機關所提建議，加強條文之立法說明。
- 3、其餘條文（第1條、第4條、第7條至第11條、第14條、第15條、第19條、第20條、第22條至第35條、第37條、第39條及第40條）均維持原94年8月8日行政、考試兩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內容。

(二) 有關法務部所提部分公設財團法人之任務具有公權力性質，似可改制為行政法人，建議宜於本法草案中明定公設財團法人得轉換為行政法人之機制、標準或程序等專章規定一節，因牽涉層面甚廣，應審慎考量，建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公設財（社）團法人轉換為行政法人可能衍生相關法律問題等予以釐清後，再行研議。

二、97年9月22日本局召開「研商修正行政法人法」（草案）會議

（一）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09700635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研商修正行政法人法（草案）

開會時間：民國97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10樓簡報室

主持人：鐘副局長昱男

出席者：銓敘部、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列席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考訓處、給與處、企劃處陳處長昭欽、陳專門委員慧珍、林簡任視察書賢、呂科長世壹

副本：

備註：檢附會議研商資料乙份，請先行研閱並攜帶與會。

（二）研商資料

壹、案由說明：

一、為推動行政機關（構）行政法人化，本局擬具行政法人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草案），並於94年8月8日由行政、考試二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惟至立法院第6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未能完成立法，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查。為期本法草案更臻完備，並切合實需，經本局於本（97）年4月15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並彙整後，計修正4條條文（第2條、第3條、第17條及第36條），並於同年月21日將重行擬具之本法草案（如後附）簽院，惟奉行政院指示依法務部建議（於本法草案訂定公設財團法人得轉換為行政法人之機制、標準或程序等規定）再行研議。

二、有關上開法務部所提建議，涉組織調整之政策方向，本局於本年5月9日函請行政院研考會，就旨揭問題予以研處並回復。嗣該會

於本年6月24日函復略以，認為公設財（社）團法人轉型為行政法人，與行政院組織改造之精簡方向不符，宜予避免，主要理由如下：

(一) 行政法人成立之目的，係希藉較行政機關彈性之組織及經營管理方式，確保公共任務有效履行，且應行政法人之公共任務特性，將其保留在公法領域，以強化監督並避免混淆民法體系，此與公設財（社）團法人服膺於私法自治之私法人角色，原則上不負有履行特定公共任務之義務，而係依公益考量予以必要制約之本質顯然不同，二者若得互為轉換，恐將混淆行政法人之制度本質，且將滋生法律問題。

(二) 政府組織改造係透過機關業務檢討原則朝「四化」方向進行。而公設財（社）團法人所擔負之公共任務性質原則上即屬「去任務化」或「委外化」範疇，爰無再予行政法人化之必要。

三、另為期周妥，經本局另行參酌相關專家學者意見後，謹就下列本法草案相關規定作進一步研商。

貳、討論提案：

一、建議增訂行政法人之董（理）事、監事之共通性解聘事由規定：

(一) 為應個別行政法人之組織特性及運作需求，按本法草案第5條第6項規定，行政法人之董（理）事、監事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於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

(二) 經查日本「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第23條規定，獨立行政法人之幹部，如有「經認定因身心障礙而無法執行職務」或「違反職務上義務」情事之一者，得由部長逕予解除任命。另查考試院擬具之「政務人員法草案」第21條，明定政務人員應予辭職之條件（如因決策錯誤，或主管政務發生重大失誤，對國家或人民造成重大損害者；對部屬執行政策疏於監督，嚴重影響人民權益者；因言行重大瑕疵，影響其聲譽及政府形象者；因健康或其他原因難以行使職權者）。

(三) 復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董事之資格、遴聘及解聘之方式，由監督機關定之。經教育部依上開規定，另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及監察人遴聘辦法」。依該辦法第2條規定：「董事、監事人係由教育部遴選推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第4條規定：「董事如有下列情形者，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一、受禁治產

之宣告尚未撤銷；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三、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四、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達二次；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情節重大或不適任董事職位之行為。」

- (四) 考量行政法人董（理）事、監事之解聘，屬行政法人之重要事項，並期立法經濟，爰參考上開立法例，依情節輕重，於本法草案明定董（理）事、監事共通性之應予解聘及得予解聘事由（個別組織法律即毋須規範），爰增訂第5條第6項：「董（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一、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按，係配合本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編第14條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以及增訂第15條之一「輔助宣告」之規定）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三、因健康或其他原因難以行使職權。四、無故連續不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五、其他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情節重大之行為。」第7項：「董（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行政法人形象，有確實證據者。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三、違反法令或規章，致影響行政法人執行公共任務之正常運作，經監督機關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四、同一年度無故不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累積達四次。五、其他有不適任董（理）事、監事職位之行為。」原第6項並移列為第8項，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以上所擬是否妥適，請討論。

二、建議增訂行政法人之年度績效評鑑結果，送請立法院備查之規定：

- (一) 由於行政法人已非屬傳統的行政機關，對其之監督，已由行政機關注重「事前」監督，改為以「事後」監督為主，並輔以績效評量，講求權責相符。
- (二) 又行政法人制度並無意排除立法監督，僅因其並非傳統行政機關，又有特殊目的及功能，爰酌作若干調整。依本法草案規定，立法院仍具有以下監督權限：
1. 行政法人之設置，須由立法院通過法律以為依據。
 2. 以行政法人之經費大部分須透過政府挹注，爰政府核撥予

行政法人之經費，亦須依預算程序送立法院審議。

3. 此外，本法草案雖未明文規定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或首長應至立法院備詢，惟立法院得邀其列席相關會議。

(三) 查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3條規定：「（第1項）通訊傳播委員會每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事項，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第3項）前項績效報告、改進建議，應以適當方法主動公告之並送立法院備查。」

(四) 本法草案無法完成立法原因之一，係部分立法委員認為本法通過後，將減弱立法部門對於行政法人之監督機制。經酌，為強化行政法人之民主正當性，及爭取立法部門之支持，擬參考上開有關國會監督機制之立法例，於本法草案第14條增訂第2項：「前項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原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是否妥適，請討論。

三、建議修正本法草案第32條第5項，有關行政法人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之規定：

(一) 按本法草案第32條第5項規定：「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未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因未審上開規定所稱「依其他法律」所指為何，經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表示，本法草案為我國之創新制度，目前尚無法律規範行政法人對公有財產之管理等事項；如經考量本法草案仍有規範公有財產之管理人及其收益歸屬情形之必要者，建議得修正上開規定。

(二) 復經本局參照國產局及相關專家學者意見，建議將第32條第5項修正為：「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行政法人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行政法人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三) 以上所擬是否妥適，請討論。

四、建議訂定本法草案之施行細則：

(一) 按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意旨，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

要之規範。

- (二) 以本法草案之立法意旨，係定位為基準法之性質，規範行政法人共通事項，以作為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及通用性法律制定之導引；另個別行政法人之組織法律及通用性法律，得於本法所定基準之上，依實際需要，就其組織特性、任務作進一步之特別設計。
- (三) 另查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研考會業就行政法人之會計處理及績效評鑑，分別訂有「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草案）」及「行政法人績效評鑑機制建立原則（草案）」，俟本法完成立法程序後，上開規定即可據以實施。
- (四) 考量本法草案係就行政法人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作原則性之指導，有關行政法人之技術性及細節性事宜，似有以施行細則另行規範之必要（如監督機關對於行政法人之財務檢查權限、行政法人財務之管理等）。惟倘訂定施行細則，與上開行政院主計處及研考會所訂規定，似有重複規範之虞，又是否限制個別行政法人依其組織特性另定組織法律之自主性？實值進一步探究。

(三) 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7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正

二、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鐘副局長昱男

四、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會議結論：

- (一) 討論提案一建議於行政法人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草案）第5條，增訂行政法人之董（理）事、監事之共通性解聘事由規定：

1. 第5條修正為：「（第1項）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第2項）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二分之一。（第3項）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

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原第4項以次條項移列為第6條。

2. 增列第6條：「（第1項）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第2項）董（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一、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四、無故連續不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第3項）董（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行政法人形象，有確實證據。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三、其他有不適任董（理）事、監事職位之行為。（第4項）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其中第2項第1款「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規定，請配合「財團法人法」草案有關公設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消極資格之立法體例修正。
3. 配合上開新增規定，修正原第12條第2項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準用本法草案有關董（理）事規定之相關文字。
4. 原第6條以次之條次，均依序遞移。

(二) 討論提案二建議於本法草案第14條，增訂行政法人之年度績效評鑑結果，送請立法院備查之規定：

考量本法草案第36條已明定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予以公開，為求立法精簡，爰修正該條後段為「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至本條仍維持原擬條文內容。

(三) 討論提案三建議修正本法草案第32條第5項，有關行政法人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之規定：

1. 第32條第5項修正為「第1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3項之公有財產，由行政法人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行政法人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原規定「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未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

予以刪除。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會後提供條文說明相關文字。

2. 有關法務部所提如依國有財產法現行規定，行政法人公有財產無法適用或準用該法，則應於該法中明確規範一節，建請國產局研議修正國有財產法時，納入修法之參考。

(四) 討論提案四建議訂定本法草案之施行細則：

本法草案係定位為基準法之性質，規範行政法人共通事項，以作為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及通用性法律制定之原則，爰不須訂定本法草案之施行細則。

八、散會：下午4時30分。

三、98年2月5日行政院第3130次會議決議通過「行政法人法」草案

本局擬具「行政法人法」草案，經提98年2月5日行政院第3130次院會決議通過，明定在傳統行政機關之外，可成立公法性質之法人，將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且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的公共任務，交由行政機關改制或新成立行政法人來辦理，除可適度鬆綁現行行政機關之人事、會計、預算及採購等規定，在業務的推動上將更具專業及效能性的運作模式，提升國家競爭力。本法草案將依程序由行政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院長提示：

民國98年2月5日第3130次會議

- 一、推動機關行政法人化，目的是要讓不適合或不需要由行政機關執行的公共事務由行政法人來處理，不但可以解決行政上的瓶頸，也可以提升效率，確保公共事務的妥善實施。因此，對政府的整體組織改造工程，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 二、本法案兩度送請立法院審議，都未能完成立法程序，請本院人事行政局積極與考試院、立法院協調溝通，尋求支持，以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四、98年4月9日考試院第11屆第30次會議決議同意會銜 「行政法人法」草案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100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098000307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院函送行政法人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中華民國98年2月26日院授人企字第0980003778號函。
- 二、本案經交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議復，並提本(98)年4月9日本院第11屆第30次會議決議同意會銜；惟貴院將兩度會銜之本法草案第40條(原為第39條)第1項中有關「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規定予以刪除，考量貴院以外中央政府機關未來如有設立行政法人之需要時，將無從準用本法之規定，爰建議維持歷次兩院會銜版本，並以兩案併列方式送請立法院審議；另有關行政法人董事長及理事長產生方式不一，似有一致規定之必要，建請於立法院審議本案時，再行審酌修正。
- 三、茲就會銜函稿會判，並繕正送立法院函正本1份，副本6份，加蓋印信、填註文號，連同原稿一式2份退請貴院辦理，請於會印發文後將原稿1份退還本院，俾便存檔。

正本：行政院

副本：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院秘書處(議事科)、第二組

院長關 中

五、98年5月11日行政、考試二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法」草案

立法院第6屆屆期不續審，爰由行政、考試二院重新檢討會銜送請立法院（第7屆）審議。

行政院、考試院 函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企字第0980062276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09800030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送「行政法人法」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草案提行政院第3130次會議、考試院第11屆第30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送「行政法人法」草案（含總說明）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試院第二組、銓敘部（均含附件）

院長劉兆玄

院長關 中

行政法人法草案總說明

本院為落實經發會共識，已依總統府政府改造委員會建議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組改會），推動本院組織改造各項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為能建構本院合理職能及組織，組改會業已通過機關業務檢討原則，並朝「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委外化」四大方向同步進行改革。其中推動法人化之目的，主要為提昇政府施政效率，同時確保公共任務之妥善實施，爰參考世界主要先進國家之機關組織，有朝向公法人制度規劃者，亦即將原本由政府組織負責之公共服務自政府部門移出，以公法人來專責辦理之經驗，創設一個新的行政組織型態——即行政法人制度，讓不適合或無需由行政機關推動之公共任務由行政法人來處理，打破以往政府、民間體制上之二分法，俾使政府在政策執行方式之選擇上，能更具彈性，並適當縮減政府組織規模，同時可以引進企業經營精神，使這些業務之推行更專業、更講究效能，而不受現行行政機關有關人事、會計等制度之束縛。

至於行政法人制度之內涵，是藉由鬆綁現行人事、會計等法令之限制，由行政法人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相關規章據以實施，並透過內部、外部適當監督機制及績效評鑑制度之建立，以達專業化及提升效能等目的。另一方面，行政法人亦參採企業化經營理念，提昇經營績效，另透過制度之設計，使政府對於行政法人之補助、行政法人財產之管理及舉借債務，能正當化、制度化及透明化。此外，對於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時，其現職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採「保留身分、權益不變」方向規劃，期以「溫和漸進」方式達到改制之目的。

本法係定位為基準法，其目的在於就行政法人共通性事項作原則性規範，以提供個別行政法人立法時之導引，並避免制度性之歧異，機關業務行政法人化時仍應有個別性或通用性法律作為法源依據，並得於本法所定基準之上，依其組織特性、任務屬性進一步特別設計規定。本草案共分為總則、組織、營運（業務）及監督、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會計及財務、附則共六章，計四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行政法人之定義及其監督機關。（草案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
- 二、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

請監督機關備查。（草案第五條）

- 三、行政法人原則上應設董（理）事會，得視其組織規模、任務特性，不設董（理）事會者，置首長一人；另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其董（理）事及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草案第六條）
- 四、董（理）事長之聘任方式與職權、董（理）事會及監事或監事會之職權。（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 五、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及其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六、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及監督機關應設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委員會與其任務。（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七、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及行政法人應提報年度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書之程序與期限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八、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不得進用其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草案第十九條）
- 九、原機關（構）現職員工之移撥安置、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保險年資損失補償及相關權益保障規定。（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九條）
- 十、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之規定。（草案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 十一、行政法人公有財產、自有財產之定義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三十二條）
- 十二、政府核撥行政法人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草案第三十三條）
- 十三、行政法人之舉債限制、辦理採購相關規定，以及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其他資訊應予公開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
- 十四、對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七條）
- 十五、行政法人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及解散後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處理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

十六、本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機關（構）有行政法人化之需求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九條）

十七、行政法人為國立大學者，得依大學之特性，就組織、運作、評鑑、監督、會計、財產及財務事項另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第四十條）

行政法人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一、制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係定位為基準法，其目的在於就行政法人共通事項作原則性規範，以為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制定之導引。為因應實際運作需要，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並得在本法所定基準之上，依其組織特性、任務進一步特別設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前項特定公共任務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 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 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 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之定義。行政法人係依法律設立，以仍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且其預算亦需國家挹注。因此，將行政法人定位為公法人。又行政法人執行公共任務，其性質上仍屬行使公權力之範疇，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又其如以行使公權力之行政主體地位，而與人民發生公法關係，人民對行政法人之處分如有不服，自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請求救濟；另依國家賠償法第十四條規定，行政法人準用該法之規定。 二、為避免外界對行政法人之設立可能無限擴張及對現有文官體系可能造成重大衝擊之疑慮，爰明定行政法人所執行之特定公共任務之定義如第二項。 三、第三項明定行政法人應依制定之組織法律設立，但考量立法經濟，行政法人之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第三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	依本法規定，舉凡行政法人之人事管理等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決算報告、財產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皆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為明確劃分權責關係，爰明定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並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	

<p>第四條 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期行政法人得以有效運作，並賦予其一定程度之自主性，行政法人應審酌其任務、性質及其需求等因素，擬訂其內部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爰明定第一項。</p> <p>二、因行政法人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另本項所稱之「規章」，其性質乃類似於為提供特定公共服務目的之公營造物（如圖書館、博物館等）為規範其對外營運之細節，以及與利用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所訂定之「利用規則」，爰該規章與法規命令有別，無須有法律之授權，亦與僅規範其內部秩序及運作、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行政規則不同。</p>
<p>第二章 組織</p>	<p>章名</p>
<p>第五條 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p> <p>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二分之一。</p> <p>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p>	<p>一、行政法人原則上應設董事會，但考量部分行政法人因內部民主性及成員代表性為其組織特性，經參採國內外財團法人及特殊公法人組織型態，並為與董事會組織有所區隔，爰允許行政法人得設理事會為其意思機關。另參考世界主要國家之行政法人（公法人）組織，有採行合議制之董（理）事會作為意思機關，亦有採獨任首長制，如日本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規定，主管機關首長應指定獨立行政法人首長，代表獨立行政法人並綜理其業務。考量行政法人之性質不一，任務特性各異，以規模較小，業務性質單純之機關（構），於行政法人化時，似不宜亦不必要採合議制之董（理）事會為其意思機關。為使行政法人之組織有更多元化、彈性化之設計，並符規模經濟之原則，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而置首長一人。</p> <p>二、第二項明定董（理）事之聘任、解聘及其專任人數。為提昇行政法人運作效能，並符政府改造之目標，爰明定董（理）事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二分之一。另考量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如為專任者，則其餘兼任董（理）事人數</p>

	<p>不宜過多，以免影響專任董（理）事長之效率及行政法人之業務推動。</p> <p>三、第三項明定監事或監事會之設置及監事之聘任及解聘之規定。行政法人係置監事或設監事會，應考量其組織規模、任務特性及監事人數決定，並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之。</p>
<p>第六條 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理）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p> <p>董（理）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p> <p>董（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p> <p>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行政法人形象，有確實證據。</p> <p>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三、其他有不適任董（理）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及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明定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又董（理）事、監事除機關代表兼任者外，雖非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人員，但仍屬刑法及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員。</p> <p>二、考量行政法人董（理）事、監事之解聘，屬行政法人之重要事項，並期立法經濟，爰參考日本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規定，依情節輕重，於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理）事、監事以及董（理）事、監事共通性之應予解聘及得予解聘事由。其中解聘事由之一「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係配合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編第十四條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以及增訂第十五條之一「輔助宣告」之規定。</p> <p>三、第五項明定為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以因應行政法人之組織特性及實際運作需求。另行政法人強調專業自主、用人彈性，為排除國籍法第二十條有關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限制規定及避免董（理）事、監事是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疑義，爰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其董（理）、監事之國籍條件，以杜爭議。又為使董（理）事、監事能權責相符，並為釐清渠等與行政法人間之法律關係，爰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至於薪資、待遇等事項，則僅須於聘約中明定。</p> <p>四、以董（理）事長係由董（理）事人選產生，爰有關本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五款、第六款所稱「董（理）事」，應包含「董（理）事長」在內。</p>

<p>第七條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一、第一項明定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至其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因不同行政法人之情形各異，爰明定由監督機關定之。惟董（理）事、監事如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並應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二、第二項明定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行政法人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p>
<p>第八條 行政法人設董事會者，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行政法人設理事會者，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p>	<p>三、行政法人設董事會者，置董事長一人，另為使其聘任方式更為彈性化，爰明定第一項。</p> <p>四、考量理事會與董事會之性質有所不同，為強化理事會之內部民主性及理事長之代表性，爰於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設理事會者，由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並就其聘任及解聘予以規範。</p> <p>五、第三項明定董（理）事長之權責。至於是否應為專任，審酌各該行政法人之組織特性及任務等因素，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之。</p>
<p>第九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p> <p>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p> <p>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四、規章之審議。</p> <p>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p>一、第一項明定董（理）事會職權。</p> <p>二、第二項明定董（理）事會及臨時會之開會方式，至於定期開會之期限，得由行政法人於其規章中明定。</p> <p>三、為使監事或常務監事之功能得以彰顯，爰於第三項明定渠等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p>第十條 監事或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核。</p> <p>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茲以監事或監事會之設置，屬行政法人內部監督機制，有關行政法人相關決算、財務狀況及財產處理等重大事項等，應由監事或監事會作嚴謹之審核或稽核，為資明確，爰明定監事或監事會職權。</p>
<p>第十一條 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明定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第十二條 兼任之董（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董（理）事、監事如屬兼任，不得支給職務報酬，惟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p>
<p>第十三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p>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及其聘任與解聘。至於首長之職稱，</p>

<p>解聘時，亦同。</p>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p> <p>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得由行政法人審酌其組織及任務特性，作不同之設計，並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p> <p>二、行政法人如置首長者，考量其內部監督機制仍有存在之必要，並參諸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於行政法人首長之外，亦設有監事之規定，故行政法人如因考量組織規模、任務特性等因素不設董（理）事會，而置首長時，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仍應設監事或監事會。</p> <p>三、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準用本法有關董（理）事之規定。</p> <p>四、行政法人首長制之設計，雖符合規模經濟原則，但有關監督機制之規定，實不宜與設董（理）事會者有相同之規範，即其事前監督機制應較設董（理）事會者更為嚴謹，故就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之事項作適當之限縮，而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爰明定第三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名</p>
<p>第十四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p> <p>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p> <p>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p> <p>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p> <p>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p> <p>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p> <p>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p> <p>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p> <p>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一、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p> <p>二、第二款之「核定」為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情形，「備查」則為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p> <p>三、另第六款所定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其處分方式及要件，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則性法律中規定。</p>
<p>第十五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p> <p>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一、為評鑑行政法人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第一項爰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p> <p>二、為使行政法人之評鑑能有客觀性、公正性、原則性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由監督機關訂定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其評鑑指標項目，應包含行政法人之營運（業務）績效、目標之達成及政府核撥經費原則等。</p>
<p>第十六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行政法人公共任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p>

<p>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p>	<p>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除可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可透過評鑑機制對於行政法人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任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明定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另有關於行政法人之評鑑內容，各該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得審酌其組織特性等因素，在本法所定基準外另行定之。</p>
<p>第十七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行政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之發展目標及計畫，係以行政法人長遠性、穩定性發展為其考量因素，故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第二項之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之架構下每年訂定，二者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對於設董（理）事會之行政法人，規定其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理）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即可。至於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則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二、至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年限，得由監督機關審酌各該行政法人之業務性質定之，並不侷限以董（理）事長或首長之任期為限。新任之董（理）事長或首長亦得依環境、營運狀況等因素，重新修正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實施。</p>
<p>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定時間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至於提報期限，得審酌各該行政法人業務特性，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之，以符彈性。 二、願及審計機關對行政法人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行政法人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p>
<p>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p>	<p>章名</p>
<p>第十九條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理）事長或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p>	<p>一、依憲法第八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觀之，稱公務人員者，係指依法考選銓定取得任用資格，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務及官等之人員。是公務人員在現行公務員法制上，乃指常業文官而言，此於司法院釋字第555號解釋已有明釋。爰本條第一項所稱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係指不適用公務人員考試、任用、服務法令；惟仍屬刑法、國家賠償法所稱公務員。另為釐</p>

考試院建議增列第四項規定

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首長，及專任之董（理）事、監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

清行政法人與新進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行政法人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其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適用該法之各業，其認定係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定之「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為分類基礎。因此，機關或事業是否適用該法，仍應以實際從事之主要經濟活動之行業歸屬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三條規定為準。爰行政法人新進人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仍宜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各該行政法人是否為該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舉之事業而定。
- 三、於第二項明定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 四、董（理）事長或首長，於進用相關人員擔任行政法人職務時，為避免其濫用私人，爰明定第三項。
- 五、以行政法人負有執行公共任務、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之責，故其組織建構已跳脫傳統行政機關科層體制之概念，並導入「公司治理」之理念，建立透明公開之一致性規範，明確界定監督、政策決定及執行單位之權責劃分，以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實現社會責任。

◎考試院會銜意見

就現行法制上而言，所稱公務（人）員有四大層次，第一層次是最廣義之刑法第十條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稱公務員；第二層次是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所稱公務員；第三層次是任用法上所稱公務人員；第四層次則是考試用人的常任文官。以行政法人係依法律設立，仍執行特定公共任務，其董（理）事長、首長及專任之董（理）事、監事應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

第二十條 行政法人由政府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原機關（構））改制成立者，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

一、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本條規定所稱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包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公務人員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公務人員等）、派用公務人員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其公務人員身分，仍予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均適用原有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因移轉行政法人有所影響。復因考量行政法人非屬行

<p>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p> <p>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p> <p>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適用。</p>	<p>政機關，渠等人員移轉至行政法人後，部分事項恐不能依據現行人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授權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辦法行之，其事項包括陞遷作業、留職停薪、考績作業、待遇、獎金、結社、退休撫卹及供應性給與等，因過於繁瑣，無法列舉於條文內，爰以概括性條文訂定。另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如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任官及任職之軍職人員，其權益保障事項，應於該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範。</p> <p>二、目前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事項，均係依專屬法規辦理，惟機關（構）行政法人化後，繼續任用人員中，有關人事、主計、政風人數較少，如仍繼續適用原專屬法規，在人員運用及管理上，實不符合行政法人化自主管理之精神。為賦予行政法人人事更大之自主權，爰明定第二項，以排除適用上開人員專屬法規之適用，未來不再依專屬法規之管理體系辦理。</p> <p>三、原機關（構）因改制為行政法人而不復存在，屆時該等機關原有之組織法規將廢止，由於組織編制事項，涉及未來繼續任用人員之送審及陞遷權益，係屬重大權益事項，為使繼續任用人員之送審有所依據，並保障其陞遷權益，爰明定第三項。</p> <p>四、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得隨時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適用。</p>
<p>第二十一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之相關權益及加發慰助金之規定。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凡依法辦理退休、資遣之人員，均得請領養老給付，故本條人員應無保險年資損失補償問題。</p> <p>二、第二項明定已領取慰助金之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p>

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前二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

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二、聘僱人員配合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提前離職,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加發一定月數之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爰明定第一項。

三、有關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之月支報酬;另其將來如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方符公平,爰明定第二項。

四、第三項明定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標準。

五、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之聘僱人員之權益事項。

六、另查行政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之人員,原非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故其離職時,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惟查部分行政機關因兼具勞動基準法第三條所稱之行業性質,而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其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亦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情形,渠等退休則依該法辦理。考量前述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政機關亦可能改制為行政法人,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勞工依該條例得選擇適用該條例所定之退休制度,又其適用新制所得領取之資遣費亦不同於勞動基準法規定,為期周妥,爰於第五項明定渠等不適用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二、駐衛警察配合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退職、資遣,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一次加發一定月數之薪津;爰明定第一項。

三、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

<p>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p> <p>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之月支薪津，方符公平，爰明定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項明定月支薪津之內涵。</p> <p>五、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之駐衛警察之權益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構）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p> <p>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權益保障事項。</p> <p>二、基於維持工友與公務人員間權益衡平，爰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辦理退休、資遣加發慰助金、慰助金之內涵及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相關規定。</p> <p>三、另考量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後，已非現行行政機關性質，故工友如隨同移轉者，應先辦理退休、資遣，再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爰明定第四項。</p>
<p>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經費不得互相流用，用途別科目亦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等限制。為因應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爰明定改制過渡期間該項經費之編列及運用方式，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p>
<p>第二十六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p>	<p>按目前政府為推動機關裁撤（併）、組織變更、業務緊縮或移轉民營等事宜，相關人員於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業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按，該條例業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行政院令頒之「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及「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並支領加發給與。因此，為考量合理性及公平</p>

	性，並為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發給與之現象，爰予明定。
第二十七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本法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一、明定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事項。 二、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本質上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爰明定於一定條件下，得適用本法有關優惠退休、資遣；其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原機關（構）應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列管及執行；不願移轉行政法人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之。	為保障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權益，爰明定渠等準用本法有關公務人員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前條規定相牴觸。	為使各行政法人之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有一衡平之標準，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所規定之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本法為不同之規定，爰予明定。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行政法人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爰予明定。
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法人應訂定會計制度，為使各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有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明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行政法人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行政法人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第三十二條 行政法人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考量原機關（構）改制成立為行政法人之年度，倘其設置條例立法通過惟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爰予明定。
第三十三條 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	一、第一項明定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至於因個別行政法人之性質不一，改制時之情形各異，爰其因業務需要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究應以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為之，則由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中明定。

<p>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行政法人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行政法人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行政法人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二、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p> <p>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p> <p>五、行政法人公有財產，權屬國有者為國有財產，當無疑義，惟以國有財產法現行規定，行政法人非屬國有財產之管理者，無法逕為適用，至非屬國有之其他公有財產，亦無相關規範，爰第五項明定由行政法人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行政法人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事項之辦法。</p> <p>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第三十四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行政法人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則規範立法監督及審計查核，應透過政府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預決算行使。</p>
<p>第三十五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為避免行政法人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p> <p>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一、我國加入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市場開放清單所列適用機關如改制為行政法人，該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仍適用GPA之規定；又未來我國簽署國際條約協定，經諮商談判結果，如市場開放清單包括行政法人，則該行政法人辦理採購須適用該國際條約協定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p> <p>二、為使行政法人之運作更具彈性，於第二項明定其辦理採購之規定，僅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即以個別採購案認定，行政法人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始有該法之適用。</p>
<p>第三十七條 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p>

	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八條 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p>一、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p> <p>二、因本法業將行政法人定位為公法人，故對於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至如屬私經濟行為發生爭訟時，則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p>
第三十九條 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行政法人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解散之要件及程序。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須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始予以解散。</p> <p>二、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解散時，有關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方式。</p>
第四十條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任務，直轄市、縣（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	為免地方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情形過於浮濫，爰規定直轄市、縣（市）得設立行政法人，尚不包括鄉（鎮、市）。
考試院建議增列第一項規定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	<p>◎考試院會銜意見</p> <p>考量行政院以外中央政府機關未來如有設立行政法人之需要時，將無從準用本法草案之規定，爰建議維持歷次兩院會銜版本，增列第一項「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規定。</p>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六、98年5月22日本局召開研商專家學者對於「行政法人法」草案所提建議會議

(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研商專家學者對於「行政法人法」草案所提建議會議

開會時間：民國98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11樓第3會議（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1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主持人：陳局長清秀

出席者：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王副總經理冠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朱校長宗慶、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李副研究員建良、偉林國際管理顧問公司李執行長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林教授三欽、環球經濟社林社長建山、文化大學法律系陳副教授美伶、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人力資源處資深陶副總裁尊芷、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陳教授愛娥、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張秘書長瑞明、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黃教授錦堂、考選部董政務次長保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葉教授俊榮、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副教授坤億（以上人員係依姓氏筆劃排列）、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列席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李副處長郁貞、陳專門委員慧珍、林簡任視察書賢、呂科長世堂（均含附件）

副本：

抄本：

備註：檢附會議研商資料【含「行政法人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98年5月11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版本）及「行政法人法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摘錄專家學者所提版本）等附件】1份，請先行研閱並攜帶與會。

(二) 研商資料

壹、案由說明：

- 一、查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機關行政法人化，本局自91年底擬具行政法人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前於92年4月及94年8月兩度送請立法院審議，為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嗣經本局重行檢討後，提經本（98）年2月5日行政院第3130次會議、本年4月9日考試院第11屆第30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本年5月11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案（如研商資料附件1）。
- 二、復查本法草案第5條、第8條及第13條規定略以，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置董（理）事長1人，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而置首長1人；董（理）事長、首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基上，自92年規劃本法草案之際，行政法人最高意思表示單位之型態，係採合議制之董（理）事會或首長制，且由董（理）事長或首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
- 三、另查91年12月24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8條規定，該中心置董事長1人，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就董事人選聘任之；董事長對內綜理董事會業務，對外代表該中心。惟在立法院朝野協商時，因部分立法委員認為該中心具有高度之藝術專業性，經協商後，立法院於93年1月9日三讀通過「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行政院定自同年3月1日施行），其中第15條規定該中心置藝術總監1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受董事會之督導，綜理該中心業務，對外代表該中心（如研商資料附件2）。爰與本法草案規劃不盡相符。復依行政院法規會93年7月1日函略以，中正文化中心並非採首長制，其意思決定機關為董事會，故該中心法定代理人應為董事長，藝術總監僅在法律概括授權之業務範圍內有代表權限。為含括現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之運作模式，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朱校長宗慶爰擬具本法草案建議修正條文。
- 四、茲據朱校長建議修正條文重點摘錄如下：
 - (一) 第5條、第8條、第13條及第19條：建議增列行政法人採行專業執行者制之相關規定【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可採行董(理)事長制或專業執行者制；採行專業執行者制者，由專業執行者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僅綜理董(理)事會會務】。

- (二) 第36條：為利採購程序之遵循，應由行政法人自行訂定採購規章，據以施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爰建議本條第1項增列後段「行政法人應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規定；又為符行政法人獨立性之目的需求，建議排除政府為維持行政法人正常營運管理所為經常性補助之適用政府採購法，爰本條第2項修正為「前項採購，除政府經常性補助之經費外專案補助所辦理之採購，以及受政府委託辦理之採購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貳、討論事項：

- 一、有關第5條、第8條、第13條及第19條建議增列行政法人採行專業執行者制之相關規定，是否妥適，請討論。
- 二、有關為利採購程序之遵循，應由行政法人自行訂定採購規章，並增列排除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建議修正第36條相關規定，是否妥適，請討論。

(三) 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8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正

二、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1樓第3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局長清秀

四、出、列席者：略

紀錄：視察江美芳

五、主席致詞：略

六、與會人員發言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朱校長宗慶：詳如附件。

(二) 環球經濟社林社長建山：

1. 如行政法人之經費全部由政府投資者，即與公營事業性質相同，如屬於代理代辦之性質，即為委託授權，以目前行政法人之設計，是比較接近代理代辦之層次。是以，將來行政法人法制上僅能在董事長制或專業經理人制兩者擇一，否則仍將造成以往公營事業究為董事長或總經理制，兩者權責劃分不清之情形。
2. 本案朱校長所提專業執行者，基本上較像是CEO，由代理人專任之型態，並非不可，但不宜與董事會同時並存，以避免引起兩者對立之情形。
3. 政府採購協定（GPA）對於政府所屬機關（構）亦有適用，行政法人如欲排除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之適用，

仍應在法制層面上予以考量。

(三) 考選部董政務次長保城：

1. 行政法人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草案）應設置首長制（獨任制）1種即可，並透過評鑑制度，以及給予人事及會計之彈性，由其負完全之責任；至董（理）事會可採德國之立法模式，僅負責監督及諮詢之功能。
2. 有關增列排除採購法規定部分，支持朱校長所提建議；至經常性補助是否須占一定之比例限制，建議可於本法草案第36條第3項增訂由行政院定之。
3. 另建議應訂定改制為行政法人之作業程序，以作為相關機關依循之規範。

(四) 文化大學法律系陳副教授美伶：

1. 個別行政法人個別立法，不須有統一之立法，為行政院原定之政策。嗣為因應立法院之要求，始訂定本法草案，即便本法草案立法通過後，日後行政法人個案仍須制定其個別設置條例。
2. 本案不宜增列專業執行者制，並建議本法草案應僅維持首長制即可，因透過內控機制（如諮詢監督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以及準外控機制（即監督機關及國會監督），即可達成適切及時之監督，不須再設董（理）事會之類型。
3. 有關增列排除採購法規定部分，考量科學技術基本法已有排除採購法之明文規定（參照該法第6條），爰建議行政法人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外，應全部排除採購法之適用。

(五)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副教授坤億：

1. 如增訂專業執行者制者，由專業執行者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而董（理）事長僅綜理董（理）事會會務觀之，監督機關與行政法人之間會形成雙重代理，因一方面委託董事會，同時又委託專業執行者，在實務操作上，易造成兩者間之衝突，爰建議不宜增列專業執行者，可在制度上選擇採行首長制。未來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相關規定（第15條規定，該中心置藝術總監1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受董事會之督導，綜理該中心業務，對外代表該中心），宜配合本法草案之立法情形，酌予修正。

2. 又行政法人在我國係屬首創，行政法人最高意思表示單位之型態，仍應維持現行條文，即董（理）事長或首長制2種，俟未來運作一定期間後，再行檢視何種型態較適合我國，再就制度之適用，予以調整。
3. 另建議應訂定行政法人化之作業程序，以作為引導相關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之依循。

(六)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張秘書長瑞明：

1. 建議本法草案仍應維持現行首長制及董（理）事會制，惟專業執行者應由董（理）事會聘任，如此兩者之間不致有衝突產生。另就民間企業而言，董事長與總經理之分工，在於核決權限（例如用人、用錢、用料及資本投資等等）明確規定。
2. 又行政法人制度設計在於興利，除保留重大投資部分，應受採購法限制外，建議應排除該法之適用。

(七)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代表：

1. 本案朱校長所建議之專業執行者制，是架構在董（理）事會之下，和董（理）事長制並列，並且將專業執行者定位為行政法人之意思機關及執行機關，此種設計如未在相關條文做進一步之細緻規範，會造成專業執行者與董（理）事會、董（理）事長兩者權責劃分不清。
2. 至專業執行者制之設計目的既是希望藉由其專業度綜理行政法人事務，在行政院之前所送之個別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草案（如臺灣文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等）均有館長、院長之設計，其係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並與董事長同進退。館長、院長係定位為行政法人之執行機關，執行行政法人規章及董事會決議，並督導所屬人員。此種設計不會混淆行政法人意思機關與執行機關權限，也符合專業度之要求。

(八) 教育部代表：

1.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文化中心）對外以設置1位代表人為宜，未來該中心及各行政法人實施單位如認為有設專業執行者之必要，可於其組織法規內另訂。
2. 本法草案第36條第2項之要義，為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則適用採購法。惟按該部補助文化中心之情況，以98年度為例，該中心年度預算9億餘元，該部補助約6億元，已

超過半數，如依該條文規定，則多數採購案均得適用採購法，似過於嚴格，並與行政法人採購鬆綁之精神不符，建議可參考朱校長之版本再予修正。

(九) 法務部代表：

行政法人之監理制度為該部最關切之議題，依過去弊案之爆發，大部分係由於政府採購案件而來。有關案內建議排除採購法之適用一節，未來極有可能引發像本次金融風暴中，民間公司資金遭專業經理人掏空之情形，爰建議仍應維持現行規定。

(十) 行政院主計處代表：

1. 本案是否另設專業執行者制(由專業執行者對內綜理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董事會僅綜理董事會會務)，涉及行政法人之整體制度設計，尊重本局決定。
2.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是否排除採購法規定，除考量行政法人業務推動外，以行政法人擔負公共任務，亦應從政府角度思考，又其資源如來自政府補助，則立法院、審計部等監督角度亦需考量。本案尊重主管機關行政院工程會之意見。

(十一)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

1. 有關建議增列行政法人採行專業執行者制之相關規定部分，該會認為與「採首長制」皆屬專人治理，即可以「採首長制」取代之，較符邏輯；同意行政院法規會觀點，即使採專業執行者制，其組織之法定代理人仍應為首長或董事長，專業執行者仍僅應於法律概括授權之業務範圍內有代表權限，並可避免如教育部代表所言之監督機關雙重委託之情形。
2. 另有關是否排除適用採購法一節，以文化中心為例，其總預算之71%來自政府補助之預算結構，很難不適用該法，更無法脫離立法院對監督機關教育部之補助預算審查權，如能結合產業創新之政策發展方向，提升營運效能，提高自籌款比例，除可節省國家資源，並可減少適用政府採購法情形，同時更能贏得立法院各委員對行政法人組織型態的認同。

(十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代表：

1. 有關建議增列行政法人採行專業執行者制之相關規定部分，考量如將文化中心運作模式納入本法草案中規範，可能增加行政法人運作模式之複雜性（董理事長制、專業執行者制或首長制），造成爾後行政法人化個案遵循困擾。爰建議仍維

持行政院98年5月11日送立法院審議之版本；至設置條例與本法草案規劃不盡相符部分，建請宜由文化中心檢討修正該設置條例。

2. 有關增列排除採購法規定部分，尊重主管機關行政院工程會之意見。

(十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

1. 有關建議於第36條第1項後段增列行政法人應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之規定，該會無意見。
2. 依採購法第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無論係專案補助或經常性補助，只要符合上開規定情形者，均應適用該法第4條之規定，不應另於法律為切割（專案補助或經常性補助）適用之規定。另行政法人接受政府補助之經費，如僅專案補助性質始適用採購法第4條，與該條接受政府補助之一般法人或團體相較會產生差別待遇。

(十四)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代表：

1. 文化中心在93年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已運作5年多，在用人、財務及績效等方面，均已大幅提升。目前行政法人運作方面，仍在磨合階段，該中心董事雖為兼職，惟仍花費許多心思在該中心之運作上。
2. 又依設置條例第36條規定，該中心已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報經監督機關核定實施中；在專案補助部分，該中心亦依採購法規定執行。未來除該中心經費全部由政府補助分者，適用採購法規定外，仍希望能排除該法之適用。

七、會議結論：

- (一) 有關建議增列行政法人採行專業執行者制相關規定一節，因各方意見不一，以本法草案係定位為普通法性質，且個別行政法人仍須制定其特別法之設置條例，並送立法院審議。爰究應採首長制、董（理）事長制或因應特殊業務需要，採專業執行者制，宜回歸各該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規定辦理。
- (二) 有關建議增列排除採購法之規定一節，請相關單位再行審慎研究。

八、散會：上午11時40分。

七、98年11月12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法人法」草案(含委員發言意見摘要)

本次會議就「行政法人法」(草案)詢答完畢，並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委員發言意見摘要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法人法草案」立法委員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98.11.12

一、柯委員建銘

- (一)「行政法人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前於92年及94年送立法院審議時，均因國民黨立委反對，未能排入立法院程序委員會，也沒有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過，除非國民黨能提出強有力之理由，說明為何本屆須審查本法。
- (二)本法第19條及第40條均以兩案併列方式處理，此為其他法案所未見，且該2條條文為關鍵性條文，在行政、考試兩院未能獲致共識之前，卻將本法送立法院審議。
- (三)將來財團法人也是屬於公法人，與本法有何差異？應就本法與財團法人法草案及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之競合關係先予釐清，再併同審議。
- (四)行政法人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受公務員懲戒法規規範，未來助選有功人員均可至行政法人任職，產生肥貓問題等。
- (五)本法之國會監督，應採高度法律保留；請本局列出擬改制為行政法人之清單，並應作評估報告，再提請審議。
- (六)本法不可草率通過，要求召開公聽會，就法人解散後，財產之歸屬等問題，邀請專家學者討論，嗣後再行審查。

二、呂委員學樟

- (一)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文化中心)是我國第1個成立的行政法人，其設置條例在沒有母法原則規範下，容易造成規範不明確、權責不清楚(如董事會與藝術總監之間的歧異及扞格)，監督不確實之情形，變成實驗性質的行政法人，應深自檢討。
- (二)行政法人究應朝董事長制或執行長制方向來進行。
- (三)改制行政法人後，人員權益保障是大家關心的議題。將來許

多行政機關都將改制為行政法人，配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限制，相對聘用人員會多於公務人員，一些研究機構如中科院有聘雇人員7千餘人，為避免改制後，人才流失，委員已擬好提案，請本局與銓敘部共同討論，以保障渠等原有權益與福利。

三、朱委員鳳芝

- (一) 本法於92年曾舉辦公聽會及95年舉辦學術研討會，距今已有落差，思惟也不同，應再召開公聽會。
- (二) 本法在監督機制部分確有不足，而且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在採購時有無弊端，令人存疑；另外行政法人之績效與預算的資訊會公開，但公開程度仍有限，建議監督機制部分可再加強。
- (三) 中科院之聘雇人員早期並未依政府考試用人原則進用，但大部分均為高級知識份子，渠等向委員反映在該院改制後，其年資結算等權益未獲保障。呂委員並已就本法草案第29條提案修正條文，可供參酌。

四、江委員義雄

- (一) 目前我國行政法人只有文化中心1個例子，但是產生一些問題，未能達成行政法人之目的，例如政府補助經費較改制前增加3倍，以及董事會與藝術總監之間衝突等。
- (二) 行政法人化後是希望人事、財政能鬆綁，但是否會形成人事予以鬆綁，而財務卻仍須仰賴監督機關補助之情形？另外本法對於政府補助有無訂定條件或限制規定，俾使其不致成為化外之民，而有公法遁入私法之情形。
- (三) 建議財政應由行政法人負絕大部分責任，可在其組織法律明定財政如何籌措，否則只能監督其適法性，卻無法監督其目的性。

五、吳委員清池

- (一) 請銓敘部說明未來本法通過立法後，在官制官規下，立法及行政機關對於行政法人之監督情形為何？行政法人大門一開，是否會造成許多行政機關藉由行政法人化，來規避立法監督的意圖產生。因此本法條文應說明清楚。
- (二) 92年召開公聽會因已過6年之久，多數委員均希望再召開公聽會。
- (三) 有部分法人團體如紡織研究所，過去曾有傳出將研究所研

發之產品，馬上技術移轉至私人公司，或以低價技轉予董（理）事自行經營之工廠去生產，本法應針對各種弊案先行瞭解，以免變相讓少數人有利可圖。本法如無完整配套規定，例如技轉、預算處理等問題，政府將很難控制，所以還是應該要受到立法院監督。

- (四) 中科院聘僱人員多達7千餘人，其人員權益仍應受到保障。另本法第29條第1項有關「不得與…相牴觸」之用語太過強烈，有待商榷。

六、高委員志鵬

- (一) 本法第19條以兩案併列方式，為立法史上未見。
- (二) 本法要提高政府施政效率，但在條文中未見到對於績效有管考或要求，以及負責人的退場機制。
- (三) 本法通過後所轉任的公務人員占多少比例？通過本法只是為了酬庸、肥貓條款，以便安排輔選有功人員之用。
- (四) 本法應該是組改法案爭議最多之法案。同意本法推動之目的，但仍應就本法未來不會成為酬庸及肥貓條款予以釐清。

七、黃委員偉哲

- (一) 本法急迫性與否見仁見智，但歷屆卻均未排入程序委員會，的確有今是昨非的感覺，除了政治因素考量外，找不到其他理由。
- (二) 說帖強調監督機制，但立法院僅只能對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挹注預算予以監督，屬於間接監督並非直接審查行政法人之預算，如此是否有達到國會監督的目的？另行政法人是為了羅致無法透過國家考試選取得特殊專業人才，所以進用未具考試資格的人，來貢獻所長，但也不能因此矮化或淡化國會監督機制。
- (三) 目前行政院或本局規劃中適合改制為行政法人的機關有那些。
- (四) 本法規定政府補助50%才有適用採購法之規定，需要調整，因為許多包括接受政府補助之財團法人或基金會標準已降至20%，如此標準已屬確認，本法所定50%之標準應適度調整。

八、蔣委員乃辛

- (一) 本法第2條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目前有那些業務是在此範圍？又所定公權力行使程度較

低者，由誰認定？依預算法規定，政府捐助超過50%的法人預算就要送立法院審議，但本法規定行政法人預算不須送立法院審議（包含政府捐助超過50%者），卻須將決算送審計機關，此立法體例非常特殊。

- (二) 本法大部分排除採購法（應該是在採購法中作排除規定，而不應於本法明定）、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等規定，應再審慎考慮，並建議採逐漸開放之方式。

九、謝委員國樑

- (一) 高委員所提本法完成立法後，將成為執政團隊酬庸部分，應該是跟主政者的心態有關，建議本局應針對此點對外說明清楚，以去除在野黨之疑慮。
- (二) 在本法通過後，有那些機關會朝向行政法人化。
- (三) 本法通過後，會有蔣委員所顧慮行政法人迴避國會監督之情形？立法院可以體諒政府要以更精準方式經營各種機關，同意設立行政法人，但不代表就此可擺脫國會監督，請本局再研究，應將此精神納入本法，並將修正條文送委員參考。

八、98年12月2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行政法人法」草案公聽會

(一) 開會通知單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09843005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參考題綱、出列席人員名單、關係文書

開會事由：「行政法人法草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8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開會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主持人：潘召集委員維剛

聯絡人及電話：羅麗娟 (02)23585638

出席者：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劉教授宗德、劉教授坤億、施主任能傑、林教授明鏘、陳教授金貴

列席者：（委員）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機關及人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主計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本：本院法制局、本院各相關單位

備註：

- 一、檢附公聽會參考題綱、出列席人員名單、關係文書各1份。
- 二、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出席。
- 三、與會專家學者、機關代表請準備擬發言之書面資料。

(二) 發言意見摘要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行政法人法草案」公聽會與會專家學者及立法委員發言意見

98.12.02

一、劉教授坤億：

- (一) 行政法人制度在國內屬首創，但是在國外如歐美、日本等國均已行之有年，其可定義為公、私混合型的組織，因為行政法人具有公法人之身分，而且其運作及營運係仿效民間企業部門，此可在行政法人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草案）一開始即提到行政法人之設立目的，是讓不適宜由民間辦理，但交由政府機關卻又缺乏彈性，而以行政法人之型態，較具有營運上之效益，得到驗證。
- (二) 面對21世紀各種挑戰及環境變遷，各國政府都在思考應如何採取更好之組織型態來因應新時代趨勢。反觀我國行政院組織法等相關政府組織改造法案之推動，均已延宕過久。
- (三) 本次公聽會所提題綱，主要爭點在於一是行政法人實際運作上是否可達成其設立之效益，二是擔憂行政機關企圖藉由行政法人化，讓立法部門無法有效監督。
- (四) 外界誤解行政機關一旦行政法人化就應自負盈虧，但實際上並非如此，因為行政法人並非事業單位，仍須遂行公共任務，所以行政法人化後並非要求其自負盈虧，而是希望能提高其營運效率及效益。就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文化中心）為例，在91年至93年未改制為行政法人，其自籌比率均未達4成，但改制後，從94年至97年每年均已達4成以上。所以，從自籌比率來看，其改制後營運效益是有提高。
- (五) 至於有關外界疑慮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化後，是否有如脫韁野馬，組織成員無限擴張？以文化中心實際狀況來看，該中心董事會在考量營運效益及成本前提下，已訂定人數上限訂為250人，且由改制前286人，精簡至目前的214人。另外，部室亦由原先10個裁減為6個。
- (六) 過去訪談過程發現，政府部門具有非常多競爭優勢，但是礙於營運方式較僵化，固守行政機關體制，喪失了許多機會。譬如農委會9個試驗所，規劃改制為單一行政法人農業研究院，但到目前為止仍在延宕，其延宕結果，可能導致我國引以為傲之農業技術，無法創造更多產值，發揮其應有效益。唯有轉化成

採取企業經營方式之行政法人，讓所有權掌握在政府手上，經營方式更為彈性，始能為台灣農業技術提供一條活路。

二、劉教授宗德：

本次公聽證詞分為2部分，一是針對參考題綱，其次就其接受研考會委託研究，將我國與日本獨立行政法人比較整理之資料，簡單說明：

(一) 參考題綱部分：

1. 參考題綱1有關行政法人化後，到底有多少的人事、會計、預算及採購的鬆綁，本法草案規定已非常清楚，不再贅言。
2. 參考題綱2行政法人化後，會不會形成諸多「小機關」？人數是否會膨脹？剛剛劉教授已舉實例說明，稍後將就文教類可採取「一法人多館所」作法，應該對於人員進用有相當節制之功能。
3. 參考題綱3有關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將來有無公務人員法令之適用？依本法草案規定，行政法人可自訂人事管理規章，全部依照契約來建構彼此間法律關係，比較特別的是，該契約究屬公法契約抑或民事契約？本局必須要有定見，就其個人認為應屬於民事契約。
4. 參考題綱4有關如何防免行政法人迴避立法院之監督？其提出6點建議：
 - (1) 由監督機關向立法院作報告業務及備詢。
 - (2) 委員會預算審查備詢。
 - (3)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
 - (4) 委員會公聽會。
 - (5) 文件調閱：依本法草案第37條規定，行政法人年度財務報表等資訊對外應主動公開。
 - (6) 財務審計：依本法草案第34條規定，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
5. 參考題綱5有關董（理）事長或首長、董（理）事、監事，有無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考試院已建議於本法草案第19條增加第4項，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或首長、董（理）事、監事，應有公務員服務法及懲戒法之適用，將來可在本法草案增加此規定。
6. 參考題綱6有關行政法人舉借債務，須否監督機關事先核定？本法草案第35條已有明文規範。

7. 參考題綱7有關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之問題，此可由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4條第1項已有明文規範，可供參考。
 8. 參考題綱8行政法人之經費籌措，應由該行政法人自主自籌？還是由政府機關給予足夠之支持？劉教授剛剛已說明，我國在引進行政法人制度時，與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是不同的，日本獨立行政法人係為民營化之過渡階段，而在我國行政法人卻自始至終並未作為民營化之準備。所以，應該給予其經費適度之挹注，但補助經費之比率上，可考量在法律中明定。
 9. 參考題綱9有關行政法人財產由原機關（構）採捐贈方式之處分問題，確實本法草案漏未就捐贈之取得，應屬公有財產作規範，建議未來審議本法草案時，應增加捐贈取得之財產為公有財產，於行政法人解散時，應交由政府接管之規定。
- (二) 並提出下列建議意見，作為今後研擬本法草案更為周延之參考：

1. 我國推動行政法人化主要問題如下：
 - (1) 政策與執行理念並未分離，例如文化中心藝術總監對外代表法人，造成與董事長間權責區隔不明，希望可在本法草案界定清楚。
 - (2) 因為行政法人乃具有獨立人格之公法人，董（理）事長、董（理）事，如由行政院或監督機關聘任，是否會造成外界負面之看法，其個人持保留態度。
 - (3) 欠缺公開透明董（理）事長或董（理）事的人才選任機制，將來有淪為分贓與酬庸之疑慮。
 - (4) 規章未及準備周全，不應匆促上路，爰應將法人治理之觀念，予以納入本法草案條文。
 - (5) 監督機關與行政法人間欠缺旋轉門條款之機制，應予補充。
 - (6) 內部稽核體系應設於監事或監事會，以避免行政法人自肥之危險性。
 - (7) 應加強行政法人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能。
 - (8) 監督機關過於強調上下體系之督導，以致未賦予行政法人治理能力之機會。
 - (9) 摻和具公務人員身分與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兩種人員，恐

造成一國兩制，此種過渡期間應儘量縮短。

(10) 本法草案遲遲未通過，將滋生規劃行政法人化機關之高度疑慮，與組織之不安，應儘量防免。

2. 改善建議如下：

- (1) 組織建構方面：1. 應儘速建構董（監）事人才庫，幹部亦應公開招募；2. 善用「一法人多館所」理念；3. 建立董事解聘制度；4. 強化績效評鑑委員的權責；5. 建構行政法人薪資水準。
- (2) 營運效能方面：1. 增列營運規範；2. 強化法人自我治理能力。
- (3) 財務會計方面：1. 儘速建構監督機關補助比率之計算公式；2. 辦理行政法人財務、會計人員之專業訓練；3. 修正企業會計財務報表。
- (4) 監督評鑑方面：1. 強化各部會作為監督機關宏觀之管理能力；2. 仿造日本制度，由監督機關訂定行政法人之發展目標，作為行政法人研擬中期及年度計畫之參據；3. 兼顧效能及課責之機制；4. 由嫻熟於行政法人評鑑之學者專家共同草擬評鑑基準及方法，以便協助行政法人研擬評鑑指標；5. 針對行政法人之特性，是否考慮引進平衡計分卡；6. 參酌日本獨立行政法人於總務省設立評鑑委員會，建立績效評鑑委員在各個行政法人間橫向聯繫之機制。
- (5) 資訊公開方面：1. 法人員工薪俸基準應對外公布；2. 有關評鑑結果、改善意見，以及其他委託行使公權力相關文書，應全部公開；3. 訂定行政法人資訊公開之後續相關救濟機制；4. 建立諮詢委員會，以解決行政法人資訊公開所發生內部之問題。

三、陳教授金貴：

(一) 行政法人制度在我國屬首創，但該制度在國外歷史發展已久，怎樣使其具有行政機關本身特色的掌控，同時又具有更多的彈性發展，在組織發展過程中是必然的方向。為使我國公務機關有更多發展空間，行政法人是一條可行之路。行政法人同時具有公權力之行使，又讓人事、財務大為鬆綁，讓人不免疑慮是否會一放就收不回，可否發揮其預期功效？就歐洲長期發展行政法人來看，研究結論是使公部門之組織多元化，及提供增進

公部門活力之契機，但在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卻成為部分公務人員退休的天堂樂園。

- (二) 就公共行政發展而言，外界常常期許公務機關有更多好的表現，機關首長如具有企業經營理念，但受限現行公務人員法令之束縛，無法發揮。所以寄望行政機關在官僚化、僵化外，可以透過行政法人化之途徑，給予一條新的出路。
- (三) 公務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原來任務會不會因此受影響？因為公務機關追求的是公共任務，但行政法人在經費自籌，追求營利目標之壓力下，其社會公共任務是否因此受到影響。
- (四) 有關國會監督部分，根據英國的發展，英國國會對其行政法人並無法直接監督，造成立法之失能。在我國本法草案中個別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尚須送立法院審議，而且定有監督機關之監督機制，可隨時抽查並作透明化處理，經由直接或間接監督，應不致成為問題。
- (五) 行政法人有政府支持，再加上民間力量，可透過逐步推動，使政府組織更具彈性、活力，讓公務人員有更大發揮空間。

四、林教授明鏘：

- (一) 6年前在本局人事月刊第143期（2003年3月）、第147期（2003年6月）發表過行政法人之評析專文，對本法草案有諸多不同意見，本次版本與6年前之內容無重大變更，所以之前評析意見仍可參考。
- (二) 以下就本法草案之立法目的、草案設計在政策方向有待釐清之處以及結論等3方面加以說明：
 - 1. 由本法草案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行政法人所執行之公共任務，指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所以行政法人之設計是屬於折衷組織，不官不民，但是從本法草案第1條及第2條規定，看不出本法草案適用範圍為何？又所稱「公權力」其定義是非常複雜，何謂「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建議立法目的及功能，都應加強補充說明。
 - 2. 政策方向有待釐清之處如下：
 - (1) 草案設計應要釐清本法草案要適用在那些領域？依照第2條第2項所定3個要件都太過於抽象，應該要列舉闡明本法草案適用那些領域。
 - (2) 行政法人要做那些事情？也應予以釐清。
 - (3) 依現行條文監督機關只有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審

計機關2者，沒有立法監督，監督權是否周全？可再斟酌。

- (4) 考試院建議增列專任董（理）事長、首長應受到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限制，有其考慮目的存在，建議亦可納入本法草案予以規範。
- (5) 行政法人行使公權力人民要提起救濟時，依本法第38條規定，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但依訴願法規定，行政機關始能為行政處分，如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未配合修正，將來行政法院認定行政法人非行政機關不得作行政處分時，其行政救濟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應併予考量。
- (6) 行政法人當中有具公務人員身分與非具公務人員身分兩種人員，其中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其身分屬性並未界定清楚；又兩者之薪資結構不同，是否會有所失衡，政策推動上是否可行？

3. 行政法人制度之設計有其必要性，但目前尚有折衷組織如財團法人之選項可供選擇，以本法草案尚有待斟酌之處，建議應從長計議。

五、江委員義雄：

- (一) 行政法人制度設計有其必要性，因為公法人之設立須有法律依據。目前只有農田水利會有法律予以明定。行政法人去公務員化後，對於政府補助經費即不得不審慎考慮，以文化中心行政法人化後，政府補助經費增加3、4倍，但到目前為止，其自籌比率仍無法突破50%。
- (二) 其贊同行政法人去公務員化，但是政府補助經費亦應逐年減少，且行政法人應逐年提報發展計畫，以提高其績效。

六、施主任能傑：

- (一) 行政法人是政府組織改造重要的一環，基本上，行政法人係政府行政權所設立特別組織，用來執行某些特定公共任務，與財團法人是不同的，屬於特殊例外的組織，勢將衝擊立法權及行政法人與監督機關間關係2個問題，如能適度解決上開2問題，其他部分應可取得共識。
- (二) 基上，其個人非常支持行政法人制度之設計，以提供給行政部門作為選項之一，至於是否造成行政權過度使用此制度？依本法草案第2條已清楚規定適用屬性只有3個基本特徵，再輔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16條規定，其適用機關屬性不外乎

是研究實驗、教育服務、文化設施、科學、訓練、醫療等機關（構）。初估上開適合改制為行政法人化機關（構）之年度預算約新台幣200億左右，占我國年度總預算1兆8千億僅約1%，所以，各位考慮失控之情形，應不致發生。且其行使為低度公權力事項，對民眾權益亦不會有太大影響。

(三) 為使此種新型組織更具效率、專業，提供公共任務的服務績效，因此，本法草案應聚焦在下列3部分：

1. 讓行政法人組織的運作與一般公務機關，有本質上的差別。
2. 確保行政法人組織受到其監督機關（即部會）的大方向指導，運用給予的各項運作彈性，包括人事、會計、採購、組織管理等，為績效負責，並因此有更大空間結合民間社會資源共同協力。
3. 降低立法機關對組織日常運作的過度關切，但又能維持應有的監督機制。

(四) 有關國會監督機制部分，請各位思考現行立法部門針對公務部門之監督強度有多大？以人事為例，目前立法部門即不可干預行政部門人事權之任用；以預算部分，本法草案已規定經費須循法定預算程序辦理，立法院如認有需要增加強度時，可仿效預算法第41條對財團法人之規模模式再略為修正。甚且行政法人尚須將其年度績效及財務報告，依本法草案規定予以公開。原則上，不希望因為增加國會監督，而導致失去強調行政法人講求效率與彈性之立法目的。

(五) 現行條文，仍有下列建議，作進一步之討論：

1. 考量第8條第2項規定，理事會的理事長由理事互推，但董事會的董事長卻由監督機關或行政院長決定，建議於第5條說明董事長與理事長之區別，以解釋為何二者產生之程序是不同的。
2. 考量董（理）事長對內或對外都是行政法人最重要意思決定之人士，建議第8條增列董事長或理事長應為專任。
3. 建議第6條第4項加入同一屆之行政法人如有兩次以上年度組織績效評鑑未符合監督機關之期待時，董（理）事長不得續聘，以建立行政法人績效負責之機制。
4. 第13條第3項規定首長型的行政法人，其規章須送監督機關核定，建議仍由首長訂定，可要求其組成外界人士為主諮詢會之程序，再送監督機關備查。

5. 建議第15條增訂第2項，監督機關首長每年應就所屬行政法人應否繼續存續，併同預算程序，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
6. 第34條後段要求行政法人受審計監督，建議應明確規範僅限於政府核撥經費之財務監督。
7. 其個人不贊同考試院建議增列第19條第4項規定，董（理）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和懲戒法，而是應該在第6條第4項增加違反遊說法、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行政中立法時，構成解聘條件，以增加其法律責任。
8. 第22條有關聘僱人員權益問題，其個人可以理解要求隨同移轉者應先結清年資，但是其現行如已是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且願意隨同移轉者，因無年資結清之必要，建議應在第29條為例外之規定。
9. 其本人贊同行政法人內部人力應採單軌制，但是有無可能模仿海巡署之案例，讓隨同轉任之公務人員，最多5年內可以選擇維持公務人員身分，在此期間內如申請回任行政機關任職時，監督機關必須指派相關職等之職務，而且其員額不計入總員額法中，如此即可限期朝單軌制方式運作。

九、98年12月18日本局召開研商各界就「行政法人法」草案所提修正建議之因應措施會議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包括增列行政法人年度預算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得要求法人之相關人員到院備詢之國會監督機制規定，及增列行政法人負責人之課責規定等），並簽奉行政院吳院長敦義同意送立法院執政黨團參考，作為立法院後續逐條審查之備案條文。

(一) 開會通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09800656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研商對立法委員就「行政法人法」草案所提修正建議之因應措施

開會時間：98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10樓簡報室（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0樓）

主持人：吳局長泰成

出席者：銓敘部、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列席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訓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陳處長昭欽、李副處長郁貞、陳專門委員慧珍、呂科長世壹

副本：

抄本：

備註：檢附會議研商資料乙份，請先行研閱並攜帶與會。

(二) 研商資料

會議研商資料

壹、案由：研商各界就「行政法人法」草案所提修正建議之因應措施。

貳、說明：

一、本局擬具之「行政法人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前於本（98）年5月11日由行政院、考試院共同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年11月12日召開審查會議，經大體詢答完畢，並於本年12月2日召開公聽會竣事。

二、茲以本法為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之一，各界極為重視，為使本法能早日完成立法，經參酌立法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擬具「各界對行政法人法草案所提意見研議情形說明彙整表」，並彙整下列議題，邀集相關機關會商，俾作為未來立法院審議本法時之參據：

(一) 增訂國會監督機制之規定。

(二) 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轉型為行政法人，其聘雇人員權益處理問題。

(三) 有關行政法人負經營成敗者之課責機制。

(四) 增訂監督機關就行政法人舉債之事先核定機制。

(五)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否受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限制。

(六) 行政法人之經費籌措。

(七) 行政法人財產由原機關（構）採捐贈方式者，得否由其自由處分。

(八) 擴大迴避任用之限制。

(九) 增訂行政法人參與政策與決策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1/3。

(十) 是否增訂一定期限內維持公務人員身分之過渡規定。

(十一) 是否增訂國立大學法人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十二) 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應否為專任。

參、討論事項：

一、有關增訂國會監督機制之規定：

(一) 各界意見：

1. 多數立法委員認為行政法人仍屬公部門一環，惟成立後，將降低立法院對其之監督強度，爰均持保留態度。

2. 立法院可以體諒政府要以更精準方式經營各種機關，同意設

立行政法人，但不代表就此可擺脫國會監督。

3. 行政機關未來將藉由設立行政法人，而迴避立法監督。
4. 國家每年編列數億元的經費補助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文化中心），但其預算卻不須送立法院，亦不用至立法院備詢。
5. 依預算法規定，政府捐助超過50%的財團法人，其年度預算須送立法院審議，但本法規定行政法人預算不須送立法院審議，卻須將決算送審計機關，此立法體例非常特殊。
6. 依現行條文監督機關只有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2者，沒有立法監督，監督權是否周全？可再斟酌。
7. 考量現行立法部門針對公務部門之監督強度，以人事為例，目前立法部門即不可干預行政部門人事權之任用；以預算部分，本法已規定經費須循法定預算程序辦理，立法院如認有需要增加強度時，可仿效預算法第41條對財團法人之規模模式再略為修正。
8. 建議本法第15條增訂第2項，監督機關首長每年應就所屬行政法人應否繼續存續，併同預算程序，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

(二) 說明：

1. 我國創設行政法人制度構想之一，係為鬆綁行政機關運作時之管理束縛，引進企業經營管理模式，並減少政治力的干預。惟行政法人並非完全擺脫國會監督，爰本法規定行政法人之設置法律，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行政法人年度預算之審議程序，須送監督機關備查（或核定）；至決算報告部分，應報監督機關備查（或核定），並送審計機關；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亦須受到立法院之監督（參照第2條、第9條、第10條、第13條、第14條及第17條、第18條及第34條）。是以，本法已定有若干國會監督機制。
2. 依「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3. 行政法人成立之目的，係希藉由較行政機關更具彈性的組織及經營管理方式，確保公共任務有效率及效能的履行，且行

政法人的公共任務特性，將其保留在公法領域，以強化監督並避免混淆民法體系，此與財團法人服膺於私法自治之私法人角色，原則上不負有履行特定公共任務之義務，而係依公益考量予以必要制約之本質顯然不同。惟依預算法規定，政府捐助超過50%的財團法人，其年度預算即須送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為公法人，自應較私法人受到更高密度之立法監督。

(三) 擬處意見：

基於民主正當性及尊重立法院代表民意之角色，經參考「國營事業管理法」、「通訊傳播基本法」及「預算法」立法例（如附件1），建議於本法草案增列國會監督相關規定如下（詳如附件2）：

1. 修正第4條第1項：「行政法人應擬訂組織、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並增列第4條第3項：「行政法人依第一項訂定之組織規章，應由監督機關送立法院備查。」
2. 增列第34條第2項：
 - (1) 甲案：參酌預算法第41條第4項之立法例，建議修正條文：「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行政法人，每年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 (2) 乙案：不論政府機關有無核撥行政法人經費，其年度預算書，均應送立法院審議，建議修正條文：「監督機關應將行政法人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依本建議修正條文行政法人預算之審議與行政機關無異，恐與行政法人設立目的未盡相符。
3. 增列第37條第2項：「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首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二、有關中科院轉型為行政法人，其聘雇人員權益處理問題：

(一) 立法委員意見：

多位立法委員於審議本法時，表示中科院改制行政法人後，其聘雇人員權益應獲得適度之保障，其中呂委員學樟並提出第29條修正動議，增列第2項：「前項規定，國軍之聘用及雇用人

員不在此限。」

(二) 說明：

- 1 查本法第22條規定，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規定發給離職儲金，再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如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加發7個月月支報酬之慰助金。另第29條規定，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本法之規定相牴觸。
2. 另查國防部正推動所屬軍備局中科院改制為行政法人，經參酌本法規定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業於本年7月21日函報行政院。依該條例草案第26條規定（附件3），原機關隨同移轉中科院之科技、編制內、民診及特約等各類聘僱人員，其各類聘僱人員退離權益保障係採「年資保留」方式處理。換言之，中科院改制行政法人後隨同移轉之聘僱人員仍得適用原選擇之勞退舊制至屆齡退休，無需於改制行政法人時即辦理年資結算。
3. 據國防部表示中科院主要人力係為依據「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之聘僱人員（約6千餘人），並適用勞基法，因渠等人員進用之法規不同於行政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爰於中科院設置條例草案中規劃將隨同移轉之聘僱人員參照公務人員之作法，其年資均予以保留（權益不變），並建議於本法第29條條文增列第2項：「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不在此限。」以保障中科院大多數員工之權益。

(三) 擬處意見：

經洽國防部瞭解，該部並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考量中科院業務特殊及人力配置規劃，與一般行政機關（構）確有不同之處，另為使中科院主要研發人力於改制時能安心工作，以避免高科技人才流失，影響國防研發業務，爰擬依呂委員學樟所提修正文字，於本法第29條增列第2項，以符實需。

三、有關行政法人負經營成敗者之課責機制：

(一) 各界意見：

1. 本法要提高政府施政效率，但在條文中未見負責人之退場機

制。

2. 本法大部分排除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等規定，應再審慎考慮。
3. 考試院已建議於本法第19條增加第4項，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或首長、董（理）事、監事，應有服務法及懲戒法之適用，將來可在本法增加此規定。
4. 建議本法第6條第4項加入同一屆之行政法人如有2次以上年度績效評鑑未符合監督機關之期待時，董（理）事長不得續聘，以建立行政法人績效負責之機制。
5. 不贊同考試院建議增列本法第19條第4項規定，董（理）事適用服務法和懲戒法，而是應該在第6條第4項增加違反遊說法、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行政中立法時，構成解聘條件，以增加其法律責任。

(二) 說明：

1. 行政法人之推動，係期未來能吸引民間優秀專業人才為民服務，認為如課以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過多行為義務之限制，恐將影響各該領域學者專家及民間人士參與之意願。爰本法未明定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適用服務法及懲戒法，惟上開人員如為政府機關代表者，因具公務人員身分，自應適用該上開2法規定。
2. 又行政法人執行公共任務行使公權力，而與人民發生公法關係，人民對行政法人所為處分如有不服，自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請求救濟，並準用「國家賠償法」規定。另為及時處理不適任之董（理）事、監事，本法第6條明定不得聘任為董（理）事、監事，及其共通性之應予解聘及得予解聘事由，包括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或其他有不適任董（理）事、監事職位之行為等。
3. 另查考試院以行政法人係依法律設立，仍執行特定公共任務，於第19條建議增列第4項規定「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首長，及專任之董（理）事、監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
4.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17條第8款規定，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準用該法之規定。遊說法第2

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該法所稱遊說者，包括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所稱被遊說者，包括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另行政法人之董（理）事、監事如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且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各款所定應申報之人員，即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反之，渠等人員如無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即不適用利衝法。基上，行政法人專任之董（理）事、監事，為中立法之準用對象，惟渠等是否為遊說法及利衝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因事涉法制解釋機關內政部及法務部權責，仍宜尊重各該部意見。

(三) 擬處意見：

1. 茲本法第6條業就不適任之董（理）事、監事，訂有相關退場機制，惟為符社會期待，行政法人負經營成敗者，不僅須有消極資格之退場機制設計，理應課予渠等對績效負責以及相當之法律責任，以作為管控之機制。例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11條規定，該公司受有薪給之董事長、總經理、監察人及代表公股之董事，應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立法例可資參照。
2. 又依本年6月12日司法院會商行政院之懲戒法修正草案第13條除維持現行法6種懲戒種類外，並已增列「罰鍰」、「剝奪、減少退休金或其他離職給與」之懲戒。茲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或首長、董（理）事、監事為主要負責決策者，如有重大違失行為，透過懲戒法增列之「罰鍰」或「剝奪、減少退休金或其他離職給與」之課責規範，應屬適當。
3. 基上，擬同意依考試院建議增列第19條第4項規定之意見辦理；並於第6條第4項增列2款得予解聘事由，修正為：「董（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行政法人形象，有確實證據。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三、當屆之年度績效評鑑連續兩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五、其他有不適任董（理）事、監事職位之行為。」至其有無涉及

違反遊說法及利衝法之情事者，宜回歸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四、有關增訂監督機關就行政法人舉債之事先核定機制：

(一) 各界意見：

1. 當行政法人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政府對於行政法人之債務，一定會加以奧援，但依本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行政法人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未有事先核定之機制，一旦行政法人解散時，依第37條規定，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屆時仍有可能導致政府舉債額度逾越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按，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5項規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是否應增訂監督機關就行政法人舉債事先核定機制。
2. 行政法人之舉借債務，若需先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似屬合理。

(二) 說明：

1. 依本法第35條規定：「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行政法人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爰本法僅就行政法人舉借之債務，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之機制。
2. 由本法第14條及第17條規定觀之，監督機關對於行政法人之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有監督權限；行政法人之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僅須報監督機關備查即可，並未就其內容予以明確規範。爰行政法人舉借之債務，是否涵括於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中，且須經監督機關核定，不無疑義。據行政院主計處本年12月4日函略以，舉債一般須納入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中表達，依目前行政法人制度設計，列入應陳報監督機關項目，並依行政法人採首長制或董（理）事會制，分由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又經查現行法律雖未見法人之舉債有事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例，惟行政法人屬性與一般私法

人究有所不同。

3. 另依財政部本年12月4日函略以，鑑於強化行政法人舉債之嚴謹性及監督機關權責，原則同意監督機關對於行政法人舉債應予事先核定。

(三) 擬處意見：

以行政法人之舉借債務應屬重大事項之一，為免外界滋生行政法人有藉機掏空國家財產之疑慮，建議本法第35條修正為「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五、有關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否受採購法限制：

(一) 各界意見：

1. 本法規定行政法人不適用採購法，在採購時有無弊端，令人存疑。
2. 本法有關政府補助50%適用採購法之規定，應適度調整，因為許多包括接受政府補助之財團法人或基金會標準已降至20%。
3.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係依自訂之採購管理規章，僅於行政法人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而政府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才適用採購法第4條。文化中心採購完全係依上述說明辦理。

(二) 說明：

1. 依本法第36條第2項規定，行政法人辦理採購，除符合採購法第4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2. 又依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3. 另依行政院工程會本年7月13日及12月4日函解釋意旨，為與接受政府補助之一般法人或團體採一致性規範，行政法人接受政府補助，符合採購法第4條所定情形者，適用該法規定。
4. 是以，為使行政法人辦理採購較具彈性，本法爰規定在上開特定情形下仍適用採購法規定，並非全盤不適用，先予敘明。

(三) 擬處意見：

1. 以文化中心為例，該中心自93年成立行政法人以來，辦理採

購案件如屬於教育部補助金額達50%以上者，一律適用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2. 行政法人設計之本意，在於賦予相當之彈性，以及時提供適當之公共服務。為考量行政法人運作更具彈性，於辦理採購時，宜採取與其他法人及團體相同標準，即依採購法第4條規定，其政府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適用該法之規定。本法第36條第2項規定，尚屬適當，擬予維持。

六、有關行政法人之經費籌措：

(一) 各界意見：

1. 行政法人化後是希望人事、財政能鬆綁，但是否會形成人事予以鬆綁，而財務卻仍須仰賴監督機關補助之情形？另外本法對於政府補助有無訂定條件或限制規定。
2. 以文化中心為例，在改制前與改制後，國家對文化中心編列的預算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建議經費應由行政法人自主自籌或負絕大部分責任。
3. 行政法人係為遂行公共任務，政府機關給予「適度」之預算支持，乃為理所當然；有關行政法人之經費籌措，並非在「自主自籌」、「機關給予足夠支持」之選項中擇一，而是應在二者間尋求平衡，且關注於如何讓公務預算補助發揮最大效益。
4. 我國行政法人制度與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不同，日本獨立行政法人係為民營化之過渡階段，而我國行政法人並未作為民營化之準備，爰應給予經費適度之挹注，但補助經費比率得考量於法律中明定。

(二) 說明：

1. 行政法人執行的仍是「公共任務」，政府有義務確保公共任務得以持續推動，不論是核撥經費之編列或國有財產之處理，均應給與足夠之支持。
2. 為因應未來可能有各種不同型態之行政法人成立，國家對於其所需之經費自應給予適當之支助，始不至於造成行政法人因自籌經費不足，影響公共任務之推行。此外如課予行政法人過多自籌經費之責任，可能導致重營利而輕服務之虞，而與行政法人之本質相背離。
3. 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刻正規劃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例，該

中心係以培育我國優秀運動人才為目的，未來營運時，恐無營運收入，其經費仍須由體委會編列絕大部分經費支應。

(三) 擬處意見：

1. 依本法第16條規定意旨，監督機關尚可依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結果，作為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爰就其經費核撥並非全然無管控機制，仍將視行政法人之營運績效而定。
2. 就行政法人而言，政府的補助確有其必要性，其補助額度亦將隨政府政策、財務狀況及行政法人營運收入之情形，而有所調整，並應視個別行政法人之型態而有所不同：
 - (1) 如非以營運為目的之行政法人，以上開體委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例，政府應編列足夠經費支應。
 - (2) 以營收為主要考量或自籌經費能力較高之行政法人，似可個案考量，在其個別行政法人之組織法律規範經費補助之條件或比例。
3. 考量本法係屬基本法性質，爰建議不另增訂相關經費補助限制或比率之規定。

七、行政法人財產由原機關（構）採捐贈方式者，得否由其自由處分：

(一) 各界意見：

1. 有關本法第33條第1項原機關「捐贈」行政法人之財產，因未屬同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範圍，是否表示可由行政法人自由處分，於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亦不必移還政府接管。
2. 有關行政法人財產由原機關（構）採捐贈方式者之處分問題，確實本法漏未就捐贈之取得，應屬公有財產作規範，建議未來審議本法時，應增加捐贈取得之財產為公有財產，於行政法人解散時，應交由政府接管之規定。

(二) 說明：

依本法第33條第1項、第4項及第6項規定，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第1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第3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行政法人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是以，行政法人財產由原機關（構）採捐贈方式者，即為自有財產，並不適用第6項公有財產規定。

(三) 擬處意見：

1. 行政法人財產由原機關（構）採捐贈方式者，屬於自有財產之範圍，而非本法第33條第3項所稱之「公有財產」，得由行政法人自由處分。惟依本法第14條第8款規定，監督機關就行政法人之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有事先核可之監督權限。是以，尚非無監督機制。
 2. 又依本法第39條第2項規定，行政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亦要繳庫。是以，不論行政法人之公有財產或自有財產，於解散時，均應繳庫。
 3. 另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年12月4日函亦持上開相同之見解。
- 綜上，本議題所涉相關規定機制，尚屬妥適，擬予維持。

八、有關擴大迴避任用之限制：

（一）立法委員意見：

監督機關首長或其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亦可能影響行政法人用人，是否應避免濫用私人利益而擴大任用親屬之限制。

（二）說明：

1. 依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第19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董（理）事長或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係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訂定本法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
2. 又依利衝法第2條至第7條規定觀之，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所稱利益，包含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而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如有違反者，並依該法所定情節輕重，處以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不等之罰鍰規定。茲行政法人為公法人性質，仍屬公部門之一環，理論上應為上開利衝法之適用範圍，惟因事涉法制解釋機關法務部權責，仍宜尊重該部意見；如該部認行政法人非屬利衝法之適用範圍，則建議未來利衝法修法時應予納入，以因應公部門之行政法人型態所需。

(三) 擬處意見：

1. 行政法人有關迴避任用，係參酌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制定，已與行政機關之迴避任用採相同標準，如予以擴大迴避任用之限制，顯較行政機關採取更為嚴格標準，有失平衡，亦與行政法人建制精神不符。
2.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係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監督機關首長之利益衝突迴避，仍宜回歸上開利衡法予以規範，爰本法有關迴避任用建議仍維持原規定。

九、增訂行政法人參與政策與決策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1/3：

(一) 說明：

1. 依據94年7月25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第22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為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政策參與的環境，除依據法令規定組成而無法達成單一性別委員比例達1/3之委員會外，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應進行檢討改善。
2. 本年11月3日婦權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16次會議決議，有關行政法人參與政策與決策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1/3，建議納入本法俾建立法源依據。
3. 依本法第5條及第10條規定，行政法人之意思決定機關原則上以合議制之董（理）事會方式組成。並透過監事或監事會之設置，作為行政法人內部監督機制，就有關行政法人相關決算等重大事項等，作審核或稽核。

(二) 擬處意見：

為落實兩性平權，及推動性別主流化，爰就上開行政法人參與政策與決策之意思決定機制董（理）事會及內部監督單位監事會，擬參酌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立法例，增訂本法第5條第4項規定：「前二項董（理）事會、監事會之組成，任一性別董（理）事、監事，應各占董（理）事、監事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十、是否增訂一定期限內維持公務人員身分之過渡規定。

(一) 專家學者意見：

1. 行政法人當中有具公務人員身分與非具公務人員身分兩種人員，其中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其身分屬性並未界定清楚。
2. 摻和具公務人員身分與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兩種人員，恐造成

一國兩制，此種過渡期間應儘量縮短。

3. 行政法人內部人力應採單軌制，但是有無可能模仿海巡署之案例，讓隨同轉任之公務人員，最多5年內可以選擇維持公務人員身分，在此期間內如申請回任行政機關任職時，監督機關必須指派相關職等之職務，如此即可限期朝單軌制方式運作。

(二) 說明：

1. 本法對於其現職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採「保留身分、權益不變」方向規劃，期以「溫和漸進」方式達到改制之目的，其主要考量行政法人制度之推動，應與現行實務接軌、降低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之衝擊，以免引發組織人員之不滿與抗爭，俾改制過程更為順利。其運作之磨合期將會隨著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之退離而趨於和緩，最後終能成為人事完全自主的行政法人，惟初期之經營者仍須妥適調配運用。基上，本法並未就隨同移轉之公務人員應於一定期限內選擇是否維持公務人員身分之過渡規定。
2. 經查中華電信公司於公司化時，為擺脫原有公務人事管理體制，訂定原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應於一定期間內選擇是否願意放棄其公務人員身分的處理方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該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該公司者，在該條例施行日起5年內，得選擇改依該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之過渡規定可資參照。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類似規定。

(三) 擬處意見：

1. 行政法人成立的目的，在於人事與財務的鬆綁，現職公務人員繼續任用的情形，相對之下，似乎使得行政法人的彈性用人目的無法完全達成。是以儘速使行政法人之人員均為非公務人員身分者，始能解決兩制併行衍生之問題。
2. 建議本法第20條增列第5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於改制之日起五年後，未依前項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其仍選擇繼續維持公務人員身分者，應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

(如附件2)

十一、是否增訂國立大學法人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專家學者意見：

1. 本法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行政法人所執行之公共任務，指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所以行政法人之設計是屬於折衷組織，不官不民，但是從第1條及第2條規定，看不出本法適用範圍為何？又所稱「公權力」其定義是非常複雜，何謂「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建議立法目的及功能，都應加強補充說明。
2. 本法要適用在那些領域？依照第2條第2項所定3個要件都太過於抽象，應該要列舉闡明本法草案適用那些領域。

(二) 說明：

1. 依行政院法規會本年12月8日函，本草案第2條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件，其所定「專業需求」、「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等條件之裁量基準，係指將涉及強制性公權力行使，屬於高權行政、干涉行政事務，原則仍留由行政機關處理，而將涉及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之公共事務，具有專業性或適合採行企業化管理經營，不適合或無需由行政機關親自推動、執行之必要者，或因自給自足能力有限，未能經由市場機制支撐，或需反映多元利益等情形，致不適用於「去任務化」，乃由行政法人處理，俾使政府在政策執行方式之選擇上，能更具彈性、更專業、更講求效能，而不受現行行政機關有關人事、會計制度之束縛。
2. 查92年4月22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本法第40條規定：「行政法人為國立大學者，得依大學之特性，就組織、運作、評鑑、監督、會計、財產及財務事項，另以法律為特別規定。」嗣經審酌，考量國立大學係為教學與研究目的而設置，與一般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性質有別，大學法人化之事宜，不宜與行政機關作相同之規定，亦不宜於本法中規範，爰94年8月8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版本，業已刪除該條條文。
3. 另查專家學者提出上開意見之用意，係顧慮本法完成立法後，國立大學將依本法推動法人化。

(三) 擬處意見：

茲以未來國立大學法人化之推動，係以其他法律定之，而非適用本法相關規定，爰為期明確，以杜爭議，擬於本法第2條增列第4項：「國立大學法人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十二、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應否為專任。

(一) 專家學者意見：

考量董（理）事長對內或對外都是行政法人最重要意思決定之人士，建議第8條增列董事長或理事長應為專任。

(二) 說明：

1. 依本法第8條及第13條規定，行政法人置董事長者，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行政法人置理事長者，由理事互推1人為理事長，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董（理）事長或首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是以，行政法人除首長制應為專任者外，董（理）事長是否應為專任，審酌各該行政法人之組織特性及任務等因素，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之。爰本法並未明定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應為專任，以為彈性。
2. 另依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8條及第14條規定，該中心董事長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就董事人選聘任之，為無給職。

(三) 擬處意見：

董（理）事長主導行政法人之營運及發展方向，負有經營決策權力，為使權責相符，並便於課責，似宜與置首長制採一致作法均為專任者。惟考量董（理）事長係由監督機關聘任或行政院院長聘任，為使監督機關及行政院院長之用人權較具彈性，董（理）事長宜否硬性規定一律為專任，亦有審酌空間。為期周妥，謹擬具甲、乙2案：

1. 甲案：維持原規定【即不明定董（理）事長應為專任】。
2. 乙案：本法第8條第3項修正為：「董（理）事長應為專任，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

附件、研議情形彙整表

各界對行政法人法草案所提意見研議情形說明彙整表

(註：反白處為不同意見)

討論議題	意見	提案人	研議情形說明
一、有關增訂國會監督機制之規定：	多數立法委員認為行政法人仍屬公部門一環，惟成立後，將降低立法院對其之監督強度，爰均持保留態度。	柯建銘 朱鳳芝 江義雄 吳清池 黃偉哲 潘維剛 吳志揚	列入議題討論，已擬具建議修正條文。
	立法院可以體諒政府要以更精準方式經營各種機關，同意設立行政法人，但不代表就此可擺脫國會監督。	謝國樑	列入議題討論，已擬具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機關未來將藉由設立行政法人，而迴避立法監督。	邱毅	列入議題討論，已擬具建議修正條文。
	國家每年編列數億元的經費補助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文化中心），但其預算卻不須送立法院，亦不用至立法院備詢。	李明星	列入議題討論，已擬具建議修正條文。
	依預算法規定，政府捐助超過50%的財團法人，其年度預算須送立法院審議，但本法規定行政法人預算不須送立法院審議，卻須將決算送審計機關，此立法體例非常特殊。	蔣乃辛	列入議題討論，已擬具建議修正條文。
	1. 行政法人在設立、運作的整個過程中，並未迴避國會之監督，無論我國與英國、日本之經驗皆然。據本法第2條規定，行政法人於設立前，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將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或設置通則送至立法院審查，故於其設立並無迴避立法院監督。 2. 另據本法第34條規定，行政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預算，仍須經立法院審查，同樣無迴避立法院監督之情形。再則，有關立法院對於行政法人運作上之監督，立法院仍可依據《憲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賦予之職權，透過監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間接達成。	劉坤億	劉教授所提意見係與大多數立委意見不一致，以各界多認為本法國會監督尚有所不足之前提下，本項意見擬不列入議題討論，僅留待本局參考。
	有關如何防免行政法人迴避立法院之監督？其提出6點建議： 1. 由監督機關向立法院作報告業務及備詢。 2. 委員會預算審查備詢。 3.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	劉宗德	1. 所提第1點及第2點建議已列入議題討論，並擬具建議修正條文。 2. 所提第3點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及第4點委員會公聽會，均屬立法院

討論議題	意見	提案人	研議情形說明
	4. 委員會公聽會。 5. 文件調閱：依本法第37條規定，行政法人年度財務報表等資訊對外應主動公開。 6. 財務審計：依本法第34條規定，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		職權行使之範疇，擬不列入議題討論。 3. 至所提第5點文件調閱及第6點財務審計意見與本法規定相符，擬不列入議題討論。
	根據英國的發展，英國國會對其行政法人並無法直接監督，造成立法之失能。在我國本法中個別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尚須送立法院審議，而且定有監督機關之監督機制，可隨時抽查並作透明化處理，經由直接或間接監督，應不致成為問題。	陳金貴	列入議題討論。
	依現行條文監督機關只有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2者，沒有立法監督，監督權是否周全？可再斟酌。	林明鏞	列入議題討論，已擬具建議修正條文。
	1. 考量現行立法部門針對公務部門之監督強度，以人事為例，目前立法部門即不可干預行政部門人事權之任用；以預算部分，本法已規定經費須循法定預算程序辦理，立法院如認有需要增加強度時，可仿效預算法第41條對財團法人之規模模式再略為修正。甚且行政法人尚須將其年度績效及財務報告，依本法草案規定予以公開。原則上，不希望因為增加國會監督，而導致失去強調行政法人講求效率與彈性之立法目的。 2. 建議本法第15條增訂第2項，監督機關首長每年應就所屬行政法人應否繼續存續，併同預算程序，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	施能傑	列入議題討論，已擬具建議修正條文。
	1. 本法第2條第3項，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法律設立之。國會似有監督權，但依第3條，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了設立時由國會審查其組織法外，未來國會對行政法人毫無監督之權。 2. 現行預算法制中，承認特種基金及附屬單位預算，這些附屬單位預算，國會雖有監督權，但事實上監督不易，管理困難，形成許多政府外小金庫，不僅被視為退休公務員的肥缺，也助長行政權肥大、立法權弱小的現況。若未來本法三讀通過，恐將比特種基金及附屬單位預算更難以監督。 3. 國會監督或甚至部長對行政法人的監督，外國學界指出，重點不在於個案	呂啟元 黃錦堂	1. 所提國會監督不足等節部分，已列入議題討論，並擬具建議修正條文。 2. 至所提勞工退休基金或公務員退撫基金，不宜採行政法人作法等節，因事涉行政院勞委會及銓敘部主管權責，應由各該主管部會審慎研酌處理，且尚未涉及本法法制事項，爰擬不列入議題討論。

討論議題	意見	提案人	研議情形說明
	<p>直接或綿密之介入，而在於在於擁有宏觀調控所需的資訊及必要時的介入權，此外則是在本法明定行政法人之重大投資應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應採行企業會計原則、應定期提報有關的營運狀況等。</p> <p>4. 但以上的作法仍然有界限，蓋國會總會感覺大權旁落：若謂國會只能參與行政法人績效目標與指標的形成，則顯然不足。日本每個行政法人的設置都須經過立法，固然可以減緩國會的失落感，但是否造成國會的過度干預？</p> <p>5. 從而，對於類如勞工退休基金或公務員退撫基金等的重大影響性組織，原則上仍不宜採行行政法人作法。</p>		
<p>二、有關中科院轉型為行政法人，其聘僱人員權益處理問題：</p>	<p>中科院改制行政法人後，其聘僱人員權益應獲得適度之保障。</p> <p>第22條有關聘僱人員權益問題，其可以理解要求隨同移轉者應先結清年資，但是其現行如已是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適用對象，且願意隨同移轉者，因無年資結清之必要，建議應在本法第29條為例外之規定。</p>	<p>呂學樟 吳鳳芝 吳清池</p> <p>施能傑</p>	<p>列入議題討論，已擬具建議修正條文。</p> <p>1. 依勞基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4條規定適用勞基法之各業，其認定係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定之「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為分類基礎，因此機關或事業是否適用該法，仍應以實際從事之主要經濟活動之行業歸屬是否為勞基法第3條規定為準。爰未來各行政法人之新進人員是否適用勞基法，宜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予以個案認定，先予敘明。</p> <p>2. 查目前工友（含技工、駕駛）係適用勞動基準法。另依本法草案第24條規定，原機關（構）現有之工友如隨同移轉者，應先辦理退休、資遣，再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運用。</p> <p>3. 基上，如適用勞基法之聘僱人員，其權益與工友應無二致，於隨同移轉行政法人時，均須結算年資。基於衡平一致之原則，建議本法現職員工權益保障規定仍予以維持。</p>

討論議題	意見	提案人	研議情形說明
			4. 爰本項不列入議題討論。
三、有關行政法人負經營成敗者課責機制：	本法要提高政府施政效率，但在條文中未見負責人之退場機制。	高志鵬	列入議題討論，已擬具建議修正條文。
	本法大部分排除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應再審慎考慮。	蔣乃辛	列入議題討論，已擬具建議修正條文。
	有關董（理）事長或首長、董（理）事、監事，有無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考試院已建議於本法第19條增加第4項，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或首長、董（理）事、監事，應有公務員服務法及懲戒法之適用，將來可在本法草案增加此規定。	劉宗德	列入議題討論，已擬具建議修正條文。
	考試院建議增列專任董（理）事長、首長應受到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限制，有其考慮目的存在，建議亦可納入本法予以規範。	林明鏘	列入議題討論，已擬具建議修正條文。
	1. 建議本法第6條第4項加入同一屆之行政法人如有兩次以上年度組織績效評鑑未符合監督機關之期待時，董（理）事長不得續聘，以建立行政法人績效負責之機制。 2. 不贊同考試院建議增列本法第19條第4項規定，董（理）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和懲戒法，而是應該在第6條第4項增加違反遊說法、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行政中立立法時，構成解聘條件，以增加其法律責任。	施能傑	列入議題討論，已擬具建議修正條文。
四、有關增訂監督機關就行政法人舉債事先核定機制：	當行政法人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政府對於行政法人之債務，一定會加以奧援，但依本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行政法人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未有事先核定之機制，一旦行政法人解散時，依第37條規定，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屆時仍有可能導致政府舉債額度逾越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是否應增訂監督機關就行政法人舉債事先核定機制。	謝國樑	列入議題討論，已擬具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法人之舉借債務，若需先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似屬合理。	劉坤億	列入議題討論，已擬具建議修正條文。
	有關行政法人舉借債務，須監督機關事先核定，本法第35條已有明文規範。	劉宗德	列入議題討論。

討論議題	意見	提案人	研議情形說明
<p>五、有關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否接受採購法限制：</p>	<p>本法規定行政法人不適用採購法，在採購時有無弊端，令人存疑。</p>	<p>朱鳳芝 李明星</p>	<p>列入議題討論，擬維持原條文規定。</p>
	<p>本法有關政府補助50%適用採購法之規定，應適度調整，因為許多包括接受政府補助之財團法人或基金會標準已降至20%。</p>	<p>黃偉哲</p>	<p>列入議題討論，擬維持原條文規定。</p>
	<p>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業務，係依據自訂之採購管理規章，僅符合採購法第4條之條件時，亦即，當行政法人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而政府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才適用採購法。有關文化中心之採購業務，完全係依據前述說明辦理。</p>	<p>劉坤億</p>	<p>列入議題討論，擬維持原條文規定。</p>
	<p>1. 以個別採購案認定，行政法人接受政府個案之補助、公立機構捐贈及改制前承接政府移轉之財產所辦理之採購，其金額佔採購半數以上，且補助、捐贈或使用改制前承接政府移轉之財產，其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適用採購法規定，惟如補助機關（捐贈機構）另有嚴格規定，行政法人應從其規定。 2. 有關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之問題，此可由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4條第1項已有明文規範，可供參考。</p>	<p>劉宗德</p>	<p>列入議題討論，擬維持原條文規定。</p>
<p>六、有關行政法人之經費籌措：</p>	<p>行政法人化後是希望人事、財政能鬆綁，但是否會形成人事予以鬆綁，而財務卻仍須仰賴監督機關補助之情形？另外本法對於政府補助有無訂定條件或限制規定。</p>	<p>江義雄</p>	<p>列入議題討論，擬維持原條文規定。</p>
	<p>1. 以文化中心為例，在改制前與改制後，國家對文化中心編列的預算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建議經費應由行政法人自主自籌或負絕大部分責任。 2. 政府補助經費應逐年減少，且行政法人應逐年提報發展計畫，以提高其績效。</p>	<p>江義雄 邱毅</p>	<p>列入議題討論，擬維持原條文規定。</p>
	<p>1. 就我國行政法人制度之建置而言，其目的係著眼於政府運作之彈性與效率，而非樽節財政支出，英國、日本等國之行政法人亦然，故從這個角度來觀察，要求「機關減少補助」、「行政法人自主自籌（或自給自足）」乃是陷入迷思。再則，由於行政法人係為遂行公共任務之公法人，在此基礎上，政府機關給予行政法人「適度」之預算支持，乃為理所當然；然而，</p>	<p>劉坤億</p>	<p>列入議題討論，擬維持原條文規定。</p>

討論議題	意見	提案人	研議情形說明
	<p>若機關給予行政法人「足夠」之預算支持，亦可能會使受補助者產生強烈之依賴，減少積極任事之誘因，變成與一般行政機關無異，故要求行政法人具備某種程度之自籌能力（不等同於要求自主自籌），亦為合理之事。是故，有關行政法人之經費籌措，並非在「自主自籌」、「機關給予足夠支持」之選項中擇一，而是應在二者之間尋求平衡，且關注重點應置於如何讓公務預算補助發揮最大之效益。</p> <p>2. 就文化中心為例，在91年至93年未改制為行政法人，其自籌比率均未達4成，但改制後，從94年至97年每年均已達4成以上。所以，從自籌比率來看，其改制後營運效益是有提高。</p>		
	<p>我國在引進行政法人制度時，與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是不同的，日本獨立行政法人係為民營化之過渡階段，而在我國行政法人卻自始至終並未作為民營化之準備。所以，應該給予其經費適度之挹注，但補助經費之比率上，可考量在法律中明定。並建議儘速建構監督機關補助比率之計算公式。</p>	劉宗德	列入議題討論，擬維持原條文規定。
	<p>1. 本法第16條，行政法人未來仍可自監督機關處獲得經費核撥，並非像財團法人（例如：法律扶助基金會等）般，為政府一次出資。故行政法人仍會消耗政府預算（但卻又不受國會監督），與原始設計之目的不符。第33條，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等方式轉給行政法人。第35條，行政法人可以舉借債務，以自償為原則，如有不能自償者，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核定。</p> <p>2. 上述條文結合後，有可能造成掏空國產。例如，有心人士得透過成立行政法人的方式，不斷將政府資源以年度預算的方式轉移至行政法人，甚至將公有財產不當轉移所有權，然後，透過行政法人不受會計、人事法限制的特點，進行利益輸送，掏空政府資源後，即使負債，還可以繼續報請監督機關投入更多政府資源，就算被解散，依第39條第2項，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呂啟元 黃錦堂	列入議題討論，除第35條有關行政法人舉借債務擬增訂監督機關事先核定機制外，其餘擬維持原條文規定。
七、行政法人財產由原	有關本法第33條第1項原機關「捐贈」行政法人之財產，因未屬同條第4項及	吳志揚	列入議題討論，擬維持原條文規定。

討論議題	意見	提案人	研議情形說明
機關（構）採捐贈方式者，得否由其自由處分：	<p>第6項規定範圍，是否表示可由行政法人自由處分，於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亦不必移還政府接管。</p> <p>有關行政法人財產由原機關（構）採捐贈方式者之處分問題，確實本法草案漏未就捐贈之取得，應屬公有財產作規範，建議未來審議本法草案時，應增加捐贈取得之財產為公有財產，於行政法人解散時，應交由政府接管之規定。</p>	劉宗德	列入議題討論，擬維持原條文規定。
八、有關擴大迴避任用之限制：	監督機關首長或其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亦可能影響行政法人用人，是否應避免濫用私人利益而擴大任用親屬之限制。	謝國樑	列入議題討論，擬維持原條文規定。
	本法草案第9條、第19條、第26條係針對機關首長、董(理)事長、董(理)事、監事之利益迴避規範，並未對監督機關首長對進行利益迴避規範。以兩廳院為例，目前監督機關(教育部)訂有《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監察人及藝術總監利益迴避適用範圍準則》，明訂利益迴避原則。	劉坤億	所提意見與本法規定相符，擬不列入議題討論。
	本法第9條及第19條已明定行政法人首長、董(理)事長、董(理)事、監事之利益迴避規範，以避免渠等於進用相關人員擔任行政法人職務時，發生濫用私人之情形。	劉宗德	所提意見與本法規定相符，擬不列入議題討論。
九、增訂行政法人參與政策與決策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1/3：	98年11月3日婦權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16次會議決議，建議法務部及本局分別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及本法草案增訂公設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之規定。	婦權會委員	列入議題討論，已擬具建議修正條文。
十、行政法人同時存在公務人員與非公務人員，是否影響人事管理？	行政法人當中有具公務人員身分與非具公務人員身分兩種人員，其中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其身分屬性並未界定清楚；又兩者之薪資結構不同，是否會有所失衡，政策推動上是否可行？	林明鏞	<p>1. 有關行政法人同時存在公務人員與非公務人員兩類人員一節，已列入議題討論，並擬具建議修正條文。</p> <p>2. 至有關兩者之薪資結構不同，是否會有所失衡一節，查行政法人之從業人員（非公務人員）其薪資雖非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行政法人於訂定其人事管理規章並決定薪資結構時，應衡酌行政機關及民間企業之標準，尚不</p>

討論議題	意見	提案人	研議情形說明
			至於與公務人員失銜。爰本項擬不列入議題討論。
	<p>摻和具公務人員身分與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兩種人員，恐造成一國兩制，此種過渡期間應儘量縮短。</p>	劉宗德	同上之意見1。
	<p>行政法人內部人力應採單軌制，但是有無可能模仿海巡署之案例，讓隨同轉任之公務人員，最多5年內可以選擇維持公務人員身分，在此期間內如申請回任行政機關任職時，監督機關必須指派相關職等之職務，而且其員額不計入總員額法中，如此即可限期朝單軌制方式運作。</p>	施能傑	同上之意見1。
<p>十一、本法適用範圍？</p>	<p>1. 本法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行政法人所執行之公共任務，指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所以行政法人之設計是屬於折衷組織，不官不民，但是從第1條及第2條規定，看不出本法適用範圍為何？又所稱「公權力」其定義是非常複雜，何謂「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建議立法目的及功能，都應加強補充說明。</p> <p>2. 本法要適用在那些領域？依照第2條第2項所定3個要件都太過於抽象，應該要列舉闡明本法草案適用那些領域。</p>	林明鏞	<p>一、林教授提出左列意見之用意，係顧慮本法完成立法後，國立大學將依本法推動法人化。</p> <p>二、列入議題討論，已擬具建議修正條文。</p>
<p>十二、行政法人行使公權力，人民之救濟途徑疑義？</p>	<p>行政法人行使公權力人民要提起救濟時，依本法第38條規定，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但依訴願法規定，行政機關始能為行政處分，如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未配合修正，將來行政法院認定行政法人非行政機關不得作行政處分時，其行政救濟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應併予考量。</p>	林明鏞	<p>1. 依本法第2條說明規定，行政法人執行公共任務，其性質上仍屬行使公權力之範疇，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亦即行政法人為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所稱之「行政機關」。</p> <p>2. 又其如以行使公權力之行政主體地位，而與人民發生公法關係，人民對行政法人之處分如有不服，自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請求救濟。</p> <p>3. 另本法已擬議增訂國立大學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應可解決林教授之左列疑慮。</p> <p>4. 爰本項不列入議題討論。</p>
<p>十三、行政法人之意</p>	<p>1. 第8條第2項規定，理事會的理事長由理事互推，但董事會的董事長卻由監</p>	施能傑	<p>1. 有關董事長與理事長2者產生程序為何不同一節，</p>

討論議題	意見	提案人	研議情形說明
<p>思決定機關？</p>	<p>督機關或行政院長決定，建議於第5條說明董事長與理事長之區別，以解釋為何2者產生之程序是不同的。</p> <p>2. 考量董（理）事長對內或對外都是行政法人最重要意思決定之人士，建議第8條增列董事長或理事長應為專任。</p>		<p>依本法第5條及第8條說明規定，行政法人原則應設董事會，惟考量部分行政法人因內部民主性及成員代表性，經參採國內外財團法人及特殊公法人組織型態，並為與董事會組織有所區隔，行政法人亦得設理事會為其意思機關。且因2者之性質有所不同，為強化理事長之內部民主性及代表性，爰就董事長與理事長2者之產生程序為不同之規範。</p> <p>2. 又本法為基準法之性質，用以規範行政法人共通事項，並作為個別行政法人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制定之導引，以上開條文說明已就2者之產生程序為何不同，予以闡明，爰本項擬不列入議題討論。</p> <p>3. 至有關建議董事長或理事長應為專任一節，已擬具甲、乙兩案提會討論。</p>
	<p>1. 參考外國立法例，刪除董（理）事會之規定。如認為仍有採行必要者，至少應改為以首長制為原則，董（理）事會為例外，並增加欲設置董（理）事會者應額外符合之特定要件，避免例外變原則。</p> <p>2. 我國草案之設置董事會與監事會並提名相關人選等，固然也係一種宏觀的調控，但是否過度，以及是否造成決策流程延宕、行政法人機關施政成敗模糊化、母體機關（約如前述案例之我國內政部）之應有調控責任反而弱化（因為已經「大權旁落」於該董事會）、違反行政一體性原則之結果，非無討論餘地。再者，若採董事會之體制，因為所有董事均由部長任命，而部長係由執政黨（之行政院長與背後之總統）所任命，難謂無政黨偏頗之慮，甚且將危害機關之專業與自主發展。</p> <p>3. 行政法人機構的執行長的人選必須有經營的眼光與手腕，亦即人選的妥當性以及選任的靈活性，從而非不得考慮從私部門找人—美國法與英國法均</p>	<p>呂啟元 黃錦堂</p>	<p>1. 依本法草案第5條說明規定，行政法人原則應設董事會，惟考量部分行政法人因內部民主性及成員代表性，經參採國內外財團法人及特殊公法人組織型態，並為與董事會組織有所區隔，爰允許行政法人得設理事會為其意思機關。另考量行政法人性質不一，若規模較小，業務性質較為單純之機關，於行政法人化時，不宜亦不必要採合議制之董（理）事會，爰規定情形特殊者可採首長制。</p> <p>2. 又本法為基準法之性質，用以規範行政法人共通事項，並作為個別行政法人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制定之導引，為因應未來可能有各種不同型態之行政法人成立，提供多元化之意思決定機關型態，以為</p>

討論議題	意見	提案人	研議情形說明
	強調這個特色，但這在我國可能要修改法律或在本法明定。		彈性，擬維持原條文規定，爰本項不列入議題討論。
十四、績效評鑑部分：	<p>我國或可由行政院於本法定出績效評鑑委員會共通性之評鑑觀點或基準，供各監督機關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委員會於評鑑時依循，方不致評鑑重點有所偏廢或不足；或可由行政院定期舉辦關於執行評鑑業務之人才訓練或研討會，促使各監督機關績效評鑑委員會之評鑑基準及方式更趨於客觀、一致。</p> <p>1. 草案第15、16條，規定對於行政法人之監督，「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其評鑑之內容為執行成果及目標達成率，效果為得作成「經費核撥之建議」。因此，即使績效不佳，行政法人亦沒有有效的「退場機制」（第39條，只有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始得建議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但不包括績效不佳）。</p> <p>2. 更大的問題為，所評鑑者為「目標達成率」，目標之訂立為行政法人之權限，只能由其自行提出而非政府或其他人訂立，績效目標之訂立毫無標準可言，理論上目標達成率絕對可以每年都是百分之百（因為行政法人可以提出已達成或容易達成之目標）。如此一來，評鑑毫無實質意義可言。</p> <p>3. 行政法人之評鑑內容過於空泛，應增加國會、NGO或一般公民參與評鑑之管道。</p>	<p>劉宗德</p> <p>呂啟元 黃錦堂</p>	<p>1. 所提意見涉及績效評鑑實際執行層面，建議納入未來行政院研考會訂定之「行政法人績效評鑑機制建立原則」草案之研議參考。</p> <p>2. 爰本項不列入議題討論。</p> <p>1. 有關行政法人即使績效不佳時，無「退場機制」一節，查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係由監督機關辦理，針對績效不佳者，應可透過監督機關之監督機制合理管控，予以改善。且未來本法並擬議增加行政法人績效課責之機制【如當屆之年度績效評鑑連續兩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時，董（理）事得予解聘之規定】，以為因應。</p> <p>2. 至所提績效目標之訂立毫無標準一節，亦建議納入未來行政院研考會訂定之「行政法人績效評鑑機制建立原則」草案之研議參考。</p> <p>3. 有關應增加國會、NGO或一般公民參與評鑑之管道一節，依本法第15條規定，監督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監督機關即可依行政法人之業務需要，邀請上開人員參與評鑑。</p> <p>4. 爰本項不列入議題討論。</p>
十五、其他	第13條第3項規定首長型的行政法人，其規章須送監督機關核定，建議仍由首長訂定，可要求其組成外界人士為主諮詢會之程序，再送監督機關備查。	施能傑	1. 考量行政法人採獨任首長制，不像設董（理）事會具有多元參與及民主運作之特性，其監督機制理應較設董（理）事會者更為嚴謹，爰本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行政法人置首長者，其所訂定之規章，須由監督機關核定，作適度

討論議題	意見	提案人	研議情形說明
			<p>之限縮。且各界多認為現行行政法人之監督機制尚有所不足，為期審慎，本項擬仍維持第13條第3項規定。</p> <p>2. 至於所提規章訂定時，要求外界人士參與諮詢之建議，行政法人即可於規章研議之際，依其需要按行政程序尋求外界意見，尚無須明定於本法。</p> <p>3. 爰本項不列入議題討論。</p>
	<p>第34條後段要求行政法人受審計監督，建議應明確規範僅限於政府核撥經費之財務監督。</p>	<p>施能傑</p>	<p>1. 依本法34條文說明，行政法人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則規範立法監督及審計查核，應透過政府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預決算行使。</p> <p>2. 所提意見與本法現行規定相符，爰本項不列入議題討論。</p>
	<p>行政法人制度，國外仍在試驗中。本法名稱宜更改為「暫行條款」，變更性質為限時法，並設置落日條款，明定一定期間內檢討修正，如未檢討修正則於一定期間後自動廢止或失效。</p>	<p>呂啟元 黃錦堂</p>	<p>1. 以行政法人制度在各國之立法例，尚未見其名稱類同於「暫行條款」者。</p> <p>2. 爰本項不列入議題討論。</p>

(三) 會議紀錄

研商各界就「行政法人法」草案所提修正建議之因應措施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吳局長泰成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紀錄：視察江美芳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結論：

（一）討論事項一「有關增訂國會監督機制之規定」：

1. 以本法草案第2條第3項已明文規定，行政法人之設立須制定個別組織法律，爰第4條仍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
2. 增列第34條第2項規定部分採甲案（參酌預算法第41條之立法例），其條文文字由承辦單位會後與行政院主計處協洽。
3. 增列第37條第2項「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

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首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規定。

- (二) 討論事項二「有關中科院轉型為行政法人，其聘雇人員權益處理問題」：

依呂委員學樟所提建議，增列第29條第2項「前項規定，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不在此限。」規定。

- (三) 討論事項三「有關行政法人負經營成敗者之課責機制」：

1. 同意納入考試院所提增列第19條第4項規定之意見。

2. 增列第6條第4項第3款「當屆之年度績效評鑑連續兩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及第4款「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規定。

- (四) 討論事項四「有關增訂監督機關就行政法人舉債之事先核定機制」：

第35條修正為「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五) 討論事項五「有關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否受採購法限制」：

仍維持現行第36條第2項規定，並於該條說明欄加強說明，採購法第4條規定為最基本之標準，惟如經費補助機關另有更嚴格規定時，行政法人應從其規定。

- (六) 討論事項六「有關行政法人之經費籌措」：

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意見修正，建議將不同類型行政法人應有不同之自籌經費比率規定，列入相關營運績效目標。

- (七) 討論事項七「行政法人財產由原機關（構）採捐贈方式者，得否由其自由處分」：

第33條增列1項有關行政法人接受捐贈之（國有）土地，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單位，不得任意處分之規定，其條文文字由承辦單位會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洽。

- (八) 討論事項八「有關擴大迴避任用之限制」：

仍維持本法草案有關迴避任用規定，並於第7條第2項說明欄敘明，有關監督機關首長之迴避任用事項，應回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予以規範。

- (九) 討論事項九「增訂行政法人參與政策與決策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1/3」：

增訂第5條第4項「前二項董（理）事會、監事會之組成，任一性別董（理）事、監事，應各占董（理）事、監事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規定。

(十) 討論事項十「是否增訂一定期限內維持公務人員身分之過渡規定」：

仍維持現行第20條繼續任用人員之權益規定，並於該條說明欄加強說明理由。

(十一) 討論事項十一「是否增訂國立大學法人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依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意見不予增訂，惟為期明確，請於適當條文之說明欄中敘明國立大學不適用本法草案。

(十二) 討論事項十二「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應否為專任」：仍維持現行第8條董（理）事長之聘任、解聘及權責規定（採甲案）；又第2項中有關「由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規定部分，請承辦單位查明現行法規有無明文規定理事長應由理事互推，如無者，則修正為「行政法人設理事會者，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

(十三) 為使本法草案立法順利，上開修正條文簽陳行政院核定，俾作為未來立法院逐條審查本法草案時之備案條文。

七、臨時動議：

(一) 考試院考量行政院以外中央政府機關未來如有設立行政法人之需要時，將無從準用本法草案規定辦理，建議增列第40條第1項「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規定，同意納入修正。

(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建議本法草案第27條，對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者復職後，不願隨同移轉者，建議應明定渠等亦有加發7個月慰助金之適用一節，同意納入增訂，請本局給與處會後提供具體條文文字。

八、散會：上午11時50分。

十、99年1月22日擬具行政法人法草案立法情形節略送總統府參考

一、行政法人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案）之立法目的

（一）確定行政法人法制地位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7條規定，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其設立、組織、監督、人員進用及其現職人員權益保障等，應另以法律定之。

（二）建立行政法人之組織架構基準

使各機關制定個別行政法人之組織法律有所遵循，並避免各行政法人之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過於分歧。

（三）合理縮減政府組織規模：

將部分公共任務改由行政法人處理，使公共任務的執行更有效率，並有助於適當縮減政府組織規模。

二、本法案推動立法過程

（一）行政院於91年起推動組織改造工作，並朝「去任務化」、「委外化」、「地方化」，以及「行政法人化」等四大方向進行改革。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行政法人化，本局經邀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多次會議擬具本法案，分別於92年4月及94年8月二度由行政、考試兩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但均未能完成立法。

（二）嗣經本局重行檢討修正部分條文後，於98年5月11日由行政、考試兩院再度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按：本法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1，第5頁至第23頁，本法案共分總則、組織、營運及監督、人員權益保障、會計與財務、附則等6章，計41條。其中第19條及第40條，因兩院意見未盡一致，故採兩案併陳方式）

（三）承蒙執政黨政策委員會林執行長益世、立法院執政黨團呂書記長學樟、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潘維剛、吳清池2位召集委員，及執政黨該委員會委員長謝委員國樑等人協助，業於98年11月12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及詢答程序，並由該委員會於98年12月2日邀請學者專家舉辦公聽會竣事。

三、本局就立法委員及學者專家意見研處情形

（一）本法案於98年11月12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完成報告及詢答程序）時，立法委員主要意見如下：

1. 認為行政法人仍屬公部門一環，惟成立後將降低立法院及各主管機關對其之監督強度，爰多持保留態度，認為除非有合理之監督機制，否則不宜貿然快速推動。
 2. 許多行政法人日後仍需政府每年編列巨額的經費補助，但其預算卻不須送立法院，亦不用至立法院備詢，難以向納稅人交代。
 3. 本法案排除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完全無從「課責」，應再審慎考慮。
 4. 行政與考試兩院意見歧異部分，應協商一致。
 5. 進行逐條討論前應由本委員會召開公聽會，以集思廣益。
- (二) 另98年12月2日立法院公聽會中，學者專家主要意見如下：
1. 依外國發展經驗來看，行政法人僅是組織轉型選項之一，且各國目前在推動步驟上已有所調整。
 2. 行政法人制度之推動有其必要性，惟相關監督機制有待合理強化。
 3. 對於行政法人應給適度之經費挹注，但補助經費之比率，可考量以法律明定。
- (按：立法委員及學者專家意見整理如附件2，第24頁至第33頁)
- (三) 另查目前主要先進國家行政法人法制較完備者，主要為英國之行政法人及日本之獨立行政法人。從英、日2國行政法人制度來看，推行之初行政法人總數較多，惟逐步發展後，其數量已漸有所降低，顯示外國對行政法人之推動策略已有所調整。
- (英、日2國發展情形如附件3，第34頁)
- (四) 本局經參酌上開立法委員、學者專家意見，及英國與日本之發展情況，於98年12月18日邀集銓敘部、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及相關各委員會等有關機關研商，就本法案擬具13條修正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第35頁至第55頁），重點包括：
1. 增列國會監督機制相關規定。
 2. 增列負經營成敗者之課責機制（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
 3. 增列性別比例規定。
 4. 增列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為績效評鑑之內容。

5. 增列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
 6. 增列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之事先核定機制。
 7. 將行政與考試兩院意見取得一致。
- (五) 上開修正條文已簽奉行政院吳院長同意，將送立法院執政黨團參考，作為立法院後續逐條審查之備案條文。

四、結語

本法案係政府組織改造之後續配套法案，於完成立法後，可供各都會據以推動個別機關（構）之行政法人化，而有助於適當縮減政府規模，並使公共任務之執行更有效率。本局將持續積極與立法院各黨團溝通協調，促使本法案儘早完成立法。

行政法人法草案總說明

(98.5.11行政院、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版本)

由於政府組織改造是世界各國共同之趨勢，為建構合理的政府職能及組織規模，並提昇政府施政效率，及確保公共任務之妥善實施，經參考主要先進國家之制度精神，推動行政法人制度，打破以往政府、民間體制上之二分法，讓不適合或無需由行政機關推動之公共任務由行政法人來處理，俾使政府在政策執行方式之選擇上，能更具彈性，並適當縮減政府組織規模，同時可以引進企業經營精神，使這些業務之推行更專業、更講究效能，而不受現行行政機關有關人事、會計等制度之束縛。

行政法人制度之內涵，是藉由鬆綁現行人事、會計等法令之限制，由行政法人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相關規章據以實施，並透過內部、外部適當監督機制及績效評鑑制度之建立，以達專業化及提昇效能等目的。另一方面，行政法人亦參採企業化經營理念，提昇經營績效，透過制度之設計，使政府對於行政法人之補助、行政法人財產之管理及舉借債務，能正當化、制度化及透明化。此外，對於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時，其現職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採「保留身分、權益不變」方向規劃，期以「溫和漸進」方式達到改制之目的。

本法係定位為基準法，其目的在於就行政法人共通性事項作原則性規範，以提供個別行政法人立法時之導引；另為因應實際需要，個別行政法人仍應有其個別性或通用性法律，作為組織設立之法源依

據，並得以本法所定之基準，依其組織特性、任務屬性進一步特別設計規定。本草案共分為總則、組織、營運（業務）及監督、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會計及財務、附則共六章，計四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行政法人之定義及其監督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草案第四條）
- 三、行政法人原則上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任務特性，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另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董（理）事、監事共通性之應予解聘及得予解聘事由；其董（理）事及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董（理）事長之聘任方式與職權、董（理）事會及監事或監事會之職權。（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 五、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及其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六、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監督機關應辦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及其內容。（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七、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及行政法人應提報年度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書之程序與期限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八、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董（理）事長或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草案第十九條）
- 九、原機關（構）現職員工之移撥安置、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月支薪津、保險年資損失補償及相關權益保障規定。（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九條）
- 十、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及成立當年度對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等規定。（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

- 十一、行政法人公有財產、自有財產之定義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三十三條）
- 十二、政府核撥行政法人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草案第三十四條）
- 十三、行政法人之舉債限制、辦理採購相關規定，以及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及其他資訊應予主動公開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
- 十四、對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八條）
- 十五、行政法人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及解散後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處理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九條）
- 十六、直轄市、縣（市）有行政法人化之需求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草案第四十條）

各界對行政法人法草案所提意見彙整表

98.12

（註：灰底處為不同意見）

討 論 議 題	意 見	提案人
一、有關增訂國會監督機制之規定：	多數立法委員認為行政法人仍屬公部門一環，惟成立後，將降低立法院對其之監督強度，爰均持保留態度。	柯建銘 朱鳳芝 江義雄 吳清池 黃偉哲 潘維剛 吳志揚
	立法院可以體諒政府要以更精準方式經營各種機關，同意設立行政法人，但不代表就此可擺脫國會監督。	謝國梁
	行政機關未來將藉由設立行政法人，而迴避立法監督。	邱毅
	國家每年編列數億元的經費補助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文化中心），但其預算卻不須送立法院，亦不用至立法院備詢。	李明星
	依預算法規定，政府捐助超過50%的財團法人，其年度預算須送立法院審議，但本法規定行政法人預算不須送立法院審議，卻須將決算送審計機關，此立法體例非常特殊。	蔣乃辛
	1. 行政法人在設立、運作的整個過程中，並未迴避國會之監督，無論我國與英國、日本之經驗皆然。據本法第2條規定，行政法人於設立前，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將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或設置通則送至立法院審查，故於其設立並無迴避立法院監督。 2. 另據本法第34條規定，行政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預算，仍須經立法院審查，同樣無迴避立法院監督之情形。再則，有關立法院對於行政法人運作上之監督，立法院仍可依據《憲法》、《立法院	劉坤億

討論議題	意見	提案人
	<p>職權行使法》所賦予之職權，透過監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間接達成。</p> <p>有關如何防免行政法人迴避立法院之監督？其提出6點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監督機關向法院作報告業務及備詢。 2. 委員會預算審查備詢。 3.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 4. 委員會公聽會。 5. 文件調閱：依本法第37條規定，行政法人年度財務報表等資訊對外應主動公開。 6. 財務審計：依本法第34條規定，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 <p>根據英國的發展，英國國會對其行政法人並無法直接監督，造成立法之失能。在我國本法中個別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尚須送立法院審議，而且定有監督機關之監督機制，可隨時抽查並作透明化處理，經由直接或間接監督，應不致成為問題。</p> <p>依現行條文監督機關只有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二者，沒有立法監督，監督權是否周全？可再斟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現行立法部門針對公務部門之監督強度，以人事為例，目前立法部門即不可干預行政部門人事權之任用；以預算部分，本法已規定經費須循法定預算程序辦理，立法院如認有需要增加強度時，可仿效預算法第41條對財團法人之規模模式再略為修正。甚且行政法人尚須將其年度績效及財務報告，依本法草案規定予以公開。原則上，不希望因為增加國會監督，而導致失去強調行政法人講求效率與彈性之立法目的。 2. 建議本法第15條增訂第2項，監督機關首長每年應就所屬行政法人應否繼續存續，併同預算程序，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法第2條第3項，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法律設立之。國會似有監督權，但依第3條，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了設立時由國會審查其組織法外，未來國會對行政法人毫無監督之權。 2. 現行預算法制中，承認特種基金及附屬單位預算，這些附屬單位預算，國會雖有監督權，但事實上監督不易，管理困難，形成許多政府外小金庫，不僅被視為退休公務員的肥缺，也助長行政權肥大、立法權弱小的現況。若未來本法三讀通過，恐將比特種基金及附屬單位預算更難以監督。 3. 國會監督或甚至部長對行政法人的監督，外國學界指出，重點不在於個案直接或綿密之介入，而在於在於擁有宏觀調控所需的資訊及必要時的介入權，此外則是在本法明定行政法人之重大投資應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應採行企業會計原則、應定期提報有關的營運狀況等。 4. 但以上的作法仍然有界限，蓋國會總會感覺大權旁落：若謂國會只能參與行政法人績效目標與指標的形成，則顯然不足。日本每個行政法人的設置都須經過立法，固然可以減緩國會的失落感，但是否造成國會的過度干預？ 5. 從而，對於類如勞工退休基金或公務員退撫基金等的重大影響性組織，原則上仍不宜採行行政法人作法。 	<p></p> <p>劉宗德</p> <p>陳金貴</p> <p>林明錡</p> <p>施能傑</p> <p>呂啟元 黃錦堂</p>
<p>二、有關中科院研究院轉型為行</p>	<p>中科院改制行政法人後，其聘雇人員權益應獲得適度之保障。</p>	<p>呂學樟 朱鳳芝</p>

討論議題	意見	提案人
政法人，其聘僱人員權益處理問題：		吳清池
	第22條有關聘僱人員權益問題，其可以理解要求隨同移轉者應先結清年資，但是其現行如已是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適用對象，且願意隨同移轉者，因無年資結清之必要，建議應在本法第29條為例外之規定。	施能傑
三、有關行政法人經營成敗者之責機：制：	本法要提高政府施政效率，但在條文中未見負責人之退場機制。	高志鵬
	本法大部分排除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應再審慎考慮。	蔣乃辛
	有關董（理）事長或首長、董（理）事、監事，有無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考試院已建議於本法第19條增加第4項，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或首長、董（理）事、監事，應有公務員服務法及懲戒法之適用，將來可在本法草案增加此規定。	劉宗德
	考試院建議增列專任董（理）事長、首長應受到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限制，有其考慮目的存在，建議亦可納入本法予以規範。	林明鏞
	1. 建議本法第6條第4項加入同一屆之行政法人如有兩次以上年度組織績效評鑑未符合監督機關之期待時，董（理）事長不得續聘，以建立行政法人績效負責之機制。 2. 不贊同考試院建議增列本法第19條第4項規定，董（理）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懲戒法，而是應該在第6條第4項增加違反遊說法、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行政中立立法時，構成解聘條件，以增加其法律責任。	施能傑
四、有關增訂監督機關就行政法人舉債之事先核定機制：	當行政法人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政府對於行政法人之債務，一定會加以奧援，但依本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行政法人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未有事先核定之機制，一旦行政法人解散時，依第37條規定，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屆時仍有可能導致政府舉債額度逾越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是否應增訂監督機關就行政法人舉債事先核定機制。	謝國樑
	行政法人之舉借債務，若需先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似屬合理。	劉坤億
	有關行政法人舉借債務，須監督機關事先核定，本法第35條已有明文規範。	劉宗德
五、有關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否受採購法限制：	本法規定行政法人不適用採購法，在採購時有無弊端，令人存疑。	朱鳳芝 李明星
	本法有關政府補助50%適用採購法之規定，應適度調整，因為許多包括接受政府補助之財團法人或基金會標準已降至20%。	黃偉哲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業務，係依據自訂之採購管理規章，僅符合採購法第4條之條件時，亦即，當行政法人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而政府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才適用採購法。有關文化中心之採購業務，完全係依據前述說明辦理。	劉坤億
	1. 以個別採購案認定，行政法人接受政府個案之補助、公立機構捐贈及改制前承接政府移轉之財產所辦理之採購，其金額佔採購半	劉宗德

討論議題	意見	提案人
	<p>數以上，且補助、捐贈或使用改制前承接政府移轉之財產，其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適用採購法規定，惟如補助機關（捐贈機構）另有嚴格規定，行政法人應從其規定。</p> <p>2. 有關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之問題，此可由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4條第1項已有明文規範，可供參考。</p>	
<p>六、有關行政法人之經費籌措：</p>	<p>行政法人化後是希望人事、財政能鬆綁，但是否會形成人事予以鬆綁，而財務卻仍須仰賴監督機關補助之情形？另外本法對於政府補助有無訂定條件或限制規定。</p> <p>1. 以文化中心為例，在改制前與改制後，國家對文化中心編列的預算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建議經費應由行政法人自主自籌或負絕大部分責任。</p> <p>2. 政府補助經費應逐年減少，且行政法人應逐年提報發展計畫，以提高其績效。</p> <p>1. 就我國行政法人制度之建置而言，其目的係著眼於政府運作之彈性與效率，而非樽節財政支出，英國、日本等國之行政法人亦然，故從這個角度來觀察，要求「機關減少補助」、「行政法人自主自籌（或自給自足）」乃是陷入迷思。再則，由於行政法人係為遂行公共任務之公法人，在此基礎上，政府機關給予行政法人「適度」之預算支持，乃為理所當然；然而，若機關給予行政法人「足夠」之預算支持，亦可能會使受補助者產生強烈之依賴，減少積極任事之誘因，變成與一般行政機關無異，故要求行政法人具備某種程度之自籌能力（不等同於要求自主自籌），亦為合理之事。是故，有關行政法人之經費籌措，並非在「自主自籌」、「機關給予足夠支持」之選項中擇一，而是應在二者之間尋求平衡，且關注重點應置於如何讓公務預算補助發揮最大之效益。</p> <p>2. 就文化中心為例，在91年至93年未改制為行政法人，其自籌比率均未達4成，但改制後，從94年至97年每年均已達4成以上。所以，從自籌比率來看，其改制後營運效益是有提高。</p> <p>我國在引進行政法人制度時，與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是不同的，日本獨立行政法人係為民營化之過渡階段，而在我國行政法人卻自始至終並未作為民營化之準備。所以，應該給予其經費適度之挹注，但補助經費之比率上，可考量在法律中明定。並建議儘速建構監督機關補助比率之計算公式。</p> <p>1. 本法第16條，行政法人未來仍可自監督機關處獲得經費核撥，並非像財團法人（例如：法律扶助基金會等）般，為政府一次出資。故行政法人仍會消耗政府預算（但卻又不受國會監督），與原始設計之目的不符。第33條，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等方式轉給行政法人。第35條，行政法人可以舉借債務，以自償為原則，如有不能自償者，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核定。</p> <p>2. 上述條文結合後，有可能造成掏空國產。例如，有心人士得透過成立行政法人的方式，不斷將政府資源以年度預算的方式轉移至行政法人，甚至將公有財產不當轉移所有權，然後，透過行政法人不受會計、人事法制限制的特點，進行利益輸送，掏空政府資源後，即使負債，還可以繼續報請監督機關投入更多政府資源，就算被解散，依第39條第2項，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江義雄</p> <p>江義雄 邱毅</p> <p>劉坤億</p> <p>劉宗德</p> <p>呂啟元 黃錦堂</p>

討 論 議 題	意 見	提案人
七、行政法人財產由原機關(構)採捐贈方式者，得否由其自由處分？	有關本法第33條第1項原機關「捐贈」行政法人之財產，因未屬同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範圍，是否表示可由行政法人自由處分，於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亦不必移送政府接管。	吳志揚
	有關行政法人財產由原機關(構)採捐贈方式者之處分問題，確實本法草案漏未就捐贈之取得，應屬公有財產作規範，建議未來審議本法草案時，應增加捐贈取得之財產為公有財產，於行政法人解散時，應交由政府接管之規定。	劉宗德
八、有關擴大迴避任用之限制：	監督機關首長或其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亦可能影響行政法人用人，是否應避免濫用私人利益而擴大任用親屬之限制。	謝國樑
	本法草案第9條、第19條、第26條係針對機關首長、董(理)事長、董(理)事、監事之利益迴避規範，並未對監督機關首長對進行利益迴避規範。以兩廳院為例，目前監督機關(教育部)訂有《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監察人及藝術總監利益迴避適用範圍準則》，明訂利益迴避原則。	劉坤億
	本法第9條及第19條已明定行政法人首長、董(理)事長、董(理)事、監事之利益迴避規範，以避免渠等於進用相關人員擔任行政法人職務時，發生濫用私人之情形。	劉宗德
九、增訂行政法人參與政策與決策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1/3：	98年11月3日婦權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16次會議決議，建議法務部及本局分別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及本法草案增訂公設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之規定。	婦權會委員
十、行政法人同時存在公務人員與非公務人員，是否影響人事管理？	行政法人當中有具公務人員身分與非公務人員身分兩種人員，其中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其身分屬性並未界定清楚；又兩者之薪資結構不同，是否會有所失衡，政策推動上是否可行？	林明鏞
	摻和具公務人員身分與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兩種人員，恐造成一國兩制，此種過渡期間應儘量縮短。	劉宗德
	行政法人內部人力應採單軌制，但是有無可能模仿海巡署之案例，讓隨同轉任之公務人員，最多5年內可以選擇維持公務人員身分，在此期間內如申請回任行政機關任職時，監督機關必須指派相關職等之職務，而且其員額不計入總員額法中，如此即可限期朝單軌制方式運作。	施能傑
十一、本法適用範圍？	1. 本法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行政法人所執行之公共任務，指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所以行政法人之設計是屬於折衷組織，不官不民，但是從第1條及第2條規定，看不出本法適用範圍為何？又所稱「公權力」其定義是非常複雜，何謂「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建議立法目的及功能，都應加強補充說明。 2. 本法要適用在那些領域？依照第2條第2項所定3個要件都太過於抽象，應該要列舉闡明本法草案適用那些領域。	林明鏞
十二、行政法人行使公權力，人民之救濟途徑疑義？	行政法人行使公權力人民要提起救濟時，依本法第38條規定，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但依訴願法規定，行政機關始能為行政處分，如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未配合修正，將來行政法院認定行政法人非行政機關不得作行政處分時，其行政救濟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應併予考量。	林明鏞

討論議題	意見	提案人
<p>十三、行政法人之意思決定機關？</p>	<p>1. 第8條第2項規定，理事會的理事長由理事互推，但董事會的董事長卻由監督機關或行政院長決定，建議於第5條說明董事長與理事長之區別，以解釋為何2者產生之程序是不同的。</p> <p>2. 考量董（理）事長對內或對外都是行政法人最重要意思決定之人士，建議第8條增列董事長或理事長應為專任。</p> <p>1. 參考外國立法例，刪除董（理）事會之規定。如認為仍有採行必要者，至少應改為以首長制為原則，董（理）事會為例外，並增加欲設置董（理）事會者應額外符合之特定要件，避免例外變原則。</p> <p>2. 我國草案之設置董事會與監事會並提名相關人選等，固然也係一種宏觀的調控，但是否過度，以及是否造成決策流程延宕、行政法人機關施政成敗模糊化、母體機關（約如前述案例之我國內政部）之應有調控責任反而弱化（因為已經「大權旁落」於該董事會）、違反行政一體性原則之結果，非無討論餘地。再者，若採董事會之體制，因為所有董事均由部長任命，而部長係由執政黨（之行政院長與背後之總統）所任命，難謂無政黨偏頗之慮，甚且將危害機關之專業與自主發展。</p> <p>3. 行政法人機構的執行長的人選必須有經營的眼光與手腕，亦即人選的妥當性以及選任的靈活性，從而非不得考慮從私部門找人——美國法與英國法均強調這個特色，但這在我國可能要修改法律或在本法明定。</p>	<p>施能傑</p> <p>呂啟元 黃錦堂</p>
<p>十四、績效評鑑部分：</p>	<p>我國或可由行政院於本法定出績效評鑑委員會共通性之評鑑觀點或基準，供各監督機關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委員會於評鑑時依循，方不致評鑑重點有所偏廢或不足；或可由行政院定期舉辦關於執行評鑑業務之人才訓練或研討會，促使各監督機關績效評鑑委員會之評鑑基準及方式更趨於客觀、一致。</p> <p>1. 草案第15、16條，規定對於行政法人之監督，「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其評鑑之內容為執行成果及目標達成率，效果為得作成「經費核撥之建議」。因此，即使績效不佳，行政法人亦沒有有效的「退場機制」（第39條，只有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始得建議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但不包括績效不佳）。</p> <p>2. 更大的問題為，所評鑑者為「目標達成率」，目標之訂立為行政法人之權限，只能由其自行提出而非政府或其他人訂立，績效目標之訂立毫無標準可言，理論上目標達成率絕對可以每年都是百分之百（因為行政法人可以提出已達成或容易達成之目標）。如此一來，評鑑毫無實質意義可言。</p> <p>3. 行政法人之評鑑內容過於空泛，應增加國會、NGO或一般公民參與評鑑之管道。</p>	<p>劉宗德</p> <p>呂啟元 黃錦堂</p>
<p>十五、其他</p>	<p>第13條第3項規定首長型的行政法人，其規章須送監督機關核定，建議仍由首長訂定，可要求其組成外界人士為主諮詢會之程序，再送監督機關備查。</p> <p>第34條後段要求行政法人受審計監督，建議應明確規範僅限於政府核撥經費之財務監督。</p> <p>行政法人制度，國外仍在試驗中。本法名稱宜更改為「暫行條款」，變更性質為限時法，並設置落日條款，明定一定期間內檢討修正，如未檢討修正則於一定期間後自動廢止或失效。</p>	<p>施能傑</p> <p>施能傑</p> <p>呂啟元 黃錦堂</p>

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發展現況一覽表

項目 \ 年代	2001年	2006年	2008年	2009年
獨立行政法人個數	56個 (按, 日本於1999年通過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及相關施行法律。)	104個	100個	99個

資料來源：日本總務省網站<http://www.soumu.go.jp/>

英國行政法人制度發展現況一覽表

項目 \ 年代	1979年	1982年	2005年	2007年	2008年
行政法人個數	492個	450個	211個	-	198個

- 資料來源：95.4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教授坤億發表之論文，及本局98年度人事人員赴英國考察人事業務報告。
- 上開英國行政法人數量逐年減少，係經英國政府予以整

公聽會後重擬條文修正重點說明

(99.1.13簽奉行政院核定)

一、增列國會監督機制相關規定：

- (一) 第34條增列第2項規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50%，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 (二) 第37條增列第2項規定，行政法人之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首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二、增列行政法人負經營成敗者之課責機制：

- (一) 第19條增列第4項規定，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首長，及專任之董（理）事、監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
- (二) 第6條第4項增列第3款及第4款有關董（理）事、監事得予解聘之事由。

三、第5條增列第4項規定，任一性別董（理）事、監事，應各占董（理）事、監事總數1/3以上。（謹按：本項增列係應98年12月22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32次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

- 四、修正第8條規定，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長1人，由監督機關就董（理）事中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 五、第16條增列第3款規定，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為績效評鑑之內容。
- 六、第27條增列第2項規定，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於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21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 七、考量國軍業務特殊及人力配置規劃，爰第29條增列第2項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於國軍之聘用及雇用人員不適用之，以符實需。
- 八、第33條增列第7項規定，行政法人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 九、第35條增列規定，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之事先核定機制。
- 十、第40條增列第1項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 十一、另第2條、第7條、第20條及第36條等4條條文說明並酌作修正。

十一、總統99年1月22日上午10時30分接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朱宗慶校長談行政法人法相關事項備忘錄

一、緣起：朱校長宗慶99年1月4日致總統函

二、時間：99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至11時25分

三、與會人員：總統、朱校長宗慶、高副秘書長朗、中國國民黨政
策會林執行長益世、吳局長泰成

四、書面資料：

（一）本局曾先提供「行政法人法草案立法情形節略」；現場提供
「行政法人法草案」說帖及「擬議改制（或成立）行政法人個
案情形彙整表」

（二）朱校長現場提供「推動行政法人建議報告」；另送所著「法制
獨角戲－話說行政法人」一書。

五、主要發言內容：

（一）朱校長宗慶說明（約25分鐘）

1. 對行政法人制度之推動有自我使命感。
2.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的失敗只是個案，是因後續的董事長等用
錯了人（應該不客氣的換掉），其失敗不可影響行政法人之
發展。
3. 請總統宣示積極推動，及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執行；行政法人
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設計應寬鬆，個案的立法應容許有所
差異。
4. 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絕不可適用公務
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
5. 於離開中正文化中心藝術總監職務前，曾設計許多內規，是
可以符合外界之期望，亦無規避監督之意。

（二）林執行長益世：

1. 現階段推動立法委員有極大顧慮，因為有2個失敗之例，而
政府主管機關完全束手無策：
 - （1）公共電視（鄭同僚董事長抗拒董事會改組）
 - （2）中正文化中心（陳郁秀董事長完全不理會教育部及立法
院）
2. 立法委員有其職責，很難全力支持。

（三）高副秘書長朗

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絕不可適用公務員服

務法、公務員懲戒法、政府採購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否則就沒有人願意來，本法也不必制定了；他們仍有民法及刑法約束，其餘部分宜儘量寬鬆規範。

(四) 吳局長泰成：

1. 公聽會及立法委員意見，經本局開會後已整理新的條文版本（如本局提供之資料），許多顧慮已予消除，並簡略介紹。
2.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係考試院之立場，有其道理，納入後影響也不會太大。
3. 說明近期擬成立之行政法人有哪些，並說明將繼續溝通，希望本法於新（第5）會期能完成立法。
4. 倘一開始對行政法人的規範過於寬鬆，以後就收不回來。
5. 除制定本法外，因各改制機關間差異甚大，在法制上仍須個別立法，以使其具有特性及功能。

(五) 總統裁示：

1. 行政法人之建制，極有必要，應加強溝通，儘量尋求民意放心、民間也放心；而行政法人方面雖未盡滿意，但已可以運作的方式推動。
2. 起步之初，鬆綁之中仍要有間接的監督，也不能一下放得太鬆。但其人員不要仍是公務員身分。
3. 課責的機制，最好明定於法律中。哪些條件之下負責人就應該退場走人；宜將負責人要受何種監督，及其處罰規定，一一寫明。
4. 對負責人的遴選，透過有任免權之行政院院長或主管機關首長，進行任免之監督，若不適任就換人。
5. 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不宜適用，但相關規定可在法律中直接明定，且要合今日之時宜。財申法則應檢視其條文，不適用於本法（若有，應予解套）。
6. 作業程序上，於2月底前多辦公聽會，多溝通，求取共識，以利立法。

十二、99年2月24日本局召開「行政法人法」（草案）公聽會

本局邀集學者專家召開2場次公聽會，就行政法人監督機制、行政法人負責人之課責機制等議題進行討論，會中針對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宜適度鬆綁，及行政法人宜採單一負責人俾易落實課責機制等問題較具共識，惟對於行政法人負責人是否至立法院備詢、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懲戒法、是否增列專業執行者制、研發技術移轉後得否持有公司股份或成立控股公司，及行政法人自籌經費比例是否納入年度績效評鑑之內容等議題，則都有正反兩面之不同意見；此外，亦有學者建議我國行政法人可將英國政署（Agency）組織型態納入考量，及將本法案名稱明定為「行政法人基準法」，並採較低密度規範，再由個別行政法人依其業務屬性制定合宜之組織條例。

「行政法人法」草案公聽會紀錄

- 一、時間：99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第1場次）及下午2時30分（第2場次）
- 二、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1樓第3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局長泰成
- 四、出、列席人員：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冠軍、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林三欽、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副校長翁興利、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席代麟、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陳銘薰、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助理教授張世杰、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彭錦鵬、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蘇彩足、銓敘部、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相關人員藝術總監劉瓊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朱宗慶、本局前副局長李若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陳愛娥、考試院考試委員詹中原、考選部政務次長董保城、考試院考試委員蔡良文、考試院考試委員歐育誠、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劉昊洲

紀錄：江美芳視察

- 五、主持人致詞：

行政法人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並經大體交換意見，目前本法案各界仍未達成共識，有些問題值得進一步請教學者專家之意見。希望制度之建立，一開始即建構能合乎理想及符合國家需要，所以本局辦理本次公聽會。

又本次公聽會亦邀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朱校長宗慶與會，惟其於本（99）年2月23日下午臨時通知另有行程不克參加，並提供書面建議（如附件），朱校長意見將列為本局研議之重要參考。

六、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發言意見：

（一）討論題綱意見（依發言順序排列）：

討論題綱	各界發言意見 (贊同說)	各界發言意見 (保留說)
<p>一、有關行政法人法草案現採行之立法監督、行政監督、監察監督、考試監督及公眾監督等機制，其相關規定是否適當？應否調整增減？</p>	<p>(一)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50%，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林三欽教授： 1. 為避免不適任之董（理）事、監事，未來可考慮建立渠等實質選任之標準。 2. 有關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50%，應送立法院審議部分，立意良善，惟實務上仍可透過其他方式規避50%之規定。</p> <p>◎劉瓊淑藝術總監： 文化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後，人事、財務及會計等比公務機關更為靈活、彈性，且該中心受到立法、行政等5種監督。惟目前該中心尚有少數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100多位新進人員等3類，各類人員福利不一，建議行政法人之人員宜單一化。</p> <p>◎翁典利副校長： 有關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50%部分，建議可逐年調降比率。</p> <p>◎歐育誠考試委員： 行政運作應向代表民意之國會機關負責，是民主政治之基本原則，因行政法人之運作強調自主性、效率性，所以，較不符民主政治觀點。爰贊成本局98年12月會商結論方向，但同時要注意監督密度及法人自主性。</p> <p>◎董保城次長：</p>	<p>◎蘇彩足教授： 1. 有關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50%，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部分，與公設財團法人之處境雷同，公設財團法人如成立當時，資金50%以上來自官方者，其年度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據瞭解，目前立法院各委員會均要求公設財團法人之預算，應受到立法監督，並要求送該院審議，但目前運作方式不一。且於其審議完成，通過成為法定預算後，目前是不須準用預算法規定。所以從公設財團法人之經驗，立法院似乎尚未準備好審議公設財團法人之預算，如果再加上行政法人之預算審議，其效果如何？不得而知。</p> <p>2.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制，應更加公開透明，並強調事後之年度績效評鑑以及公開監督機制，至於行政法人之預算是否送立法院監督？因只審議官方核撥部分，如審議過程中遭刪除之預算，日後可否由行政法人自行募款籌足？爰其成效個人並不樂觀。</p> <p>◎陳銘薰教授： 1. 行政法人如賦予與行政機關相同之監督機制，則無需轉</p>

討論題綱	各界發言意見 (贊同說)	各界發言意見 (保留說)
	<p>有關核撥經費50%以上者，認為比例過低，因大多數行政法人之經費仍須依賴政府核撥，建議考慮提高70%以上。</p>	<p>換成行政法人。政府核撥之經費應予以審計，惟如決算報告也加以審計時，會造成困擾，亦違反行政法人應有更多人及經費運用之立法精神。</p> <p>2. 有關公眾監督部分，基本上行政法人接受政府大部分之預算補助，同意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所有相關資訊，應比照上市公司，予以公開。</p> <p>3. 至有人認為行政法人仍屬公部門一環，國家每年挹注不少經費，當然有責任加以監督，才對得起納稅人部分，其觀念須予更正，在監督機制，應以不得不為之情況予以設計。</p> <p>4. 有關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50%，應送立法院審議部分，實務上，在私人企業上市公司，都可透過作帳方式來規避法定50%之門檻，所以上開規劃恐無法達成監督之目的。</p> <p>◎張世杰教授： 不論從學理及實務的角度，行政法人的監督機制一般均分為內部與外部，內部監督機制主要是透過類似「公司治理」的架構概念來運作，如在英國每年要求行政法人做財務報告說明書，並有審計長之設置，對行政法人財務等作內部監督；本法案之外部監督機制包含立法、行政、監察、考試和公眾監督機制，大致上均屬完備。</p> <p>◎席代麟教授： 未來行政法人化之任務屬性差異性甚大，可能有政策研析規劃、國防科技或文教類直接面對民眾以顧客為導向等類型，由此可推演出，以本法案現有一體化規範，如績效評鑑標準、負責人之課責等規定，去要求適用於所有行政法人之類型，是否恰當？值得思考。</p>

討論題綱		各界發言意見 (贊同說)	各界發言意見 (保留說)
			<p>◎彭錦鵬教授： 其個人贊成蘇彩足教授及陳銘薰教授意見。</p> <p>◎陳愛娥教授： 有關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50%，應送立法院審議部分，是重點錯置，應視其改制成果，是否符合改制為行政法人之目的而定。</p> <p>◎李若一前副局長： 行政法人之監督，應以績效評鑑及事後監督為主，至事前監督應儘量鬆綁。有關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50%，應送立法院審議部分，以其年度預算書經費部分除了政府核撥經費外，尚包含法人自籌經費，如均由立法院予以審議，是否合理？其個人認為本法案現行規定已相當足夠。</p> <p>◎蔡良文考試委員： 1. 本法案在研議過程，考試院最在意行政法人設置時，如無具體標準，可能將導致行政法人過度膨脹，對文官制度產生衝擊。基此，本法案第2條第2項已明定3款要件，至於人員權益部分，亦於本法第4章為合理規範，整體上對本項議題，其個人贊同本法案已有立法、行政等5種監督機制。</p> <p>2. 又本法案第38條之規定，係早期91年時，參酌行政法人建置原則所擬定，已類似於司法監督之性質。</p>
	(二) 行政法人之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	<p>◎林三欽教授： 有關行政法人之年度績效評鑑報告，送立法院備查部分，設計允當，敬表同意。</p> <p>◎陳愛娥教授： 1. 行政法人應採不同於行政機關之監督模式，且行政法人制度成功之關鍵，在於落實績效評鑑之監督機制。 2. 績效評鑑之實質意義是作為</p>	<p>◎林三欽教授： 有關立法院得要求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首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部分，建議回歸憲法第67條第2項規定，毋須明定。</p> <p>◎陳愛娥教授： 至於立法院得要求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首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p>

討論題綱	各界發言意見 (贊同說)	各界發言意見 (保留說)
<p>院得要求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首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p>	<p>執行長(負責人)退場機制,而非行政法人本身。</p> <p>3. 同意行政法人之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p> <p>◎董保城次長:</p> <p>1. 行政法人是由國家直接行政轉換成間接行政,惟對立法院之監督仍不能有違民主政治與責任之原則。就監督而言,不能脫離國會監督,而是監督強度與密度應配合「直接行政」轉型為「間接行政」作適度鬆綁。監督應透過主管機關為間接之監督。</p> <p>2. 國會審核預算時,原則上行政法人董事長或理事長毋須到會備詢,只有當立法院委員會決議必要時,方到會備詢。</p> <p>3. 惟立法院關切的是對於行政法人事前監督,及其預算送院審議與其負責人到會備詢,本項條文如予增列,將有助於本法案之通過。</p> <p>◎劉昊洲教授:</p> <p>1. 有關本法案所列立法、行政等5種監督機制,除行政監督較為完整外,其餘4種監督均有所不足。以目前私部門之公設財團法人負責人均已至立法院備詢,行政法人具有公共任務特性,其負責人卻不須至立法院備詢,此點立法部門將難以接受。</p> <p>2. 另公眾監督部分,建議財務報告部分,應再增列「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謝翠玉副總監:</p> <p>1. 目前兩廳院首長已依憲法規定,至立法院備詢,困擾僅在於應由藝術總監抑或董事長列席備詢。</p> <p>2. 其個人認為文化中心監督機制已很完善,問題在於各界不知應如何監督。</p>	<p>詢部分,則表示反對,理由是會造成立法機關與監督機關間角色之錯亂。</p> <p>◎陳銘薰教授:</p> <p>有關立法院得要求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首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部分,絕對要避免,以免扼殺本法案之立法精神。</p> <p>◎翁興利副校長:</p> <p>有關立法院得要求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首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部分,應儘量避免。</p>
<p>二、有關行政法人之董(理)</p>	<p>◎林三欽教授:</p>	<p>◎林三欽教授:</p>

討論題綱	各界發言意見 (贊同說)	各界發言意見 (保留說)
<p>事長或首長、董(理)事、監事，應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衡法)之規定？</p>	<p>贊同左列人員適用利衡法規定，因為行政法人制度與公營事業機構及公設財團法人屬性相近，考量制度之一體性，在立法設計上，可為相同規範。</p> <p>◎彭錦鵬教授： 1. 僅須負責人1人適用服務法、懲戒法等規定即可。 2. 建議類似如文化中心藝術總監由國立大學借調至行政法人任職等情形，應於條文中明定其公務人員年資應予採計。</p> <p>◎劉昊洲教授： 左列人員如為專任人員，應準用服務法、懲戒法及利衡法，因其係代表行政法人與國家簽訂契約，係屬行政公法契約，渠等有準用該等法律之必要。至行政法人與所屬職工所簽訂為聘約，其權益關係依聘約規定即可；至於兼任人員部分，考量只有職務之行使，並無身分屬性，則應無準用該等法律之必要。</p> <p>◎蔡良文考試委員： 不排除董(理)事長或首長、董(理)事、監事適用服務法、懲戒法及利衡法，是較為妥適。</p>	<p>1. 服務法及懲戒法之適用對象為常業文官，倘規劃適用於行政法人，是否妥適？值得思考。日本獨立行政法人之從業人員，分為公務員型及非公務員型2種，我國如欲將服務法及懲戒法適用於行政法人，則應參採上開日本公務員型之類型。</p> <p>2. 另服務法有關服從義務及保持品位等規定，如何適用於行政法人首長或一般職員？又懲戒法部分，如其未具公務員身分者，以懲戒處分之作成及其後續救濟，有其嚴謹法定程序，倘適用於行政法人，將無法達成人事彈性運用之目的。</p> <p>◎蘇彩足教授： 左列人員適用服務法窒礙難行之處，在於該法規定公務員不能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部分，是否可能影響民間人士擔任董(理)事長或首長、董(理)事、監事之意願，值得思考。</p> <p>◎陳銘薰教授： 1. 原本已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擔任董(理)事長或首長、董(理)事、監事，仍應受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範。 2. 至非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為能延攬到民間優秀人才，參與國家事務之執行，應不同於公務機關監督之作法，如可以限制董事長應受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範(須受較嚴格之規範)；至於董(理)事、監事，則不應給予太多束縛，且可透過行政法人之內規，予以規範。</p> <p>◎張世杰教授： 行政法人的設置目的係藉由財務與人事的彈性化及充分授權，以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倘對董(理)事、監事規定一體適用於服務法、懲戒法及利衡法，則有違制度設計的原意，建議宜針對不同類型的行政法人之任務考量，於個別的</p>

討論題綱	各界發言意見 (贊同說)	各界發言意見 (保留說)
		<p>設置條例中參考上述公務人事法制，設定不同之相關內部規定（如英國行政法人有關服務倫理典則的例子）。</p> <p>◎劉瓊淑藝術總監： 服務法及懲戒法適用於行政法人並無太大意義。以該中心歷任3位藝術總監為例，皆從國立大學借調至中心任職，但銓敘部對渠等任職中心期間，認定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而無法採計退休年資，如使其適用服務法及懲戒法，未享有公務員福利，卻須盡公務員之義務，顯然有重防弊、少興利之虞。</p> <p>◎席代麟教授： 有關董（理）事、監事，適用服務法、懲戒法等規定部分，以行政法人之立法目的在於提升行政效率，爰其個人認為過於防弊。</p> <p>◎歐育誠考試委員： 1. 依我國財團法人之運作經驗，法人機構常淪為政治酬庸與利益輸送，同時因為行政法人強調運作自主性，所以，其對於防弊措施及退場機制，較為空洞、造成缺口，亦容易造成政治酬庸之現象。</p> <p>2. 另外行政法人因缺乏來自行政部門層層節制，在其強調績效評鑑機制之下，亦無法發揮績效不彰之課責機制，如在日本行政法人甚至形成所謂高階文官流動平台之現象，可作為我國推動行政法人之借鏡。</p> <p>3. 行政法人亦可能過度強調專家治理而忽略其原有公共性，其仍應有執行公共事務之義務。所以，其有依法從事公務之實質意涵，惟是否適用服務法及懲戒法，仍應從行政法人身分屬性及人事法令適用一致性，予以釐清。</p> <p>◎陳愛娥教授：</p>

討論題綱	各界發言意見 (贊同說)	各界發言意見 (保留說)
		<p>1. 董(理)事長或首長、董(理)事、監事適用服務法、懲戒法等是考試院之會銜意見，其個人完全支持歐委員意見，服務法及懲戒法之適用，應取決於其身分是否為該2法所定義之公務員，而非其所從事公共事務而定。</p> <p>2. 懲戒法所定之懲戒種類等是否均可適用於左列人員有所疑義。其關鍵點仍應在聘約中明定其等責任，及其未達成目標時應予離職等規定，此點亦是英國成功之處。</p> <p>◎董保城次長： 建議左列人員僅適用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其理由為服務法與懲戒法係以「身分」為標準。行政法人是去公務人員化，為何仍適用前述法律？應針對行政法人的人員以「行為時」之性質，予以認定。</p> <p>◎李若一副局長： 有關本局會商結論，董事長、理事長、首長，及專任之董(理)事、監事適用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部分，解釋上，董事長、理事長、首長有專任或兼任，如不論專任或兼任均適用該2法，則兼任之董事長、理事長、首長者，如何適用該2法？在法制及實務上會有困難。建議修正為專任之董事長、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適用該2法；其兼任者，執行與行政法人相關業務時準用之規定。</p> <p>◎謝翠玉副總監： 目前兩廳院之董(監)事均為無給職，如渠等適用服務法、懲戒法，其個人認為較不合理，但現行渠等是適用利銜法。</p>
<p>三、本法有關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僅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所定情形，始有該法之適用，是否妥適？</p>	<p>◎蘇彩足教授： 維持本法案規定，不須擴大適用採購法。</p> <p>◎陳銘薰教授： 同意本法案規定。</p> <p>◎張世杰教授：</p>	<p>(無)</p>

討論題綱	各界發言意見 (贊同說)	各界發言意見 (保留說)
	<p>本法案有關政府採購的相關規定考量得宜，故建議今後行政法人的職員要有政府採購法的相關知識及參與相關的學習課程。</p> <p>◎林三欽教授： 同意回歸採購法第4條規定。</p> <p>◎翁興利副校長： 為免採購法第4條形成具文，建議該條「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修正為「或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p> <p>◎彭錦鵬教授： 同意本法案規定。</p> <p>◎陳愛娥教授： 同意維持本法案規定。</p> <p>◎董保城次長： 支持本法案規定。</p> <p>◎劉昊洲教授： 其個人敬表同意。</p> <p>◎蔡良文考試委員： 基本上，其個人贊成依本法案規定，但對於部分興利性質之行政法人得否為排除之規定，可予以審酌。</p> <p>◎謝翠玉副總監： 目前文化中心辦理採購已依本法規定；其內部並已定有採購規章送監督機關審查。</p>	
<p>四、有關行政法人負責人之課責機制部分，是否須再增訂相關退場機制，及其處罰規定？</p>	<p>(一)董(理)事、監事當屆之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連續2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p> <p>◎翁興利副校長： 本法案第6條規定太過消極性，建議應以更具積極性規定，予以規範；績效評鑑標準應由監督機關與行政法人共同訂定之。</p> <p>◎歐育誠考試委員： 1.贊同本局98年12月會商結論增列績效評鑑結果作為退場機制。 2.另依本法案第15條規定，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是否能確保績效評鑑實施效果？其個人持保留態度。</p> <p>◎劉昊洲教授： 1.有關行政法人之退場機制應</p>	<p>◎蘇彩足教授： 有關董(理)事、監事解聘事由增列當屆之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連續2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部分，意謂更換團隊，但董(理)事會、監事會為共識型會議，應由誰負責？如要由兼任之董(理)事、監事為績效評鑑結果負責有待商榷。另本法案已定有解聘事由，本項仍否增列，值得考量。</p> <p>◎陳銘薰教授： 1.有關董(理)事、監事解聘事由增列當屆之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連續2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部分，可能造成未來行政法人之董(理)事、監事均為不適任</p>

討論題綱		各界發言意見 (贊同說)	各界發言意見 (保留說)
		<p>屬可行，就個別人員之行為如有違反法律者，應訂定退場機制；至行政法人整體績效，應就負責人本身予以課責。</p> <p>2. 另建議除本法案第6條所定應予解聘及得予解聘外，可考慮再增列不予續聘事由。</p> <p>◎謝翠玉副總監： 贊成本項議題，但有關當屆之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連續2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等部分，是實際執行問題，可能流為形式。</p>	<p>之人選，且在某些較具特殊專業性質之機關，其所能聘任之董（理）事、監事已是少數，尤應審慎為之。</p> <p>2. 又績效評鑑之結果，只須針對專業執行者及董事長兩者訂定退場機制。</p> <p>◎張世杰教授： 有關行政法人負責人之課責機制部分，通則性法律規定不用太嚴苛，可考慮在個別行政法人設置條例及內規予以相關規範。以英國、紐西蘭為例，是透過聘任契約來規範，且主要係針對執行長，而董事會僅須設定行政法人組織之願景，作好內部公司治理之控管，找尋適當人選擔任執行長，並依聘任契約予以考核。</p> <p>◎林三欽教授： 有關行政法人負責人退場機制，增列當屆之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連續2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及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等2項情形部分，其個人認為太過嚴格，以中立法而言，其雖為違法情節不是嚴重，對於情節不嚴重之違法情事，卻予解職，宜視個案情況而定；又績效評鑑之預設標準是否合理？應併予考量。</p> <p>◎席代麟教授： 本法案第39條已定有行政法人績效不彰時之退場機制，本項再予增列2項行政法人負責人之退場機制，此種雙重（行政法人及行政法人負責人）退場機制之設計，值得考慮。</p> <p>◎彭錦鵬教授： 有關董（理）事、監事解聘之事由，增列當屆之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連續2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等部分，建議於聘任契約中明定即可。</p> <p>◎陳愛娥教授： 有關董（理）事、監事解聘事由增列當屆之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連續2年未達監督機關</p>

討論題綱		各界發言意見 (贊同說)	各界發言意見 (保留說)
			<p>所定標準部分，建議本局應再審慎考量，其權責並不太相當，將行政法人整年度績效結果予以課責個別之董（理）、監事，尤其董（理）事會是合議制，特別是監事僅負責業務監督、審核部分，更是不恰當，本項可再予細緻化規定。</p> <p>◎董保城次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行政法人負責人之課責機制，建議完全以聘約方式處理即可。 2. 有關董（理）事、監事解聘事由增列當屆之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連續2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部分，因績效在2年難以顯現，建議本項不予增列，如須增列，建議參酌日本獨立行政法人以4年為評鑑之立法例，由連續2年修正為連續4年。 <p>◎李若一前副局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董（理）事、監事當屆之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連續2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部分，主要責任應在於首長或董（理）事長，而非董（理）事、監事。又董（理）事、監事有專任及兼任者，兩者責任程度應有所不同。 2. 「連續2年」在實際運作上會有困難，如僅隔年未達標準者，可否列入計算，此部分可回歸第6條第4項第2款「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規定即可。
	(二) 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蘇彩足教授： 有關董（理）事、監事解聘事由增列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部分，專任董（理）事、監事受到中立法規範，為法所明定，應無問題；至於兼任董（理）事、監事須否受中立法規範，以其能運用行政法人之資源有限，且其個人政治色彩對於行政法	◎陳愛娥教授： 有關董（理）事、監事解聘事由增列違反中立法部分，仍牽涉該職位之人員是否為中立法所定義之公務人員。機關與是類人員之權利義務，應善用契約處理，而非只依據法律及處分之途徑。 ◎李若一前副局長： 有關違反中立法部分，與前述

討論題綱	各界發言意見 (贊同說)	各界發言意見 (保留說)
	<p>人營運亦無法造成直接之影響。</p> <p>◎蔡良文考試委員： 有關中立法第17條第8款規定，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準用該法之規定，未來是類人員在行政法人之課責機制部分，有無參照中立法之必要，請本局參考。</p>	<p>適用服務法及懲戒法之理由相同，如為專任有違反中立法情事者，予以解職；如為兼任者，應明定執行與行政法人相關業務時準用之規定。</p>
<p>五、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得否增列專業執行者制，並對外代表行政法人？</p>	<p>◎蘇彩足教授： 行政法人制度應更具彈性，並視個別行政法人業務性質及需要，似可增列專業執行者制，特別是公立學校(如校長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學校，而非董事長)、公立醫院等。至於會不會造成雙重代理部分，以專業執行者仍由董(理)事會所聘任，其應對董(理)事會負責，而非對監督機關負責，是連續代理觀念，而非雙重代理。</p> <p>◎張世杰教授： 宜針對不同類型的行政法人作不同的考量。如在日本有文化藝術方面之行政法人，下設有美術館及博物館等，各館均設有館長(即專業執行者)，惟各館係共有一董事會。</p> <p>◎林三欽教授： 其個人贊同增列專業執行者為選項之一，可提高行政法人之效率。並建議於本法第8條第3項後段增列「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作為母法之授權依據。</p> <p>◎席代麟教授： 1. 本項如欲增列專業執行者制，其個人贊同林三欽教授之看法，應於本法第8條再作修正。 2. 惟如認各類行政法人之任務屬性差異大，現階段亦不宜因目前兩廳院雙軌運作順暢，而認為未來雙軌制，即能符合所有行政法人之需求。</p> <p>◎翁興利副校長： 本項為選項問題。</p>	<p>◎陳銘薰教授： 未來行政法人之類型應是董事長制獨大，且增列專業執行者亦由董事長所提名，重點在於兩者分際應明確劃分，各司其職；公司治理在我國公、私部門均尚未成型，爰是否增列專業執行者，其個人認為並無太大之差別，關鍵仍在董事長一職。</p> <p>◎李若一前副局長： 建議仍回歸個別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予以劃分清楚。至於未來行政法人個別條例在立法時，那些事項要適用基準法部分，如員工權益保障等事項，應於基準法中明確規定。</p> <p>◎蔡良文考試委員： 贊成本局擬議意見。</p> <p>◎謝翠玉副總監： 目前兩廳院內規規定，總監負責核定年度計畫，董事會負責核定年度預算，執行上的確產生困擾。教育部(監督機關)係行文予董事會，但藝術總監是對外代表中心之人。所以，在權責上的確存在雙首長之衝突。爰主張不論是首長制或董事長制都可以，但不宜再做兩種制度之合併。</p>

討論題綱	各界發言意見 (贊同說)	各界發言意見 (保留說)
	<p>◎彭錦鵬教授： 行政法人要運作得宜，就是採行單一負責人，本法案既為基準法性質，應提供選項並明定其負責人，以因應各種型態之行政法人。</p> <p>◎陳愛娥教授： 在英國係採首長制，並由其負責。另反對董（理）事中，有部分專任，部分兼任之情形，易造成課責不清。</p> <p>◎董保城次長： 應增列專業執行者，並對外代表行政法人。本法案第9條董事會職權並無經營之權，如何對外代表行政法人，有待商榷。</p> <p>◎劉昊洲教授： 同意增列專業執行者制，因董事會為合議制，責任歸屬較為不清，如英國執行署能落實課責機制，即因為其採行首長制。</p>	
<p>六、有關行政法人研發之產品或技術移轉後，可否持有公司股份或成立控股公司？若可應如何防範流弊？</p>	<p>◎蘇彩足教授： 其個人贊成行政法人研發之產品或技術移轉後，可成立控股公司，但不須於基準法中明定，只須在個別行政法人之法律中明定即可。</p> <p>◎翁興利副校長： 本法案第2條第3項規定，應重行檢視；有關衍生公司（spin-off）部分，其個人同意蘇彩足教授意見，不須於基準法中明定。</p> <p>◎彭錦鵬教授： 其個人同意蘇教授說法，於子法中明定即可。</p> <p>◎劉昊洲教授： 認同本項議題，未來我國行政法人會有許多研究機構，開放行政法人可以持有公司股份或成立子公司，較具誘因及鼓勵效果，亦可以增加行政法人財源及自主性。但如何進一步防範流弊，可再思考。</p> <p>◎中科院代表： 該院具有國防科技主要武器研</p>	<p>◎陳銘薰教授： 本項議題萬萬不可，理由在於技術開發成型後，衍生公司部分應否併納入本法案予以控管、監督？且衍生公司一旦成為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為主要之監督機關，而非主管機關。如要成立公司，就離開行政法人制度，兩者絕對要切斷，比如目前在國立大專校研發之技術轉移所募集權利金，係回歸校務基金，一部分則回饋學者本身，但法人本身絕對不可成立公司。</p> <p>◎蔡良文考試委員： 在現階段國民信賴度不高之氛圍，認為行政法人除依本法第2條規定設立外，有關行政法人研發之產品或技術移轉後，其從業人員如何處理等問題，涉自律規範及比例原則等，仍請本局審酌。</p>

討論題綱	各界發言意見 (贊同說)	各界發言意見 (保留說)
	究發展、生產及銷售等任務，其純熟技術急需民間公司予以量產，以發揮其經濟效益。所以，未來該院有發展衍生公司（spin-off）之需求，並將於該院設置條例予以明定，至是否於本法案明定，該院無意見。	
七、為使本法順利完成立法，本局業就立法院審議本法時各界所提意見，會商相關機關並就增列國會監督機制相關規定、行政法人負責人負責人之課責機制等獲致結論，其結論是否妥適？	<p>(一)得將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列為績效評鑑之內容。</p> <p>◎張世杰教授： 國外針對行政法人接受國會監督的要求逐漸受到重視。</p> <p>◎席代麟教授： 有關績效評鑑報告，建議應非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評鑑標準，而應由本局或其他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訂定之。又本法案現有第14條至第18條規定，其規範密度可再加以琢磨。</p> <p>◎翁興利副校長： 有關自籌款比率部分，政府補助比率逐年下降，就是最好的績效評鑑，惟相對壓力即轉嫁至行政法人本身。</p> <p>◎劉昊洲教授： 有關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列為績效評鑑內容部分，敬表贊同。</p> <p>◎謝翠玉副總監： 有關年度自籌款部分，現行已列為兩廳院績效評鑑之必要項目。</p>	<p>◎蘇彩足教授： 有關將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列為績效評鑑內容部分，不須在基準法中明定，僅於個別行政法人法律，明定其績效評鑑內容即可。</p> <p>◎陳銘薰教授： 有關將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列為績效評鑑內容部分，建議在個別行政法人法律作規範即可，如台灣文學館要達成籌款比率，其目標比率如何訂定？此部分應無法在母法予以中明定。</p> <p>◎林三欽教授： 過度強調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可能犧牲行政法人專業堅持，所以其經費自籌率，應有差別標準。</p> <p>◎彭錦鵬教授： 本項建議無須納入本法案。</p> <p>◎歐育誠考試委員： 有關行政法人自籌款部分，以行政法人過度強調商業化，容易犧牲其公共服務之本質，亦可能造成行政法人資源配置的浪費，如日本大量成立獨立行政法人，造成國家財務支出非常沉重之現象。</p> <p>◎陳愛娥教授： 有關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列為績效評鑑之內容部分，其個人認為並不適合列在本法案中，但可在個別行政法人之法律中明定。</p> <p>◎董保城次長： 有關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列為績效評鑑內容部分，以行政法人之整體績效應不單從自籌款比率來看，建議</p>

討論題綱	各界發言意見 (贊同說)	各界發言意見 (保留說)
		<p>回歸績效評鑑來規範，而不須於母法中規範。</p> <p>◎蔡良文考試委員： 有關自籌款比率達成率部分，雖為績效評鑑之基準，但業務性質特殊者，有無彈性考量之空間？如文化、人文類型較難用一般績效內涵來規範，可否輔以民意調查等方式來處理。</p> <p>◎教育部代表： 有關行政法人對於受贈公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部分，依目前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機關對於受贈公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有移轉之機制，但為何卻只對行政法人予以限制規定。</p>
	<p>(二) 行政法人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三)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送監督機關為事先之核定。</p>	<p>◎蘇彩足教授： 行政法人接受捐贈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及其所舉借之債務，應送監督機關為事先核定等2項，則應於基準法中明定。</p> <p>◎林三欽教授： 行政法人接受捐贈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及其所舉借之債務，應送監督機關為事先核定部分，均表同意。</p> <p>◎蔡良文考試委員： 有關行政法人接受捐贈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及其所舉借之債務，應送監督機關為事先核定等2項，同意本局擬議意見。</p> <p>◎謝翠玉副總監： 有關公有財產部分，目前文化中心只是代為管理兩廳院，並無處分之問題。</p> <p>◎董保城次長： 有關行政法人接受捐贈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部分，認為不須加以規定，因依本法第39條規定，監督機關認行政法人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即可逕行解散，其財產自然歸還於政府機關。</p>

(二) 其他建議意見 (依發言順序排列)：

1. 林三欽教授：目前公設財團法人衍生許多弊端，建議可以上開公設財團法人朝改制為行政法人來推動。
2. 彭錦鵬教授：
 - (1) 建議政府部門應派員至國外行政法人 (如英國、德國、

日本) 觀摩學習。

- (2) 建議本法案名稱修正為「行政法人基準法」，其法律條文僅須提供一些選單及最低規範密度，再由各個子法作細部規範。
- (3) 以英國行政法人之實務經驗為例（源自許哲源先生之報告），該國行政法人已建立完整之事前、事中及事後監督機制，但在我國本法案中此部分略為不足。
- (4) 我國行政法人之監督核心關鍵在於主管機關首長對於行政法人能不能管，管不管得到，應不應該管？目前全世界多朝向政署（Agency）制度發展，係由部長來管，且部長下設執行長，透過聘任契約方式，由執行長來負責，而行政法人係已脫離部長，為一獨立之公法人組織。

3. 陳愛娥教授：

- (1) 第7條第1項「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係受到利衝法之影響，該法針對「關係人」有法律定義，惟本法案並未就「關係人」予以定義，應再作思考。
- (2) 第14條關於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第6款「得為必要之處分」規定略為空泛，建議應再明確些，如規定有聘約時，可依聘約所定採取措施等。
- (3) 第16條第3款「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並非績效評鑑內容，而應為績效評鑑之後果。
- (4) 第2條第2項第2款「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規定過於曖昧，應再作斟酌。

4. 董保城次長：依本法案總說明，本法係定位為基準法，其目的在於提供個別行政法人立法時之導引。倘未來本法案仍定位為基準法性質者，則建議可於本法案第2條或第3條規定，經由行政院組成審核小組，直接公告（公告程序應經過評估、公聽、轉型及成立推動委員會）何種類型之行政組織得成立為行政法人，而取得資格，無須再制定個別行政法人之專法。如在德國大學法規定，即可透過授權命令方式經過公告，以取得法人之法制地位。

5. 劉昊洲教授：

- (1) 行政法人之組織屬性是介於政府機關與公設財團法人之間。以本法定位為基準法、通則法及母法性質，其現行法律條文規定是否太過細節性，建議可針對重大事項加

以規範即可。

- (2) 社會各界對本法案的疑慮不一，立法部門主要是在意對行政法人監督機制，改制機關則在意現職員工之權益保障，至學界在意的是行政法人之設立目的可否達成。

6. 蔡良文考試委員：

本法立意良善的法制建構，在歷年增修過程中，均在現行體制上詳加規範，整體上，本次版本對現行制度衝擊發展等方面，其個人給予正面肯定。其次，行政法人是公、私混合之組織設計，OECD國家會員國亦採類似制度，爰本法案係符合國際潮流。但揆諸各國政治體制轉型之經驗，在小而美、小而能政府建構理念下，不論是推動委外化或行政法人化，都可再作進一步思考。

7. 教育部代表：

- (1) 有關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文化中心）績效評鑑部分，必須受事前、事中及事後監督，其中事前監督係該中心須提報年度工作計畫及衡量指標，由教育部審核確定；事中監督即由董事會依據上開所核定工作計畫予以執行；事後監督即由教育部針對文化中心進行績效評鑑，並作績效評鑑報告送行政院備查。隔年文化中心提報年度工作計畫時，教育部並將檢視其有無依前一年度績效評鑑所提意見及改善建議，納入計畫中。

- (2) 文化中心自93年行政法人化後，就財務面而言，93年度財務自籌率為35%，至97年度財務自籌率已提高至45%。另文化中心之觀眾滿意度及節目推廣之場次等，亦較93年未行政法人化前，大幅成長。

七、結論：

公聽會詳實紀錄歸納整理後，近期將再邀集行政機關會商，會商主要內容並將與立法院各黨團進行溝通，期使本法立法更為順利。今日2場次之公聽會，只有第3個議題共識性較高，其他議題各方意見不一，其中第6個議題表示意見學者專家不多，但意見卻為兩極化，一派學者認為未來研究機構納入行政法人比率高，其研發之產品如何幫助產業，並與外界合作，持正面看法；但另一派學者則認為行政法人如可以持股並成立子公司，與其公法人之屬性可能完全不同。所以，本項議題可能須再做更深入之瞭解，並與國外資料作核對。

十三、99年3月31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

(一) 行政院會議決議

民國99年3月25日第3188次會議決議

國防部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經林政務委員政則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院長提示：

本條例草案主要目的在使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法人化，以活化其組織、人事與預算制度，引進企業化精神，俾能提升效率，確保公共事務妥善實施。請國防部會同人事行政局、研考會等機關，配合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法」草案進度，妥適與立法院、中科院員工溝通說明，尋求支持，俾中科院能早日完成組織轉型。

(二) 行政院函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0990095190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99年3月25日本院第3188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含總說明）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均含附件)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國防部所屬中山科學研究院於五十八年七月一日成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改隸軍備局，並更名為「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主要任務為國防科技研發及國軍主要武器系統研製，並將軍民通用科技成果技轉民間。成立迄今四十年，對滿足國軍建軍備戰需求，達成國防自主目標，貢獻良多。

我國為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於國防法第二十二條明確揭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移轉，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故現行國防科技及武器裝備系統之研發及自製，係以中科院為主。而為結合民間力量，並訂定「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產品銷售辦法」及「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據以實施，目前已有初步之成效。

然為使中科院在人事、組織、預算及採購等作業上，能更有效發揮組織效能，提升營運管理績效及競爭力，以符合各界期待，經國防部委託專家、學者就中科院組織轉型進行研究，並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及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秉承政府組織再造之政策方向，參酌世界各國科研機構發展趨勢，規劃該院轉型為「行政法人」，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導入企業經營管理模式，俾為其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以活化科技研發組織，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提升營運績效及科技能力，有效支援國軍建軍備戰任務。中科院改制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後，更可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內需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政策，運用中科院現有之國防高科技產能，兼顧民生科技及擴大服務對象，以帶動國內國防及高科技產業發展及擴大技術移轉民間效益，對國內科技及經濟發展，提供更大貢獻，以支持國家經濟建設，強化競爭實力，因應未來之挑戰，俾達成「發達國家經濟」及「強化自主國防」之目的。爰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本院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執行業務時擬制為機關、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 二、本院董事、監事之人數、資格、聘任、任期、續聘次數、解聘、補聘方式。（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三、本院董事長聘任及解聘方式。（草案第十條）

- 四、本院董事會、監事之職權事項，董事會開會及會議決議方式。
（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五、本院院長選聘方式及其職權。（草案第十四條）
- 六、本院董、監事及院長利益迴避規定；董、監事出席會議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解聘及兼職不支薪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 七、本院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及本院績效評鑑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八、本院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與應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九、中科院現有人員之移轉安置、權益保障及改制後新進人員之權利、義務。（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二條）
- 十、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本院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草案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 十一、本院於改制之日，概括承受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項目下屬中科院之資產及負債部分，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之限制。（草案第三十五條）
- 十二、本院公有、自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三十六條）
- 十三、政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及本院舉債之要件及相關監督程序。（草案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 十四、本院辦理採購及租稅減免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
- 十五、本院相關資訊之公開。（草案第四十一條）
- 十六、對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四十二條）
- 十七、本院解散之條件及程序，與解散後人員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草案第四十三條）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特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國防部。	本院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 二、軍民通用科技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 三、國內外科技之合作、資訊交流及推廣。 四、國內外科技之技術移轉、技術服務及產業服務。 五、國防科技人才之培育。 六、重要國防軍事設施工程。 七、配合國防部重大演訓及戰備急需之事項。 八、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本院執行前項業務有應屬國家機密事項時，視為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條所稱之機關。	一、第一項規定本院之業務範圍。 二、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第二項規定，本院執行第一項業務，有應屬國家機密事項時，視為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條所稱之機關，俾適用該法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公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採購者，本院視為公務機關，國防部視為其上級機關。	改制前之本院為國防部軍備局所屬機關，因其他公務機關於本院改制後仍有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本院辦理採購之需求，爰擬制本院為政府採購法之公務機關，國防部為上級機關。	
第五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政府之核撥，指國防部對本院軍文職人員薪俸、各項法定待遇、改制前所需退休準備不足經費，及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資遣費等。又為維持國防科研能量不致萎縮流失，本院應自提國防專技前瞻研究專題或生產能量維持計畫預算需求，向監督機關申請，經法定預算程序捐（補）助之。 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院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第六條	本院應擬訂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	為期本院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規定本院應擬訂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	

查。	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章名
<p>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p> <p>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p> <p>專任之董事及前項第一款之董事，均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p>	<p>一、第一項規定本院董事之人數、資格及遴聘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專任之董事及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兼任董事者，均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八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p> <p>三、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p>	<p>監事之人數、資格及遴聘方式。</p>
<p>第九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p> <p>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及出缺補聘之方式。</p>
<p>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p>	<p>董事長之聘任、解聘之方式，及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p> <p>二、年度營運（業務）目標及營運計畫之審議。</p> <p>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p> <p>四、規章之審議。</p> <p>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六、院長之任免。</p> <p>七、經費之籌募。</p> <p>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董事會之職權。</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會議開會及決議方式。</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p>	
<p>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並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監事之職權及行使方式，並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院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p>	<p>本院院長之選聘方式及其職權。</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及院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p>	<p>一、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及院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範圍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規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避免形成濫用親人之現象。 三、第三項規定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四、鑑於院長對於本院進用人員具有決定權，其進用人員應有較嚴謹之規定，爰第四項規定董事長及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院職務。</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董事、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 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一、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之運作，依情節輕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及董事、監事應予解聘及得予解聘之事由。 二、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關於依第三項規定解聘董事或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四、當屆任期內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基準。</p> <p>五、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有確實證據。</p> <p>六、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第十八條 兼任之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董事、監事如屬兼任，不得支給職務報酬，惟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名</p>
<p>第十九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p> <p>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備查。</p> <p>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p> <p>四、營運績效之評鑑。</p> <p>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p> <p>六、董事、監事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時，得暫時停止其職務，並得為必要之處分。</p> <p>七、本院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p> <p>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p> <p>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p>
<p>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p> <p>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一、為評鑑本院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p> <p>二、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二十一條 本院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院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規定本院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因係以本院長遠性、穩定性發展為考量因素，故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p> <p>二、第二項規定本院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規定該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本院應將營運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p>	<p>本院決算辦理程序，及審計機關就決算報告得加以審計。</p>

<p>機關。</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人員權益保障</p>	<p>章名</p>
<p>第二十三條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原機關）隨同移轉本院之軍職人員，其任官、任職、服役、勳賞、獎勵、懲罰、考績、訓練進修、待遇、保險、撫卹、福利、退伍、除役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另定辦法辦理。</p> <p>監督機關在不損及隨同移轉軍職人員之權益下，得修正原機關改制前人員編制（組）表之階級及員額。</p> <p>第一項之軍職人員得依其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伍、除役後，依本院相關人事管理規章進用，不加發慰助金。</p>	<p>一、第一項規定原機關隨同移轉本院之軍職人員，其任官、任職、服役、勳賞、懲罰、保險、撫卹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不能依原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則由行政院另定辦法辦理。</p> <p>二、原機關軍職人員編制員額，由國防部就原機關軍職人員辦理意願調查後，就擬隨同移轉人員之階級及員額另訂編制（組）表辦理，爰於第二項規定，監督機關在不損及隨同移轉軍職人員之權益下，得修正原機關改制前人員編制（組）表予以適用。</p> <p>三、第三項明定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之軍職人員，得於辦理退伍、除役後，依本院相關人事管理規章辦理進用，不加發慰助金。</p>
<p>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以原職稱原官等職務留用之公務人員隨同移轉本院者，得繼續以原職稱原官等職務留用至離職時止，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辦理。</p> <p>前項人員退休、資遣後再擔任本院職務者，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不加發慰助金。</p> <p>公務人員退休後，再擔任本院職務者，其請領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等事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相關法令辦理。</p>	<p>一、原機關原有現職公務人員前經銓敘部同意渠等以原職稱原官等職務留用至離職時止，並溯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前述留用人員隨同移轉繼續任用者，其公務人員身分，仍予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均適用原有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不因隨同移轉本院有所影響。復因考量原機關轉型後，渠等人員隨同移轉，部分事項恐不能依據現行人事相關法令辦理，爰授權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辦法辦理。</p> <p>二、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於辦理退休、資遣後，再擔任本院職務者，不加發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三、第三項明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再擔任本院職務，其原請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事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隨同移轉本院之科技、編制內、民診及特約等各類聘雇人員（以下簡稱各類聘雇人員）改制前之服務年資，其工資（薪給）、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等權益事項，依各類聘雇人員原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p> <p>前項聘雇人員，其改制前後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年資自受僱原機關之日起</p>	<p>一、原機關隨同移轉本院之各類聘雇人員，改制前係分由國防部軍備局、人事參謀次長室、軍醫局及總政治作戰局主管，並分別訂定相關管理規定辦理。爰於第一項明定渠等人員改制前之服務年資，其原有權益，應予保障，分別依原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p> <p>二、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規定：「事業單</p>

<p>算，得繼續適用原選擇之退休金制度；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者，其退休金及資遣費給與標準，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計算合併給付，改制前後退休金相加總額不得超過退休時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p>	<p>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參照其維護勞工權益之立法意旨，第二項明定原機關隨同移轉之各類聘雇人員，其服務年資於改制後應合併計算，並自受僱原機關之日起算，得繼續適用原選擇之退休金制度。另明定各類聘雇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者，其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上限及採計方式，仍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計算。</p>
<p>第二十六條 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軍職人員，應由國防部於改制之日予以安置；無法安置者，依原適用之軍職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伍，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p> <p>依前項規定發給慰助金之軍職人員，以少校階以上軍官，退除年資須滿二十年，且屆滿現役最大年齡或年限前七個月以上者為限。</p> <p>原機關外調之軍職人員，退伍轉任本院聘雇人員或由國防部安置其他國軍單位者，不發給慰助金。</p> <p>第一項人員於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剩餘俸給總額之慰助金繳庫。</p> <p>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俸給總額係指退伍當月所支領之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軍職人員，其相關權益及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慰助金發給對象僅限少校階以上軍官，且屆滿現役最大年齡或年限前七個月以上，退除年資須滿二十年。 三、第三項明定外調之軍職人員，退伍轉任本院聘雇人員或由國防部安置其他國軍單位者，不發給慰助金。 四、第四項明定已領取慰助金之人員，於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本院或其他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之規定。 五、第五項明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
<p>第二十七條 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公務人員，自機關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其扣除離職月數之剩餘俸給總額之慰助金繳庫。</p> <p>前項所稱俸給總額係指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之本（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公務人員相關權益及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已領取慰助金之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本院或其他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之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
<p>第二十八條 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各類聘雇人員，由國防部於改制之日予以安置；無法安置者，依原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退休、資遣，分段計算合併給付，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慰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各類聘雇人員相關權益及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已領取慰助金之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之

<p>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聘雇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其扣除離職月數之剩餘月之慰助金繳庫。</p> <p>第一項所稱慰助金係指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之本（功）薪及專業加給。</p>	<p>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慰助金之內涵。</p>
<p>第二十九條 原機關之定期契約工得隨同移轉至本院服務，並依原契約繼續工作至契約期滿為止，本院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專戶；不願隨同移轉者，終止原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發給資遣費，不另發給慰助金。</p>	<p>原機關原有定期契約工，得依原契約繼續工作至契約期滿為止；不願隨同移轉者，終止原契約，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資遣費，不另發給慰助金。</p>
<p>第三十條 原機關改制前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於改制之日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p> <p>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之慰助金及資遣費，得由國防部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一、第一項明定原機關所屬聘雇人員，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應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維勞工退休金權益。</p> <p>二、第二項明定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之慰助金及資遣費，得由國防部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三十一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進修回任、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得選擇繼續於本院服務，不願繼續服務者，得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辦理退伍（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p>	<p>原機關休職、停職、留職停薪、進修回任、回職復薪人員之後續處理方式。</p>
<p>第三十二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p> <p>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p>	<p>一、本院改制後，不再進用軍職及公務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本院改制後新進人員，一律適用勞動基準法，不因原機關組織變革而受影響。</p> <p>二、第二項明定改制後新進人員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p>
<p>第五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p>	<p>章名</p>
<p>第三十三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明定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第三十四條 本院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p> <p>本院年度營運賸餘，於完稅及彌補虧損後，應將賸餘之百分之十解繳國庫。</p>	<p>一、本院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p> <p>二、本院改制行政法人之營運賸餘，於完納稅捐填補虧損後，參考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以下簡稱原作業基金）歷年繳庫情形，將繳庫比率訂為百分之十。</p>

<p>第三十五條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項目下屬原機關之資產及負債部分，於改制之日由本院概括承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一、第一項規定原作業基金八項事業，其中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生產事業、醫療事業、福利及文教事業屬原機關之資產及負債部分，於改制之日由本院概括承受。相關基金資產及負債轉移，爰明定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二、考量原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之年度，如本草案完成立法，惟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第二項爰明定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三十六條 本院設立時，需使用公有財產者，除前條作業基金資產外，得採無償提供使用、捐贈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p> <p>本院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不得為任何處分。但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其分類移轉處理方式，及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與第三項之公有財產，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一、為因應本院設立過渡期間之需求，爰於第一項規定本院設立時，需使用公有財產者，得以無償提供使用、捐贈等方式為之，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另本項所述公有財產係指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國有財產，及各級政府相關公產管理法規所定義之財產。</p> <p>二、第二項明定本院設立後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p> <p>三、第三項明定本院設立後再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亦為公有財產。</p> <p>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p> <p>五、第五項明定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又因公有財產處分權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各級政府之公產管理機關，不屬於本院，且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爰明定本院對管理之公有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但其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六、第六項明定由監督機關訂定本院設立時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其分類移轉處理方式，及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與第三項之公有財產，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七、第七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八、第八項規定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p>

	不得任意處分。
第三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核撥本院經費之管理程序。
第三十八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其運用結果，於一定條件下，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院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一、為使本院改制行政法人後之運作更具彈性，明定本院辦理採購之規定，僅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時，始有該法之適用，並以個別採購案認定。 二、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採購，則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第四十條 銷售與本院業務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察、通訊器材，免徵營業稅。 本院承接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製)計畫，免徵營業稅。 本院因業務需要採購之貨物，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者，準用軍用貨品貨物稅免稅辦法。 本院進口專供軍用之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與其附屬品，及其他專供軍用之物資，準用軍用物品進口免稅辦法。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院改制後，銷售與本院業務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與作戰有關之偵察、通訊器材及本院承接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製)計畫，免徵營業稅。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本院改制後，因業務需要，所採購直接供軍用之貨物或進口專供軍用之物資，準用軍用貨品貨物稅免稅辦法及軍用物品進口免稅辦法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本院相關資訊應依法主動公開。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四十二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明定對本院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其訴願管轄機關。
第四十三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之，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及軍職人員法令辦理退休(伍)、資遣；其餘人員依相關勞動法令，終止其契約；相關資產負債，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解散之要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解散時，有關人員、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十四、99年5月6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法人法」(草案)

本法草案條文由原41條增為42條，並作成「請本局除就適合改制為行政法人之機關(構)作一疏理，並予以評估分析後，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考外，於本法公布施行3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5個為原則，並俟各該法人成立3年後評估其績效，據以檢討本法持續推動之必要性。」之附帶決議。

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99年5月6日立法院審查通過法案名稱	98年5月11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法案名稱
行政法人法	行政法人法
99年5月6日立法院審查通過條文	98年5月11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 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 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 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前項特定公共任務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 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 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 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第三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	第三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
第四條 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	第四條 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

<p>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組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組織</p>
<p>第五條 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p> <p>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u>三分之一</u>。</p> <p>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p> <p><u>前二項董（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第五條 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p> <p>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u>三分之一</u>。</p> <p>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第六條 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理）事、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p>董（理）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p> <p>董（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行政法人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u>當屆之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u> 四、<u>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u> 五、<u>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行政法人利益，有確實證據。</u> 六、<u>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行政法人財產，有確實證據。</u> 七、<u>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利益迴避原則及第八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u> 	<p>第六條 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理）事、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p>董（理）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p> <p>董（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行政法人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其他有不適任董（理）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p>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p>

<p>八、其他有不適任董（理）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p>	
<p>第七條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本法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p>	<p>第七條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第八條 行政法人之董（理）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行政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理）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行政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但書情形，行政法人應將該董（理）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無）</p>
<p>第九條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理）事會中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p> <p>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得置執行長一人，負責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並由董（理）事長提請董（理）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時，亦同。其權責及職務名稱，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另為規定。</p> <p>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前段、第四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執行長準用之。</p>	<p>第八條 行政法人設董事會者，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會中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行政法人設理事會者，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p>
<p>第十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p>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p>	<p>第九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p>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p>

<p>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p>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p>第十二條 監事或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第十條 監事或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第十二條 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第十一條 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第十三條 兼任之董（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二條 兼任之董（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第十四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四條、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十三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p>	<p>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p>
<p>第十五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第十四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第十六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 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 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u>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u> 四、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p>	<p>第十六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p>
<p>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行政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十七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行政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十九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定時間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定時間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p>	<p>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p>
<p>第二十條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理）事長或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p>	<p>第十九條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理）事長或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p>
	<p><u>考試院建議增列第四項規定</u> <u>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首長，及專任之董（理）事、監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u></p>
<p>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人由政府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原機關（構））改制成立者，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p>	<p>第二十條 行政法人由政府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原機關（構））改制成立者，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p>

<p>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適用。</p>	<p>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適用。</p>
<p>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第二十一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前二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p>	<p>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前二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p>
<p>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p> <p>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p> <p>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構）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p>	<p>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構）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p>

<p>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七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 <u>前項人員於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u></p>	<p>第二十七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本法規定辦理退休、資遣。</p>
<p>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之。</p>	<p>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之。</p>
<p>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相抵觸。 <u>前項規定，國防部及所屬之聘用及僱用人員不在此限。</u></p>	<p>第二十九條 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前條規定相抵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p>
<p>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第三十二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第三十三條 行政法人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三十二條 行政法人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p> <p>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行政法人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行政法人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行政法人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u>行政法人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u></p>	<p>第三十三條 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p> <p>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行政法人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行政法人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行政法人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第三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u>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u></p>	<p>第三十四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u>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u>。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十五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十七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p> <p>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u>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p> <p>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u>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首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u></p>	<p>第三十七條 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附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九條 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第三十八條 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第四十條 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p> <p>行政法人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第三十九條 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p> <p>行政法人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第四十一條 <u>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u></p>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事務，直轄市、縣（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p>	<p>第四十條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任務，直轄市、縣（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p> <p><u>考試院建議增列第一項規定</u> <u>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u></p>
<p>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十五、99年6月1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行政法人法」 (草案)

本法草案條文酌作修正，並作成「行政法人法公布施行後，新設立或改制之行政法人，其執行之公共事務以研究、實驗、教育服務、文化設施、科學、訓練、醫療等為原則。」之附帶決議。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一、時間：99年6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

二、地點：紅樓301會議室

三、協商主題：併案協商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法案」案。

四、協商結論：

(一) 草案名稱，照審查會通過名稱通過。

(二) 草案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九條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董（理）事長聘任前，應經公開甄選，其作業辦法由監督機關訂之。

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得置執行長一人，負責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並由董（理）事長提請董（理）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時，亦同。其權責及職務名稱，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另為規定。

董（理）事長及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前段、第四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執行長準用之。」

(三) 草案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十五條

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四條、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四) 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五) 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行政法人法公布施行後，新設立或改制之行政法人，其執行之公共事務以研究、實驗、教育服務、文化設施、科學、訓練、醫療等為原則。」

十六、99年10月本局印製行政法人法草案說帖

壹、行政法人之意義

行政法人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草案）立法總說明中闡明：行政法人係指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以法律設置之具有公法性質的法人，希望藉由法律的創設，打破以往政府、民間體制上的二分法，在傳統行政機關之外，成立公法性質的法人，將不適合由行政機關及民間辦理的公共事務，改由行政法人來處理；一方面引進企業經營精神，使公共事務的推行更具專業及效能，不受現行行政機關有關人事、會計等制度的束縛，但仍維持國會及主管機關適度的監督下，以確保公共事務的遂行。

貳、立法目的

一、確定行政法人法制地位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7條規定，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其設立、組織、監督、人員進用及其現職人員權益保障等，應另以法律定之。

二、建立行政法人之組織架構基準

使各機關制定個別行政法人之組織法律，有所遵循；並避免各行政法人之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過於分歧。

三、加強服務人民並合理縮減政府組織規模

在強調彈性、顧客導向的公共服務趨勢下，藉由政府組織的轉型，將部分公共事務改由行政法人處理，除使其執行更有效率加強服務人民外，並可適度縮減政府組織規模。

參、推動立法過程

時間	進度
92.4.22	由行政、考試二院會銜送請立法院（第5屆）審議。
93.3.1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公布，於93.3.1正式掛牌運作，成為國內第一個行政法人。
93.6.23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制定公布，第37條規定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得設具公法性質的行政法人。
94.8.8	屆期不續審，爰由行政、考試二院重新檢討會銜送請立法院（第6屆）審議。
98.1.5	本局參酌相關學者專家及機關意見後，再行修正部分，經政務委員審查會議竣事。
98.2.5	行政院第3130次會議決議通過。

98.4.9	考試院第11屆第30次會議決議同意會銜。
98.5.11	屆期不續審，爰由行政、考試二院重新檢討會銜送請立法院（第7屆）審議。
98.11.12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詢答完畢。
98.12.2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公聽會聽取學者專家意見。
99.2.24	本局邀集學者專家召開2場次公聽會。
99.5.6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條文審查。
99.6.1	立法院進行朝野黨團協商。

肆、立法委員及各界關切重點已納入法案規範

本法草案推動立法過程中，各界關切之議題，主要可歸納為「立法院及主管機關是否失去應有之監督」及「宜否增訂行政法人負責人之相關課責及退場機制」2項。惟該等議題，經99年5月6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審查，以及6月1日立法院朝野協商結果，已獲致寬嚴適中的處理，茲分別說明如下：
（劃線部分，係99年5月6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及6月1日立法院朝野協商後新增之規定）

一、落實立法院及主管機關之監督權限

（一）尊重國會監督

1. 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送立法院審議

每一個行政法人之設立，及其組織任務、內容等，均須制定組織法律草案，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2. 經費核撥依法定程序辦理

行政法人所需經費，大部分須透過監督機關挹注，其挹注之經費亦須列入監督機關之年度預算中，並依預算程序送立法院審議。

另考量行政法人應較私法人受到更高密度之立法監督，爰明定挹注經費超過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50%者，立法院應審議其年度預算書；另監督機關應就行政法人之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3. 行政法人相關人員赴立法院說明

基於民主正當性，明定行政法人的董（理）事長、首長或相關主管，於必要時應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二）強化主管機關監督權限

主管機關除原定之行政監督權限外，亦增加相關規範：

1. 落實性別平權精神

任一性別董（理）事、監事，應各占董（理）事、監事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加強績效評鑑之內容

為鼓勵自籌經費能力較高的行政法人訂定較高比例的自籌款，將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列入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內容。

3. 善盡財產管理責任

行政法人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以杜絕行政法人有藉機掏空國家財產之慮。

4. 事先核定舉借債務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二、強化行政法人負責人相關課責及退場機制

(一) 增訂年齡限制及解聘事由

董（理）事長、首長及執行長之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者，應即更換。

參採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將公務員就主管事件不得接受關說或請託及動用財產、違反利益迴避原則或行政中立等情事，列為得予解聘事由；另當屆之年度績效評鑑連續2年未達標準者，亦得予解聘。

(二) 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

行政法人之董（理）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其所屬行政法人為特定交易行為。如有違反規定致所屬行政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公開甄選

董（理）事長、首長聘任前應經公開甄選之程序，以昭公信。

伍、未來個案推動力求穩健務實

一、立法院審查過程相關決議

本法草案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99年5月6日審查及立法院6月1日朝野協商時，分別作成下列附帶決議：

- (一) 請本局除就適合改制為行政法人之機關（構）作一梳理，並予以評估分析後，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考外，於本法公布施行3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5個為原

則，並俟各該法人成立3年後評估其績效，據以檢討本法持續推動之必要性。

- (二) 行政法人法公布施行後，新設立或改制之行政法人，其執行之公共事務以研究、實驗、教育服務、文化設施、科學、訓練、醫療等為原則。

二、穩健務實規劃推動個案

依行政院審定組織調整規劃報告結果，初步計選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國家表演藝術院（文化部）、臺灣電影文化中心（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科技部）等5個行政法人為先期推動之個案，本局將遵照上開立法院附帶決議，力求穩健務實推動行政法人制度，並審慎評估運作績效，作為未來推動之參據。

陸、優先完成立法的必要性

一、落實行政院組織改造效益

「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與本法草案同為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之一，由於行政院組織法等4個組改法案已完成立法，本法草案並已列為行政院亟需立法院協助在第7屆第6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重要法案，爰請立法院及委員惠予儘早通過立法施行，俾完成行政院組織改造之立法，並有助於合理縮減政府組織規模。

二、加速推動個別行政法人的立法

本法草案係就個別行政法人共通性事項作原則性規範，並提供個別行政法人立法架構的導引。目前政策推動雖係以雙軌並行之方式處理，在本法草案通過前，個別行政法人如有急迫設立者，仍須制定其設置條例送立法院審議。目前已有國防部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於99年3月31日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惟本法草案於完成立法後，將建構行政法人組織及管理運作之基準規範，而有助於個案的推動。

三、賦予管理彈性，提升服務效能：

部分由行政機關辦理的公共事務，可能需要高度專業性人力或強調企業經營效率，因受限於相關公務部門人事、會計法令的束縛，使得行政運作缺乏彈性。透過行政法人的設計，使公共事務執行更具彈性及效能，以及時回應社會多元化之需求。

柒、結語

本法草案為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之一，經參酌先進國家立法例及考量我國政治社會環境，並多次與有關機關研商、徵詢學者專家意見後擬訂。對於立法過程中立法委員及各界關切議題，經多方折衝協調已獲致共識，並納入法案中規範。

本法草案如能儘早完成立法程序施行，將可作為各機關業務檢討及擬議個別行政法人組織法案之參據，有助於適當縮減政府規模，並使公共事務之執行更有效率，為我國組織改造締造新的里程碑。

「行政法人法草案」立法院朝野協商條文與行政、考試二院原送條文對照表

99年6月1日立法院朝野協商法案名稱	98年5月11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法案名稱
行政法人法	行政法人法
99年6月1日立法院朝野協商條文	98年5月11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 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 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 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前項特定公共任務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 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 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 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第三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	第三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
第四條 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	第四條 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

<p>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組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組織</p>
<p>第五條 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p> <p>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一。</p> <p>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p> <p>前二項董（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五條 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p> <p>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二分之一。</p> <p>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第六條 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理）事、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p>董（理）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p> <p>董（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行政法人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u>當屆之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u> 四、<u>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u> 五、<u>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行政法人利益，有確實證據。</u> 六、<u>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行政法人財產，有確實證據。</u> 七、<u>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利益迴避原則及第八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u>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理）事、監事職位 	<p>第六條 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理）事、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監護宣告（<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u>）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p>董（理）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p> <p>董（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行政法人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其他有不適任董（理）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p>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p>

<p>之行為。</p> <p>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p>	
<p>第七條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本法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七條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第八條 行政法人之董（理）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行政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理）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行政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但書情形，行政法人應將該董（理）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無)</p>
<p>第九條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董（理）事長聘任前，應經公開甄選，其作業辦法由監督機關訂之。</p> <p>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p> <p>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得置執行長一人，負責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並由董（理）事長提請董（理）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時，亦同。其權責及職務名稱，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另為規定。</p> <p>董（理）事長及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前段、第四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執行長準用之。</p>	<p>第八條 行政法人設董事會者，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行政法人設理事會者，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p>
<p>第十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p>第九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p>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p>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p>第十一條 監事或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核。</p> <p>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第十條 監事或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核。</p> <p>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第十二條 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第十一條 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第十三條 兼任之董(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二條 兼任之董(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第十四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u>第三項</u>、<u>第五項</u>、第十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p> <p>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四條、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十三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p> <p>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p>	<p>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p>
<p>第十五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p> <p>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p> <p>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p> <p>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p> <p>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p> <p>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p> <p>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p> <p>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p> <p>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第十四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p> <p>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p> <p>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p> <p>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p> <p>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p> <p>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p> <p>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p> <p>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p> <p>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第十六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p> <p>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p> <p>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u>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u></p> <p>四、<u>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u></p>	<p>第十六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p>
<p>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行政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十七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行政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十九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定時間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定時間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p>	<p>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p>
<p>第二十條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董（理）事長或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p>	<p>第十九條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董（理）事長或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p> <p><u>考試院建議增列第四項規定</u></p> <p><u>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首長，及專任之董（理）事、監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u></p>
<p>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人由政府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原機關（構））改制成立者，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p>	<p>第二十條 行政法人由政府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原機關（構））改制成立者，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p>

<p>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p> <p>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p> <p>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適用。</p>	<p>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p> <p>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p> <p>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適用。</p>
<p>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第二十一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p>	<p>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p>

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前二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前二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

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

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構）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

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構）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

<p>庫。</p> <p>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p> <p>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庫。</p> <p>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p> <p>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七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p> <p><u>前項人員於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u></p>	<p>第二十七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本法規定辦理退休、資遣。</p>
<p>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之。</p>	<p>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之。</p>
<p>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相牴觸。</p> <p><u>前項規定，國防部及所屬之聘用及僱用人員不在此限。</u></p>	<p>第二十九條 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前條規定相牴觸。</p>
<p>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p>	<p>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p>
<p>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第三十二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p> <p>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p> <p>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p> <p>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p> <p>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第三十三條 行政法人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三十二條 行政法人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p> <p>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行政法人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行政法人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行政法人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u>行政法人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u></p>	<p>第三十三條 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p> <p>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行政法人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行政法人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行政法人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第三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u>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u></p>	<p>第三十四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十五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十七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p> <p>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p> <p>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u>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三十八條 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u>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首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u></p>	<p>第三十七條 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九條 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第三十八條 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第四十條 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行政法人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第三十九條 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行政法人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第四十一條 <u>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u>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事務，直轄市、縣（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p>	<p>第四十條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任務，直轄市、縣（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 <u>考試院建議增列第一項規定</u> <u>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u></p>
<p>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十七、100年1月27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一) 行政院院會決議

民國100年1月27日第3232次會議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簽陳法務部等機關所擬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等6項(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決議：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草案，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通過，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撤回前送請審議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11條修正草案。

(二) 草案總說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揆諸二十一世紀國際體壇發展趨勢，競技運動實力之提升，已非不斷苦練即可奏功，當有專業人力及專責機構，以科學化方法支援、介入，方能突破瓶頸，提升訓練品質，爰特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又為使本中心在人事、組織、預算及採購等作業上，能更有效發揮組織效能，提升管理績效及競爭力，以符合各界期待，爰參酌世界各國體育機構發展趨勢，將本中心定位規劃為行政法人，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俾為其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以活化體育發展組織，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提升競爭運動實力及訓練品質，有效為國家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本中心成立後，更可配合政府體育政策及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對國內體育運動之發展，提供更大貢獻，並得以強化在國際競技上之實力，因應未來之挑戰，俾達成發達國家體育及強化國家運動人才培育之目的，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次：

一、本組織立法目的、本中心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本中心董監事人數、資格、聘任、任期、續聘次數、解聘、補聘方式及職權事項；董事會開會、會議議決方式；董事長聘任、職權及代理事項；董監事利益迴避。(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三條)
- 三、本中心董監事出席會議、職務性質及解聘事由。(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四、本中心執行長聘任、職權及其他人員進用。(草案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五、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計畫、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預算，並應接受監督機關監督及績效評鑑。(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 六、本中心提報各該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程序及期限；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草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七、本中心公有或自有財產定義、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五條)
- 八、本中心舉債限制、辦理採購相關規定，以及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其他資訊應予公開；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
- 九、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條)
- 十、本中心解散條件、程序、其解散後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處理。(草案第三十一條)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積極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	本中心之權限職掌。	

<p>四、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 六、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 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p>	
<p>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贈。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p>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得全額扣抵所得。</p>
<p>第五條 本中心應擬訂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p>	<p>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規定本中心應擬訂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本中心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額二分之一。</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政府機關代表為董事會成員之一，以利本中心及行政機關間之聯繫溝通，並於第二項限制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以維持其獨立性，及保障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以發揮渠等所長。</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明定本中心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及前條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時為止。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明定董事、監事任期、續聘次數及出缺補聘方式。</p>
<p>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p>	<p>明定董事長遴選方式、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p>

<p>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執行長之任免。 七、經費之籌募。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明定董事會之職掌。</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p>	<p>明定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p>
<p>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明定監事職掌。</p>
<p>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至其範圍，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p>
<p>第十四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第十五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已聘任者，監督機關應予解聘之： 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 二、有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議達三次。 八、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p>	<p>為免影響董事會、監事之運作，爰明定董事、監事之解聘事由。</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第十七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明定執行長遴聘方式。 二、至執行長任期、遴聘、解聘及補聘等相關事項，將於本中心人事規章中定明。</p>
<p>第十八條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p>	<p>明定執行長職權。</p>
<p>第十九條 本中心執行長及其他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執行長並應準用第十三條規定。</p>	<p>一、為釐清本中心執行長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本中心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執行長及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爰於第二項明定董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另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其三親等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並明定執行長準用第十三條規定，同受利益迴避原則等規範。</p>
<p>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謀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以作為運作之依據。</p>
<p>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審核。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暫時停止其職務，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p>
<p>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p>	<p>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p>

<p>前項績效評鑑之方法、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 二、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方法、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p>	<p>一、為求本中心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爰明定第一項。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公平性及專業性。</p>
<p>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願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於第二項明定。</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不適用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屬不動產者，其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可。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成立前原使用之公有財產（動產及不動產）之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其屬不動產者，其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可。 五、有關公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等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爰於第五項明定。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者，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是以規範立法監督及審計查核，應透過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之預決算行使。</p>

<p>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其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者，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p>	<p>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其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該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即以個別採購案認定，本中心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始有該法適用。</p>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p>
<p>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一、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二、本中心定位為行政法人，是以對於其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本條規定係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p>
<p>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相關資產負債，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要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處理方式。</p>
<p>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條例施行日期。</p>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文化部為提升國內表演藝術水準，充實國民文化生活內涵，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之法人化策略，將仍屬國家任務而性質上不適宜由行政機關實施之業務，設立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督導展演場館之經營管理。一方面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導入企業經營管理模式，俾為其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進而提升營運績效。另一方面可與民法財團法人有所區隔，以確保此等場館任務之遂行，並便於

處理公有財產問題；再者亦使未來政府應有之補助正當化及制度化，避免社會之疑慮。

基於提升國家文化藝術形象、推廣表演藝術及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之目標，本條例參照社會環境之變化、表演藝術行政之特性，以及各國藝術機構之經營模式，爰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俾達成建立國家級表演藝術營運管理機制之目的。其要點如次：

- 一、本中心之設立目的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二條)
- 二、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及經費來源。(草案第三條至第四條)
- 三、本中心重要規章之核定程序。(草案第五條)
- 四、本中心之董事、監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解聘、補聘之方式、聘任消極資格。(草案第六條至第十條)
- 五、本中心董事長聘任、解聘，董事會職權、開會方式、監事會職權、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利益迴避及兼任不支薪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
- 六、本中心各場館藝術總監之聘任。(草案第十九條)
- 七、本中心設置附屬作業組織及演藝團隊之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 八、本中心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及評鑑。(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
- 九、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並應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
- 十、本中心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任用之限制事項。(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五條)
- 十一、本中心會計制度之建立、改制年度所需核撥經費與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之程序及監督。(草案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
- 十二、本中心自有財產與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一條)
- 十三、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公開之。(草案第四十二條)
- 十四、本中心之舉債限制。(草案第四十三條)
- 十五、本中心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應另訂定採購作業規章。(草案第四十四條)
- 十六、本中心公法處分行為之行政救濟。(草案第四十五條)
- 十七、本中心解散之程序及解散後之財產歸屬。(草案第四十六條)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辦理表演藝術之輔導、行銷、推廣、交流，督導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兩廳院等展演設施之經營管理、表演藝術團隊與活動之策劃，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特設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中心具有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文化形象，以及使藝術普及於全體民眾之責任，特於設立宗旨中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之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明定本中心之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兩廳院及其他監督機關委託之展演設施之營運及管理。 二、促進國際表演藝術文化合作及交流。 三、其他有關本中心事項。	明定本中心業務範圍。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補助。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本中心各場館對其自籌收入，得以專屬帳戶自行規劃管理。但其相關計畫應編列於年度計畫及年度預算。	一、明定本中心統籌之經費來源項目，各場館之自籌收入保留由各場館自行規劃管理，以落實法人化後鼓勵各場館提升經營效能，以及彈性管理的組織設計概念。 二、本中心各場館之自籌收入，含演出票房收入、場地管理收入、服務收入、捐贈所得等。 三、因本中心各場館之專業舞台及建築，直接關係民眾安全，有定期進行大規模之更新、翻修工作之需，另特殊而昂貴之專業器材亦可能因老舊、損壞而須重新購置。此部分之支出，性質上非屬本中心年度定期維護預算，故須視實際需要時另擬計畫以專案申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四、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得全額扣抵所得，確保本中心私人捐款來源。	
第五條	本中心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重要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重要規章之核定程序。	
	第二章 組織		章名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七人，由監督機關自下列人員遴選推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	一、本中心設董事會，董事之資格、人數及其遴聘方式。 二、明定專任有給職董事不得逾三分之一。	

<p>分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表演藝術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文化教育界人士。 四、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p>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三人，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各不得超過五人。</p>	
<p>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自下列人員遴選推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p>本中心設監事會，監事之資格、人數及其遴聘方式。</p>
<p>第八條 監督機關遴選董事及監事時，應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及均衡性。</p> <p>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明定任一性別之董、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維護性別平權。</p>
<p>第九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進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p> <p>董事、監事遴聘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中心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及出缺補聘之方式。 二、董事、監事之遴聘及其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p>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p> <p>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p>董事、監事資格消極限制與應予解聘及得予解聘之事由。</p>

<p>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p> <p>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p> <p>七、違反本條例之利益迴避原則及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第十一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人選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監督機關指定董事一人代行職權。</p> <p>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本中心董事長之聘任、解聘之方式，及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整體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四、各場館年度營運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五、本中心及各場館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六、本中心及各場館重要規章之審議或核定。 七、各場館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八、各場館藝術總監之任免。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p>明定本中心董事會之職權。</p>
<p>第十三條 本中心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本中心董事會之開會方式。</p>
<p>第十四條 本中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度營運計畫、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p>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p>	<p>本中心監事會之職權及監事行使職權方式，常務監事並列席董事會議。</p>
<p>第十五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本中心董事、監事不得委託代理行使職權。</p>

<p>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各場館藝術總監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p> <p>本中心董事、監事、各場館藝術總監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p>	<p>明定本中心董事、監事及各場館藝術總監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本中心之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上禁止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不在此限。</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董事及監事屬兼任者，為無給職。</p>	<p>明定本中心董事及監事如屬兼任者，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九條 本中心各場館，各置藝術總監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p> <p>前項藝術總監，綜理各場館業務，對外代表各場館。</p>	<p>本中心各場館藝術總監之聘任。</p>
<p>第二十條 本中心各場館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設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解除附屬（設）時，亦同。</p>	<p>一、本中心設置附屬作業組織或附設演藝團隊之目的在充實本中心各場館之發展需求。</p> <p>二、本中心未來若確有設置附屬演藝團隊之需求，將優先評估現有演藝團隊附屬於本中心之可行性。</p>
<p>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p>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p>

<p>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p> <p>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p> <p>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及評鑑之內容。</p> <p>二、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以辦法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擬定整體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中心應擬定各場館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本中心整體發展目標及各場館營運計畫之訂定、核可程序。</p>
<p>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及各場館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依據年度工作計畫，編列年度預算，提經董事會核定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須由國庫撥充之年度經費，應事先報請監督機關同意後，併概算送行政院審議。</p> <p>二、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第二款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本中心預算、決算之編審程序，及審計機關就決算報告得加以審計。</p>
<p>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p>	<p>章名。</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改制前(以下簡稱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p> <p>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p> <p>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p>	<p>一、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隨同移轉本中心繼續任用者，其公務人員身分，仍予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均適用原有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事項，均係依專屬法規辦理，爰明定第二項，以排除適用上開人員專屬法規之適用。</p> <p>三、原機關(構)改制為本中心，為使繼續任用人員之送審有所依據，並保障其陞遷權益，爰明定第三項。</p> <p>四、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本中心繼續任用者得隨時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適用。</p>

<p>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中心職務，不加發慰助金，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一、第一項明定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之相關權益及加發慰助金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已領取慰助金之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p>
<p>第二十七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p>	<p>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二、聘僱人員配合機關（構）改制本中心而提前離職，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加發七個月數之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爰明定第一項。</p> <p>三、有關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之月支報酬；另其將來如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方符公平，爰明定第二項。</p> <p>四、第三項明定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標準。</p> <p>五、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之聘僱人員之權益事項。</p>

<p>投保年資者，依前二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第二十八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p> <p>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二、駐衛警察配合機關(構)改制本中心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退職、資遣，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一次加發七個月數之薪津；爰明定第一項。</p> <p>三、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之月支薪津，方符公平，爰明定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項明定月支薪津之內涵。</p> <p>五、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之駐衛警察之權益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原機關(構)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p> <p>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權益保障事項。</p> <p>二、基於維持工友與公務人員間權益衡平，爰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辦理退休、資遣加發慰助金、慰助金之內涵及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相關規定。</p> <p>三、考量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後，已非現行行政機關性質，故工友如隨同移轉者，應先辦理退休、資遣，再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爰明定第四項。</p>
<p>第三十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員工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為因應原機關(構)改制為本中心，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爰明定改制過渡期間該項經費之編列及運用方式，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p>
<p>第三十一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p>	<p>為考量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發給與之現象，明定曾配合機關(構)</p>

<p>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p>	<p>、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本中心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本中心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 前項人員於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p>	<p>一、明定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事項。 二、明定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於一定條件下，得適用本法有關優惠退休、資遣；其隨同移轉本中心者，原機關(構)應列冊交由本中心繼續列管及執行；不願移轉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p>
<p>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人員，準用之。</p>	<p>為保障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權益，爰明定渠等準用本法有關公務人員之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及各場館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釐清本中心與新進人員之法律關係，爰於本條明定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第三十五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及各場館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本中心董事長及各場館藝術總監，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及各場館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二、董事長及各場館藝術總監，於進用相關人員擔任行政法人職務時，為避免其濫用私人，爰明定第二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名。</p>
<p>第三十六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第三十七條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本中心各場館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p>	<p>一、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中心各場館之財務報表應由會計師簽證。</p>
<p>第三十八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由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考量本中心改制成立年度，倘其設置條例立法通過惟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爰予明定。</p>
<p>第三十九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p>	<p>一、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明定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本中心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管理自主財源，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督機關備查。	
<p>第四十條 本中心改制時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p> <p>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二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p> <p>二、第二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三、第三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p> <p>四、第四項明定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人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事項之辦法。</p> <p>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第四十一條 本中心成立後，得因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明定行政法人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p>
<p>第四十二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與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院之董事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p>	<p>一、本中心應依法主動公開營運相關之重要資訊，以達經營透明化的要求。</p> <p>二、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分析後送立法院備查。</p>
<p>第四十三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其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明定本中心舉債之限制，及其辦理程序。</p>
<p>第四十四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由本中心擬訂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施行。</p> <p>前項採購作業，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中心之採購作業，除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外，其他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應另訂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作為本中心辦理採購作業之依據。</p>

第四十五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本中心之公法上處分行為應得依法救濟。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四十六條 本中心及各場館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明定本中心之解散條件及相關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台灣處於天然與人為災害的高風險地區，災害常侵襲民眾生命財產並導致嚴重傷害與損失，以災害防救科技協助政府施政作為，減輕災損與災害導致之傷亡，為政府施政優先且重要之課題。為了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科技水準，整合跨領域、跨部門之災害防救科技資源，並將災害防救研發成果落實於災害防救施政，實有其必要設置專責機構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期能預防機先、降低民眾生命與財產損失。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設置原依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實施之「災害防救法」第七條規定：「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災害防救委員會，…。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並得設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配合政府組織精簡與再造原則，並使政府的災害防救研發與應用落實能有效率、持續推動，本中心之定位及任務，以朝向負有履行特定公共任務之「行政法人」為最佳之推動策略。乃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外，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作為本中心設置之法源依據。

考量本中心宜延續科技部推動「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能量與基礎，且宜整合跨部會災害防救科技政策之業務推動，及落實應用災害防救科技技術於政府施政之必要性，乃由科技部為本中心業務監

督機關。本中心主要任務包括：(1)結合政府部門上、中、下游研發能量，規劃並強化研發成果，以提升災害防救科技水準；(2)整合跨領域、跨部門之災害防救科技資源，並將科技研發成果落實於中央與地方之災害防救業務；(3)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強化、協助並支援災害防救工作；(4)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與交流，擬具「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本中心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本中心董事、監事之人數、資格、聘任、任期、續聘次數、解聘、補聘方式及職權事項；董事會之職權及開會、會議議決方式；董事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董、監事之利益迴避。(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三條)
- 三、本中心董、監事出席會議之規範、解聘事由，並明訂兼任之董、監事為無給職。(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
- 四、本中心主任、副主任之任免程序、職權範圍及利益迴避原則。(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五、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及應提報年度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並應受監督機關績效評鑑及公開相關資訊。(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
- 七、規範會計年度，以及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草案第二十四條)
- 八、本中心成立年度之經費核撥及設立後之財產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九、政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及本中心舉債之限制。(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十、本中心辦理採購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九條)
- 十一、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條)
- 十二、本中心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及解散後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草案第三十一條)
- 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二條)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能力、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成果與技術之落實應用，特設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	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其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推動及執行防救災科技之研發、整合加值事宜。 二、推動防救災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 三、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支援災害防救工作。 四、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五、其他與災害防救科技相關之業務。	一、明列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本中心業務著重於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並提供專業技術支援，以利災害防救科技相關政府施政之妥善實施。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或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為避免本中心行政法人化後，受所得稅法對於捐贈政府以外公益團體抵免所得之比率限制，影響民間捐贈意願，為使民間捐款得全額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列舉扣除，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本中心應擬訂組織、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使組織運作具彈性與自主性，且符合政府行政管理規範，爰規定本中心應擬訂組織、人事、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章名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自下列人員遴選推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災害防救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災害防救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董事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相關機關代表為董事會成員之一，以利本中心與行政機關間之聯繫溝通，並於第二項限制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人數，以維持其獨立性。 三、第三項規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自下列人員遴選推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一、監事之人數及其遴聘方式。 二、第二項規定常務監事之遴選方式。 三、第三項規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p>二、災害防救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及前條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就前二條之人員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本中心之董事、監事之資格、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及出缺補聘之方式。</p>
<p>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就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聘任前，應經公開甄選，其作業辦法由監督機關訂之。 董事長綜理董事會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董事長之聘任、解聘之方式、任務及年齡限制。</p>
<p>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主任之任免。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董事會之職權。</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開會頻率、主席及決議方式。</p>
<p>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監事之職權及行使方式，監事並應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p>	<p>一、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至其範圍，由監督機關定之。</p>

<p>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本法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二、第二項規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以使會議具法定效力。</p>
<p>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領職務報酬，惟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p>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p> <p>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利益迴避原則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p>前項各款，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本中心董事、監事不得聘任、解聘事由及解聘之處理程序。</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主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時，亦同。 主任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監事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p>	<p>本中心主任之聘任方式、年齡限制、不得聘任及解聘之事由；另考量本中心之主要業務為災害防救科技為主，主任之人選以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原則。</p>
<p>第十九條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主任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p>	<p>一、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二、另鑒於董事長、主任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二項規定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名</p>
<p>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p>
<p>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之程序及期限，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p>
<p>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p>

<p>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p> <p>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監督機關應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p>
<p>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除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外，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於監督機關同意備查後主動公開。</p> <p>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p>	<p>本中心相關資訊應依法主動公開；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名</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本中心財務報表應由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考量本中心改制成立為行政法人之年度，倘其設置條例立法通過惟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爰予明定。</p>
<p>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改制前各機關原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得由該公有不動產之主管機關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本中心使用；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等相關規定。</p> <p>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中心為管理人；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因應本中心設立過渡期間之需求，爰於第一項規定本中心設立時，需使用公有財產者，得以無償提供使用、捐贈等方式為之，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另本項所述公有財產係指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國有財產，及各級政府相關公產管理法規所定義之財產。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成立後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為管理與業務所需，爰於第六項規定以本中心為管理人；其保管、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定之。 六、第六項規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規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則規範立法監督及審計查核，應透過政府補助本中心經費之預決算行使。</p> <p>二、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規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由本中心擬訂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實施。</p> <p>前項採購，除符合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為使行政法人之運作更具彈性，明定本中心辦理採購之規定，除符合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時，始有該法之適用，並以個別採購案認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附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名</p>
<p>第三十一條 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對本中心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其訴願管轄機關。</p>
<p>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p> <p>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本中心解散之事由、程序、解散後人員及財產之處理。</p>
<p>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十八、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

(一) 立法院函

立法院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10007016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制定行政法人法，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8年5月11日 貴院院授人企字第0980062276號暨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80030771號會銜函審議。
- 二、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後，提報本院第7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討論決議：「行政法人法草案修正通過。」
- 三、已咨請 總統公布及函復考試院查照。
- 四、檢附行政法人法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

院長王金平

立法院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10007016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院第7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制定行政法人法時，通過1項附帶決議如說明，請 查照惠予辦理。

說明：請行政院人事局除就適合改制為行政法人之機關（構）作一梳理，並予以評估分析後，將相關資料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考外；於本法公布施行3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5個為原則，並俟各該法人成立3年後評估其績效，據以檢討本法持續推動之必要性。

正本：行政院

副本：

(二) 行政法人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

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

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

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第三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

第四條 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董（理）事總人數以十五人為上限，監事總人數以五人為上限。

董（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於

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六 條

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理）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理）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行政法人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行政法人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行政法人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利益迴避原則及第八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理）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

第 七 條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

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法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八條 行政法人之董（理）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行政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理）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行政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行政法人應將該董（理）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九條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董（理）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

董（理）事長以專任為原則。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得置執行長一人，負責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並由董（理）事長提請董（理）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時，亦同。其權責及職務名稱，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另為規定。

董（理）事長及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前段、第四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第五項所置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

第十一條 監事或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第十二條 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 兼任之董（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四條、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

第十五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

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十六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

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

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行政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定時間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第二十條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理）事長或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人由政府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原機關（構））改制成立者，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

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

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前二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

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構）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

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

前項人員於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之。

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相牴觸。

前項規定，國防部及所屬之聘用及僱用人員不在此限。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三十二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

定。

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三十三條

行政法人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行政法人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行政法人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行政法人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行政法人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三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七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

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首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四十條 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行政法人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事務，直轄市、縣（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新聞稿

人事局：立法院通過行政法人法，組改基礎法案完整到位，公部門人力運用型態邁入新紀元

發稿單位：企劃處

發稿日期：100年4月8日

立法院今日完成行政法人法三讀程序，人事局局長吳泰成對於朝野各黨團立法委員對推動行政法人法立法過程的支持表達感謝，這個法案是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套五大基礎法案中，最後一個完成立法的法案，未來政府可根據這個法案，把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不適合交給民間推動也不適合由行政機關執行的特定公共事務，以行政法人的組織型態來推動執行，這將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的服務效能與品質，讓組織改造更有彈性和效能。

吳泰成表示，行政法人是一種新的組織型態，在傳統行政機關之外成立公法性質的法人，將低度公權力的公共事務，例如研究、文化設施、訓練等事項交由行政法人來執行。行政法人可以適度的引進企業經營精神，使政府在公共事務的執行上更具專業及效能，並在國會及主管機關的適度監督下運作，同時可以在人事、會計、採購等制度作部分的彈性處理。行政法人法係就各行政法人作原則性規範，完成立法施行後，可作為各機關建構行政法人組織及管理運作之基本規範。

吳泰成指出，為給予行政法人合理之運作彈性，行政法人排除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任用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適用。但對董監事及執行長採列舉方式規範其利益衝突迴避事項。此外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行政法人之有給專任人員準用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吳局長進一步說明，本法經過九年的努力，於98年5月再度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這次立法過程中各界關切的議題，例如立法院的監督權限、行政法人負責人的課責及退場機制，及過去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長與藝術總監權責劃分等問題，均已採納立法委員及各方意見，納入條文中作完善的規範，已排除各界的顧慮。

吳泰成強調，此次立法過程中，觀察英國、日本推動行政法人的經驗，注意到避免英國及日本推動的缺失，並作更審慎的規劃，推動腳步力求穩健，目前行政院配合組改慎選5個行政法人先期推動個案，分別是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部）、臺灣電影文化中心（文化

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科技部)。這些行政法人除本法原則性規範外，尚需逐一制定個別組織條例，以因應其不同之特性，賦予必要之彈性。其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業經立法院完成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將秉持穩健踏實的立場來推動行政法人，絕不會躁進實施，以期行政法人組織發揮最大效益。

十九、100年4月11日本局向總統、行政院長呈報「行政法人立法情形及相關事宜報告」

壹、序言

立法院於本（100）年4月8日上午完成三讀程序，通過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行政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為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套五大基礎法案中，最後一個完成立法之法案。

本法立法總說明中闡明：行政法人係指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以法律設置之具有公法性質之法人，希望藉由法律的創設，打破以往政府、民間體制上的二分法，在傳統行政機關之外，成立公法性質的法人，將不適合由行政機關及民間辦理的公共事務，改由行政法人來處理；一方面引進企業經營精神，使公共事務的推行更具專業及效能，不受現行行政機關有關人事、會計等制度的束縛，但仍維持國會及主管機關適度的監督下，以確保公共事務的遂行。

貳、立法目的

一、確定行政法人法制地位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7條規定，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其設立、組織、監督、人員進用及其現職人員權益保障等，應另以法律定之。

二、建立行政法人之組織架構基準

使各機關制定個別行政法人之組織法律，有所遵循；並避免各行政法人之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過於分歧。

三、加強服務人民並合理縮減政府組織規模

在強調彈性、顧客導向的公共服務趨勢下，藉由政府組織的轉型，將部分公共事務改由行政法人處理，除使其執行更有效率加強服務人民外，並可適度縮減政府組織規模。

參、研議經過

一、本法前於92年4月及94年8月二度由行政、考試兩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但均未能完成立法。嗣經本局重行檢討修正後，於98年5月11日由行政、考試兩院再度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99年1月22日 總統接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朱宗慶校長談本法時，曾作相關提示，包括鬆綁之中仍要有間接的監督；其人員不要仍是公務員身分；應明定行政法人負責人之課責機制；不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但可於本法中直接明定相關規定；不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辦理公聽會以求取共識。

- 三、另本法推動立法過程，立法委員關切議題則在於增訂「立法院應有之監督」及「行政法人負責人之相關課責及退場機制」。
- 四、為進一步凝聚共識，本局爰於99年2月24日召開2場次公聽會，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聽取建議後研擬修正條文簽奉行政院核可，並於99年5月6日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主持進行逐條審查。
- 五、99年6月1日由呂召集委員學樟進行朝野協商，已將 總統、立法委員及學者專家之意見納入本法條文中作完善之規範。另本局多次向國民黨團林執行長益世、謝書記長國樑及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報告，復數次與民進黨團總召柯委員建銘協調，經取得朝野共識，於本年4月8日由王院長金平主持政黨協商後，當日順利完成二、三讀程序。

肆、本法規範內容重點

一、本法定位

本法為基準法，規範行政法人共通事項，個別行政法人之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得於本法所定基準之上，依實際需要，就其組織進一步設計。

二、靈活組織架構

- (一) 行政法人的決策單位為董（理）事會，惟行政法人如規模較小、業務性質單純者，可採首長制。
- (二)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其董（理）事長對內綜理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又為應未來行政法人之多元型態，規定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得置執行長一人，負責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並由董（理）事長提請董（理）事會通過後聘任，其權責及職務名稱（例如藝術總監、院長等），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另為規定。
- (三) 另為健全行政法人之內部監督機制，明定應設監事（會）。
- (四) 為落實性別平權精神，任一性別董（理）事、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賦予適度彈性

(一) 人事管理自主

1. 規定其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並依其本身所定專屬之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排除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任用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適用。

2. 現職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採取「保留身分，權益不變」原則規劃，其任用、考績、俸給、退休、資遣、撫卹等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二) 會計、財務與採購，作適度鬆綁及彈性處理

原則不再適用政府機關之程序及作業規定。另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原則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四、課以合理監督

(一) 國會監督

1. 各行政法人之設立及其組織任務、內容等，均須制定個別組織法律送立法院審議。
2. 行政法人之經費核撥須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送立法院審議。政府挹注經費超過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50%者，立法院應審議其年度預算書。
3. 行政法人之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4. 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董（理）事長、首長或相關主管，於必要時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二) 監督機關監督

1. 應訂定董（理）事長之聘任作業辦法。
2. 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
3. 核定或備查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預算、人事會計等規章。
4. 核可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及無法自償債務之改善措施。

(三) 審計監督

審計機關得審計行政法人之決算報告書，並將審計結果送監督機關參考。

(四) 公眾監督

行政法人之年度財務報表、營運資訊及績效評鑑報告等，應予公開並提供公眾查閱。

五、建立課責退場機制

- (一) 行政法人負責人（含董、監事）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另明定不得聘任為董（理）事、監事，以及董（理）事、監事共通性之應予解聘及得予解

聘事由，其中將公務員服務法中有關公務員就主管事件不得接受關說或請託及動用財產、違反利益迴避原則等情事，列為其得予解聘之事由。

- (二) 行政法人負責人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其所屬行政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三) 明定董（理）事長、首長之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伍、後續辦理事項

一、立法院通過之附帶決議

請本局除就適合改制為行政法人之機關（構）作一梳理，並予以評估分析後，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考外，於本法公布施行3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5個為原則，並俟各該法人成立3年後評估其績效，據以檢討本法持續推動之必要性。

二、穩健務實規劃推動個案

行政院已審慎選定5個行政法人先期推動個案，分別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部）、臺灣電影文化中心（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科技部）。上開個別行政法人已陸續制定其設置條例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本局將遵照上開立法院附帶決議，秉持穩健踏實之立場推動行政法人制度，並落實相關監督機制，審慎評估運作績效，作為未來推動之參據。

三、審慎推動地方行政法人化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事務，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準用本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惟本局將視中央機關推動之成效，再與中央主管機關審慎研商推動設立地方行政法人。

陸、預期效益

一、合理縮減政府組織規模

「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與本法同為行政院組織改造五大基礎法案之一，本法通過立法施行後，涉及低公權力之特定公共事務，交由行政法人處理，將有助於落實行政院組織改造效益，精簡政府組織規模。

二、加速推動個別行政法人的立法

本法係就個別行政法人共通性事項作原則性規範，並提供個別行政法人立法架構的導引。於完成立法後，將建構行政法人組織及管理運作之基準規範，而有助於個案之立法推動。

三、賦予管理彈性，提升服務效能

部分由行政機關辦理的公共事務，可能需要高度專業性人力或強調企業經營效率，因受限於相關公務部門人事、會計法令的束縛，使得行政運作缺乏彈性。透過行政法人的設計，使公共事務執行更具彈性及效能，以及時回應社會多元化之需求（例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自93年改制後，自籌款比率已從32.9%提升至99年的46.95%，顯見行政法人對於政府運作組織改造之成效）。

※參考資料：

附錄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擬優先推動行政法人個案一覽表。

現行機關（構）		改制後行政法人		處理進度
名稱及組織型態	隸屬主管機關	名稱	監督機關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機關）	國防部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防部	一、設置條例草案經行政院已於99.3.31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100.3.24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審查。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任務編組）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教育部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科技部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3設置條例草案經行政院100.1.27第3232次院會通過，已於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行政法人）	教育部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文化部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籌備機關）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國家電影資料館（財團法人）	行政院新聞局	臺灣電影文化中心	文化部	該中心籌建計畫尚未奉行政院核定，現階段尚無法具體研擬設置條例草案。

二十、100年4月8日至13日相關媒體報導

行政法人化 災防運作更順暢

【中央社／台北 8日電】

2011.04.08

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也適用。國科會副主委陳正宏說，成為行政法人後，具備提供地方政府災防資訊的身分，因應海嘯，也會擴編人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長吳泰成今天表示，行政法人法三讀後，未來政府可依法將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但又不適合交民間或行政機關推動的公共事務，以行政法人的組織型態來執行。

行政法人化後，對於101年將成為科技部的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有何影響？陳正宏說，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現在是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代管，成為行政法人之前，提供防災科技資訊予地方政府時，還要透過國科會協助，成為行政法人後，將具備直接提供地方政府防災科技資訊的身分。

他舉例，功能規劃上未來也會因應這次日本海嘯的發生，進行海嘯與複合式災害的災防應用科技推動與落實。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副執行秘書李維森說，中心目前有10個組，除了資訊與企劃2個組，其他8個組是專業組，包含洪旱組、坡地組、氣象組、地震組、人為組、體系與行政組、社會經濟組及資訊組。

他說明，由於101年的預算已快編列完成，不太可能再增加預算，因此人力可能在科技部成立第一年維持現況，擴編部分要等102年。

他並說，其實中心從莫拉克風災起，就很重視複合式災害的防災科技運用，這次日本海嘯的發生，有關海嘯災防，將與國家地震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合作，銜接國震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學術研究，進一步做應用；人力方面則會從既有人力中，將長程不急著完成的計畫編組人力中，調度人員投入。

行政法人鬆綁 落實監督不可少

2011-04-08【中央社】

立法院今天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未來政府可以設立行政法人，行政法人在人事、會計、採購與組織管理運作都更具彈性，但組織鬆

綁後如何監督，是行政法人上路後不可忽視的重點。

政府機關在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等，都比民間企業嚴格，造成部分專業性較高的組織，爭取優秀人才難度相對較高，政府組織效能打折，相關單位考量英、日體制後，決定推動行政法人立法。

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為例，是第1個施行行政法人的機構，在此之前要以非公務人員身分進用藝術專業人才，相對困難。中國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呂學樟就說，要一個藝術總監來考文官考試，根本就不可能。

相同問題也發生在科學研究、運動專業等單位，都希望以行政法人型態，換取更具效率與彈性的營運方式，提升國際競爭力。

雖然行政法人取得運作彈性，但也引來能否受充分監督的疑慮。民主進步黨籍立委林淑芬表示，中正文化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後，曾發生沒內部監督、也沒外部監督的窘境，未來行政法人應避免類似問題再發生。

不過，呂學樟說，兩廳院曾發生的缺失，這次立法已改正，未來各行政法人組織法立法時，也會明確規定是董事長制或執行長制，明確劃分權責。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書記長謝國樑也說，先讓行政法人制度運作一段時間，未來視狀況再調整，但國會監督絕對不鬆懈。

民進黨團總召集人柯建銘表示，行政法人拿政府經費，監督的部會主管與行政法人相關人員都要到立法院備詢。

行政法人法三讀通過後，預算、採購與人事獲得鬆綁，希望國家投下的資源物盡其用，讓人民真正享受到行政法人的優點，而立法院與相關行政單位也應落實監督行政法人，免除外界疑慮。

行政法人法三讀 提升政府組改效率

【經濟日報／記者楊毅／即時報導】

2011.04.08

立法院今天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草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長吳泰成表示，未來政府將可依法把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但又不適合交民間推動或由行政機關執行的「特定公共事務」，以設立「行政法人」組織型態推行，例如兩廳院等機構，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服務品質及效能。

行政法人法三讀通過 人才提升效能

時間：2011/4/8 11:54 中央廣播電視台

撰稿・編輯：王韋婷

立法院院會今天(8日)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部分公共事務將改設行政法人處理，如此將可引進專業人才，提升服務效能，也能讓政策推動更具有彈性。

為了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精簡人事，立法院8日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日後不適合或不需要由行政機關推動，也不適合以財團形式運作的公共事務，可設置行政法人處理。


立法通過後，除了已經改制為行政法人的兩廳院之外，包括中科院、左營國訓中心等機構，也將改制為行政法人。國民黨立委呂學樟說：『(原音)因為有些研究機關，比方說中正兩廳院、中山研究院，他們的研究人員或藝術總監不可能通過國家考試，現在透過行政法人設立，就可以進用專業人才。行政法人立法後，賦予管理上比較有彈性、提升服務效能，他所執行的任務涉及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的公共事務。』

三讀通過的條文增設行政法人董監事的評鑑與退場機制，董理事總人數上限為15人，監事上限為5人。董理事長及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超過65歲，如在任期屆滿前便年滿70歲者，應立即更換。相關董監事及其配偶、二等親內的親屬不得與該行政法人有買賣等交易行為。董監事如有行為不檢、行政法人評鑑連續2年未達標準等不適任行為，得予以解聘。

另外，行政法人如果接受政府核撥經費超過預算一半以上，年度預算須送到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每年也須向監督機關提出營運分析報告，並到立法院備詢。

院會也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行政法人法公布施行3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5個為原則，行政法人成立3年後，將評估檢討其績效。

精簡政府組織 立院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

更新日期:2011/04/08

為了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精簡政府組織，立法院今天三讀通過

「行政法人法」，未來不適合或不需要由行政機關推動，也不適合以財團形式運作的公共事務，將可改設行政法人來處理。根據行政院의 規劃，除了已經改制為行政法人的兩廳院之外，包括中科院、左營國訓中心等機構，未來也將改制為行政法人。(李人岳報導)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未來不適合或不需要由行政機關推動，也不適合以財團形式運作的公共事務，將可改設行政法人來處理，以便讓政策執行更具彈性，並適當縮減政府規模。

為了避免行政法人成為酬庸退休高官的天堂，立院通過行政法人的專任董(理)事不得超過總人數的1/3，總人數則以15人為上限，監事人數則以5人為上限。董(理)事長及執行長的初任年齡不得超過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則應立即更換。

行政法人如果接受政府核撥經費超過預算的50%以上，年度預算需送到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每年也需向監督機關提出營運分析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也得邀請監督機關首長率董(理)事長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立法院也通過附帶決議，法案公佈實施的3年內，改制行政法人的機構已不超過5個為原則，施行3年後則應檢討實施的績效。根據行政院的規劃，除了已經改制為行政法人的兩廳院之外，包括中科院、左營國訓中心等機構，也將改制為行政法人。

行政法人法三讀 董監事有法管

2011/04/08

(中央社記者蘇龍麒台北8日電)立法院今天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未來政府可設立行政法人，以便讓政策執行更具彈性，並適當縮減政府規模。此外，為加強監督，也增訂董、理、監事退場機制。

行政院為了讓不適合或不需由行政機關推動的公共任務，改設行政法人來處理，除了可以讓政府執行政策的選擇更具彈性，並適當縮減政府規模，同時可引進企業經營精神。

不過，行政法人法原草案中，對於董、理、監事沒有年齡限制、未公開徵選董、理事，引起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質疑，不是成為退休高官的天堂，便是酬庸機構，同時有迴避立法院監督的問題。

因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協商時，提出修正動議，將原本董、理、監事專任人數上限由1/2降為1/3董、理、監事間也不可

以有配偶及三親等內的關係。相關董、理、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內的親屬，也不得與該行政法人有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朝野協商時，又增加規定，將董、理事人數上限訂為15人，監事總人數上限為5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1/3，但各行政法人組織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朝野協商中也新增規定，董、理事長以專任為原則，董、理事長、執行長的初任年齡不得超過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根據三讀通過的條文規定，對董、理、監事有行為不檢影響行政法人形象、工作不力、行政法人評鑑連續2年未達標準、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接受關說或請託、利用職務接受招待、非因職務動用行政法人財產等不適任董監事職位的行為，得予以解聘。

在監督部分，行政法人如果接受政府核撥經費超過50%預算以上，年度預算需送到立法院審議外，行政法人每年也需向監督機關提出營運分析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也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的董、理事長、首長或相關主管，到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司委會初審時也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適合改制為行政法人的機關，做梳理與評估分析，並要求行政法人法公布施行3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5個為原則，並在各行政法人成立3年後評估其績效，並據此檢討行政法人法持續推動的必要性。這項附帶決議今天在立法院院會也獲得通過。

吳泰成：擬設5行政法人

 更新日期:2011/04/08

（中央社記者蘇龍麒台北8日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長吳泰成今天表示，行政法人法三讀後，未來政府可依法將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但又不適合交民間或行政機關推動的公共事務，以行政法人的組織型態來執行。

立法院院會中午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法案三讀後，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首席副書記長趙麗雲、立委呂學樟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邀請吳泰成出席。

吳泰成表示，行政法人法三讀後，政府可以依法把所涉公權力行

使程度較低，但又不適合交給民間或行政機關推動的特定公共事務，以行政法人的組織型態來推動執行，將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的服務效能與品質，讓組織改造更有彈性與效能。

吳泰成說，這次通過的法案是「全世界最合理可行的行政法人法」，目前行政院配合組織改造與立法院通過的附帶決議，慎選5個行政法人先行推動，分別是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部)、台灣電影文化中心(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科技部)，未來將逐一制定個別組織條例。

趙麗雲表示，7年前先行改制的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在行政法人法尚未通過前，先行以行政法人組織試行，自籌款已經從30%提升到47%，組織成員也從286人下降到220人，組織效能已經有所提升。

呂學樟表示，過去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曾經發生問題，這次修法也已經針對相關問題修訂，行政法人法立法後，也將使政府組織再造更為完備。

行政法人法三讀過關

【聯合晚報／記者張文馨／即時報導】

2011.04.08

立法院院會上午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完備政院組織改造的基礎法源。預計將成五個行政法人，僱員權益明定在行政法人法保障。服務機關將轉成行政法人的公務員一旦續任，可繼續獲得公務員身分和保障，如果不願意留任，約僱人員和公務人員都可以獲得七個月的優退金。

人事行政局局長吳泰成表示，行政法人法是政府組織改造的基本法之一，目的是用來活化組織、加強行政效率，立法通過後，將會從低公權力的組織著手改造，目前預定五個行政機關將改造成行政法人機構。

【2011/04/08 聯合晚報】

人事局：組織改造法案完整到位

2011/04/08

(中央社記者曾依璇台北8日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長吳泰成今天表示，「行政法人法」三讀通過後，組織改造基礎法案完整到位，

未來政府可將低度公權力的公共事務，以行政法人型態推動，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

吳泰成表示，行政法人法是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套基礎法案中，最後完成立法的法案，未來政府可把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不適合交給民間推動、也不適合由行政機關執行的特定公共事務，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推動執行，有助提升政府整體服務效能與品質，讓組織改造更有彈性和效能。

他說，行政法人是新組織型態，在傳統行政機關之外成立公法性質的法人，將例如研究、文化設施、訓練等低度公權力的公共事務，交由行政法人執行，可適度引進企業經營精神，使政府執行公共事務更具專業及效能，在國會及主管機關監督下運作，並可在人事、會計、採購上部分彈性處理。

吳泰成表示，為給予行政法人合理運作彈性，行政法人排除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任用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但對董、監事及執行長採列舉方式規範利益衝突迴避事項；此外，行政法人的有給專任人員，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

人事行政局企劃處長張秋元說，行政法人介於公部門及私部門間，行政法人的人事管理制度，由董事會自訂管理規章，任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但行政法人在屬性上仍是公法人，有給專任人員準用行政中立法規定，不可以行政資源支持特定黨派。

吳泰成表示，目前行政院配合組織改造，慎選5個行政法人先期推動個案，分別是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台灣電影文化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他說，這些行政法人除「行政法人法」原則性規範，還需逐一制定個別組織條例，因應不同特性、賦予必要彈性，行政院將秉持穩健踏實立場推動，不會躁進實施。

行政法人法三讀 藍黨團：國家用人擺脫束縛

【2011/04/08中廣報導】

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未來不需要由行政機關推動、或者不適合以財團形式運作的公共事務，將可改設行政法人來處理。人事行政局長吳泰成表示，這是政府組織改造五大基礎法案中的最後一塊拼圖，將開創新的人力運用型態。他形容，政府的版本參考英國

和日本的經驗，應該是目前「全世界最合理可行的行政法人制度」。(李人岳報導)

立委呂學璋表示，新制可以擺脫文官人事制度的束縛，未來包括國際知名的藝文或科技專業人才，將可不受國家考試限制，為國家服務。

國民黨團首席副書記長趙麗雲表示，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在7年前改制行政法人之後，在經費和人事上已經可以展現成效。她指出，兩廳院的自籌款已經從過去的30%提升為47%，員工從286人精簡為220人。未來左營國訓中心也可擺脫土法煉鋼的弊端，招募國際的教練和訓練人才。

吳泰成表示，行政法人改制後，仍舊會受到國會、監督機關和審計制度的監督。他表示行政院配合組織改造，已經規劃將「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合併兩廳院和衛武營藝文中心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台灣電影文化中心」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優先推動改制。

行政法人董事長 初任不得逾65歲

2011年04月08日蘋果即時

《行政法人法》今在立院三讀通過，規定行政法人設董事會，上限15人，1人為董事長，另可設執行長1人，董事長與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超過65歲，任滿前滿70歲就要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不在此限。

行政法人進用人員不具公務員身分；行政法人接受政府補助5成以上預算，須送預算書到立院，年度績效報告也要送立院備查，必要時董事長要到立院備詢。

《行政法人法》三讀 中科院等將改制

2011年04月08日蘋果即時

立法院今天上午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未來政府若要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例如有專業需求、不適合由政府推動也不宜交民間辦理、所涉公權力較低，就可依法設立行政法人。

修法附帶決議，施行3年內改制的行政法人不得超過5個，目前人事行政局規劃，將改制的有中科院、國家訓練中心、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現有唯一的行政法人兩廳院，也會與衛武營合併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共5個。

國訓中心法制化 體委會樂見

2011/04/08

(中央社記者李宇政台北8日電)立法院院會今天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將慎選5個行政法人先行推動，包含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表示樂見，也希望國訓中心能順利法制化。

人事行政局長吳泰成表示，行政法人法三讀後，未來政府可依法將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但又不適合交民間或行政機關推動的公共事務，以行政法人的組織型態來執行。

吳泰成表示，行政院配合組織改造與立法院通過的附帶決議，慎選5個行政法人先行推動，其中包含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未來將逐一制定個別組織條例。

體委會競技運動處處長胡啟邦表示，國訓中心屬於「任務編組」，在行政法人法通過、有了母法以後，下一步希望「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也能通過。

胡啟邦指出，國訓中心若能順利法制化，在經費運用、人員編制、同仁權益和義務都能更有保障，也能聘用專業人才來服務教練和選手，這是體育界相當樂見的。

行政法人法三讀 兩廳院有經驗

2011/04/08

(中央社記者鄭景雯台北8日電)立法院院會今天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最早實施行政法人的兩廳院總監黃碧端表示，兩廳院可做為其他機構參考經驗。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目前行政院配合組織改造與立法院通過的附帶決議，慎選5個行政法人先行推動，分別是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部)、台灣電影文化中心(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科技部)，未來將逐一制定個別組織條例。

7年前先行改制的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在行政法人法尚未通過前，先行以行政法人組織試行。兩廳院總監黃碧端表示，行政法人三讀通過對兩廳院不會有影響和改變，兩廳院已累積很好的成效，可做為其他行政法人的參考依據。

黃碧端強調，未來兩廳院和衛武營文化中心，會被納入文化部

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但這2個機構並非合併，而是在一個法人下、有多個館所營運。

新聞局電影處表示，樂見行政法人法通過，未來台灣電影文化中心會把電影資料館納入，但目前台灣電影文化中心還在規劃，行政院尚未通過計畫。

原先預計斥資新台幣56億元在新北市、高雄市蓋電影文化中心，但計畫經提報行政院後，由於國家財政困難，行政院希望能以促進民間參與投資BOT的方式進行，新聞局也正努力朝這個方向邁進，期望電影文化中心能吸引更多民眾參與。

行政法人法三讀 賦予法源依據

1000409自由時報

〔記者曾韋禎、施曉光／台北報導〕立法院院會昨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賦予行政法人法源。政府未來可依需要，設立人事、預算更具彈性的行政法人，而為避免行政法人成為酬庸的養老院，其董事長、理事長、執行長就任時，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董事長就任不得逾65歲

立院昨共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勞工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等八項法案，其中新制定的「行政法人法」，立法意旨主要在於引進企業精神、提升施政效能，基於專業經營與成本等考量，將不適合由行政機關辦理、也不宜交由民間辦理，以及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的公共任務，改由行政法人辦理；如此也可引進非公務員，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

擬先設置五個行政法人

人事行政局長吳泰成表示，未來將先推動設置五個行政法人，包括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台灣電影文化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吳泰成指出，「行政法人法」是政府組織改造五大基礎法案中的「最後一塊拼圖」，而且是目前「全世界最合理可行的行政法人制度」，未來行政法人改制後，仍舊會受到國會、監督機關以及審計制度的監督。

為避免行政法人成為政府酬庸的養老院，明定專任董監事、理事的上限比例為三分之一；董事、理事會人數上限為十五人，監事會人

數上限為五人。董監事、理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等親內之關係；其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也不得與該行政法人有交易行為。

董事長、理事長、執行長之初任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逾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若是政府核撥經費超過五十%預算以上的行政法人，其年度預算須送立法院審議，且每年須向監督機關提出營運分析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可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或相關主管，前往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院會也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行政法人法公布施行三年內，改制為行政法人之數量以不超過五個為限，並於行政法人成立三年後評估其績效。原遭民進黨立委強烈反對轉型為行政法人的國發基金，也因此暫不會有變動。

爭取人才 總統肯定行政法人法【4/12】

〔中央社〕總統馬英九今天表示，行政法人法通過後，像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這樣的機構，未來有爭取優秀人才回來的能量，對國防科技發展很重要。

中國國民黨晚間召開中山會報，與會者會後轉述，行政院秘書長林中森報告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

兼任國民黨主席的馬總統聽取報告後表示，行政法人法與行政組織再造，都是行政革新的重要一環。未來行政法人不但有監督，又能更有彈性。行政法人法8年來延宕很久，如今通過，對國家未來發展有相當貢獻。

與會者轉述，馬總統舉例，以中山科學研究院為例，對國家貢獻很多，卻因組織限制，導致部分人才外流。行政法人法通過後，相信像中山科學研究院這樣的機構，未來有爭取優秀人才回來的能量，對國防科技發展很重要。

此外，林中森也報告法務部廉政署籌備規劃辦理情形，與會者轉述，馬總統表示，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雖有一定業務的重疊，但可形成交叉火網。

馬總統說，廉政署重點在防貪，在相關貪瀆情形尚未形成前，就達到防止效果。廉政署可與調查局分工，在貪污未發生前消弭，降低犯罪率，提高定罪率。

行政法人法三讀 馬肯定

（台北訊）總統馬英九昨（六）表示，行政法人法通過後，像國防軍備局、中山科學院等院這樣的機構，未來有學歷優秀人才回台的機會，對國防科技發展很慶幸。

國民黨晚間召開中山會報，與會者皆讚揚「行政法人法」。

新任國慶主席的高錕在致詞時表示，行政法人法與行政訴訟法，都是行政改革的重要一環。未來行政法人不但有監督功能更有彈性。行政法人法八年來研究很久，如令通過，對國家未來發展將有相當貢獻。

與會者讚揚，馬總統專列，以中山科學院為例，對國家貢獻很大，但因組織體制，導致部分人才外流。行政法人法通過後，相信像中山科學院這樣的機構，未來有吸收優秀人才回來的機會，對國防科技發展很重要。

此外，林中森也對行政法人法將被設置機構辦理業務，與會者指出，馬總統表示，政策與技術兩個方面有一定業務的專業，但可形成交叉火網。

馬總統說，應設置重點任務，在相關業務情形尚未成熟前，建議到時再效果，應該儘量與調查局分工，在進行專業生疏業務，降低犯罪率，提高定罪率。

台灣時報
編送企劃處參考

二十一、100年4月27日總統公布行政法人法，刊載於總統
府公報第6972期

(一) 總統府秘書長函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0000794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制定行政法人法案，業奉 總統100年4
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79421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本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72期（另見本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

副本：

秘書長伍錦霖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4月27日
華總一義字第10000079421號

茲制定行政法人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行政法人法

中華民國100年4月27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
- 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
- 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

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第三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

第四條 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

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董（理）事總人數以十五人為上限，監事總人數以五人為上限。

董（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理）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理）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行政法人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

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行政法人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行政法人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利益迴避原則及第八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理）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

第 七 條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法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 八 條

行政法人之董（理）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行政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理）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行政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行政法人應將該董（理）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 九 條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董（理）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

政法人。

董（理）事長以專任為原則。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得置執行長一人，負責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並由董（理）事長提請董（理）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時，亦同。其權責及職務名稱，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另為規定。

董（理）事長及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前段、第四項、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第五項所置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

第十一條 監事或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第十二條 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 兼任之董（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

所置首長準用之。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四條、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

第十五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 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十六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

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

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行政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定時間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

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第二十條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理）事長或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人由政府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原機關（構））改制成立者，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前二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

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

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構）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

前項人員於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之。

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相牴觸。

前項規定，國防部及所屬之聘用及僱用人員不在此限。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三十二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三十三條 行政法人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行政法人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行政法人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行政法人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行政法人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三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七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首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四十條 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行政法人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

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贖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事務，直轄市、縣（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行政法人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行政法人法總說明

由於政府組織改造是世界各國共同之趨勢，為建構合理的政府職能及組織規模，並提昇政府施政效率，及確保公共任務之妥善實施，經參考主要先進國家之制度精神，推動行政法人制度，打破以往政府、民間體制上之二分法，讓不適合或無需由行政機關推動之公共任務由行政法人來處理，俾使政府在政策執行方式之選擇上，能更具彈性，並適當縮減政府組織規模，同時可以引進企業經營精神，使這些業務之推行更專業、更講究效能，而不受現行行政機關有關人事、會計等制度之束縛。

行政法人制度之內涵，是藉由鬆綁現行人事、會計等法令之限制，由行政法人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相關規章據以實施，並透過內部、外部適當監督機制及績效評鑑制度之建立，以達專業化及提昇效能等目的。另一方面，行政法人亦參採企業化經營理念，提昇經營績效，透過制度之設計，使政府對於行政法人之補助、行政法人財產之管理及舉借債務，能正當化、制度化及透明化。此外，對於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時，其現職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採「保留身分、權益不變」方向規劃，期以「溫和漸進」方式達到改制之目的。

本法係定位為基準法，其目的在於就行政法人共通性事項作原則性規範，以提供個別行政法人立法時之導引；另為因應實際需要，個別行政法人仍應有其個別性或通用性法律，作為組織設立之法源依據，並得以本法所定之基準，依其組織特性、任務屬性進一步特別設計規定。本草案共分為總則、組織、營運（業務）及監督、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會計及財務、附則共六章，計四十二條，其要點如

下：

- 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行政法人之定義及其監督機關。（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四條）
- 三、行政法人原則上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任務特性，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另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董（理）事、監事共通性之應予解聘及得予解聘事由；其董（理）事及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第五條至第八條）
- 四、董（理）事長之聘任方式與職權、董（理）事會及監事或監事會之職權。（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五、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及其相關規定。（第十四條）
- 六、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監督機關應辦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及其內容。（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 七、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及行政法人應提報年度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書之程序與期限之規定。（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八、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董（理）事長或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第二十條）
- 九、原機關（構）現職員工之移撥安置、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月支薪津、保險年資損失補償及相關權益保障規定。（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條）
- 十、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及成立當年度對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等規定。（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 十一、行政法人公有財產、自有財產之定義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第三十四條）
- 十二、政府核撥行政法人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

督。(第三十五條)

十三、行政法人之舉債限制、辦理採購相關規定，以及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及其他資訊應予主動公開之規定。(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

十四、對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第三十九條)

十五、行政法人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及解散後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處理之規定。(第四十條)

十六、直轄市、縣(市)有行政法人化之需求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第四十一條)

行政法人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一、制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係定位為基準法，其目的在於就行政法人共通事項作原則性規範，以為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制定之導引。為因應實際運作需要，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並得在本法所定基準之上，依其組織特性、任務進一步特別設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 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 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 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之定義。行政法人係依法律設立，以仍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且其預算亦需國家挹注。因此，將行政法人定位為公法人。又行政法人執行公共任務，其性質上仍屬行使公權力之範疇，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又其如以行使公權力之行政主體地位，而與人民發生公法關係，人民對行政法人之處分如有不服，自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請求救濟；另依國家賠償法第十四條規定，行政法人準用該法之規定。 二、為避免外界對行政法人之設立可能無限擴張及對現有文官體系可能造成重大衝擊之疑慮，爰明定行政法人所執行之特定公共任務之定義如第二項。 三、第三項明定行政法人應依制定之組織法律設立，但考量立法經濟，行政法人之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p>第三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p>	<p>依本法規定，舉凡行政法人之人事管理等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決算報告、財產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皆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為明確劃分權責關係，爰明定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並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p>
<p>第四條 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期行政法人得以有效運作，並賦予其一定程度之自主性，行政法人應審酌其任務、性質及其需求等因素，擬訂其內部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爰明定第一項。</p> <p>二、因行政法人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另本項所稱之「規章」，其性質乃類似於為提供特定公共服務目的之公營造物（如圖書館、博物館等）為規範其對外營運之細節，以及與利用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所訂定之「利用規則」，爰該規章與法規命令有別，無須有法律之授權，亦與僅規範其內部秩序及運作、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行政規則不同。</p>
<p>第二章 組織</p>	<p>章名</p>
<p>第五條 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p> <p>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一。</p> <p>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p> <p>董（理）事總人數以十五人為上限，監事總人數以五人為上限。</p> <p>董（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行政法人原則上應設董事會，但考量部分行政法人因內部民主性及成員代表性為其組織特性，經參採國內外財團法人及特殊公法人組織型態，並為與董事會組織有所區隔，爰允許行政法人得設理事會為其意思機關。另參考世界主要國家之行政法人（公法人）組織，有採行合議制之董（理）事會作為意思機關，亦有採獨任首長制，如日本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規定，主管機關首長應指定獨立行政法人首長，代表獨立行政法人並綜理其業務。考量行政法人之性質不一，任務特性各異，以規模較小，業務性質單純之機關（構），於行政法人化時，似不宜亦不必要採合議制之董（理）事會為其意思機關。為使行政法人之組織有更多元化、彈性化之設計，並符規模經濟之原則，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而置首長一人。</p> <p>二、第二項明定董（理）事之聘任、解聘及</p>

	<p>其專任人數。為提昇行政法人運作效能，並符政府改造之目標，爰明定董（理）事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二分之一。另考量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如為專任者，則其餘兼任董（理）事人數不宜過多，以免影響專任董（理）事長之效率及行政法人之業務推動。</p> <p>三、第三項明定監事或監事會之設置及監事之聘任及解聘之規定。行政法人係置監事或設監事會，應考量其組織規模、任務特性及監事人數決定，並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之。</p> <p>四、第四項明定董（理）事、監事之人數上限。</p> <p>五、第五項明定董（理）事會、監事會之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權之精神。</p>
<p>第六條 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理）事、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p>董（理）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p> <p>董（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行政法人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律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行政法人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行政法人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利益迴避原則及第八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及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明定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又董（理）事、監事除機關代表兼任者外，雖非公務人員任用方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人員，但仍屬刑法及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員。 二、考量行政法人董（理）事、監事之解聘，屬行政法人之重要事項，並期立法經濟，爰參照日本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規定，依情節輕重，於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理）事、監事以及董（理）事、監事共通性之應予解聘及得予解聘事由。 三、第五項明定為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以因應行政法人之組織特性及實際運作需求。另行政法人強調專業自主、用人彈性，為排除國籍法第二十條有關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限制規定及避免董（理）事、監事是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疑義，爰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其董（理）事、監事之國籍條件，以杜爭議。又為使董（理）事、監事能權責相符，並為釐清渠等與行政法人間之法律關係，爰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至於薪資、待遇等事項，則僅須於聘約中明定。 四、以董（理）事長係由董（理）事人選產

<p>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八、其他有不適任董（理）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p>	<p>生，爰有關本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所稱「董（理）事」，應包含「董（理）事長」在內。</p>
<p>第七條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本法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一、第一項明定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至其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因不同行政法人之情形各異，爰明定由監督機關定之。惟董（理）事、監事如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並應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二、第二項明定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行政法人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p> <p>三、第三項明定本法所稱關係人之範圍，以利適用。</p> <p>四、又本條主要係規範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至有關監督機關首長之利益衝突迴避，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予以規範。</p>
<p>第八條 行政法人之董（理）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行政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理）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行政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但書情形，行政法人應將該董（理）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明定禁止董（理）事、監事或其關係人與其所屬行政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以杜弊端。惟鑒於董（理）事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其所屬行政法人為買賣等交易行為，顯失之過苛，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有正當理由，並經董（理）事會特別決議者，例外准許之，以資遵循。</p> <p>二、如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行政法人受有損害者，自應使行為人負賠償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又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有正當理由，雖經董（理）事會特別決議，與其所屬行政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如致所屬行政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仍應依第二項規定，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為使第一項但書交易之資訊適時揭露，爰於第三項明定行政法人應將該等資訊，於董（理）事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以利監督。</p>
<p>第九條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董（理）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p> <p>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p>	<p>一、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長一人，另為使其聘任方式更為彈性化，爰明定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訂定遴聘董（理）事長之作業辦法，以昭公信。</p> <p>三、第三項明定董（理）事長之權責。</p>

<p>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p> <p>董（理）事長以專任為原則。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得置執行長一人，負責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並由董（理）事長提請董（理）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時，亦同。其權責及職務名稱，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另為規定。</p> <p>董（理）事長及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前段、第四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第五項所置執行長準用之。</p>	<p>四、配合第三項規定，第四項明定董（理）事長以專任為原則，惟得審酌各該行政法人之組織特性及任務等因素，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是否為專任。</p> <p>五、為因應未來行政法人之多元型態，符合個別行政法人營運管理之需要，第五項明定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得置執行長一人，負責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並由董（理）事長提請董（理）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時，亦同；又為賦彈性，執行長之權責及職務名稱，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另為規定。</p> <p>六、審酌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職責繁重，宜考量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傭性質，爰就其年齡予以合理規範，爰明定第六項。</p> <p>七、審酌前項執行長之職責程度，與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或首長等負責人相當，爰第七項明定本法第六條有關董（理）事、監事不得聘任及共通性之應予解聘及得予解聘、第七條利益迴避原則、第八條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及第十五條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均應準用之。</p>
<p>第十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p>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董（理）事會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董（理）事會及臨時會之開會方式，至於定期開會之期限，得由行政法人於其規章中明定。 三、為使監事或常務監事之功能得以彰顯，爰於第三項明定渠等應列席董（理）事會議。
<p>第十一條 監事或監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p>茲以監事或監事會之設置，屬行政法人內部監督機制，有關行政法人相關決算、財務狀況及財產處理等重大事項等，應由監事或監事會作嚴謹之審核或稽核，為資明確，爰明定監事或監事會職權。</p>
<p>第十二條 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明定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第十三條 兼任之董（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董（理）事、監事如屬兼任，不得支給職務報酬，惟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p>

<p>第十四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p> <p>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四條、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及其聘任與解聘。至於首長之職稱，得由行政法人審酌其組織及任務特性，作不同之設計，並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p> <p>二、行政法人如置首長者，考量其內部監督機制仍有存在之必要，並參諸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於行政法人首長之外，亦設有監事之規定，故行政法人如因考量組織規模、任務特性等因素不設董（理）事會，而置首長時，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仍應設監事或監事會。</p> <p>三、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準用本法有關董（理）事之規定。</p> <p>四、行政法人首長制之設計，雖符合規模經濟原則，但有關監督機制之規定，實不宜與設董（理）事會者有相同之規範，即其事前監督機制應較設董（理）事會者更為嚴謹，故就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之事項作適當之限縮，而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爰明定第三項。</p>
<p>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p>	<p>章名</p>
<p>第十五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p> <p>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p> <p>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p> <p>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p> <p>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p> <p>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p> <p>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p> <p>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p> <p>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一、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p> <p>二、第二款之「核定」為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情形，「備查」則為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p> <p>三、另第六款所定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其處分方式及要件，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則性法律中規定。</p>
<p>第十六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p> <p>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一、為評鑑行政法人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第一項爰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p> <p>二、為使行政法人之評鑑能有客觀性、公正性、原則性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由監督機關訂定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其評鑑指標項目，應包含行政法人之營運（業務）績效、目標之達成及政府核撥經費原則等。</p>

<p>第十七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p> <p>四、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p>	<p>行政法人公共任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符合，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除可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可透過評鑑機制對於行政法人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任務能適切實施，並鼓勵不同類型之行政法人於個別組織法律中訂定不同比例之自籌款，其中自籌經費能力較高的行政法人應訂定較高比例之自籌款，以期所執行公共任務更有效能，爰明定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另有關行政法人之評鑑內容，各該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得審酌其組織特性等因素，在本法所定基準外另行定之。</p>
<p>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行政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之發展目標及計畫，係以行政法人長遠性、穩定性發展為其考量因素，故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第二項之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之架構下每年訂定，二者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對於設董（理）事會之行政法人，規定其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理）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即可。至於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則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二、至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年限，得由監督機關審酌各該行政法人之業務性質定之，並不侷限以董（理）事長或首長之任期為限。新任之董（理）事長或首長亦得依環境、營運狀況等因素，重新修正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九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定時間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至於提報期限，得審酌各該行政法人業務特性，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明定之，以符彈性。</p> <p>二、願及審計機關對行政法人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行政法人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p>
<p>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p>	<p>章名</p>
<p>第二十條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一、依憲法第八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觀之，稱公務人員者，係指依法考選銓定取得任用資格，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稱及官等之人員。是公務人員在現行公務員法制上，乃指常業文官而言，此於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五號解釋已有明</p>

董(理)事長或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

釋。爰本條第一項所稱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係指不適用公務人員考試、任用、服務法令；惟仍屬刑法、國家賠償法所稱公務員。另為釐清行政法人與新進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行政法人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其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適用該法之各業，其認定係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定之「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為分類基礎。因此，機關或事業是否適用該法，仍應以實際從事之主要經濟活動之行業歸屬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三條規定為準。爰行政法人新進人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仍宜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各該行政法人是否為該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舉之事業而定。
- 三、於第二項明定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 四、董(理)事長或首長，於進用相關人員擔任行政法人職務時，為避免其濫用私人，爰明定第三項。
- 五、以行政法人負有執行公共任務、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之責，故其組織建構已跳脫傳統行政機關科層體制之概念，並導入「公司治理」之理念，建立透明公開之一致性規範，明確界定監督、政策決定及執行單位之權責劃分，以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實現社會責任。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人由政府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原機關(構))改制成立者，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 一、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本條規定所稱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包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醫事人員事條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公務人員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公務人員等)、派用公務人員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其公務人員身分，仍予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均適用原有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因移轉行政法人有所影響。復因考量行政法人非屬行政機關，渠等人員移轉至行政法人後，部分事項恐不能依據現行人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授權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辦法行之，其事項包括陞遷作業、留職停薪、考績作業、待遇、獎金、結社、退休撫卹及供應性給與等，因過於繁瑣，無法列舉於條文內，爰以概括性

<p>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條文訂定。另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如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任官及任職之軍職人員，其權益保障事項，應於該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範。</p> <p>二、目前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事項，均係依專屬法規辦理，惟機關（構）行政法人化後，繼續任用人員中，有關人事、主計、政風人數較少，如仍繼續適用原專屬法規，在人員運用及管理上，實不符行政法人化自主管理之精神。為賦予行政法人人事更大之自主權，爰明定第二項，以排除適用上開人員專屬法規之適用，未來不再依專屬法規之管理體系辦理。</p> <p>三、原機關（構）因改制為行政法人而不復存在，屆時該等機關原有之組織法規將廢止，由於組織編制事項，涉及未來繼續任用人員之送審及陞遷權益，係屬重大權益事項，為使繼續任用人員之送審有所依據，並保障其陞遷權益，爰明定第三項。</p> <p>四、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得隨時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五、本法對於其現職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採「保留身分、權益不變」方向規劃，期以「溫和漸進」方式達到改制之目的，其主要考量行政法人制度之推動，應與現行實務接軌、降低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之衝擊，俾改制過程更為順利。其運作之磨合期將會隨著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之退離而趨於和緩，最後終能成為人事完全自主的行政法人。</p>
<p>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之相關權益及加發慰助金之規定。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凡依法辦理退休、資遣之人員，均得請領養老給付，故本條人員應無保險年資損失補償問題。</p> <p>二、第二項明定已領取慰助金之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p>

<p>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行政法人事務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前二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p>	<p>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二、聘僱人員配合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提前離職，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加發一定月數之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爰明定第一項。</p> <p>三、有關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之月支報酬；另其將來如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方符公平，爰明定第二項。</p> <p>四、第三項明定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標準。</p> <p>五、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之聘僱人員之權益事項。</p> <p>六、另查行政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之人員，原非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故其離職時，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惟查部分行政機關因兼具勞動基準法第三條所稱之行業性質，而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其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亦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情形，渠等退休則依該法辦理。考量前述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政機關亦可能改制為行政法人，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勞工依該條例得選擇適用該條例所定之退休制度，又其適用新制所得領取之資遣費亦不同於勞動基準法規定，為期周妥，爰於第五項明定渠等不適用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p>
<p>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p>	<p>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二、駐衛警察配合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退職、資遣，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一次加發一定月數之薪津；爰明定第一項。</p>

<p>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p> <p>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適用。</p>	<p>三、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之月支薪津，方符公平，爰明定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項明定月支薪津之內涵。</p> <p>五、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之駐衛警察之權益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構）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p> <p>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適用。</p>	<p>一、明定原機關（構）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權益保障事項。</p> <p>二、基於維持工友與公務人員間權益衡平，爰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辦理退休、資遣加發慰助金、慰助金之內涵及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相關規定。</p> <p>三、另考量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後，已非現行行政機關性質，故工友如隨同移轉者，應先辦理退休、資遣，再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適用，爰明定第四項。</p>
<p>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經費不得互相流用，用途別科目亦受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等限制。為因應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爰明定改制過渡期間該項經費之編列及運用方式，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p>
<p>第二十七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p>	<p>按目前政府為推動機關裁撤（併）、組織變更、業務緊縮或移轉民營等事宜，相關人員於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業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按，該條例業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行政院令頒之「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及「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p>

	則」等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並支領加發給與。因此，為考量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發給與之現象，爰予明定。
第二十八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 前項人員於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一、明定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事項。 二、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本質上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為期保障其個人權益，爰明定其於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前，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俟其於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時，如不願配合移轉行政法人者，得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之。	為保障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權益，爰明定渠等準用本法有關公務人員之規定。
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相牴觸。 前項規定，國防部及所屬之聘用及僱用人員不在此限。	一、為使各行政法人之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有一衡平之標準，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所規定之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本法為不同之規定，爰予明定。 二、又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並無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考量國軍業務特殊及人力配置規劃，與一般行政機關（構）確有不同之處，爰於第二項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於國防部及所屬之聘用及僱用人員不在此限，以符實需。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行政法人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爰予明定。
第三十二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法人應訂定會計制度，為使各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有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明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行政法人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行政法人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第三十三條 行政法人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	考量原機關（構）改制成立為行政法人之年度，倘其設置條例立法通過惟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

<p>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爰予明定。</p>
<p>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p> <p>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行政法人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行政法人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行政法人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行政法人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一、第一項明定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至於因個別行政法人之性質不一，改制時之情形各異，爰其因業務需要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究應以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為之，則由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中明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p> <p>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p> <p>五、行政法人公有財產，權屬國有者為國有財產，當無疑義，惟以國有財產法現行規定，行政法人非屬國有財產之管理者，無法逕為適用，至非屬國有之其他公有財產，亦無相關規範，爰第五項明定由行政法人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行政法人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事項之辦法。</p> <p>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七、第七項明定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第三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一、行政法人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則規範立法監督及審計查核，應透過政府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預決算行使。</p> <p>二、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為公法人，自應較私法人受到更高密度之立法監督，爰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其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為避免行政法人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p>

<p>第三十七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p> <p>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一、我國加入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市場開放清單所列適用機關如改制為行政法人，該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仍適用GPA之規定；又未來我國簽署國際條約協定，經諮商談判結果，如市場開放清單包括行政法人，則該行政法人辦理採購須適用該國際條約協定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p> <p>二、為使行政法人之運作更具彈性，於第二項明定其辦理採購之規定，僅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即以個別採購案認定，行政法人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始有該法之適用。惟如經費補助機關另有更嚴格規定時，行政法人應從其規定。</p> <p>三、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如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等，爰明定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首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p>	<p>一、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p> <p>二、基於民主正當性，於第二項規定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首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附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名</p>
<p>第三十九條 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一、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p>

	<p>者，亦同。」；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p> <p>二、因本法業將行政法人定位為公法人，故對於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至如屬私經濟行為發生爭訟時，則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p>
<p>第四十條 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p> <p>行政法人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一、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解散之要件及程序。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須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始予以解散。</p> <p>二、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解散時，有關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方式。</p>
<p>第四十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p>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任務，直轄市、縣（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p>	<p>一、茲考量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機關如有行政法人化之可能及需求時，得準用之，爰明定第一項規定。</p> <p>二、為免地方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情形過於浮濫，爰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得設立行政法人，尚不包括鄉（鎮、市）。</p>
<p>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二十二、100年5月11日行政院函關於準用設立地方行政法人事宜

行政院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23979298#21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企字第10000359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依行政法人法第41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得準用設立地方行政法人事宜，請依立法院制定行政法人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視本院評估行政法人先期推動個案運作成效後，再行研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並使各機關推動行政法人有所依循，本院前經擬具行政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會銜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於本(100)年4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月27日奉總統明令公布；其中第41條第2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事務，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合先敘明。
- 二、另立法院通過本法時作成附帶決議以：「請行政院人事局除就適合改制為行政法人之機關（構）作一疏理，並予以評估分析後，將相關資料送本院司法及制委員會參考外；於本法公布施行3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5個為原則，並俟各該法人成立3年後評估其績效，據以檢討本法持續推動之必要性。」基此，行政法人之推動允宜秉持「求穩健、不躁進」之務實方式處理。
- 三、經酌行政法人制度係屬新創，本院業審慎選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5個行政法人先期推動個案，以確保行政法人制度順利運作。為期周延嚴謹，有關地方機關準用前述規定設立行政法

人事宜，應視本院評估先期個案推動成效，並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研議後再行規劃。

四、檢附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制定行政法人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行政院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2397929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企字第10000446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訂定「行政法人印信製發及使用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行政法人制度運作順遂及長遠發展，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業審慎選定5個優先推動行政法人個案，分別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灣電影文化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其等設置條例草案，除臺灣電影文化中心外，均已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竣及進行朝野協商。為使上開行政法人完成立法正式運作後，對於行政法人之印信使用及製發有一定規範可資遵循，爰訂定本注意事項據以執行。
- 二、檢送「行政法人印信製發及使用注意事項」1份。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上均含附件）

二十三、100年8月11日行政院函訂定「行政法人印信製發及使用注意事項」

行政法人印信製發及使用注意事項

行政院100年8月11日院授人企字第1000044635號函

- 一、為統一規範行政法人印信之製發及使用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行政法人印信之種類為關防及職章。行政法人發關防，行政法人代表人得發職章。但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於本注意事項生效前之原有印信，得繼續使用至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施行日之前一日止。
關防蓋用於行政法人之公文；職章蓋用於呈文、簽呈及其他公務文件。
- 三、行政法人關防及代表人職章，均用銅質，字體均用陽文篆字。
關防為直柄式長方形，職章為直柄式正方形。
- 四、行政法人關防及代表人職章，比照印信條例第四條規定之簡級（乙）尺度辦理。
- 五、行政法人之印信，由其監督機關製發。
- 六、行政法人印信之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之繳銷，比照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辦理。

行政法人印信製發及使用注意事項

規	定	說	明
一、為統一規範行政法人印信之製發及使用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為免印信條例修正前，各行政法人已完成立法開始運作而有分歧現象，爰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各行政法人及其監督機關執行。 二、印信條例相關規定： 第一條：「印信之製發及使用，依本條例行之。」	
二、行政法人印信之種類為關防及職章。行政法人發關防，行政法人代表人得發職章。但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於本注意事項生效前之原有印信，得繼續使用至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施行日之前一日止。 關防蓋用於行政法人之公文；職章蓋用於呈文、簽呈及其他公務文件。		一、以行政法人之組織屬性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可否持續推動，依立法院附帶決議，仍具不確定性。為兼顧實務作法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爰行政法人印信種類循臨時性或特殊性機關之例適用「關防」，其代表人得製發「職章」。 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改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簡化作業成本並符實益，爰規定國立中正文化中	

規 定	說 明																		
	<p>心現行印信，得繼續使用至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施行日之前一日止。</p> <p>三、印信條例相關規定：</p> <p>(一) 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印信之種類及使用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璽(蓋用於總統所發之各項外交文書、褒獎書狀)。 2. 印(蓋用於永久性機關之公文)。 3. 關防(蓋用於臨時性或特殊性機關之公文)。 4. 職章(蓋用於呈文、簽呈及其他公務文件)。 5. 圖記(蓋用於公務業務)。 <p>(二) 第六條：中央及地方之永久性機關發印，臨時性或特殊性機關發關防，機關首長、次長及有應用職章必要者，得製發職章。</p>																		
<p>三、行政法人關防及代表人職章，均用銅質，字體均用陽文篆字。</p> <p>關防為直柄式長方形，職章為直柄式正方形。</p>	<p>一、行政法人關防及代表人職章之材質、字體及形式，均比照印信條例規定辦理。</p> <p>二、印信條例第三條有關質料、字體及形式規定：</p> <p>(一) 第一項規定，國璽用玉質；總統及五院之印用銀質；總統、副總統及五院院長職章，用牙質或銀質；其他之印、關防、職章均用銅質。印、職章均為直柄式正方形；關防、圖記均為直柄式長方形。</p> <p>(二) 第二項規定，印信字體均用陽文篆字。</p>																		
<p>四、行政法人關防及代表人職章，比照印信條例第四條規定之簡級(乙)尺度辦理。</p>	<p>一、審酌行政法人之規模、層級相當於中央機關三、四級機關，又是類機關首長多屬簡任層級，其印信類型多屬簡級(乙)印(或關防)及職章，爰行政法人關防及代表人職章尺度，比照印信條例所定簡級(乙)尺度辦理。</p> <p>二、印信條例第四條規定： 印信之尺度依附表之規定；附表所未規定者，比照相當機關印信之尺度」，附表規定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8 1204 991 1404"> <thead> <tr> <th rowspan="2">種類 (節略)</th> <th rowspan="2">使用者或 使用機構</th> <th colspan="3">尺度(以公分 為單位)</th> </tr> <tr> <th>闊</th> <th>長</th> <th>邊寬</th> </tr> </thead> <tbody> <tr> <td>簡級(乙) 關防</td> <td></td> <td>5.8</td> <td>8.5</td> <td>1.0</td> </tr> <tr> <td>簡級(乙) 職章</td> <td></td> <td>2.4</td> <td>2.4</td> <td>0.1</td> </tr> </tbody> </table>	種類 (節略)	使用者或 使用機構	尺度(以公分 為單位)			闊	長	邊寬	簡級(乙) 關防		5.8	8.5	1.0	簡級(乙) 職章		2.4	2.4	0.1
種類 (節略)	使用者或 使用機構			尺度(以公分 為單位)															
		闊	長	邊寬															
簡級(乙) 關防		5.8	8.5	1.0															
簡級(乙) 職章		2.4	2.4	0.1															

規 定	說 明
<p>五、行政法人之印信，由其監督機關製發。</p>	<p>一、行政法人設立目的，係為鬆綁現行行政機關相關法令及行政作業，並使其公共事務之執行更具彈性及效率。為期兼顧行政法人自主管理精神，並參酌行政法人法第3條「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行政法人之印信由其監督機關(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製發。</p> <p>二、印信條例第六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印信，其首長為薦任以上者，由總統府製發；為委任者，由其所屬主管部、會或省（市）縣（市）政府依定式製發。</p>
<p>六、行政法人印信之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之繳銷，比照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辦理。</p>	<p>一、為期一致，明定行政法人印信之製發、換發及廢、舊印信之繳銷，比照「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辦理。</p> <p>二、印信條例相關規定：</p> <p>(一) 第十六條：印信之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之繳銷辦法，以命令定之。</p> <p>(二) 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行政院臺人字第0九三00三二六五九號令修正「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訂有相關規定（向製發機關申請製發、換發及繳銷）。</p>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行政法人立法專輯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 -- 臺
北市：人事行政局, 民100.12
面 ;公分

ISBN 978-986-03-1052-8 (平裝)

1.行政法人

584.119

100027080

行政法人法立法專輯

編印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出版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地址：臺北市100中正區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網址：<http://www.cpa.gov.tw>

電話：(02) 2397-9298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

印刷者：致琦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345號6樓之2

電話：(02) 2232-4168

傳真：(02) 2232-4165

ISBN：9789860310528 (平裝)

GPN：1010004689